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13年度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前 言

中華民國113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6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8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7個）。總計審核133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439個）之決算。

113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977萬餘元（增列20萬元，減列997萬餘元），審定為1,700億1,99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1億3,818萬餘元，約為3.75%；歲出決算經同額修正增、減列數（增列239萬餘元，減列239萬餘元），審定為1,641億26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4億6,890萬餘元，約為3.23%；歲入歲出相抵，審

定歲入歲出賸餘為59億1,728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70億6,000萬元，收支短絀11億4,271萬餘元。

113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7,701萬餘元，總支出2億2,975萬餘元，淨損為5,27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962萬餘元，約為22.32%。

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616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4萬餘元（增列96萬餘元，減列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60億6,58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22億7,790萬餘元，短絀62億1,20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40億8,486萬餘元，約為39.67%。審定解繳市庫21億元，較預算減少27億1,872萬餘元，約為56.42%。

113年度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與淨零轉型並進，完備城市基礎建設、籌設產業園區並積極招商引資，賡續推動重大建設，完善交通路網、公辦都更、多元場館結合觀光行銷城市及落實長照政策，擴大公共托育服務等，朝向科技、宜居、永續城市邁進。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59億1,728萬餘元。截至113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2,291億6,704萬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1.01%，低於112年度之1.11%，約為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1.6215%債限之62.29%，惟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768億2,140

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154億6,228萬餘元，增幅25.20%，另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負債與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包含公教人員舊制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向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調度款、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計2,225億2,307萬餘元，又尚有因應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之非自償性配合款待籌措，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待持續管控債務額度，善用各項預算經費積極執行，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兼顧政府永續及都市發展。

113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籌劃「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等四大施政願景，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應成果，包括：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配合辦理場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乘車資訊，縮短乘客候車時間，並介接YouBike資訊，及新增輕軌動態專區；執行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至114年），累計減碳約為716萬公噸；推動運動i臺灣2.0計畫，結合各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體育活動；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心理輔導諮商；規劃新媒體人才育成及永續培力空間，串聯青年創業育成網絡；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

保護個案，並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等服務；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輔導畜禽牧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設備，加強廢污防治結合資源再利用，提升畜禽生產效能等。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尚有強化空間，另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長者照護、居住正義、城市排水、偏鄉發展等結構性問題仍待持續解決，允待積極擘劃長期發展計畫與施政方針，或研謀因應措施滾動調整政策方向，俾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落差，永續共好，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年度稽察發現高雄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6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0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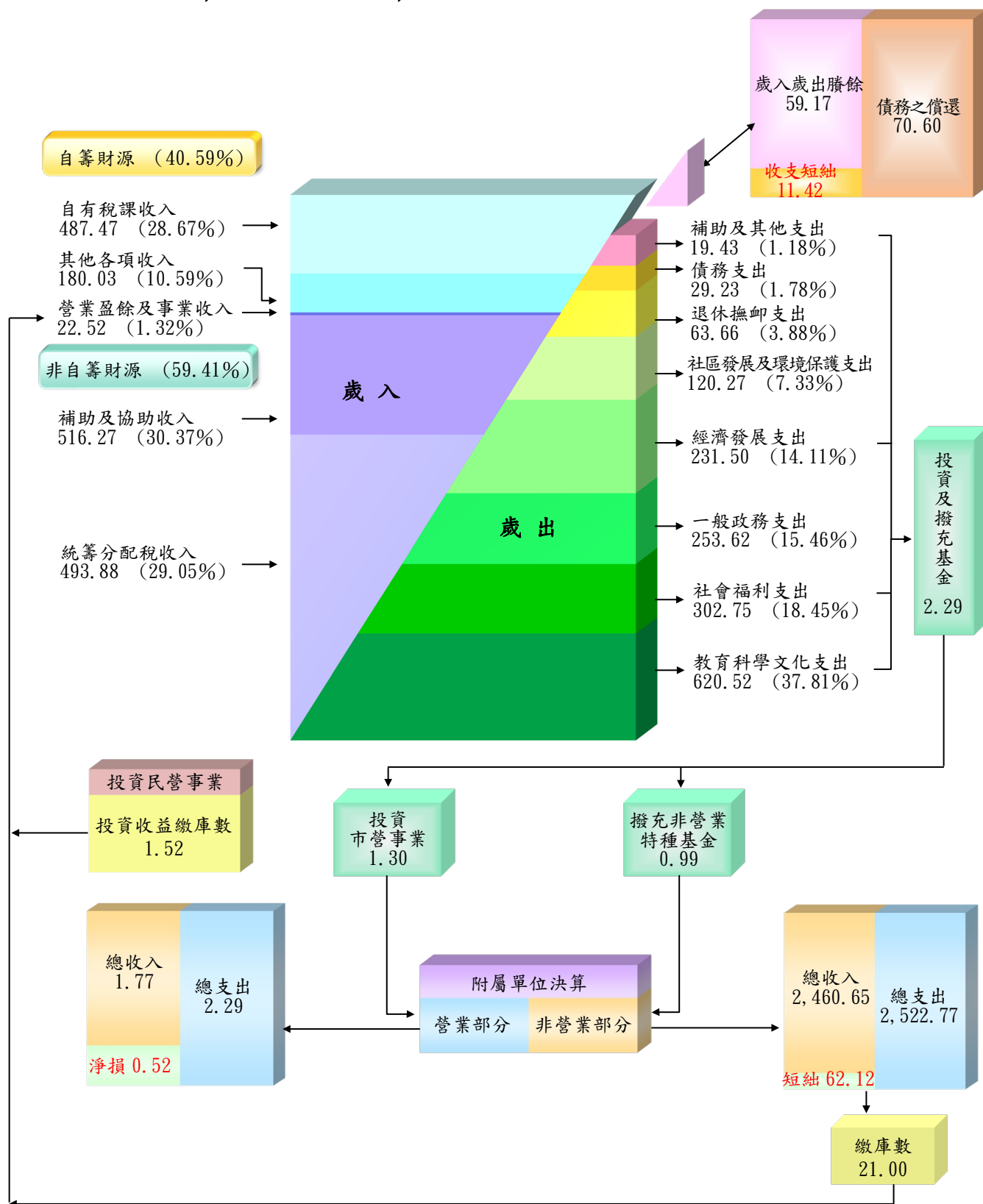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3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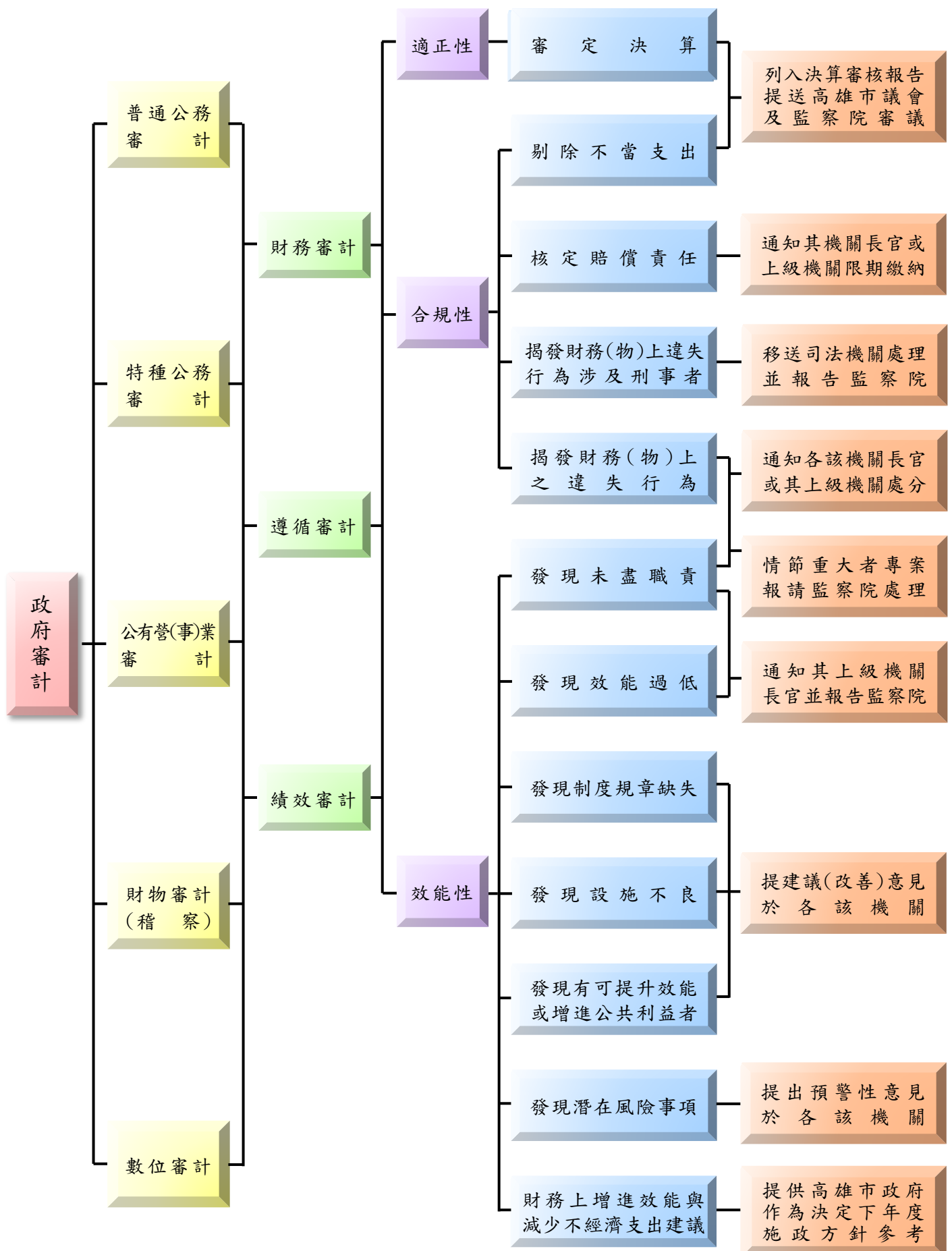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cl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700.19 & & 1,641.02 & & 59.17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8
肆、財政局主管	乙— 32
伍、教育局主管	乙— 38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47
柒、工務局主管	乙— 52
捌、社會局主管	乙— 61

玖、警察局主管	乙— 68
拾、衛生局主管	乙— 73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83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 92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102
拾肆、農業局主管	乙—105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11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17
拾柒、消防局主管	乙—125
拾捌、文化局主管	乙—129
拾玖、交通局主管	乙—135
貳拾、海洋局主管	乙—145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51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乙—160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乙—160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乙—166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乙—172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乙—175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乙—182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87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8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1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7
肆、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9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2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2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5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 屬 機 關 （ 基 金 ） 更 名 或 新 設 情 形
市 政 府	依據113年8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829201號函，原資訊中心於113年10月1日更名為資訊處。

資料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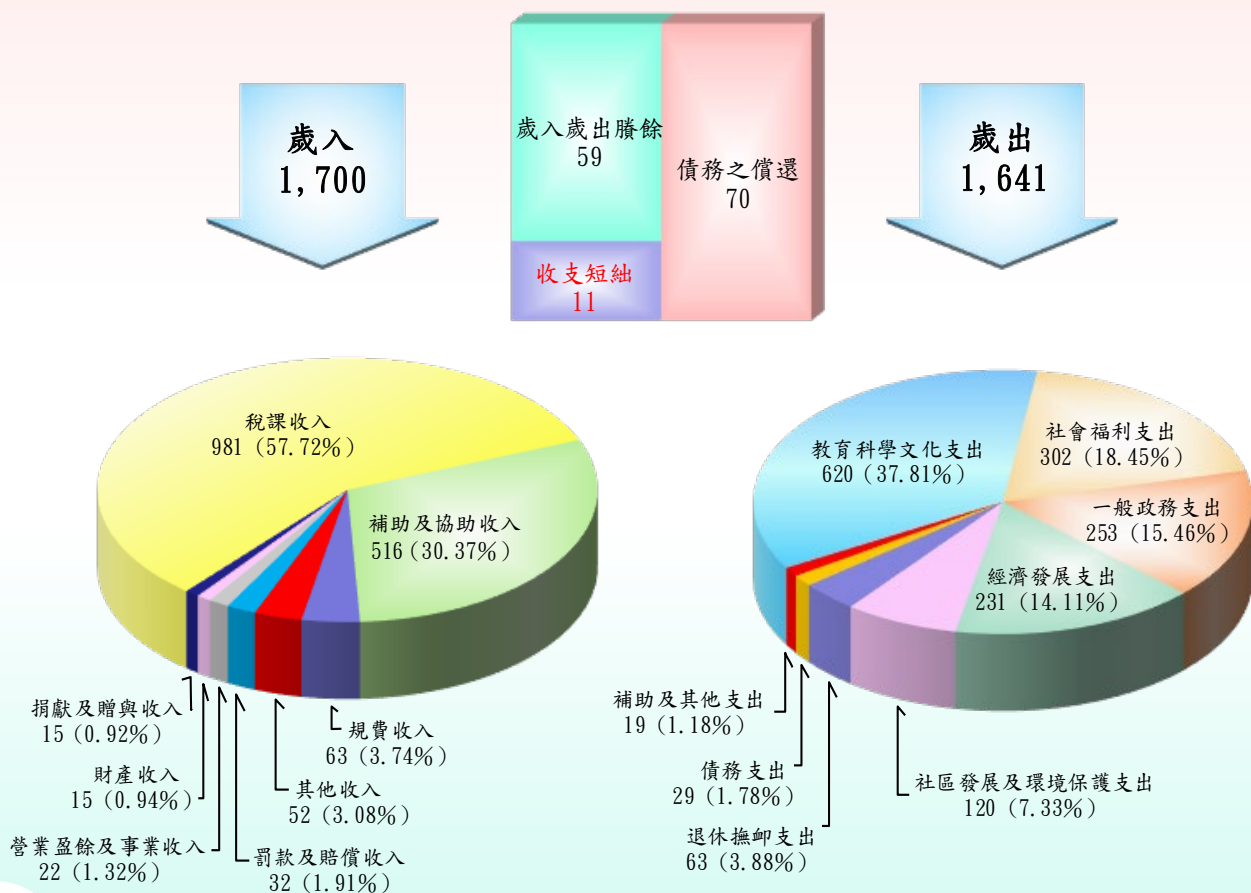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977 萬餘元（增列 20 萬元，減列 997 萬餘元），審定為 1,700 億 1,992 萬餘元；歲出決算同額修正增、減列數（增列 239 萬餘元，減列 239 萬餘元），審定為 1,641 億 26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9 億 1,728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03 億 3,980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70 億 6,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11 億 4,27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700 億 1,9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38 億 8,173 萬餘元，增加 61 億 3,818 萬餘元（圖 2），約 3.7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09 億 8,75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7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捷運

工程局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等。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41 億 26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95 億 7,153 萬餘元，減少 54 億 6,890 萬餘元（圖 2），約 3.2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交通局及水利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1 億 4,62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0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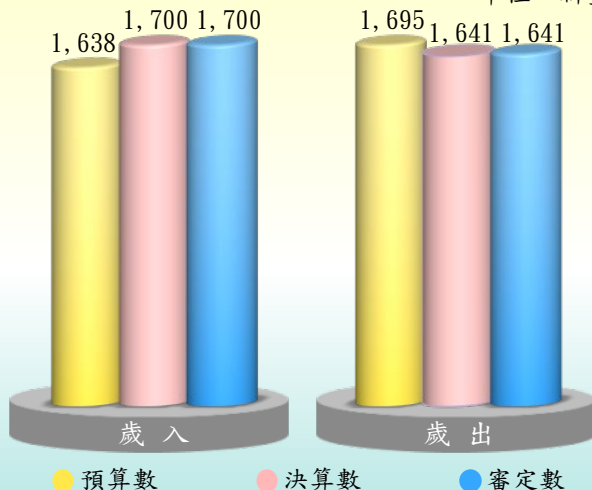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468,902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370,637	43.35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398,291	25.57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658,529	12.04
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619,623	11.33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93,222	5.36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及其他零星賸餘。	128,597	2.35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水利局、工務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保留（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

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28 億 4,686 萬餘元及 1.56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捷運工程局 113 年度編列撥交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捷運建設計畫之預算數較 112 年度減少，且決算數增加，致賸餘數減少；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41 億 3,989 萬餘元及 2.32 個百分點，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辦理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及海洋局辦理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等計畫，減少經費保留。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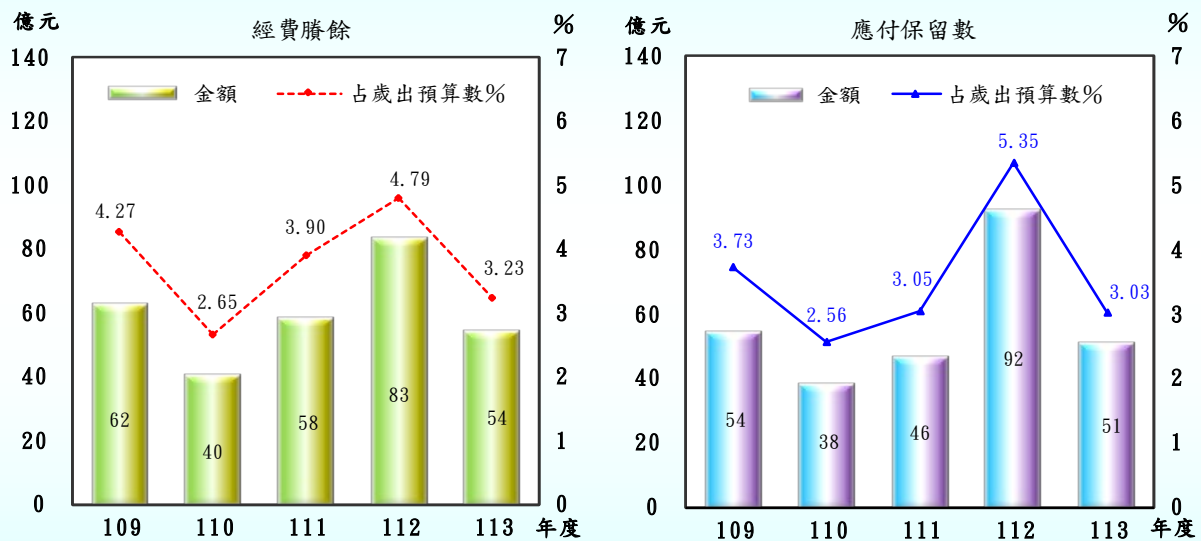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 金額	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 金額	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69,571,535	5,468,902	3.23	毒品防制局	157,250	5,762	3.66
交通局	3,683,438	② 846,049	22.97	青年局	169,916	4,524	2.66
法制局	81,425	10,281	12.63	衛生局	8,068,260	203,227	2.52
都市發展局	361,064	38,747	10.73	工務局	8,194,228	202,706	2.47
農業局	2,553,874	233,532	9.14	警察局	11,577,374	235,374	2.03
財政局	4,048,939	343,124	8.47	新聞局	229,732	4,288	1.87
勞工局	969,483	76,672	7.91	地政局	1,244,755	21,049	1.69
水利局	8,781,467	③ 687,800	7.83	民政局	1,490,942	22,546	1.51
市議會	801,338	48,805	6.09	消防局	3,062,663	28,945	0.95
社會局	21,059,833	① 1,185,229	5.63	文化局	2,456,734	22,652	0.92
經濟發展局	956,627	53,672	5.61	捷運工程局	6,020,270	50,425	0.84
市政府	7,397,514	⑤ 373,209	5.05	觀光局	1,085,022	4,483	0.41
統籌支撥科目	8,733,133	④ 430,216	4.93	運動發展局	1,382,085	4,507	0.33
環境保護局	5,964,262	274,583	4.60	教育局	57,898,547	6,930	0.01
海洋局	1,140,026	48,231	4.2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322	1,322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86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6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金 額	計 占 比			
合 計	5,146,215	100.00	3,552,492 (69.03%)	250,574 (4.87%)	1,343,148 (26.1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883,887	56.04	2,688,861	40,645	154,380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089,105	21.16	601,173	143	487,789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07,335	5.97	47,848	54,578	204,909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16,519	4.21	58,606	14,589	143,322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7,780	2.87	27,295	47,924	72,560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05,505	2.05	93,861	—	11,644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43,029	0.84	7,590	—	35,438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23,369	0.45	—	—	23,369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1,379	0.42	—	—	21,379
10.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0,856	0.41	12,014	6,200	2,642
11. 其他。	287,445	5.59	15,240	86,493	185,71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69,571,535	5,146,215	3.03	勞 工 局	969,483	33,748	3.48
運 動 發 展 局	1,382,085	266,052	19.25	交 通 局	3,683,438	105,808	2.87
水 利 局	8,781,467	① 1,378,016	15.69	民 政 局	1,490,942	34,322	2.30
工 務 局	8,194,228	② 1,190,785	14.53	消 防 局	3,062,663	53,852	1.76
海 洋 局	1,140,026	137,523	12.06	社 會 局	21,059,833	187,670	0.89
觀 光 局	1,085,022	95,692	8.82	都 市 發 展 局	361,064	2,729	0.76
經 濟 發 展 局	956,627	72,281	7.56	衛 生 局	8,068,260	45,228	0.56
捷 運 工 程 局	6,020,270	④ 349,694	5.81	市 議 會	801,338	3,279	0.4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733,133	③ 441,336	5.05	警 察 局	11,577,374	41,814	0.36
文 化 局	2,456,734	121,554	4.95	法 制 局	81,425	292	0.36
青 年 局	169,916	7,304	4.30	農 業 局	2,553,874	5,497	0.22
新 聞 局	229,732	9,621	4.19	教 育 局	57,898,547	12,808	0.02
地 政 局	1,244,755	49,563	3.98	財 政 局	4,048,939	182	0.00
市 政 府	7,397,514	⑤ 290,078	3.92	毒 品 防 制 局	157,250	—	—
環 境 保 護 局	5,964,262	209,476	3.51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32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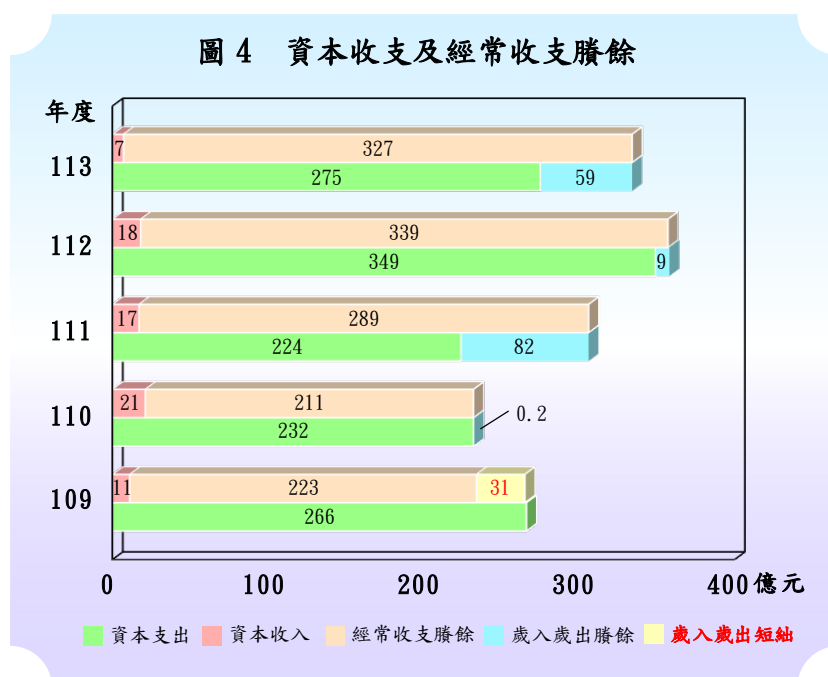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0 萬元，審定為 1,693 億 1,64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同額修正增、減列數各 239 萬餘元，審定為 1,365 億 7,85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997 萬餘元，審定為 7 億 34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75 億 2,40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2 億 6,904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2 億 4,01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區及南高屏通勤月票補助計畫之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27 億 3,78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5 億 923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085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2,870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計畫賸餘、南區資源回收廠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短收，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8 億

2,060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0 億 9,785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9 億 1,728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59 億 1,7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0 億 784 萬餘元，113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03 億 3,980 萬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46 億 5,000 萬元外，另增加還本 24 億 1,000 萬元，合計還本 70 億 6,000 萬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降為 2,291 億 6,704 萬餘元，惟未償餘額仍高，又 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用於債務還本後，收支差短 11 億 4,271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3 年底止，高雄市累計短絀達 355 億 4,245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財務結構仍待強化，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高，允待檢討改善：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638 億 8,17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5 億 9,148 萬餘元，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814 億 7,3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實現數 1,705 億 8,0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 億 6,34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自籌財源計 690 億 1,340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最高，惟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短收，影響總決算收支平衡，仍待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金額達 56 億 6,61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又連年保留鉅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及部分逾 4 年歲入款尚未收繳等情事。（詳乙—9 頁）

二、歲出預算積極配合施政計畫期程，執行率為近年最佳，惟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695 億 7,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89 億 5,8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1 億 4,38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41 億 263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3 億 8,17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5 億 6,975 萬餘元，未結清數 33 億 9,32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超過 3 成；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又部分經費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成，或全年無執行數；部分重大計畫之先行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鉅額保留數註銷；列管施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已漸提升，惟部分計畫評核成績下降，又部分機關計畫經費支用率連年不佳，或呈下滑趨勢等情事。（詳乙—10 頁）

三、推動兒童少年與婦女福利服務，積極建構公共托育體系，惟訪視人力配置不均、管理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居家托育即時通報與風險管理機制亟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社會局為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設立公共托育家園、媒合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暨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居家托育，並提供定點及夜間臨時托育等服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推動公辦民營托育（下稱公托），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設 46 家托嬰中心及 15 家公共托育家園，惟公托候補人數仍高達 1,944 人，有待提升公托量能並優化整體托育環境；各區居家托育中心督導及訪視員人力配置不均，且近 2 年度部分區之訪視員多人離職，新聘占比達 4 成，專業經驗不足，恐影響判斷力與敏感度；居家托育管理輔導業務未於初次收托 30 日內辦理訪視，或未完成規定次數、訪視紀錄未詳實記載及逾期建檔、疑似兒虐通報後，未加強訪視、另未訂定業務督導抽核標準，致高風險案件無法即時發現與因應等情事。（詳乙—65 頁）

四、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運用國房稅財源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惟折減社宅租金計畫未妥適衡酌補助標的之公平原則及相關補貼業務亦未訂定檢核機制，且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居住正義政策之嘉惠範疇，允待檢討評估精進：市政府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於 111 年 5 月調整市轄非自住住宅之房屋稅稅率（下稱國房稅），都市發展局亦於同年 6 月訂定「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增額補貼家庭所得未符中央補助條件之租屋需求者，及於 112 年 3 月底訂定「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增訂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及首購族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等分支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折減社會住宅租金計畫未妥適衡酌補貼標的之公平原則，恐有福利疊加之虞，影響政策資源之分配效益；自辦增額租金補貼及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未訂定具體檢核機制，亦未參照中央之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針對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每年定期查核有無違反補貼要件，難以確保福利政策之有效執行；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然除育兒租金補貼計畫之執行率達 94.59% 外，其餘均未達 1 成，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明定囤房稅為相關居住正義政策之財源，卻無相關稅收統計資料，僅以既有執行成果編列預算，不利財政平衡穩妥及政策推展等情事。(詳乙—157 頁)

五、為降低城市積淹水風險，積極規劃建置排水設施，惟近年致災性降雨重現週期縮短，允宜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檢討保護標準，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強化城市韌性以因應極端氣候考驗：水利局為降低水患風險，訂定區域排水防洪設施保護標準為通過 10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及滿足 25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不溢堤等防洪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總計公告區域排水 121 條及建置滯洪池 25 座；又所轄 38 行政區，其中三民等 30 區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之保護標準為重現期 5 年，永安等 8 區因非都市計畫區，尚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截至 113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958 餘公里，已建設長度 754 餘公里。然高雄市於 107 至 110 年度間曾發生 5 次豪雨，及 113 年度之凱米、山陀兒颱風等皆測得超過 10 年重現期之雨量，顯示既有保護標準已難以有效防洪。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日益明顯，致災性降雨事件頻生，亟待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整體檢討規劃，分析現行防洪保護標準之合宜性，並儘速完成區域排水改善及雨水下水道之建置，以減低異常豪大雨帶來之衝擊，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詳乙—16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趨緩後，為因應氣候變遷、AI 浪潮等議題持續衝擊及創造經濟發展機會，113 年度於既有施政成果與基礎上，持續推動「城市淨零、智慧雙軸轉型」，加速招商引資，帶領高雄向淨零之國際城市邁進，並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籌劃「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等四大施政願景，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核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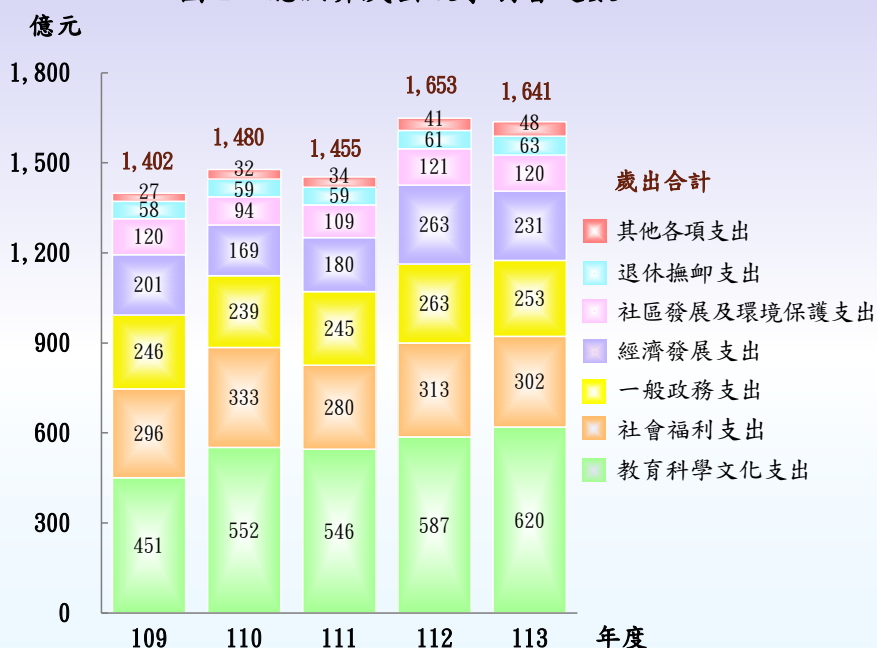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高雄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7 項，其中，已完成者 301 項（65.86%），尚在執行者 156 項（34.14%）（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41 億 2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653 億 754 萬餘元，減少 12 億 491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0 億 5,266 萬餘元（37.81%），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06	457	—	301	156	勞工局	5	24	—	16	8
市議會	1	10	—	7	3	捷運工程局	1	4	—	3	1
市政府	44	140	—	79	61	消防局	1	3	—	1	2
民政局	3	16	—	8	8	文化局	1	9	—	1	8
財政局	2	18	—	17	1	交通局	2	5	—	2	3
教育局	3	7	—	6	1	海洋局	1	9	—	6	3
經濟發展局	1	7	—	1	6	都市發展局	1	3	—	2	1
工務局	5	16	—	9	7	法制局	1	5	—	4	1
社會局	6	15	—	12	3	觀光局	1	7	—	1	6
警察局	1	3	—	2	1	水利局	1	7	—	2	5
衛生局	1	8	—	4	4	毒品防制局	1	4	—	4	—
環境保護局	3	16	—	7	9	運動發展局	1	5	—	1	4
地政局	14	85	—	84	1	青年局	1	3	—	1	2
新聞局	2	7	—	4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農業局	2	15	—	12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較 112 年度增加 33 億 1,84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增列育兒津貼及非營利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02 億 7,527 萬餘元（18.45%），較 112 年度減少 11 億 884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主管減列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COVID-19 緊急防疫業務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53 億 6,244 萬餘元（15.46%），較 112 年度減少 9 億 9,624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主管減列警用無線電更新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31 億 5,073 萬餘元（14.11%），較 112 年度減少 31 億 6,518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減列辦理特色公園遊戲場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暨債務、補助等其他各項支出數額合計 232 億 6,151 萬餘元（14.17%），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4,692 萬餘元（圖 1）。

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13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113 年度市政府列管重大施政計畫計 135 項，分由工務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高雄污水區部分）」等 4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餘 131 項，經市政府評核結果，甲等 44 項（33.59%）、乙等 87 項（66.41%），相較 112 年度考評結果，雖甲等以上比率略高於 112 年度（22.22%），惟仍以乙等項數及比例最高，顯示部分列管執行計畫尚存精進空間；又列管施政計畫總可支用經費 348 億 4,385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277 億 5,621 萬餘元，執行率 79.66%，其中文化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 6 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50%，除原民會 112 年度無列管計畫外，其餘 5 個機關均連續 2 年以上執行率未達 50%，顯示各機關預算執行效能仍有改善空間。以上，均有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營業及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不佳，間有基金連年虧損或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未能自給自足，另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詳乙—14 頁）

（二） 定期評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執行及施政效能，惟連年考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又資訊公開及宣導考核作業亦欠周備，允宜研訂具體評分標準及方式，以提升考核實效。（詳乙—15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3.0」，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等基層建設維護 206 件，並充實各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 46 件，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創造優質鄰里空間。

2. 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加強地方稅稅籍管理，提高稽徵績效，並積極執行稅籍清查，地價稅清查成果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3 名。

3. 加強詐欺偵查及防詐作為：強化防範詐欺宣導力度，成功攔阻民眾臨櫃

提匯款被害案件 1,933 件，攔阻金額 14 億 3,313 萬餘元；針對高發詐欺案類查找潛在被害人，主動由員警與潛在被害人聯絡，分析詐騙常見手法，查訪潛在被害人計 5,011 名，其中員警主動關懷通知而提前知悉遭詐報案人數計 3,315 名。

4.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62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 178 家，共計檢查 317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 184 家，共計檢查 253 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增進基層建設經費執行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訂定作業規範俾資遵循，惟審核程序及核定項目尚待研酌，又辦理考核作業，間有公所對考核缺失未能改善及未依限回覆，或連年考核成績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改善。（詳乙—30 頁）

2. 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或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36 頁）

3. 積極辦理反詐騙及家暴防治等宣導業務，惟部分詐騙及家暴案件發生較多之轄區宣導次數未臻適足，又近年詐騙被害人趨於年輕化，允宜強化相關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詳乙—70 頁）

4. 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間有檢舉獎金相關規定未盡周妥，或公共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公共危險物品災害發生。（詳乙—127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輔導公立國民中小學妥善運用圖書室資源推展閱讀計畫，持續挹注經費充實學校圖書，並於 25 所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2. 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持續製作多元節目，豐富公用頻道內容，辦理公用頻道近用宣傳廣告影片託播及平面媒體刊登宣導，鼓勵市民近用公用頻道。

3. 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賡續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8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6 案，並就地方文化館所進行訪視輔導，提供營運建議及辦理 4 場人才培育課程、2 場館所交流觀摩，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4. 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結合各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體育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體育活動，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及各行業別職工，計執行 112 案，預估參與人次達 13 萬 874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促進圖書資源共享，惟部分站點工程規劃尚欠周妥、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管理與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全，甚鄰近市圖分館影響使用效益，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借閱權益。(詳乙—43 頁)

2.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提升公用頻道功能與節目品質等相關業務，惟間有未積極釐清有線電視事業違規情節及公用頻道宣導區域受限，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2 頁)

3. 賡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發揚在地文化特色、促進文化平權及深化民眾參與，惟計畫內容更新幅度有限及協作機制薄弱，允待強化分級輔導與聯策平台，以提升館舍營運永續性與文化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33 頁)

4.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惟執行成效與民眾期待存有落差，或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詳乙—178 頁)

(三) 經濟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畜禽牧場安全生產及現代化轉型升級：輔導畜禽牧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設備，加強廢污防治結合資源再利用，提升畜禽生產效能，促進產業安心經營穩定發展。

2. 加速興建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配合辦理場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3. 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乘車資訊，縮短乘客候車時間，並介接 YouBike 資訊，及新增輕軌動態專區，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達 7,839 萬次；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持續鼓勵並協助客運業者爭取補助購置電動公車，截至 113 年底止已達 310 輛。

4. 培育青年創業創新能力：規劃新媒體人才育成及永續培力空間，串聯青年創業育成網絡，並透過各項活動為就創業市場培育所需人才，持續提升場館多元應用機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積極輔導業者導入新式整合豬舍設施，惟養豬場參與轉型計畫僅 3 成，且尚無參與形象傳遞計畫者，又未追蹤轉型成效評估，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2. 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以促進岡山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通車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21 頁)

3. 為落實綠色運輸理念，賡續補助市轄客運業者汰換運具，惟逾齡公車比率仍高，又公車站點鄰近尚乏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易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有待積極督促改善。(詳乙—139 頁)

4. 為培育青年創業創新能力，提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青創空間，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且整體閒置率近 5 成，允宜檢討租賃場域執行效益，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84 頁)

（四） 社會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兒少保護整合跨網絡合作：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並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等服務計 8,333 案；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計新開立 203 案、2,621 小時、輔導服務 8,571 人次。

2. 逐步紓解家庭照顧者負荷：截至 113 年底止，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9 處，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輔導諮商、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諮詢服務、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活動等，累計個案服務計 8,049 人次。

3. 積極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穩定就業：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案數 460 人、推介成功 461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291 人，累計服務人數計 773 人，另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針對有就業需求及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進行一對一深入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其需求連結各項資源，累計服務個案人數 875 人。

4. 建置科技智慧毒防系統：為創新科技、數位治理，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強化科技協助輔導，提升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跨網絡連結合作，以科技協助輔導推動城市智慧治理與提升市民福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兒少保護整合跨網絡合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與教育單位辦理防暴宣導，惟受虐案件仍多，早期預警與社區通報功能薄弱，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防護機制，以達預防重於治療、守護兒少安全目標。（詳乙—63 頁）

2. 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增設家照共融服務據點，惟服務項目以紓解情緒性為主，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又家照專員離職率偏高，影響服務連續性及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更友善支持環境。（詳乙—75 頁）

3. 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進入或重返職場，融入社會生活，惟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舉辦論壇講座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4. 積極推動毒品防制策略，訂定毒防措施作業要點據予執行，惟對查獲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與列管作業期程冗長，及運用科技系統進行跨網絡勾稽，未妥善研訂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及資訊安全。(詳乙—172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減量分析作業：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113 年度實際減量 1 萬 527 公噸空氣污染物。

2. 建構淨零城市：執行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減碳約為 716 萬公噸，包括：再生能源建置、汽電共生減煤、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老舊柴車汰換等措施。

3. 興辦社會住宅以維護居住正義：截至 113 年底止社會住宅已完工營運計 1,251 戶，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者計 1 萬 9,926 戶，尚在規劃者計 1,440 戶，合計已推動 2 萬 2,617 戶社會住宅，並於 113 年 7 月公告「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籌備南部第 1 處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之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擴大公共服務量能。

4. 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等計畫：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計 14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固定污染源清查管制及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等計畫，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惟部分污染物濃度逾標準限值，且燃油機車定檢率及柴油引擎施工機具自主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詳乙—84 頁)

2. 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燃煤及溫室氣體排放，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相關計畫，惟推動過程存有業者料源供需不穩定等困境，且產業查核輔導及後續追蹤等作業未盡周妥，建請研謀善策，俾達成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淨零目標。（詳乙—86 頁）

3. 為落實居住正義，訂頒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惟未召開審議會會議，復未妥為評估社會住宅需求總量，且計畫執行未達內政部所訂預期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俾落實政府平穩住宅供需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詳乙—152 頁）

4. 為落實山坡地保育治理與防災作業，積極辦理巡查及災防訓練，惟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成效落後、巡查作業未臻確實，且災防宣導未顯著抑減山坡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三、審計機關推動公平性審計情形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貧富差距及性別平權等之變革與挑戰，於 2015 年訂定「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其中目標 10 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據美國聯邦審計署（GAO）闡述公平性（Equitable）之定義係當政府計畫持續以促進公平、正義、平等之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及落實公共政策，則該等計畫即具備公平性，部分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認為，審計機關除應確保政府在

公共服務提供之平等性外，更應督促政府依據弱勢群體之需要及情況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以達到相對公平之結果。本處經參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

圖 2 INTOSAI IDI 平等未來審計 6 大關鍵領域



(INTOSAI IDI) 所提平等未來審計 (Equal Future Audit) 計畫，聚焦貧窮、性別、種族、移民、年齡、身心障礙等 6 大關鍵領域 (圖 2)，查核市政府施政計畫實施之公平性，茲將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貧窮

1. 持續推動運輸策略改善偏鄉交通，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方式因應偏鄉運輸需求，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或共乘服務量能已不敷民眾需求，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詳乙—17 頁)

2. 逐年增加偏遠地區教育資源挹注，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目標，惟間有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學習載具資源布建不均、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有效縮減城鄉學力落差。(詳乙—39 頁)

3.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受託代辦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實踐居住正義，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住宅工程品質。(詳乙—58 頁)

4. 貫徹關懷弱勢、促進教育與發展公平機會，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惟需求盤點、安全管理及儲蓄誘因不足，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開戶動機提升措施，以增進兒少照顧安全與脫貧成效。(詳乙—66 頁)

5. 為落實居住正義，訂頒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惟未召開審議會議，復未妥為評估社會住宅需求總量，且計畫執行未達內政部所訂預期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俾落實政府平穩住宅供需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詳乙—152 頁)

(二) 性別

1. 推動兒童少年與婦女福利服務，積極建構公共托育體系，惟訪視人力配置不均、管理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居家托育即時通報與風險管理機制亟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降低兒童死亡率，惟部分醫療院所簽約率或收案涵蓋率偏低，及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個案未及時轉銜幼專計畫，允宜檢討改

善，完備孕產婦及幼兒全程醫療照護網絡。(詳乙—76 頁)

(三) 種族

1. 定期評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執行及施政效能，惟連年考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又資訊公開及宣導考核作業亦欠周備，允宜研訂具體評分標準及方式，以提升考核實效。(詳乙—15 頁)

2. 賡續建置與維護原住民場館，以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福祉，惟原駁館經營未能著重高雄原鄉品牌之建立與銷售通路整合，且部分場館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3.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以強化其運作及確保用水需求與安全，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或遲未申辦水權，且水質檢測及水費收支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權益，並健全用水秩序。(詳乙—49 頁)

(四) 移民

1. 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以促進在地融合，惟社工人力配置失衡、偏遠地區尚未設置據點，且委辦績效目標值未依歷年實際狀況調整，影響服務可近性與資源運用效率，允待研議改善。(詳乙—64 頁)

2. 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五) 年齡

1. 為提升社區公共托育之近便性與可及性，推動延長照顧與定額收費措施，實質減輕家庭經濟負荷，惟部分幼兒園未妥善追蹤評鑑改善結果，或課後延長照顧時數超逾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詳乙—41 頁)

2. 高雄市邁向超高齡社會，長者居住需求日增，且租屋困難程度偏高，銀

髮與社會住宅供給亦有不足，為保障高齡者居住權益，亟需整合資源，完善建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政策之規劃，確保長者尊嚴生活。(詳乙—62 頁)

3. 推動兒少保護整合跨網絡合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與教育單位辦理防暴宣導，惟受虐案件仍多，早期預警與社區通報功能薄弱，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防護機制，以達預防重於治療、守護兒少安全目標。(詳乙—63 頁)

4. 逐步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持續推展失智照顧服務，惟失智個案管理數與推估數仍存落差，部分服務據點確診率及轉介接受服務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詳乙—78 頁)

(六) 身心障礙

1. 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之發展評估，持續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評估資源不足及外展評估地點未能涵蓋偏遠且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部分聯評中心完成綜合報告書時程未達計畫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治療。(詳乙—77 頁)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間有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或培訓專長與就業職別契合度偏低，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3. 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進入或重返職場，融入社會生活，惟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舉辦論壇講座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4.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兼顧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宜之住宅，惟已新建完成之社會住宅，公共空間未妥為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施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確保住戶之居住品質及設備妥善運用。(詳乙—15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高雄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4 兆 1,932 億 1,824 萬餘元、整體負債 4,928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3 兆 7,004 億 1,823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 年底 4 兆 1,932 億 1,8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 兆 551 億 613 萬餘元，增加 1,381 億 1,21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75 億 3,9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7 億 8,639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納集中支付金額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250 億 4,1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2 億 7,359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預付捷運都會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款增加等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 兆 8,404 億 3,78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136 億 6,268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 年底 4,928 億餘元，較 112 年底 4,569 億 3,924 萬餘元，增加 358 億 6,076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收款項」科目 349 億 9,50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28 億 2,025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等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3,055 億 8,5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4 億 228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捷運紅橘線及軌道建設計畫案舉借債務增加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 兆 7,004 億 1,8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 兆 5,981 億 6,688 萬餘元，增加 1,022 億 5,13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4,193,218,248	4,055,106,133	138,112,115
流 動 資 產	124,435,753	103,787,680	20,648,072
現 金	27,539,365	16,752,970	10,786,394
短 期 投 資	1,828,820	1,594,800	234,020
應 收 款 項	31,523,744	33,445,551	- 1,921,806
存 貨	38,451,448	39,175,582	- 724,133
預 付 款 項	25,041,318	12,767,719	12,273,59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1,056	51,056	—
非 流 動 資 產	4,068,782,495	3,951,318,452	117,464,04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7,282,825	5,665,434	1,617,39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3,823,000	9,075,084	4,747,91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761,521	8,005,974	1,755,547
其 他 投 資	192,122,031	189,330,246	2,791,78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840,437,892	3,726,775,206	113,662,685
無 形 資 產	756,486	635,040	121,445
其 他 資 產	4,598,736	11,831,465	- 7,232,729
資 產 合 計	4,193,218,248	4,055,106,133	138,112,115
負 債	492,800,009	456,939,244	35,860,764
流 動 負 債	93,001,606	65,787,265	27,214,340
短 期 債 務	1,305,105	1,203,596	101,508
應 付 款 項	56,701,472	52,408,897	4,292,574
預 收 款 項	34,995,028	12,174,771	22,820,257
非 流 動 負 債	399,798,403	391,151,979	8,646,423
長 期 債 務	305,585,901	297,183,616	8,402,284
其 他 負 債	94,212,501	93,968,362	244,138
淨 資 產	3,700,418,239	3,598,166,888	102,251,351
淨 資 產	3,700,418,239	3,598,166,888	102,251,35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4,193,218,248	4,055,106,133	138,112,115

本處審核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77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39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2,616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94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科目 1 億 6,193 萬餘元（不含同為資產類或負債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致高雄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1,769 萬餘元、減列負債 1 億 6,208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7,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4 兆 1,932 億 3,59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926 億 3,79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 兆 7,005 億 9,802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39,360,346	128,844,386	- 43,768,980	124,435,753
現 金	19,321,006	46,235,981	- 38,017,622	27,539,365
短 期 投 資	—	1,828,820	—	1,828,820
應 收 款 項	18,598,224	18,676,876	- 5,751,357	31,523,744
存 貨	8,946	38,442,502	—	38,451,448
預 付 款 項	1,381,112	23,660,206	—	25,041,31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1,056	—	—	51,056
非 流 動 資 產	3,493,777,434	639,869,621	- 64,864,561	4,068,782,49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7,282,825	—	7,282,82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3,823,000	—	13,823,00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1,689,733	2,936,349	- 64,864,561	9,761,521
其 他 投 資	4,691,539	187,430,492	—	192,122,03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413,077,637	427,360,255	—	3,840,437,892
無 形 資 產	276,239	480,246	—	756,486
其 他 資 產	4,042,286	556,450	—	4,598,73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533,137,781	768,714,007	- 108,633,541	4,193,218,248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13,101	25,065	- 20,474	17,69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533,150,883	768,739,073	- 108,654,015	4,193,235,941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44,661,760	54,091,202	- 5,751,357	93,001,606
短期債務	—	1,305,105	—	1,305,105
應付款項	27,565,255	34,887,574	- 5,751,357	56,701,472
預收款項	17,096,505	17,898,522	—	34,995,028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49,069	178,366,956	- 38,017,622	399,798,403
長期債務	215,517,000	90,068,901	—	305,585,901
其他負債	43,932,069	88,298,054	- 38,017,622	94,212,50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04,110,830	232,458,158	- 43,768,980	492,800,009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162,089	—	- 162,08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04,110,830	232,296,069	- 43,768,980	492,637,91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229,026,951	536,255,848	- 64,864,561	3,700,418,239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229,026,951	536,255,848	- 64,864,561	3,700,418,239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13,101	187,154	- 20,474	179,782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229,040,053	536,443,003	- 64,885,035	3,700,598,02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533,150,883	768,739,073	- 108,654,015	4,193,235,941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對特種基金補助等；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市政府編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1,166 億元及長期借款 989 億 1,700 萬元，合計 2,155 億 1,700 萬元，包含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2,132 億 6,400 萬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5,300 萬元。至於借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及公共債務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高雄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132 億 6,4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59 億 304 萬餘元，合計 2,291 億 6,704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

數審定。上開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2,291 億 6,704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2 兆 7,301 億餘元）之 1.0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1.6215%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高雄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291 億 6,704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5,55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745 億 6,585 萬餘元，則合計共 3,059 億 8,845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高雄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305,988,457 (1.20%)	2,255,556	213,264,000	—	74,565,853	15,903,047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29,167,047 (1.01%)	—	213,264,000	—	—	15,903,047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255,556	2,255,556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74,565,853	—	—	—	74,565,85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291 億 6,704 萬餘元，均為實際數。

2. 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5,555 萬餘元，包含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22 億 5,300 萬元及人事處承接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111 年 1 月 1 日裁撤）公教住宅貸款（帳列應付款項）255 萬餘元。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 113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5 兆 5,498 億餘元、22 兆 7,301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約為 1,488 億 1,6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9 億 3,005 萬餘元。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積欠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款項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表 2）。另市庫向特種基金調

度 298 億 71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款 82 億 1,050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332 億 6,499 萬餘元，共計 630 億 7,211 萬餘元。

表 2 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48,816,304	149,746,356	-930,052	
1.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7,766,185	8,242,239	-476,054	編列預算支付。
2.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3,182	77,657	-4,475	編列預算支付。
3.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	
4.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235,820	353,731	-117,910	編列預算支付。
5. 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99,470	369,655	29,815	積欠款增加。
6.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54,429	1,645,905	1,108,523	積欠款增加。
7.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517,390	533,407	-16,017	編列預算支付。
8.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70,500	-70,500	編列預算支付。
9. 積欠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48,412	901,345	-352,933	編列預算支付。
10.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註 1）	43,676,900	42,394,400	1,282,500	應給付人數及精算假設變化。
11.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註 2）	92,381,000	94,694,000	-2,313,000	應給付人數及精算假設變化。

註：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應負擔支出為 436 億 7,69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應負擔支出為 923 億 8,100 萬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二） 高雄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公教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暨向各機關及基金調度款項共計 2,118 億 8,841 萬餘元外，尚有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6 億 3,466 萬餘元及向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之代位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可能因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金額，而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97 至 99 及 113 年度共計撥付 3,600 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 3,900 萬元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2、104 至 113 年度共計撥付 2,302 萬餘元專款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5 億 9,02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940 萬餘元。

(二)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協助高雄市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並活絡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之履約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9 年度撥付 3,000 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 4,500 萬元相對資金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3 億元，截至 113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尚未有違約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尚待廣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項，共計 1,488 億 1,630 萬餘元。經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較 112 年度減少 9 億 3,005 萬餘元（約 0.62%），惟扣除估算之未來應負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餘實質積欠款計 127 億 5,840 萬餘元，係新增環境保護局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道路

開闢及用地廢棄物清理工程款 2 億 298 萬餘元，及經濟發展局、公園處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因公告地價調整，增加 2,981 萬餘元等積欠款，致總欠款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44 萬餘元，如連同 11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91 億 6,704 萬餘元，及因辦理 731 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先行向民間捐款專戶墊借之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與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6 億 3,466 萬餘元等，未來實質及或有負擔仍重。(詳乙—13 頁)

二、為增進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持續辦理出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活化，惟部分土地管理或出租作業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財政局及所屬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非公用土地合計 7,723 筆，面積 111.97 公頃、總值 402 億 5,503 萬餘元，113 年度租金（含使用補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出售收入分別為 2 億 1,033 萬餘元及 5 億 6,91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土地疑遭占用，惟尚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等；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土地標售案件之投標數、標脫率及平均溢價均有下滑趨勢；部分土地納列待標售清單多年，惟未規劃辦理招標，另間有將屆 10 年核定處分期限仍未完成標售；不動產標租案因建物漏水未及時修繕致無法續租換約；因抵繳稅款取得之外縣市公共設施用地，間有未適時檢核及列入盤查（點）等情事。(詳乙—35 頁)

三、辦理公有土地清查作業以減少被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惟清查發現遭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或部分土地長期未清查致無法掌握土地現況，亟待積極處理：農業局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公有土地計 1,759 筆，其中公用土地 415 筆、非公用土地 1,344 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已列管之被占用土地漏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清查發現之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於 108、112 及 113 年度陸續辦理非公用林地、農地清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218 筆林地及 780 筆農地未辦理清查，無法全盤掌握經管土地現況等情事。(詳乙—10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70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97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2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5,2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962 萬餘元(圖 1)，約 22.32%，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後出國旅遊人潮持續攀升及颱風影響營業收入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旅市場消費力不足及颱風影響，國內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客

運收入未如預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3,79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90 萬餘元，約 5.42%，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驅動渡輪之採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6,179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4,852 萬餘元，增損 1,327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動產質借所

獲有盈餘 905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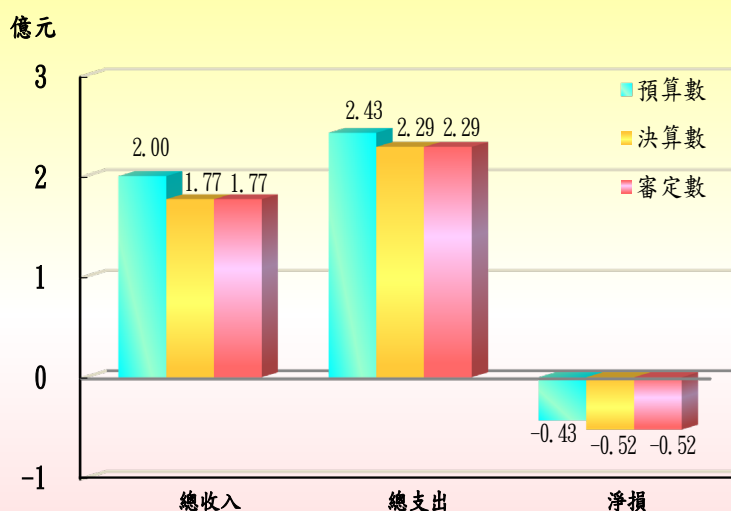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高雄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3	1	2
財政局	1	2	—	2
交通局	1	1	1	—

一、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設置動產質借所辦理放款業務，惟相關質借放款權限或分批償還機制等作業規範及實際作業流程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以免衍生內部控制風險：動產質借所為以較低利率提供民眾短期小額融資之管道，辦理以動產為擔保之質借放款業務，113 年度質押放款 2 億 5,124 萬餘元、利息收入 2,71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將部分大額質借案件分拆數單辦理質借作業，導致核定放款層級降低；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以執行收受質借物品之鑑價、檢查等程序，惟金屬及 3C 電子產品之放款權責卻未規範；推動分批償還機制並公告償還後最低質借成數為市價 4 成，惟間有分批償還後之質借成數低於規範，且推動機制未明訂規範予以制度化；黃金每兩放款金額係參考高雄市銀樓公會之買入價 6 至 9 折為原則，惟因國際金價持續上漲，致生質借標準低於公告進價 6 折情形等情事。（詳乙—36 頁）

二、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積極汰換船隻，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提升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並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辦理新購電力驅動交通渡輪 2 艘及遊港船 1 艘汰舊計畫。據統計，113 年度載客 318 萬 2,544 人次（收益人次），累計營運收入 8,128 萬餘元。經查各航線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受高雄港觀光服務業者多採削價競爭模式影響，抑制營運收入成長，及該公司營運成本居高不下等，致整體經營績效欠佳。另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帳列累積虧損 11 億 6,736 萬餘元，達資本總額 4 億 6,336 萬元之 251.93%，且資產總額 3 億 8,125 萬餘元，僅為負債總額 10 億 8,525 萬餘元之 35.13%，尚不足抵償所有債務，允待就營運策略與財務結構問題檢討改善；為應所屬旗鼓 1 號等渡輪超載情事，研訂渡輪站乘客控管機制改善計畫，惟仍發生超載並遭交通部航港局裁處罰鍰，顯示所擬改善措施尚無法有效遏止渡輪超載情形再生，有待落實船舶承載人車數量管制措施，以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等情事。（詳乙—143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616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94 萬餘元（增列 96 萬餘元，減列 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60 億 6,5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522 億 7,790 萬餘元，短絀 62 億 1,20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2 億 9,692 萬餘元，減少 40 億 8,486 萬餘元，約 39.67%，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55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業務外收入），淨增列支出 94 萬餘元（增列 96 萬餘元，減列 1 萬餘元，

主要係增列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162 億 8,828 萬餘元，總支出 235 億 4,147 萬餘元，短絀 72 億 5,31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7 億 1,220 萬元，減少 14 億 5,901 萬餘元，約 16.75%（圖 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抵費地標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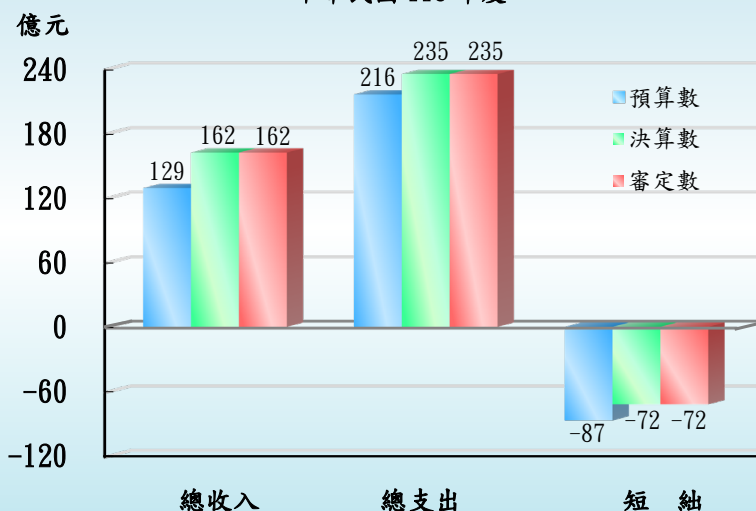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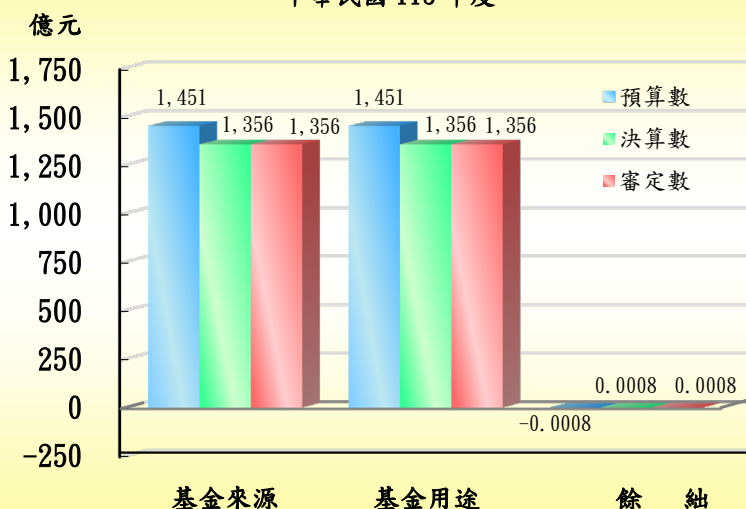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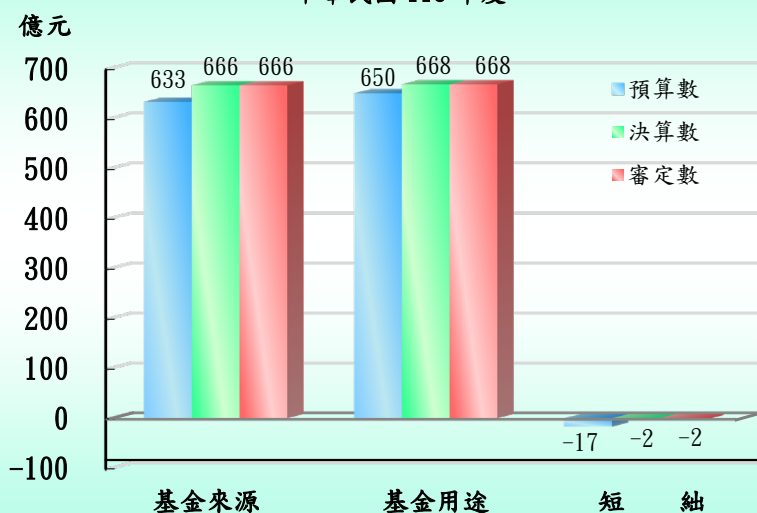


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17 億 8,220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5 億 2,901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356 億 6,28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356 億 6,271 萬餘元，賸餘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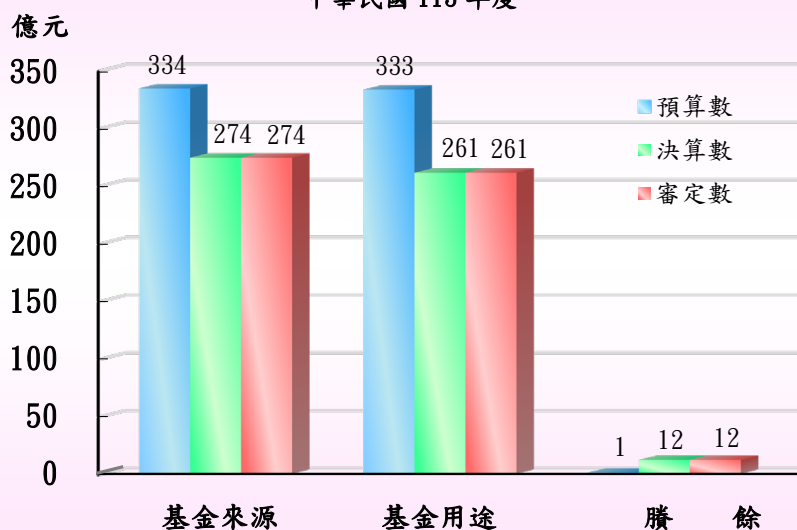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萬餘元，相距 17 萬餘元（圖 2），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352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60 萬元（係增列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之其他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666 億 7,676 萬餘元，基金用途 668 億 9,675 萬餘元，短絀 2 億 1,99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7 億 1,658 萬餘元，減少 14 億 9,659 萬餘元，約 87.18%（圖 3），主要

圖 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係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9 億 8,897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 億 6,898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

圖 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源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

源 274 億 3,799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1 億 7,695 萬餘元，賸餘 12 億 6,1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19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2,908 萬餘元（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辦理黃線等捷運建設依執行進度支付工程款，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983 億 4,375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

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2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高雄市住宅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文

表 1 113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43,077	301,394	58,317	23.99
2. 高雄市住宅基金	- 622	6,085	6,707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53	- 62,567	- 63,120	--
2.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84	- 2,439	- 3,623	--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6,642	128,930	94.36
2.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32,784	201,597	86.6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321	3,812	60.31
2.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062	8,065	72.91
3.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572,204	428,275	74.85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及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表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1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2名，分別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表2）。

另113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60項（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27項，約45.00%；未達預計目標者33項，約55.00%，其中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等4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3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60	1	32	27
民政局	1	3	1	—	2
財政局	2	3	—	3	—
教育局	1	10	—	4	6
經濟發展局	2	5	—	5	—
工務局	3	3	—	2	1
社會局	1	2	—	1	1
衛生局	1	4	—	2	2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地政局	1	2	—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8	—	2	6
文化局	2	3	—	1	2
交通局	1	3	—	1	2
都市發展局	2	4	—	3	1
運動發展局	1	1	—	—	1
青年局	1	1	—	1	—

表4 113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千元	2,000	—	未執行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3,606,100	99,816	2.77
3. 市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萬平方公尺	288	11	4.07
4. 區段徵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萬平方公尺	49	2	4.6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期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惟櫃（牌）位增設之評估機制未盡覈實，又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管建築物，及核銷作業遲延，致生帳務處理欠周情事，允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提供高雄市民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為執行機關。該基金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列有 7 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總計增設納骨塔櫃位 2 萬 6,989 個、神主牌位 5,252 個。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殯葬管理處為紓解經管納骨塔櫃位日漸不足現象，113 年度規劃增設旗山等 12 區納骨塔櫃位及旗津等 6 區神主牌位，惟其中旗山納骨堂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增設櫃位分別為 640 個及 656 個，仍因不敷實際需求，緊急增購櫃位；另旗津生命紀念館神主牌位於 112 年度增設時，未審慎規劃，迄 113 年 4 月售罄後始辦理緊急採購，顯示需求評估機制未盡覈實；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經管之殯儀館建築物且以資本支出入帳，致財產列帳紊亂；辦理第一殯儀館財物採購，遲延帳務核銷，造成支出資本化及折舊作業延遲，衍生收入與費用年度未能相配合等情事。（詳乙—31 頁）

二、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目標，惟間有未確實掌握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耽擱重劃案之進展，復未依法定期間將重劃完成之土地清冊送交稅捐機關，影響稅捐核課正確性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重劃案參與人之權益與公平性：地政局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中之市地重劃計 44 案，開發總預算 119 億 7,049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地重劃案陸續於 106 至 112 年間暫緩辦理，或因未積極追蹤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進度，或研議替代方案，致延宕開發期程，影響地主權益與地方發展；編製重劃區土地清冊送交稅捐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惟間有重劃工程尚未驗收完成即送交，或

逾法定通報期限仍未編送等情事，致影響地價稅核課正確性；繕造重劃區之「應繳納差額地價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惟部分案件未於土地接管後 30 日之法定期限內辦理，間有提前或延後通知，且各重劃區繳納期間不一等情事。（詳乙—94 頁）

三、為籌措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持續辦理市政府作價投資土地開發事宜，惟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市政府將市有財產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作價投資市有地計有岡山區和平段 1195 地號等 19 處、69 筆土地，面積計 8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岡山區和平段 1156 地號等 9 筆土地迄 114 年 4 月尚未完成土地處分程序，無法續辦公開標售作業；烏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土地，雖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標售程序，惟數次流標後迄 114 年 4 月止仍無處分計畫；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3—3 地號土地，於 113 年 4 月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標售程序，歷經 1 年尚未啟動標售作業等情事。（詳乙—123 頁）

四、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及營造優質城市美學氛圍，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設置或拆除，且間有資訊登載未盡詳實，允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制度執行與藝術推廣效能：文化局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創造城市新亮點及營造優質城市美學氛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維護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高雄公共藝術網刊載已完成之公共藝術案件計 811 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公有建築應辦理公共藝術未辦理者，計 74 件，其中部分未編列經費或未成立執行小組，違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高雄公共藝術網站與文化部公共藝術網所公開之資料，兩者相差 97 筆，或裁撤作品亦未下架，不利民眾參訪體驗；實際支出經費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基金用途未盡契合等情事。（詳乙—13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977 萬餘元（增列 20 萬元，減列 997 萬餘元），審定為 1,700 億 1,992 萬餘元；歲出決算同額修正增、減列數（增列 239 萬餘元，減列 239 萬餘元），審定為 1,641 億 263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61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60 億 6,584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4 萬餘元（增列 96 萬餘元，減列 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22 億 7,790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5,973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47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近 3 年度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未見增長及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

降，且漸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結構尚欠穩健，又開源成果仍以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占大宗，自主財源仍有提升空間，亟待妥謀善策，改善財務結構。

2.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場域設施，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間置，允待研謀改善。

3. 為提升演唱會經濟效應，增加觀光產值，除提供跨局處之行政支援，並採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以吸引知名團體舉辦演唱會，惟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經年入不敷出，多項設施（備）年久失修，允宜檢討改善，俾利完善硬體設施，達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

4. 為推廣棒球運動，提供職業球團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並購買球賽入場門票無償分送，允待適時檢討，以均衡扶植各類體育項目發展，提升財務效能。

5. 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

6. 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長者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程度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

7. 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8. 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部分路段工程經費撥付台電公司多年，卻未完成纜線下地，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增進補助成效。

9. 辦理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設置高效測試中心興建完成後未予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產業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地政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暨使用管理，預計開發面積各為 6.94 公頃、4.12 公頃及 11.82 公頃，合計 22.88 公頃，累計實際支出 8 億 3,084 萬餘元，核有地政局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計畫，未積極協調文化資產異地保存事宜，肇致歷史建築坐落之土地長期閒置，未能發揮應有之使用效能，並耽延整體重劃期程；地政局辦理第 72 期市地重劃計畫，未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致重劃後部分土地遲無法完成交接，耽延開發期程，復未提請環境保護局返還墊付之廢棄物清理費，影響參與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環境保護局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負清理責任，惟延宕 5 年餘迄未妥擬具體處理措施，影響重劃地區土地之開發利用；地政局辦理第 74 期市地重劃計畫之先期作業欠周，致執行過程屢生變數，終因用地租約補償爭議未決而暫停開發，投入之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非營業）

2. 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立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108 至 112 年度營運經費，加計鳳山游泳池新建水療池工程等，合計投入經費約 2 億 5,033 萬餘元，核有經管之游泳池部分停用後未妥謀改善措施，及未依約要求委外營運廠商覈實履約，長期間置疏於管理，部分使用中之設施損壞，長期未能修復，均未能善盡契約營運督導及公產管理維護之責，影響民眾使用權益，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並衍生環境安全與衛生風險；對於國際、大樹及大寮等游泳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缺失，逾改善期限 1 年，仍未完成改善；東門游泳池使用多年，未依法辦理及申報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情形，卻開放民眾使用；又對於經管游泳池相關救生器材欠缺，緊急醫療設備逾有效期限甚久等，亦未能依法設置、檢點功能及適時更新，未能正視轄管場域環境安全及有效控管使用者安全風險，且行政效率欠佳。

（普通公務）

3.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管理維護情形，興建經費 1 億 2,444 萬餘元，核有演藝廳租期屆滿未落實辦理招商作業，致委外營運管理中斷，復未積極規劃其他可行之短期利用方式，致設施閒置經相關主管機關列管，又閒置期間申請中央補助款整修，卻未按照審查結果檢討補助計畫內容，影響活化期程，致長期閒置未能發揮建置效能；明知演藝廳閒置期間已生屋頂破損漏水導致舞台區毀損等情，卻未積極籌編預算辦理修繕作業，亦未執行有效之替代防護措施，任令損害持續擴大，致主要設施功能已然喪失，又規劃演藝廳活化方式之決策反覆，致遲未能改善設施損壞情況，並降低廠商承租意願。（普通公務）**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勞工局辦理高雄市澄清會館及演藝廳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4 項（表 2，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所管各特種基金雖已訂頒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部分基金會計制度未載明政府以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處理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會計人員依基金業務及交易事項性質為適當或一致之會計處理；財政局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設置動產質借所辦理放款業務，惟相關質借放款權限或分批償還機制等作業規範及實際作業流程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以免衍生內部控制風險；都市發展局為協助民眾安居辦理國宅貸款，未清償款項委由高雄銀行賡續列管清理債權憑證，惟未建立定期稽核檢查機制，致債權憑證久未清理盤點，相關資料間有錯漏，且遲未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俾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不利保障債權，亟待強化債權控管機制，以維機關權益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賡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惟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又

部分計畫償債財源實現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民政局持續辦理宗教團體登記管理業務，以健全宗教活動與環境品質，惟轄內宗教財團法人依法陳報年度計畫及財務報告比率偏低，推動低碳祭祀措施尚乏評鑑標準及輔導宗教建築物合法化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酌強化管理及輔導措施；經濟發展局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惟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交流活動及成果展示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等 11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衛生局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訂定相關藥品衛材管理程序書以有效管控庫存及帳務，惟部分程序書對久滯存貨尚乏去化規範，且庫存系統老舊，藥品異常管理作業多仰賴人工檢視，增加藥師工作負荷，又部分管理程序書未與 ISO 文件同步更新，不利辦理外部品質認證，允待強化精進；農業局辦理公有土地清查作業以減少被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惟清查發現遭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或部分土地長期未清查致無法掌握土地現況，亟待積極處理；觀光局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預期綜效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交通局所屬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肩負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發展河港交通運輸服務，惟間有獎金發放存適法性疑義或營運獎金發放要點與實務未臻契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管理機制；輪船公司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積極汰換船隻，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提升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並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維護教學環境安全，惟校舍待補強或拆建需求數量龐巨，短期內欲全面改善完竣實具難度，允宜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依緩急與風險程度分階段辦理，以達成校舍安全提升之最適效益；工務局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積極闢建

貨櫃車專用道，改善沿海路交通壅塞情形，惟間有規劃內容未先與土地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始變更設計因應，及工程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活化已飽和掩埋場空間再利用，惟未妥為規劃掩埋場再飽和後之使用方案，及重置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等 1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青年局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惟財源籌措能力有限，且部分資源未集中協助青年創業，允宜積極研謀開發基金自有財源，並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毒品防制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惟基金會捐助章程未適時修正，且基金會之效益評估未公開透明，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監督作業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都市發展局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場域改造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採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園區開發，惟先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亦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即啟動計畫，致執行過程屢生變數，計畫一再更迭並大幅增加經費，耽延預定營運期程，終因財源困絀而縮減開發範圍，未能發揮計畫預期綜效；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需歷時 27 年，雖配合開發期程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惟歷時 5 年餘，多數房地仍處閒置狀態，難達成園區財務平衡、永續經營及均衡城鄉發展之目標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運動發展局辦理茄萣運動公園球場工程及太陽光電標租案，及警察局運用受理報案平臺資訊系統執行情形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9 人次（表 1）。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警察局辦理舊辦公廳舍報廢除帳情形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10	1	9
警 察 局	1	8	—	8
運 動 發 展 局	1	2	1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10	1	9
內 部 稽（審）核 疏 失	1	8	—	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2	1	1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44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2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 合	數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合 計	144	3	112	9	2	16	2	144	22 (15.28%)	2 (1.39%)	120 (83.33%)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8	1	14	2	—	1	—	17	7	1	9	
民 政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財 政 局 主 管	4	1	1	2	—	—	—	3	2	—	1	
教 育 局 主 管	7	—	6	—	—	1	—	7	—	—	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	—	4	—	—	—	—	6	—	1	5	
工 務 局 主 管	8	—	2	—	—	6	—	8	1	—	7	
社 會 局 主 管	6	—	6	—	—	—	—	4	—	—	4	
警 察 局 主 管	4	—	3	1	—	—	—	3	—	—	3	
衛 生 局 主 管	8	—	6	1	—	1	—	7	—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	—	5	—	—	3	—	8	—	—	8	
地 政 局 主 管	6	—	5	—	—	1	—	8	2	—	6	
新 聞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農 業 局 主 管	4	—	3	1	—	—	—	5	—	—	5	
勞 工 局 主 管	5	—	5	—	—	—	—	4	—	—	4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	—	7	—	—	—	—	6	3	—	3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4	—	4	—	—	—	—	2	—	—	2	
交 通 局 主 管	8	—	6	—	2	—	—	8	1	—	7	
海 洋 局 主 管	4	—	3	—	—	1	—	6	1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	1	5	—	—	1	—	4	—	—	4	
法 制 局 主 管	—	—	—	—	—	—	—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3	—	2	1	—	—	—	5	—	—	5	
水 利 局 主 管	5	—	5	—	—	—	—	7	—	—	7	
毒 品 防 制 局 主 管	2	—	2	—	—	—	—	3	2	—	1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5	—	4	—	—	1	—	6	—	—	6	
青 年 局 主 管	3	—	1	1	—	—	1	3	1	—	2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3	—	3	—	—	—	—	3	—	—	3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	—	—	—	1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財務結構仍待強化，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高，允待檢討改善…………… 乙— 9
2. 歲出預算積極配合施政計畫期程，執行率為近年最佳，惟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乙— 10
3. 開源措施整體效益屢創新高，惟部分自籌性收入執行成果衰退，且非法定義務支出之節流措施未達逐年降低目標，人事費撙節成效不佳，允宜持續精進，以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乙— 11
4. 賡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惟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又部分計畫償債財源實現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 乙— 12
5.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程未及完成致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有待積極控管各項作業時程，以善盡動支效益…………… 乙— 12
6.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尚待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乙— 13
7. 營業及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不佳，間有基金連年虧損或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未能自給自足，另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 乙— 14
8. 定期評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執行及施政效能，惟連年考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又資訊公開及宣導考核作業亦欠周備，允宜研訂具體評分標準及方式，以提升考核實效…………… 乙— 15
9. 持續與國家重點政策接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惟部分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或後續管理維護未盡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15
10. 為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打造永續宜居之交通環境，建置多元交通運具，惟各運具間及重要交通節點周邊公共運具跨域整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意願，達

成永續淨零目標·····	乙— 16
11. 持續推動運輸策略改善偏鄉交通，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方式因應偏鄉運輸需求，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或共乘服務量能已不敷民眾需求，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乙— 17
12. 市政府所管各特種基金雖已訂頒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部分基金會計制度未載明政府以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處理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會計人員依基金業務及交易事項性質為適當或一致之會計處理·····	乙— 18
13. 賡續建置與維護原住民場館，以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福祉，惟原駁館經營未能著重高雄原鄉品牌之建立與銷售通路整合，且部分場館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 19
14. 賡續推動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增進口腔健康，惟參與牙醫院所比率偏低影響醫療服務便利性，又未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以利資訊數位化，且間有審查欠周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遂行·····	乙— 20
15.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強化基礎公共建設及營造城鎮環境新風貌，惟間有計畫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無法取得闢建用地，或改善方案不符民眾期待，致取消興建計畫，有待檢討改善·····	乙— 21
16. 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鼓勵公開出（標）租轄管公有房舍及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設備，惟出（標）租及履約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有房舍土地使用及創能效益·····	乙— 22
17. 持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維護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惟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採購規劃、招決標、履約與驗收結算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 23
18. 積極協同行政法人策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促進高雄市藝文產業活絡，惟對各該法人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之監督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俾促進行政法人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	乙— 24

參、民政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登記管理業務，以健全宗教活動與環境品質，惟轄內宗教財團法人依法陳報年度計畫及財務報告比率偏低，推動低碳祭祀措施尚乏評鑑標準及輔導宗教建築物合法化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酌強化管理及輔導措施·····	乙— 29

2. 為增進基層建設經費執行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訂定作業規範俾資遵循，惟審核程序及核定項目尚待研酌，又辦理考核作業，間有公所對考核缺失未能改善及未依限回覆，或連年考核成績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改善…………… 乙— 30
3. 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期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惟櫃（牌）位增設之評估機制未盡覈實，又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管建築物，及核銷作業遲延，致生帳務處理欠周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乙— 31

肆、財政局主管

1. 計入債限之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降低，惟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6 成以上，財政負擔仍重，允宜持續研謀精進債務管控與財務操作措施，並衡酌增加還本數額，以降低債務餘額及利息負擔…………… 乙— 34
2. 為增進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持續辦理出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活化，惟部分土地管理或出租作業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乙— 35
3. 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或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 36
4. 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設置動產質借所辦理放款業務，惟相關質借放款權限或分批償還機制等作業規範及實際作業流程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以免衍生內部控制風險…………… 乙— 36

伍、教育局主管

1. 逐年增加偏遠地區教育資源挹注，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目標，惟間有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學習載具資源布建不均、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有效縮減城鄉學力落差…………… 乙— 39
2. 為提升社區公共托育之近便性與可及性，推動延長照顧與定額收費措施，實質減輕家庭經濟負荷，惟部分幼兒園未妥善追蹤評鑑改善結果，或課後延長照顧時數超逾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乙— 41
3. 充實數位教學軟硬體設施，有效提升師生數位環境互動與成長，惟部分學校數位載具與教學軟體使用率偏低，且未落實效益檢核與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充分發揮數位資源之使用效益…………… 乙— 41

4.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全面守護學生健康，惟間有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契約食材費占比未符比率，與廚工未參加衛生講習及運輸車無清洗紀錄等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用餐衛生安全……………乙— 42
5. 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促進圖書資源共享，惟部分站點工程規劃尚欠周妥、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管理與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全，甚鄰近市圖分館影響使用效益，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借閱權益……………乙— 43
6. 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提供學生安全且優質之運動環境，惟間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未落實審查整建工程材料設計規範及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乙— 44
7.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維護教學環境安全，惟校舍待補強或拆建需求數量龐巨，短期內欲全面改善完竣實具難度，允宜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依緩急與風險程度分階段辦理，以達成校舍安全提升之最適效益……………乙— 45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惟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未如預期，且交流活動及成果展示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乙— 48
2.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以強化其運作及確保用水需求與安全，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或遲未申辦水權，且水質檢測及水費收支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權益，並健全用水秩序……………乙— 49
3. 為有效管控既有工業管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部分業者系統監測資料及預警條件未臻周全，且教育訓練內容及人員應變反應尚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乙— 50
4. 訂定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以法制化管理作為，惟未落實全面列管，甚有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未符規定，或部分案件查處期間冗長，允宜研謀改善，以確實遏阻違法經營，達成管制目的……………乙— 50

柒、工務局主管

1. 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以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納管數量存有疏漏、公告停止使用或使用許可證逾

- 期之設備追蹤列管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 54
2. 為配合智慧政府深化 GIS 圖資管理推動目標，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整合工作，惟間有執行期程落後及圖資管控作業未臻健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 55
3. 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積極闢建貨櫃車專用道，改善沿海路交通壅塞情形，惟間有規劃內容未先與土地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始變更設計因應，及工程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乙— 56
4. 賡續優化運動環境配合捷運聯合開發計畫，將原封閉之中正運動場改造轉型為開放式並具多元功能之運動公園，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乙— 56
5. 為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招標文件未臻完善，且履約管理未落實，恐生履約爭議，允宜加強採購保險教育訓練及契約訂定與執行之檢核，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乙— 57
6. 專責辦理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且工地相關人員設置及登錄異常，間有未盡落實履約管理情事，允應研謀改善…………… 乙— 58
7.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受託代辦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實踐居住正義，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住宅工程品質…………… 乙— 58
8. 因應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受託代辦楠梓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期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 59

捌、社會局主管

1. 高雄市邁向超高齡社會，長者居住需求日增，且租屋困難程度偏高，銀髮與社會住宅供給亦有不足，為保障高齡者居住權益，亟需整合資源，完善建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政策之規劃，確保長者尊嚴生活… 乙— 62
2. 推動兒少保護整合跨網絡合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與教育單位辦理防暴宣導，惟受虐案件仍多，早期預警與社區通報功能薄弱，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防護機制，以達預防重於治療、守護兒少安全目標… 乙— 63
3. 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以促進在地融合，惟社工人力配置失衡、偏遠地區尚未設置據點，且委辦績效目標值未依歷年實際狀況調整，影

- 響服務可近性與資源運用效率，允待研議改善……乙— 64
4. 推動兒童少年與婦女福利服務，積極建構公共托育體系，惟訪視人力配置不均、管理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居家托育即時通報與風險管控機制亟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乙— 65
5. 因應高齡化社會長者照護需求，賡續規劃建置長期住宿式照護服務，惟招標文件未依照採購案特性妥善訂定廠商資格，及未能明確定義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確保機關權益及避免採購爭議……乙— 66
6. 貫徹關懷弱勢、促進教育與發展公平機會，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惟需求盤點、安全管理及儲蓄誘因不足，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開戶動機提升措施，以增進兒少照顧安全與脫貧成效……乙— 66

玖、警察局主管

1. 賡續辦理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業務，維持交通秩序，惟未落實保管車輛之清查與拍賣作業，又部分車輛未移置保管場集中管理，而散置於查扣單位駐地，且管理與收費作業程序未臻一致，允待檢討改善，俾達公平性及良善管理……乙— 69
2. 積極辦理反詐騙及家暴防治等宣導業務，惟部分詐騙及家暴案件發生較多之轄區宣導次數未臻適足，又近年詐騙被害人趨於年輕化，允宜強化相關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乙— 70
3. 為加強清理應收交通罰鍰業訂定相關處理規定，惟部分債權久懸未予清理，徒增行政管理成本，且部分罰鍰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強化落實管控機制，以確保債權……乙— 71
4. 持續提升人才培力作業，運用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技術，突破新興科技所衍生之偵查困境，惟員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未臻適足進而影響科技偵查量能，亟待研謀改善，以厚植數位鑑識人才能量，強化犯罪偵查量能……乙— 71

拾、衛生局主管

1. 為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及減輕中重度失能者經濟負擔，逐步放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資格，惟未整合權管機關與審核資訊系統，且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政策執行之大數據分析，亦未訂定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精進長照服務品質與成效……乙— 74
2. 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增設家照共融服務據點，惟服務項目以紓解情緒性為主，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又家照專員離職

- 率偏高，影響服務連續性及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更友善支持環境…………… 乙— 75
3.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降低兒童死亡率，惟部分醫療院所簽約率或收案涵蓋率偏低，及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個案未及時轉銜幼專計畫，允宜檢討改善，完備孕產婦及幼兒全程醫療照護網絡………… 乙— 76
4. 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之發展評估，持續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評估資源不足及外展評估地點未能涵蓋偏遠且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部分聯評中心完成綜合報告書時程未達計畫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治療…………… 乙— 77
5. 逐步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持續推展失智照顧服務，惟失智個案管理數與推估數仍存落差，部分服務據點確診率及轉介接受服務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乙— 78
6. 為賡續提供便民醫療服務，市立醫院積極採購各項醫療儀器設備，惟間有採購需求評估、履約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安排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檢驗及健康檢查品質…………… 乙— 79
7. 市轄各行政區之醫療資源差異懸殊，已積極調整衛生所員額編制及推動醫療支援服務，惟部分衛生所醫護人員未補足，且門診服務有委外或停辦卻仍編列醫師預算員額，亟待重新檢討，有效配置人力資源…………… 乙— 80
8. 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訂定相關藥品衛材管理程序書以有效管控庫存及帳務，惟部分程序書對久滯存貨尚乏去化規範，且庫存系統老舊，藥品異常管理作業多仰賴人工檢視，增加藥師工作負荷，又部分管理程序書未與 ISO 文件同步更新，不利辦理外部品質認證，允待強化精進…………… 乙— 81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固定污染源清查管制及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等計畫，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惟部分污染物濃度逾標準限值，且燃油機車定檢率及柴油引擎施工機具自主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乙— 84
2. 為管制油煙污染問題以改善空氣品質，持續列管一定規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與油煙處理設備，惟符合列管條件餐飲業未覈實納管，管制作業未臻完備，且未配合中央法令異動適時修正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餐廳周圍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 乙— 85

3. 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燃煤及溫室氣體排放，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相關計畫，惟推動過程存有業者料源供需不穩定等困境，且產業查核輔導及後續追蹤等作業未盡周妥，建請研謀善策，俾達成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淨零目標……………乙— 86
4. 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活化已飽和掩埋場空間再利用，惟未妥為規劃掩埋場再飽和後之使用方案，及重置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 87
5. 持續辦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作，惟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遞減，且整改作業進程未如預期，允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提升垃圾焚化處理品質……………乙— 88
6. 持續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檢修及維護工作，以維持焚化廠營運效能及穩定垃圾處理量能，惟歲修延時偏低，且相關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 89
7. 為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並減少掩埋場用地需求，興建仁武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惟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超逾目標值，且公共藝術設置及太陽能發電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營運效能……………乙— 90
8. 為推動環保政策及施政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惟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工程履約及品質管理……乙— 90

拾貳、地政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目標，惟間有未確實掌握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耽擱重劃案之進展，復未依法定期間將重劃完成之土地清冊送交稅捐機關，影響稅捐核課正確性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重劃案參與人之權益與公平性……………乙— 94
2. 持續推動平均地權政策，並編列基金賸餘繳庫數挹注市庫，惟基金近年現金存量偏低，營運收支存有資金缺口，潛藏業務穩健發展風險，復帳列留供重劃完成區後續運用之修建款項久懸未清理，允待檢討精進，俾利基金業務穩健運作及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乙— 95
3. 賡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部分已取得之建地尚未研謀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利用計畫，且迄未研訂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開發成效並完備制度規章……………乙— 96

4. 已訂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處理原則與市有耕地年度巡查計畫，加強管理非都市土地及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惟間有違規使用態樣續存、違規案件複查作業延宕，及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乙— 97
5.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丈量等地籍業務，獲內政部評核考列特優，惟間有部分制度規章未即時修正，或規費退還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精進地政業務服務品質…… 乙— 98
6. 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惟自行建置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平台，因缺乏整合管理，致查詢結果與內政部揭露資料不一，復未主動公開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核結果，影響消費者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 乙— 99

拾參、新聞局主管

1.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提升公用頻道功能與節目品質等相關業務，惟間有未積極釐清有線電視事業違規情節及公用頻道宣導區域受限，允宜研謀改善…… 乙—102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期降低交通事故，惟間有宣導影片未明確標示廣告，或採購及驗收機制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乙—103
3. 辦理各項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惟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擬定尚欠周妥，及採購案間有著作財產權規範欠周或連年委由固定廠商辦理等情，允待研謀改善…… 乙—104

拾肆、農業局主管

1. 賡續辦理農藥品質及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惟抽驗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107
2. 賡續推動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積極輔導業者導入新式整合豬舍設施，惟養豬場參與轉型計畫僅3成，且尚無參與形象傳遞計畫者，又未追蹤轉型成效評估，有待檢討改善…… 乙—107
3.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居民自主發展意識，惟農村活化進度趨緩，及培根課程未依階段性持續開設進階課程，減低訓練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108
4. 辦理公有土地清查作業以減少被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惟清查發現遭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或部分土地長期未清查致無法掌握土地現況，亟待積極處理…… 乙—109

拾伍、勞工局主管

1. 配合捷運黃線開發需求，增加區域發展可能性，將澄清會館及演藝廳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未考量審議期程費時，及未於開發前審慎評估另作其他用途，致市有財產長久閒置……乙—112
2. 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114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間有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或培訓專長與就業職別契合度偏低，允待檢討改善……乙—114
4. 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進入或重返職場，融入社會生活，惟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舉辦論壇講座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乙—115
5. 為促進勞動參與，拓展多元求職管道，設置「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並辦理推介失業勞工之缺工獎勵，惟執行成效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乙—115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積極推動軌道建設計畫，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惟配合款龐鉅，雖以舉債支應，然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實現時程緩慢，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須妥謀財源籌措善策，兼顧軌道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乙—118
2. 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已通車營運，惟班距過長及尖峰人潮無法有效疏散等委託營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廣納民眾乘車需求研謀改善措施……乙—119
3. 持續推動黃線捷運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經費大幅增漲，部分路線工程無法發包，且機廠用地水保工程期程延遲，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乙—120
4. 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以促進岡山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通車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乙—121
5. 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建統包工程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乙—122
6. 持續規劃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之路網服務範圍，惟核定經費已不敷支應工程發包需求，且用地取得期程延宕，

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乙—122
7. 為籌措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持續辦理市政府作價投資土地開發事宜，惟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乙—123
拾柒、消防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深化災害防救能量，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	乙—126
2. 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間有檢舉獎金相關規定未盡周妥，或公共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公共危險物品災害發生·····	乙—127
3. 為減少消防人員暴露高危險火災環境，運用智慧聯網消防機器人協助救災任務，惟相關管理維護及資安辦理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乙—128
拾捌、文化局主管	
1. 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及營造優質城市美學氛圍，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設置或拆除，且間有資訊登載未盡詳實，允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制度執行與藝術推廣效能·····	乙—130
2.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涵蓋多區歷史建築、古蹟等場域，文化價值逐漸彰顯，惟部分資產未提報維護計畫，保險與財產管理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制度執行與推動認養機制，以提升資產維護效能並落實風險控管·····	乙—131
3. 推動街頭展演活動具初步成效，惟表演與觀光空間整合度不足，允宜導入跨單位協作機制，以達成藝文與觀光雙軸並進之政策效益·····	乙—132
4. 賡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發揚在地文化特色、促進文化平權及深化民眾參與，惟計畫內容更新幅度有限及協作機制薄弱，允待強化分級輔導與聯策平台，以提升館舍營運永續性與文化資源運用效益·····	乙—133
拾玖、交通局主管	
1. 積極優化公車路線，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惟部分常住人口較多區域尚無公車服務，或部分路線互相或與輕軌路線重疊，影響營運效能，有待檢討改善，達有限資源最適配置·····	乙—137
2. 持續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惟未依評鑑結果落實溝通協調	

- 業者研議精進措施，復未妥為分析公車申訴內容，供施政回饋，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提升民眾滿意度及保障乘客安全……………乙—138
3. 為落實綠色運輸理念，賡續補助市轄客運業者汰換運具，惟逾齡公車比率仍高，又公車站點鄰近尚乏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易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有待積極督促改善……………乙—139
4. 為確保市公車運輸服務水準，積極提升公車駕駛職業環境，惟間有公車業者修減市轄公車營運計畫，轉至他市縣拓展公車服務，且市轄公車駕駛頻生缺工等情，凸顯市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呈窒礙警訊，允宜研謀改善……………乙—140
5. 陸續增置公共自行車數量或租賃站點，使用人次漸增且整體服務滿意度逾9成，惟間有站點無車可借等候時間滿意度大幅下降，復未妥適評估設站之預期效益，允宜檢討增站評估及移設機制，俾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乙—140
6. 為達減碳目標，推廣多元綠能共享運具，惟部分行政區尚乏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服務，或運具租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眾交通權益……………乙—141
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肩負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發展河港交通運輸服務，惟間有獎金發放存適法性疑義或營運獎金發放要點與實務未臻契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管理機制……………乙—142
8. 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積極汰換船隻，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提升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並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乙—143

貳拾、海洋局主管

1. 為兼顧文史建物活化及觀光發展，承租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計畫，惟事前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尚未達成自償性目標，有待檢討改善……………乙—147
2. 為減少海洋垃圾對海域環境及海洋生物之危害，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乙—148
3. 為維護漁港航道進出及船隻安全，辦理各漁港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開工時間進場施工、漂流木堆集於汕尾漁港遲未棄運，有待檢討改善……………乙—148

4. 為提升漁業整體環境，發揮漁港功能及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經營，辦理各項漁業設施整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未盡覈實、保險單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同時兼任他案工地，尚待加強履約管理…………… 乙—149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為落實居住正義，訂頒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惟未召開審議會議，復未妥為評估社會住宅需求總量，且計畫執行未達內政部所訂預期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俾落實政府平穩住宅供需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 乙—152
2.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兼顧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宜之住宅，惟已新建完成之社會住宅，公共空間未妥為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施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確保住戶之居住品質及設備妥善運用…………… 乙—153
3. 推動閒置活化空間再利用，申請中央無償撥用燕巢橫山營區基地及建築物，惟撥用多年部分空間仍閒置，復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部分已修繕設備頹壞或空間未依用途使用，有待檢討妥處，以積極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乙—154
4. 積極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成功媒合案件呈成長趨勢，惟媒合成功案件多集中於市區，而部分有租屋需求之行政區，卻連年無媒合成功案件或件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採顧客導向方式評鑑租賃服務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俾達政策目標… 乙—155
5. 為協助民眾安居辦理國宅貸款，未清償款項委由高雄銀行賡續列管清理債權憑證，惟未建立定期稽核檢查機制，致債權憑證久未清理盤點，相關資料間有錯漏，且遲未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俾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不利保障債權，亟待強化債權控管機制，以維機關權益… 乙—156
6. 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運用國房稅財源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惟折減社宅租金計畫未妥適衡酌補助標的之公平原則及相關補貼業務亦未訂定檢核機制，且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居住正義政策之嘉惠範疇，允待檢討評估精進…………… 乙—157
7. 持續辦理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帶動地區性發展，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採減少興建樓層方式因應，大幅減少容積率及戶數，影響日後租金收入及降低自償能力，允待研謀因應措施…………… 乙—158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1. 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預期綜效。乙—161
2.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與稽查作業，惟間有作業流程、稽查方式及次數，或業者住宿廣告刊登訊息未符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旅宿業秩序……………乙—163
3. 為帶動北高雄整體觀光發展，建設崗山之眼園區，惟遊客人次逐年下降，且經蒐集涉及園區輿論，遊客多有反映交通不便，又既已爭取經費改善園區相關設施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研謀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提升景點交通之易行性及可及性，促進觀光地區發展……乙—164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1. 為降低城市積淹水風險，積極規劃建置排水設施，惟近年致災性降雨重現週期縮短，允宜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檢討保護標準，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強化城市韌性以因應極端氣候考驗……………乙—167
2. 持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管理及維護作業，以維持防洪功能，惟部分水利建造物缺失改善情形或建置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雨水下水道智慧監測系統長期呈現警戒狀態，允宜檢討改善……………乙—168
3. 為改善都市開發所衍生水文地理環境改變問題，持續辦理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惟仍有部分沿岸之堤防、護岸或橋梁梁底高程不足，排水功能受限，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降低沿岸淹水風險…乙—169
4. 為維持雨水下水道暢通，辦理下水道疏通、橫越管淨空及纜線附掛管理等作業，惟橫越管斷管處壁體未切實修繕、箱涵損壞嚴重尚未修繕，及未依限審查纜線附掛許可申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乙—169
5. 為落實山坡地保育治理與防災作業，積極辦理巡查及災防訓練，惟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成效落後、巡查作業未臻確實，且災防宣導未顯著抑減山坡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乙—170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1. 積極推動毒品防制策略，訂定毒防措施作業要點據予執行，惟對查獲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與列管作業期程冗長，及運用科技系統進行跨網絡勾稽，未妥善研訂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亟待檢討改善，以提

升防制成效及資訊安全…………… 乙—172

2. 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與推動貫穿式保護機制，建構毒品防制綿密網絡，強化物質濫用之預防與治療成效，惟毒品防制資源跨域整合及貫穿式保護轉介個案之開案量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 乙—173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1. 持續改（興）建及營運轄管市立游泳池，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休閒運動空間，惟場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176
2.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惟執行成效與民眾期待存有落差，或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乙—178
3. 為提供澄清湖棒球場更優質觀賽環境及節省營運成本，辦理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且迄未確定委外營運策略，允待檢討精進…………… 乙—179
4. 考量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委商辦理拆除工程，惟拆除前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且工程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乙—179
5. 為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建構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委商辦理各運動場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設備之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執行作業尚未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乙—180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1.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惟財源籌措能力有限，且部分資源未集中協助青年創業，允宜積極研謀開發基金自有財源，並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 乙—183
2. 為培育青年創業創新能力，提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青創空間，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且整體閒置率近 5 成，允宜檢討租賃場域執行效益，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乙—184
3. 掌理青年發展規劃業務，全方位協助青年取得相關資源，惟間有多數計畫服務之對象侷限在學青年，對未在學青年之協助仍有不足，或未針對長期失業青年提供所需協助或關懷服務，允宜研謀改善。 乙—185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雖漸有改善，惟保留比率仍偏高，且有動支案全數保留情形，又間有長期推動之重要施政計畫未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經費或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8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電動鐵捲門汰換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萬餘元（2.04%），主要係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925 萬餘元（93.50%），應付保留數 327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2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80 萬餘元（6.09%），主要係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及公聽會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萬餘元（15.85%）；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84.15%），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保留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

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0 項，包括辦理城市外交及行銷、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人事人員管理、重要施政計畫管考、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推動資安治理及智慧城市建設、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9 項，尚在執行者 61 項，主要係六龜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審計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其中市政府主管獲選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為主計處創建 AI 演算法辨識模型，介接 LINE API 平台建構 AI 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提升統計資料正確性及施政品質：統計編碼工作係將資料依特性分類編碼，以作為計算運用基礎，如政府辦理人力資源、工業及服務業、人口普（調）查等，需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將受訪者陳述之行（職）業文字內容，依行業統計及職業標準分類判定編碼，其正確性影響統計結果甚高。主計處著眼於 AI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可快速擷取文字特徵進行語意解析，爰運用 AI 演算法創建自然語言處理辨識模型，經由介接 LINE API 平台，以 AI 行業及職業編碼聊天機器人形式，供使用者發送 LINE 訊息查詢統計編碼，且 AI 編碼機器人經數據分析後，若發現使用者敘述完整性不足或明顯偏誤，尚能引導修正傳送資訊，有效提升統計工作效能及準確度。鑑於辦理各項普（調）查作業之編碼需求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運用 AI 演算法技術，協助統計編碼工作，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9,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6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289 萬餘元，主要係茄萣等區公所應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

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9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382 萬餘元（15.52%），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等疏濬作業出售土石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71 萬餘元（70.48%）；減免（註銷）數 81 萬餘元（0.66%），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3,551 萬餘元（28.86%），主要係茄荳等區公所應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6,010 萬餘元，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搬遷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3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暨應風災，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1 億 2,207 萬餘元，合計 73 億 9,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9 萬餘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列支三民等 35 個區公所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審定實現數 67 億 3,422 萬餘元（91.03%）；應付保留數 2 億 9,007 萬餘元（3.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2,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320 萬餘元（5.05%），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中央補助計畫未獲核定，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26 萬餘元（79.08%）；減免（註銷）數 2,309 萬餘元（9.60%），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723 萬餘元（11.32%），主要係岡山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暨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案因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 3 年度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未見增長及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且漸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結構尚欠穩健，又開源成果仍以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占大宗，自主財源仍有提升空間，亟待妥謀善策，改善財務結構。

市政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歲入、歲出執行情形，108 及 109 年度發生短絀，自 110 年度起由財政赤字轉為賸餘，至 112 年度賸餘 9 億餘元，已連續 3 年產生歲計賸

餘，財政狀況漸有改善。其中，歲入決算數由 108 年度 1,285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1,662 億餘元，增加 376 億餘元（約 29.26%），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自 108 年度 662 億餘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686 億餘元後，卻連年下降，112 年度已降至 644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8 億餘元，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亦由 108 年度 51.56%，降至 112 年度 38.77%，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施政愈發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補助款。又自籌財源下降同時，人事費支出（含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卻逐年增加，由 108 年度 654 億餘元成長至 112 年度 700 億餘元，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為 108.77%，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基本人事開銷。另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歷年來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5 年度開源措施執行成果介於 335 億餘元至 445 億餘元間，其中以「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之非自籌財源為大宗，至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各項自籌財源，近 5 年度開源成效介於 44 億餘元至 96 億餘元間，僅分占各該年度開源成效 12.24%至 21.70%間，其中 112 年度計 66 億餘元，僅占整體開源成效之 14.91%，顯示市政府雖採取多項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仍未有效提升，財政結構仍有改善空間，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開拓財源並活絡經濟發展，提升財政自主力。惟據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15 億餘元，雖為近 5 年新低，惟仍居全國之冠，為減輕財政負擔及年度施政政策之遂行，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積極提升自籌財源，以強化財政自主性，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二）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場域設施，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間置，允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市民文化休憩場所，促進族群融合及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於三民區設置新客家文化園區，園內建有圓樓、演藝廳及文物館等具有客家意象之主體建築，其中位於園區入口右側之演藝廳，其建置目的係為因應客家鄉親需求，打造兼具戲劇、音樂及舞蹈等各式藝文表演之多元機能場域，供客家社團辦理中小型展演活動使用。經查演藝廳係以公告租賃方式辦理委外營運管理，惟 109 年底委外營運管理租期屆滿後，因無廠商投標即未再辦理招商並停止營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設施，嗣雖研提活化計畫，惟整修政策反覆，影響再利用期程，又屋頂設施損害未及時辦理修繕，肇致舞臺區積淹水損壞情形日益嚴重，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考量演藝廳表演空間及設備已不堪使用或不符合需求，於 113 年 4 月重新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整修經費，並於同年 5 月簽報市政府辦理招租，期以最優方案進行活化，提升演藝廳使用及觀光效益。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尚辦理招租作

業中，場域閒置多年且相關損壞設施仍未修繕，允待儘速招商引進民間資源整建營運，恢復演藝廳展演功能，以增進財務效能。

（三） 為提升演唱會經濟效應，增加觀光產值，除提供跨局處之行政支援，並採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以吸引知名團體舉辦演唱會，惟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經年入不敷出，多項設施（備）年久失修，允宜檢討改善，俾利完善硬體設施，達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

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高雄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係行政院應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下稱世運）之需，斥資 52 億餘元興建，於辦竣世運後，由市政府於 100 年 6 月接管。查國體場為世界第一座具開口設計之體育場，設置 4 萬 350 席座位（可視情況增加至 5 萬 5,000 席），並為國際田徑總會（IAAF）及國際足球總會（FIFA）認證標準之國際性運動場館，於 98 年 1 月完工迄 113 年 9 月已逾 15 年，112 年度相關設施（備）維護費用高達 4,344 萬餘元，保養維護所費不貲且逐年攀升，惟市政府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底，出借國體場辦理 18 場演唱會，均由文化局以推動觀光產值，增加高雄能見度，提升國際友好與城市形象，總體效益大於 3% 之門票收入等事由簽准同意，並函轉運動發展局免收場地及設施（備）使用費、門票收入等，致場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僅 975 萬餘元，營運收支嚴重失衡，並呈現短絀逐年擴增情形。按高雄漸成臺灣流行音樂之都，國內外知名團體於國體場辦理大型展演已成常態，除宜審慎衡酌展演活動帶來經濟或觀光擴散效益，亦應適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俾利永續經營，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國體場具公共服務性質，係就能帶來 3 萬人以上觀光人潮之活動給予優惠，並滾動式調整主辦單位應負擔之公共服務相關成本。惟國體場多項設施（備）已老舊損壞，若未適足檢討收費，將難支應營運所需，並提供符合觀光民眾期待之設備（施）妥善率，甚而影響未來主辦單位於該場館辦理大型演唱會之意願，允宜對於優惠條件及方式訂定明確規範，並滾動式檢討免收場租政策仍否續行，俾利完善硬體設施，提升財務效能，達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 為推廣棒球運動，提供職業球團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並購買球賽入場門票無償分送，允待適時檢討，以均衡扶植各類體育項目發展，提升財務效能。

運動發展局考量澄清湖棒球場之場館設施（備）老舊，為提升球場觀賽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分年編列 2 億 5,745 萬元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另為凸顯爭取職棒主場賽決心，並推動棒球產業穩定成長，簽准同意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華職棒）一軍例行賽免收場地使用

費、練習場地維護費及相關費用並給予轉播權利金及廣告費等優惠。查澄清湖棒球場 110 至 112 年度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202 萬餘元、235 萬餘元、165 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卻高達 1,223 萬餘元、1,058 萬餘元、873 萬餘元，各年均呈短絀，且場館維護費用皆逾收入之 4 倍，收入遠低於場館營運成本；另該局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支用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經費 222 萬元及 600 萬元採購於該球場舉辦之中華職棒例行賽門票 7,400 張及 2 萬張，無償分送各界進場觀賽。鑑於該基金自設立迄今尚需該局以公務預算挹注，收支尚未能平衡，卻斥資購買門票無償分送，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未合，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秉持扶植職棒賽事，推動高雄市棒球產業之穩定發展，爰予優惠，後續將持續與台鋼雄鷹職業棒球隊接洽，結合促參程序以推動球隊正式進駐球場營運管理，並將推動賽事周邊商品販賣，為基金創造多元管道收益。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澄清湖棒球場舉辦中華職棒例行賽之各年度平均進場人數為 4,501 人、6,037 人及 6,824 人，逐年增加，113 年 4 月 5 日舉辦之賽事甚有 1 萬 6,322 人進場觀賽，票房已有回溫趨勢，允宜衡酌考量各項優惠措施及購票無償分送之落日條款，俾增裕庫收，並減少預算排擠效應，均衡提升扶植各類體育項目發展經費，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五） 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載以，高雄環狀輕軌（下稱輕軌）營運期淨現金流入合計 162 億餘元，淨現金流出合計 211 億餘元，本業營運淨收益扣除營運維修及重增置成本為 106 億餘元。查輕軌全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營運及維護作業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辦理，截至 112 年底止契約價金累計 20 億餘元，經統計輕軌自 106 年度通車至 112 年度，累計客運人次為 2,561 萬人次，占計畫預計運量 8,398 萬人次之 30.50%，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預期，又累計票箱收入 2 億餘元，占計畫預計數 21 億餘元之 11.60%，本業營運累計收支相抵後仍為短絀；次據高捷公司於 113 年 3 月稽查結果，乘客逃票率大幅提高近 1%，倘以該月份平均日運量 3 萬人次及最高票價 35 元推算，全年票箱收入流失數約 384 萬元，另增額容積及稅收增額雖達目標數，惟增額容積收益係因提前實施而超收，難以長期支應本業營運收支差短，且土地開發迄無收益，皆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又輕軌運量較高時段多為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舉如：冬日遊樂園、愛河

灣黃色小鴨、農曆春節暨元宵燈會期間平均日運量 4.9 萬人次，單日最高達 9.6 萬人次，為 112 年度平均日運量 2.1 萬人次之 4.5 倍，顯示觀光活動與輕軌運量存有相乘作用，亟待督促研謀具體因應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成果，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持續改善車輛舒適度、優化系統功能、增加列車班次等，以提供更便捷運輸服務，並配合各機關於沿線開展高雄特色觀光導覽行程、多元主題活動、演唱會等，另持續加強向乘客宣導於進出站刷卡，督促高捷公司適時增加查票頻率，及加速土地開發招商作業，期創造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按 113 年 9 月平均日運量約 3 萬人次，雖較 112 年度 2.1 萬人次增加逾 4 成，惟仍未達預計運量，且農 16 停車場仍未進行開發作業，尚未獲致相關土地開發收益，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及多元經營方案因應，透由數據分析營收增長點，精細化管理並制定精準營運策略，促使本業營收隨增，俾達成計畫自償率。

（六） 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長者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程度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

衛生局為維護長者健康，早期發現及時治療慢性病，除提供衛生福利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癌症篩檢外，並自籌經費補助設籍高雄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健康檢查，近 5 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 2,1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服務 235 萬餘人次，涵蓋率介於 8.32% 至 10.48%。查推估市轄 65 歲以上人口數，將由 108 年之 42 萬餘人逐年增至 115 年之 56 萬餘人，且是項經費 107 至 110 年度均因參與踴躍，每年 2 月底即額滿用罄，足見長者對健康檢查需求之殷切，惟 113 至 115 年度仍規劃編列固定補助預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涵蓋率預估將呈下降趨勢；又迄未督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等醫療院所，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加值篩檢數據資訊，協助民眾降低罹病風險；另國軍左營總醫院等 14 家醫療院所對預防檢查發現之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介於 0% 至 73.08% 不等，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 5 家異常個案拒絕複檢轉介（含無法追蹤）人數逾 7 成，尚待強化作業機制，前經函請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依財政狀況再評估調整、持續推廣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模型，納入醫院衡量指標，及規劃合約醫療院所之查核及考評，並將於 114 年訂定追蹤管理機制。惟迄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未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妥適調整計畫服務方向或規劃增加經費額度，以應長者實際需求，及持續推廣善用模型，以協助民眾降低罹病風險及落實辦理合約醫療院所之查核及考評，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並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知能，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及落實異常追蹤轉介服務。

(七) 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地政局為精進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增添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之運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等規定，訂定動支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該基金帳列 82 個重劃區抵費地盈餘半數留供支援市政建設經費合計 187 億餘元，惟補助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間有部分工程所需經費已逾 5,000 萬元且為跨年度計畫，或已編列公務預算或經中央核定補助，各主管機關仍以財政窘迫或具急迫性等為由，未依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籌編程序，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核定納入總預算及列入年度管考，卻簽准由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致市政府財務狀況未能適正揭露，亦與基金設置目的存有落差；又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基地或坐落於重劃區外、或完工後受惠對象非僅侷限重劃區內居民、或工程施作範圍跨越多個重劃區，僅由其中 1 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或補助範疇涵括工程項目外之財物採購支出，核與內政部函釋等相關規定未合，抵費地盈餘款運用之審議及監督考核機制均欠周延；另水利局等 4 個機關於 79 至 108 年間為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拆遷補償及價購抵費地等，因年度預算不足，由該基金運用各期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盈餘款先行墊支，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5 億 6,458 萬餘元未編列公務預算完成歸墊，影響基金營運資金調度，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加強督導各機關擬訂各項業務計畫，倘同一業務計畫須由基金及公務同時分攤編列，應敘明基金分攤依據及歸屬範圍，且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用途，另修訂作業規定，強化各機關申請運用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之監督及審查機制及自 114 年度起調增各機關歸墊預算數，以縮短還款期限。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代墊公共工程款餘額卻增至 27 億 2,904 萬餘元，允宜積極研訂歸墊之預定期程、分年預算金額及擬歸墊之公共工程項目，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八) 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部分路段工程經費撥付台電公司多年，卻未完成纜線下地，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增進補助成效。

市政府為改善道路環境景觀、避免電桿林立亂象、提升用路安全，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配合公共工程、或於主要聯絡道路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市區道路纜線下地計畫，以提供舒適、安全與無障礙人行環境。查工務局已發布市區道路纜線下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每年由該局定期向區公所宣導並提供轄區內可執行纜線下地

路段，或受理當地里辦公室及居民陳情纜線下地案件，協同台電公司辦理現勘作業，倘經評估下地作業可行，即請里辦公室及陳情民眾取得各類同意書文件提交台電公司，該公司取得同意書及完成下地路段之規劃設計作業後，再向工務局提出線路補助費之負擔申請，經該局撥款後，由台電公司視自身施工量能安排施工期程，惟部分路段之纜線下地補助經費撥款台電公司多年，尚未完成拔桿作業，前經函請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業已盤點歷年已撥款尚未完成施工等 39 案之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並廣續確認是否續辦之可行性，如確認無法施工將依相關規定取消補助。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橋頭區橋南路等 38 個路段，金額計 9,165 萬餘元，其中撥款歷時 3 至 7 年仍未完成者（105 至 109 年間撥付）計 12 個（占 31.58%）路段，撥款經費計 3,770 萬餘元。鑑於管線地下化為政府重要施政作為，允宜廣續通盤檢討未完成路段之問題癥結，並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纜線下地工程，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九） 辦理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設置高效測試中心興建完成後未予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產業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市政府為舒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確保地區民眾及產業用水權益，由水利局配合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由民間機構負責興建，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正式營運，為國內首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暨大型再生水廠 BTO 計畫。依水利局與民間機構簽訂「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投資契約及執行計畫書所載，設施包含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一座，供產業研發測試平台及水處理技術，建構污水處理技術資料庫，提供政府相關研究單位使用。查該中心占地面積約 722 平方公尺，可容納裝設 3 組 100 公噸產水量機組空間及達成完整測試功能所需必要附屬設施，興建成本 4,009 萬餘元，惟興建完成後未使用，亦未確認其定位及發展方向，前經函請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將於 112 年 7 月底召開會議與前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模式，再據以訂定管理計畫辦理招商事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無污水處理產業相關業者表達使用該中心之意願，場域空間持續閒置，允待積極研謀場域活化措施，以公私協立合作帶動再生水處理技術提升，兼以達成政府興建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之政策效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財務結構仍待強化，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高，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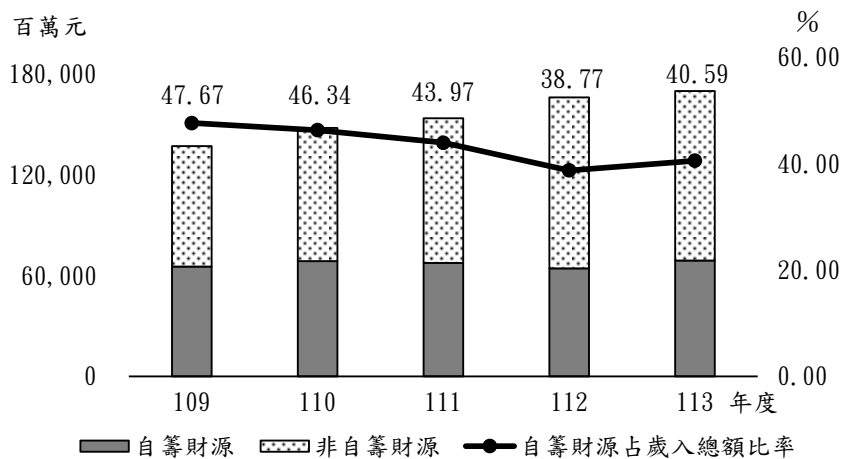
待檢討改善。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638 億 8,17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5 億 9,148 萬餘元，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814 億 7,3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實現數 1,705 億 8,0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 億 6,34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又自籌財源計 690 億

1,340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最高，惟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圖 1），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短收，影響總決算收支平衡，仍待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率逐年下降，惟保留金額達 56 億 6,61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又連

年保留鉅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及部分逾 4 年歲入款尚未收繳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年提升財政自主性，另督促機關滾動檢討營運策略、妥適規劃資金運用，以提升調度效益，挹注財政資源；2. 持續催收，並將定期檢視基金現金存量，研議辦理繳庫或註銷。

圖 1 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二）歲出預算積極配合施政計畫期程，執行率為近年最佳，惟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695 億 7,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89 億 5,8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1 億 4,38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41 億 263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3 億 8,17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5 億 6,975 萬餘元，未結清數 33 億 9,32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出預算執行率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表 1），惟仍有部分機關執行率未達 8 成，或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超過 3 成；2. 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又部分經費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成，或全年無執行數；3. 部分重大計畫之先行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鉅額保留數註銷；4. 列管施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已漸提升，惟部分

計畫評核成績下降，執行尚存精進空間，又部分機關計畫經費支用率連年不佳，或呈下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多屬

表 1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延續性工程，將定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率；3. 將於後續年度先期作業請各機關詳加評估計畫效益及審慎評估，避免類事再

年 度	預 算 數 (A)	決 算				執 行 率 (B/A×100)
		合 計 (B)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11	151,449	145,550	140,931	1,482	3,136	96.10
112	173,623	165,307	156,021	5,039	4,246	95.21
113	169,571	164,102	158,958	3,100	2,043	9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生；4. 針對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機關，將導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模式，確保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

(三) 開源措施整體效益屢創新高，惟部分自籌性收入執行成果衰退，且非法定義務支出之節流措施未達逐年降低目標，人事費撙節成效不佳，允宜持續精進，以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市政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訂有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規範各機關應依年度作業計畫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113 年度各機關提報工作項目計 19 項，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528.44 億元、節流 58.43 億元，合計 586.87 億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開源措施總效益因中央補助款挹注屢創新高，惟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 2 項自籌性項目執行成果較上年度衰退（表 2）；2. 為增進預算資源配置效益，將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納入節流措施，惟尚未能達成逐年降低之預定目標，另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致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撙節情

表 2 開源措施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 度	
	112	113
合 計	442.90	528.44
非自籌項目小計	376.84	450.03
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	376.84	450.03
自籌項目小計	66.06	78.41
1. 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8.94	4.34
2. 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16.53	32.36
3.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3.83	7.55
4. 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16.88	13.35
5. 強化非稅課收入徵收	0.01	0.16
6. 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8.53	8.93
7. 其他	11.34	1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形之成績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持續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期有效加強促參及開發案件之推動，增裕市庫收入；2. 將持續檢討研議非法定社福項目之排富限縮對象、具效益替代方案及退場機制，以增進資源配置效益及財政永續，另將持續控管人事費節流措施，審慎檢討改善人事費支出。

(四) 賡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惟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又部分計畫償債財源實現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

截至 113 年底止，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債務計畫共計 20 案，累計未償餘額 768 億 2,1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4 億 6,228 萬餘元（表 3），約 25.20%，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各項軌道建設自償性債務規模擴增所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規模續增，財務負擔沉重，且推動之捷運聯合開發收益實現尚具不確定性，允應審慎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2. 部分自償性收入未達預期或多年未實質還本，允應加強檢討償債財源適足性及督導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機關積極檢討營運策略實現相關收益，並檢視償債計畫修正可能性，確保計畫財務平衡，以妥善控管債務及健全基金財務，另為因應捷運四線齊發建設財源需求，持續推動聯開案招商，以創造效益，挹注庫收；2. 持續依公共債務法等規定，落實自償性債務之管控，以利相關建設順利完成。

表 3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舉債 總額度	實 際 未 償 債 務 餘 額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增加數 (B-A)
合 計	195,669	61,359	76,821	15,462
普通基金小計		2,255	2,255	—
總預算		2	2	—
特別預算		2,253	2,253	—
非營業基金小計	195,669	59,103	74,565	15,462
住宅基金	9,553	2,064	3,169	1,10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451	23,273	23,273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395	420	2,345	1,92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8,358	27,479	38,064	10,58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910	5,866	7,712	1,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五)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程未及完成致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有待積極控管各項作業時程，以善盡動支效益。

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為應救災孔急，並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各機關經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者，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9,700 萬元，申請動支機關計有行政暨國際處等 62 個機關單位，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4,44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4,133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 億 8,57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介於 8.44%至 49.82%（表 4），間有偏高情形，其中 113 年度計有水利局等 15 個機關辦理 151 項工

程（計畫）尚待執行，保留比率計 26.18%，且其中保留比率逾 5 成者計 6 個機關，尚待積極控管作業期程；2. 以前年度災害準備金轉入數經 113 年度執行結果，仍未完成而須

表 4 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應付保留數占 決算數比率 (C/A×100)
		合 計 (A=B+C)	實 現 數 (B)	應 付 保 留 數 (C)	
111	1,515,000	1,414,965	1,295,495	119,470	8.44
112	1,611,000	1,597,594	801,749	795,844	49.82
113	1,697,000	1,685,764	1,244,427	441,336	26.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賡續辦理保留者計有水利局等 3 個機關共 19 項工程（計畫），金額計 5,262 萬餘元，間有保留數逾 9 成及相關災害復建工程距災害發生已逾 1 年仍尚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 7 至 11 月間遭受颱風豪雨侵襲，雖即時啟動災害搶救與復原作業，惟後續復建工程仍需時間辦理，將積極妥處；2. 將加強督導各動支機關積極辦理。

（六）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尚待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特種基金墊借款，及估算未來應負擔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共計 1,488 億 1,630 萬餘元（表 5）。經查未來或

表 5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148,816,304
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766,185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3,182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235,820
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99,470
特種基金墊借款	3,820,231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43,676,90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92,38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有給付責任餘額雖較 112 年度減少 9 億 3,005 萬餘元（約 0.62%），惟扣除估算之未來應負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餘實質積欠款計 127 億 5,840 萬餘元，因新增環境保護局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道路開闢及用地廢棄物清理工程款 2 億 298 萬餘元，及經濟發展局及公園處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因公告地價調整，增加 2,981 萬餘元等積欠款，致總欠款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44 萬餘元，如連同高雄市 11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91 億 6,704 萬餘元，及因辦理 731 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先行向民間捐款專戶墊借之

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與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6 億 3,466 萬餘元等，未來實質及或有負擔仍重之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近年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並積極辦理促參招商引進民間投資等，增加獲配財源並提升自有財源，將賡續於財政量能許可下，檢討編列預算清理償還。

（七） 營業及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不佳，間有基金連年虧損或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未能自給自足，另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 2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 1 億 7,70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975 萬餘元，稅後淨損 5,274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計 25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60 億 3,96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22 億 7,696 萬餘元，短絀 62 億 3,727 萬餘元。經查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連年虧損，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長年營運成果不佳，113 年度淨損 6,1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表 6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6 成情形

單位：%

1,327 萬餘元，亦較 112 年度淨損增加 2,174 萬餘元，整體經營效能及財務狀況欠佳；2. 作業基金整體短絀較 112 年度增加 71 億 1,367 萬餘元，間有基金短絀加劇且淨值負數龐鉅，或未達預算執行目標，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經費，未能自給自足；3.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表 6）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主管機關責成該公司積極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且確實執

基金名稱及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100)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文化園區門票收入	百萬元	35	19	55.9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百萬元	159	84	53.18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百萬元	98	39	39.74
捷運建設基金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建設	百萬元	9,037	2,898	32.0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	千平方公尺	493	22	4.63
市地重劃	千平方公尺	2,883	117	4.07
捷運建設基金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	百萬元	3,606	99	2.77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註 1）	百萬元	2	—	—

註：1. 因旗津樹葬區尚未建置完成故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資料。

行，期擴增收入及抑減成本，逐步改善虧損，以提升經營效能；2. 賡續要求各作業基金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維運，及增加營收、降低成本，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並輔導所屬基金強化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3. 賡續督促各基金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訂計畫及縝密編列年度預算，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考核改善成效，以提升執行成果。

（八） 定期評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執行及施政效能，惟連年考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又資訊公開及宣導考核作業亦欠周備，允宜研訂具體評分標準及方式，以提升考核實效。

市政府為考核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市轄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等事項，訂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為執行準據，並將年度考核結果函送各該公所，促請檢討改善。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監督所轄原民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辦理考核作業，惟部分缺失僅連年註記未要求改善，亦未納列評分方式及標準；2. 督導並考核原民區有關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民間團體補（捐）助辦理情形之資訊公開，惟考核方式尚欠完備；3. 原民區公所未依規定按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公告，且考核評分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註記係提示原民區朝基準一致方向調整，爾後將審慎檢討考核評分方式；2. 將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檢討考核方式，強化管考成效；3. 將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檢討考核作業，善盡督導之責。

（九） 持續與國家重點政策接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惟部分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或後續管理維護未盡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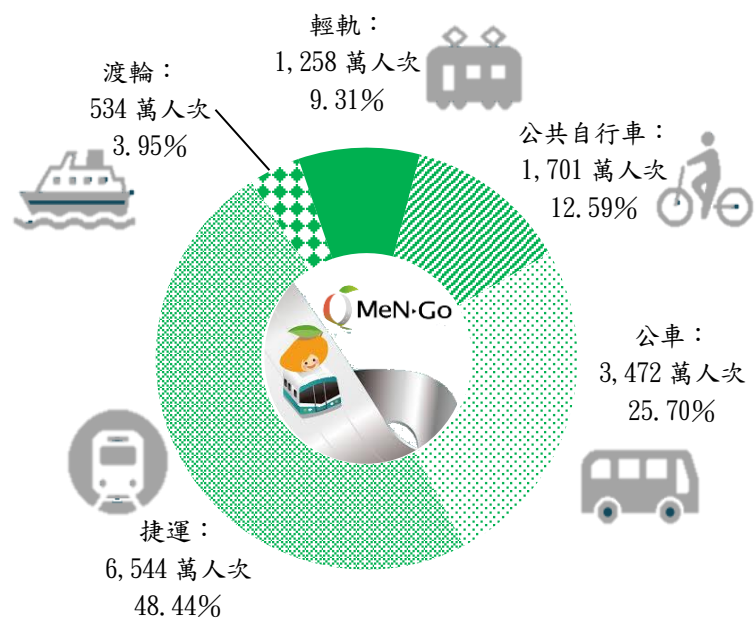
市政府持續與國家重點政策接軌，完善地方基礎設施，使各行政區獲均衡發展，亦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部分計畫（工程）已完工營運並獲致具體成效，如捷運工程局軌道建設項下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於113年6月30日通車後，將捷運延伸至岡山車站，拉近捷運系統與居民生活圈之距離，而其雙鐵共構模式形成鐵路與捷運間便捷轉乘節點，整合北高雄整體交通網絡，交通基礎建設完善亦吸引投資商進駐岡山地區，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查近年市有建設及財產管理整體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舉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整修政策反覆，無明確整修規劃，已閒置多年、旗糖創新博覽場域多數建築物及土地迄無廠商承租，或承租後未予開發仍處閒置狀態、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逾核准撥用後8年餘仍未完成全數房舍修繕開放使用、澄清會館耗費鉅資興建卻長期閒置、甲仙、大社、小港等3處公立游泳池設施或有停用多年未妥為研謀重啟或活化方案，或有委外營運單位逕自停止營運卻未依約督促改善、或存有設施損壞致場域長期閒置，遭不當使用、原住民故事館延遲啟用、愛玉加值示範基地投入經費整修無法依計畫期程營運等；2. 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或後續管理維護

情形未盡妥適，舉如楠梓文中足球場完工後，衍生遭輿論質疑耗費高額經費卻無法通過國際認證之疑義、東門、大樹、旗津、大寮等 4 處公立游泳池環境設施嚴重損壞，遲未修復仍開放使用，未善盡營運監督及契約管理責任，衍生場域環境及使用者安全之風險、旗糖創新博覽場域因財源困絀而縮減開發範圍，未能發揮計畫預期綜效、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因刪除規劃辦理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測項目，致已完成裝修之建築物仍潛存公共安全風險隱憂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橫向協調與監督管理，提升各項公共建設使用效能，落實資源有效運用，以發揮最大社會及經濟效益；2. 將持續推動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強化營運維護與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公共建設效益。

（十） 為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打造永續宜居之交通環境，建置多元交通運具，惟各運具間及重要交通節點周邊公共運具跨域整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意願，達成永續淨零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並控制運輸部門碳排放量，打造永續宜居之交通環境，建置公車（含公車式小黃）、捷運、輕軌、公共自行車、渡輪等多元運具。截至 113 年底止，以捷運紅、橘兩線及甫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之環狀輕軌為骨幹，搭配 209 條公車路線（含公車式小黃路線），並佈設 1,392 處租賃站投入 1 萬 3,000 輛公共自行車，串聯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輔以 23 艘渡輪，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113 年度各運具使用人次合計 1 億 3,511 萬餘人次（圖 2）。經查各運具間及重要交通節點（含醫院、觀光景點等）周邊公共運具跨域整合辦理情形，

圖 2 多元運具 113 年度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核有：1. 交通局結合觀光景點規劃臺灣好行交通路線，惟與觀光局間欠缺跨域協作，旅遊套票銷售數量偏低，低碳旅遊之推動成效有限；或觀光景點迭有遊客反映公共運輸可及性不足，交

通之不便捷亦影響觀光地區發展；2. 轄內公車路網部分路線重疊比率達 50%或與輕軌路線重疊逾 5 公里，削減公共運輸整體營運效能；3. 為服務不同生活作息之民眾，捷運紅、橘線營運時間約自凌晨 5 時 55 分至隔日凌晨 1 點，輕軌最晚約至晚間 11 點 35 分，惟公共自行車調度情形間有部分捷運或輕軌站周邊站點常遭民眾陳情，於夜間不補車或長時間無車，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及低碳公共運具之佈設仍有改善空間；4. 部分年長者搭乘頻率較高及主要醫療院所周遭公車站點尚未設置智慧型站牌，以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服務，影響候車服務品質及年長者乘車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主要觀光景點調整與增設觀光導向公車及接駁系統，並強化 MeNGo 票證整合，可廣泛應用於觀光場域，另將加強宣傳周知各局處，於推動業務或辦理相關活動時，共同推廣運用，提高行銷效益；2. 公車路線相互重疊部分，已逐步進行路線整併或支線化，另公車與輕軌路線重疊部分，已檢討公車路線服務效率並進行班次調整，保留尖峰通勤時段服務，以利運輸資源有效運用；3. 已促請營運商增加調度車輛及人力、調整夜間排班制度，並導入大數據預測機制，預綁車輛分布優化；4. 針對建議新增之站點，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改設或增設電子紙智慧站牌之可行性，並納入優先改善對象。

（十一） 持續推動運輸策略改善偏鄉交通，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方式因應偏鄉運輸需求，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或共乘服務量能已不敷民眾需求，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應交通部「持續維持高山偏鄉公路正常服務」、「採彈性營運模式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等運輸策略，於 103 年由所屬交通局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運輸方式改善偏鄉角落運輸，嗣 111 年推行幸福共享高雄 G0，於服務範圍採點對點預約共乘營運模式，以提升公共運輸涵蓋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

止，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計 48 條（含預約路線），幸福共享高雄 G0 已於美濃、杉林、內門及六龜等 4 行政區推行，累計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共享高雄 G0 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2,836 萬餘元。經查偏鄉交通運輸推動情形，核有：1. 積極佈設公共運輸路廊以滿足偏鄉地區基本民行，惟六龜等 7 行政區之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1.64%（表 7），尚低於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目標值

表 7 高雄市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

單位：個、%

區名	門牌數 (A)	站牌周邊 500 公尺	
		涵蓋門牌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18,387	15,011	81.64
六龜	5,903	4,997	84.65
田寮	2,423	1,557	64.26
甲仙	2,597	2,278	87.72
杉林	4,606	3,825	83.04
那瑪夏	941	702	74.60
茂林	549	507	92.35
桃源	1,368	1,145	8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TDX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91%，且間有在地長者及學生就醫（學）未納列服務範圍，公共運輸路線服務存有精進空間；2.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偏低、補貼效率不佳等問題，擇選路線推行公車式小黃，惟單趟可載運人數大幅減少，致尖峰時段未能因應大量搭乘需求而發生超載，有待檢討分析不同時段及路線乘車情況，配置適宜運輸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3. 推動幸福共享高雄 GO，期更彈性及智慧化偏鄉公共運輸，惟 113 年 5 月及 6 月美濃線每日平均載客趟數 11.4 趟，高於全國專職計程車同項數額 11.3 趟，且有民眾反映難以預約搭乘，路線服務量能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又間有預約未乘而排擠實際具需求者之使用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俾兼顧發揮有限資源最佳效益及保障偏鄉居民行之權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車式小黃路線多已實施「隨招隨停」模式，另為強化服務辨識度及使用率，已請業者持續與地方合作宣導可隨路況上車之彈性機制，協助提升搭乘率及接觸率；2. 已請業者確實依車輛核定載客數營運，並派員不定期稽查，以確保行車安全，另強化票證數據應用，精準掌握搭乘需求及鼓勵業者配合區域特色、需求差異等引進多元車型，以提升偏鄉營運效率及載客量能；3. 已藉增購及汰換車輛擴充服務量能，並明訂使用優先順序及實施預約未乘之懲罰機制，提升使用效益，另將評估導入觀光用戶差別訂價、預約時段限制或區域分流等機制，俾有限資源得優先服務偏鄉居民生活實需。

（十二） 市政府所管各特種基金雖已訂頒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部分基金會計制度未載明政府以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處理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會計人員依基金業務及交易事項性質為適當或一致之會計處理。

市政府為應興辦、維持或發展特定業務，依法成立 27 個特種基金，含 12 個作業基金、11 個特別收入基金、2 個營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分由財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農業局、勞工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運動發展局及青年局等 17 個機關管理。復為使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具合理監督及記錄，並提供管理考核及決策資訊，陸續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都市發展局為應都市更新需要，前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 70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以作價投資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金額 7 億 3,944 萬餘元，嗣該基金獲都市發展局撥付該 4 筆供處分目的之市有土地，即以「借：土地 7 億 5,263 萬 2,364 元（平衡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貸：基金 7 億 3,944 萬 5,533 元及土地重估增值 1,318 萬 6,831 元」入帳。惟該等土地增值利益僅於基金帳項認列，未同步回饋至都市發展局投資帳項，衍生帳務處理之適正性疑義，案經檢視高

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6 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載基金獲政府以土地作價撥充之會計制度規範情形，核有：1. 雖明確規範政府挹注基金之資產作價貸方科目定義，惟均欠缺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交易事項分錄釋例；2. 6 個基金對政府資產作價撥充之認列性質不一，致收受移撥資產交易之借方科目未明；3. 政府資產作價撥充基金，基金旋以時價計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惟 6 個基金既有會計制度均乏具體規定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全面檢視所管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督促市轄各

表 8 基金會計制度修訂情形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修訂日期
營業基金	動產質借所	113 年 12 月 17 日
作業基金	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3 年 12 月 13 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 年 1 月 13 日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4 年 3 月 6 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 3 月 19 日
	住宅基金	114 年 5 月 26 日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14 年 5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基金主管機關依法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嗣基金主管機關或市營事業陸續會商研修轄管會計制度，已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修訂完成 7 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表 8）並公告施行，餘陸續檢討中，以完備會計事務處理規範。

（十三） 賡續建置與維護原住民場館，以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福祉，惟原駁館經營未能著重高雄原鄉品牌之建立與銷售通路整合，且部分場館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原住民福祉，設有原駁館、原住民故事館、主題及親水公園、迷瑪力球場、屏山運動公園等場館，除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駁館營運及輔導行銷，期能匯聚原鄉在地優秀業者，以文創設計、生活藝術為主題，透過前店後廠互惠行銷、線上線下銷售通路資源整合、營運輔導培訓增能等核心價值策略，打造專屬高雄市原鄉品牌形象，以帶動高雄原鄉觀光發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自 109 年起於駁二藝術特區大義 C8—18 號倉庫，設置「原駁館」品牌通路據點，以推廣高雄原鄉特色商品，惟進駐 47 間業者中，高雄市業者計 19 間，約 40.43%，月營收僅占該館 23.83% 至 36.20% 間，且館內尚未依計畫建置高雄三原鄉主題商品及旅遊資訊專區，又該館為增加高雄市業者知名度，於粉絲專頁辦理抽獎活動，或參與市政府活動現場展售之商品，均非屬在地業者產製商品，該館經營顯未著重高雄業者及原鄉品牌之建立，與原建置目的未盡相符；2. 原駁館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LiMA 原選線上購物網」電商平台，期藉由線上線下銷售通路資源整合，以促進業者經濟收益，惟該平台網頁有關原駁館專區，計上架 8 業者 23 件商品，僅 1 業者為該館進駐

業者，網路與實體銷售通路資源整合未完善，另該會開設之營運輔導課程亦乏數位輔導轉型等課題；3. 場地管理工作未能落實，屢有民眾反映所轄場地久未清掃，及委外維護廠商檢送請款資料與工作說明書規範未符、驗收程序未盡妥適、部分館舍尚未研訂使用管理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與三原鄉公所、協會及產銷班鏈結，召開會議討論以達前店後廠之計畫宗旨，提升原鄉經濟產值，另已設置三原鄉主題專區，將持續推廣遊程及協助輔導設計品牌 LOGO 與拍攝宣傳影片，強化原鄉品牌；2. 將架設 Line@官方網頁進行線上導購，並於社群媒體發布促銷或活動貼文進行宣傳，及重新檢視培訓課程以提升業者數位行銷知識與能力，以達成網路與實體銷售通路資源整合；3. 已訂定相關場地管理規則據以施行，後續將再規劃改善及檢討驗收程序，並研擬嚴謹之管理方式，以落實工作執行。

（十四） 賡續推動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增進口腔健康，惟參與牙醫院所比率偏低影響醫療服務便利性，又未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以利資訊數位化，且間有審查欠周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遂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訂定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考量部分族人牙口狀況不佳，申辦等待時間過長影響申請意願，於 110 年度建置資訊數位化假牙審核系統，期透過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與優化申辦流程，亦利掌握整體原住民族長者缺牙態樣、年齡及區域分布或補助額度等數據，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依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作業，總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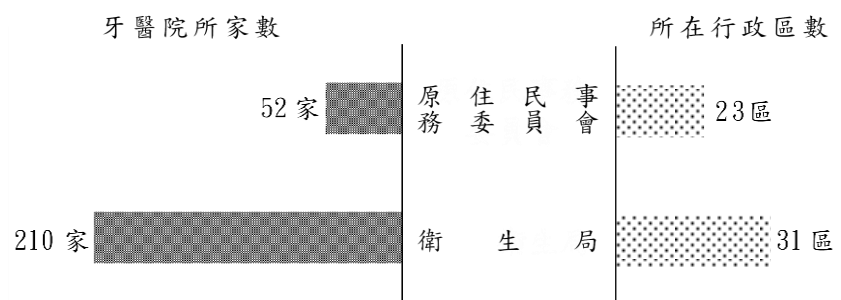
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113 年度參與之牙醫院所計 52 家，僅占衛生福利部統計高雄市牙醫院所 848 家之 6.13%，比率偏低，又各院所

分別位於左營等 23 個行政區，

惟仍有岡山等 15 區尚無參與院所，占行政區數之 39.47%，且其中那瑪夏、茂林、岡山、杉林及大樹等 5 區，55 歲以上原住民居住人口均逾百人，卻無配合參與之院所，影響原住民長者就近取得醫療服務之便利性及補助權益；另高雄市除由該會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外，亦由衛生局推動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參與院所涵蓋 31 區計 210 家（圖 3），較該會推

圖 3 113 年度裝置假牙計畫參與之牙醫院所及所在行政區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網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動計畫多出 8 個行政區，院所數量亦逾 4 倍餘，顯示仍有眾多院所具備參與計畫之意願，惟該會卻未能積極擴展，普及醫療服務以滿足使用者需求；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受理補助案件均為紙本申請案件，迄未運用假牙審核系統，顯示推動線上申辦作業未盡積極，影響行政效率亦不利數據資訊數位化；3. 部分受理案件之審查期間逾規定期限，影響申請人權益；4. 部分院所於核定補助前即完成假牙裝置，申辦流程與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橫向聯繫其他團體研議補助計畫之推廣模式，亦將研酌擴增院所量能，提升原住民長者就醫便利性；2. 將輔導院所改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提高作業效率；3. 114 年起將於每週辦理審查，縮短審查期間，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4. 將注意資料正確性，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十五）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強化基礎公共建設及營造城鎮環境新風貌，惟間有計畫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無法取得闢建用地，或改善方案不符民眾期待，致取消興建計畫，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a 及 12.b 分別揭示：「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中央為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並充裕地方財源，避免因不公平之資源導致城鄉差異擴大，持續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舉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經查市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規劃與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公園處辦理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5,040 萬元（中央補助 1,440 萬元），未事先與計畫區內私有地相關關係人溝通，取得公園開闢用地，最終取消興建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衍生不經濟支出；2. 農業局推動龍目社區水岸綠廊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80 萬元），部分建置設施損壞及河道乾枯，與原預期提供遊客親水遊憩之計畫目標有間；3. 水利局辦理林園區龔厝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975 萬元），因改善方案未能結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併建雨水下水道方式，不符合地方民意期待而撤案，允宜持續注意區域排水情形，並於計畫提案階段預先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降低計畫推動阻力；4. 都市發展局與六龜區公所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800 萬元），進行六龜街區環境景觀及觀光休憩設施改善，惟水池積砂、景觀步道土石流失及遭雜樹、雜草掩蓋等環境設施維護欠周妥；5. 水利局、農業局及六龜區公所辦理相關補助案購置設備未登帳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規劃設計內容及環境調查成果，作為鄰近地區公園開闢及建設參考使

用，爾後事先辦理用地取得協議，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損壞設施已修繕完成，並推動家戶認養協助植栽管理，另因汛期，土壤涵水尚足以維護河道生態之效益；3. 已於鄰近進行他案排水改善工程，有助於區域排水改善，爾後於工程先期規劃時，先辦理地方說明會，再提報計畫經費申請，並於施工階段持續加強溝通協調，以確保排水改善工作順利完成；4. 已加強環境及設施維護管理；5. 有關購置之相關設備已登帳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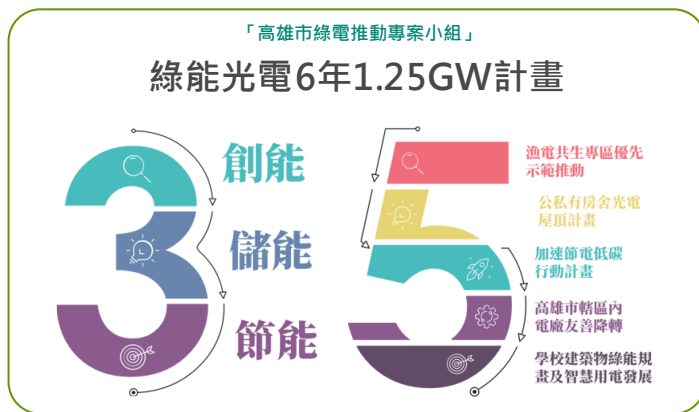
（十六） 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鼓勵公開出（標）租轄管公有房舍及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設備，惟出（標）租及履約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有房舍土地使用及創能效益。

市政府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綠能發展及確立「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等任務與6年設置1.25GW太陽光電裝置目標（圖4），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就所轄管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設備，俾兼具增進公產使用及創能效益。其中交通局、消防局及殯葬管理處於110至112年度辦理公有房舍、停車場及公墓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公開出（標）租案，共計8案，合計決標總金額3,557萬餘元，累計收繳租金（權利金）總金額1,459萬餘元。經

查辦理情形，核有：1. 交通局標租公有土地供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營運，惟不同標租案之回饋金計算費率方式迥異，且單價差異甚大，允待檢討並研酌訂定計價準則；2. 交通局辦理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承租廠商間有未依規定提送維護管理手冊，或未依約完成相關宣傳影像及邀請媒體辦理平面或影像報導，未能呈現機關推廣再生能源之執行成

效；3. 消防局及殯葬管理處參考經濟發展局訂定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招租，惟未考量案場環境差異，逕援引範本規範設置排水相關設施，復未監督廠商落實設置，允待檢討改善；4. 殯葬管理處辦理岡山、六龜、旗山、湖內、梓官等5區之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招租案，惟決標後以後續園區整體規劃為由，要求承租廠商取消或易地施作，影響公有土地招租公平性及民法誠信原則；5. 殯葬管理處之承租廠商業於橋頭、仁武、旗山及梓官區案場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惟對於投標時承諾裝設監視器、照明及智能型汽車充電樁等設備，及提撥修繕維護基金等回饋事項，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或

圖4 高雄市創能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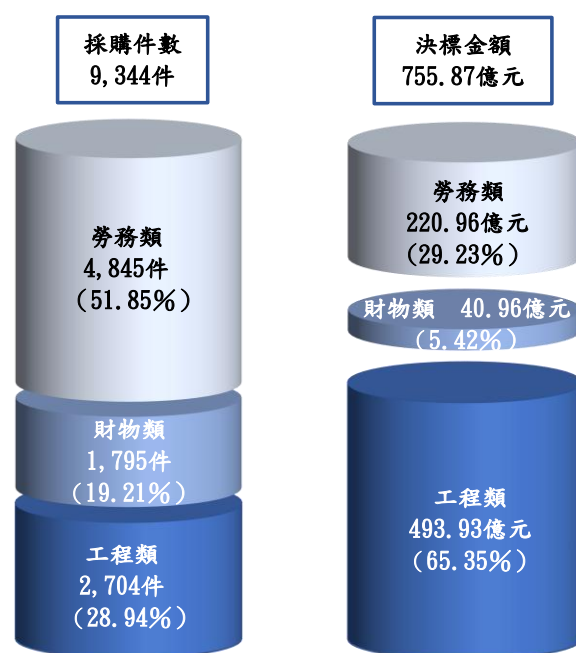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高雄淨零與綠能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資料。

與承租廠商完成點交並予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因各案要求承租廠商配合修補立體停車場頂樓鋪面及平面停車場破損、設置監視器及棚下照明，光電設備之設置形式需求不同，爰請專業團體協助評估訂價，故發電回饋金不同，爾後將綜合考量參考訂價辦理是類專案；2. 業於 114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於新聞媒體完成發布並宣傳報導，增加曝光效益；3. 爾後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相關類案，將修正訂定適合之內容規範，以符實際，另刻請承租廠商就未施作設施釐清後續辦理情形；4. 爾後規劃太陽光電設備案，將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範本，就標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得以騰空收回部分基地情形，納入契約條款；5. 承租廠商業於 114 年 5 月繳交修繕維護基金，其餘回饋事項刻請該廠商查復後續裝置情形。

（十七） 持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維護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惟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採購規劃、招決標、履約與驗收結算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經各機關依計畫及編列之預算辦理各項採購，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計 9,344 件，決標總金額 755 億 8,701 萬餘元（圖 5）；另為協助所屬機關矯正採購作業缺失，維護政府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於 113 年度稽核 384 件採購案。經查各機關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及規劃方面：未事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未能取得工程用地、取消興建計畫或造成施工阻礙、未

圖 5 113 年度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及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詳實參考以往災害搶修（險）實際執行規模，據以訂定年度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工項預估採購數量等；2. 招（決）標作業方面：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或契約內容訂定未盡周妥，舉如不當將廠商印鑑印模單列為資格審查文件、未將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及施作數量較契約增減達一定比例之單價調整條款納入、辦理採購招標援引法規欠妥適、不當分批採購、開決標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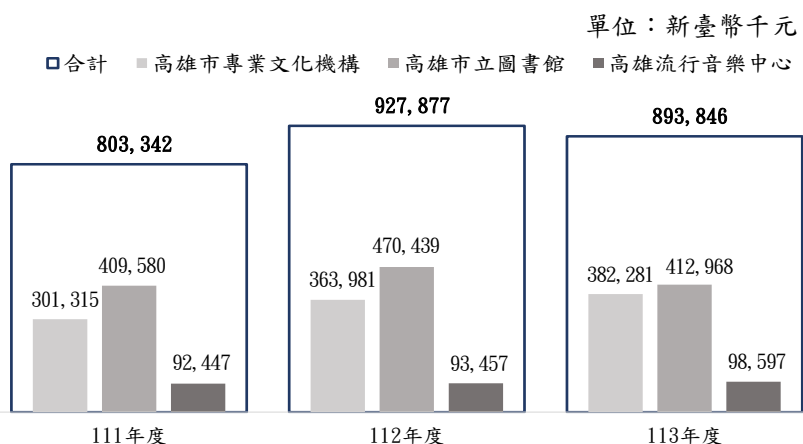
錄記載內容不完整等；3. 履約管理方面：採購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未依契約規定設置相關工地人員、未落實營造安全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施工或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施工材料取樣及送驗、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估驗計價數量未盡覈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等；4. 其他方面：採購文件未妥善保存、購置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未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變更設計增加契約價金或工期，未督促廠商增加履約保證額度或展延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14 年 4 月間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改善，另將於採購稽核小組研習會納入課程宣導，以強化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作為。

（十八）積極協同行政法人策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促進高雄市藝文產業活絡，惟對各該法人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之監督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俾促進行政法人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推動文化建設、打造高雄文化藝術節慶之都，積極策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等 3 個公法人，並積極協同各行政法人，合作策辦多元藝文展演活動、打造閱讀友善環境，

及扶植在地音樂人才發展等工作，促進高雄市藝文產業活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之良好發展環境。又為協助上開行政法人之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由文化局補助其營運及管理經費，並辦理營運（業務）績效評鑑及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之監督作業。113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3

圖 6 補助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億 8,228 萬餘元、4 億 1,296 萬餘元及 9,859 萬餘元，合計金額 8 億 9,384 萬餘元（圖 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行政院「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訂定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供各行政法人完善自訂採購規章之參考，且個別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對於監辦程序、採購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爭議處理等共通性事項之規範標準與程序，存有闕漏，尚待督促通盤檢討修正；2. 對於各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付之闕如，允宜邀集採購稽核小組

成員，協助辦理行政法人採購稽核作業；3. 部分行政法人營運績效評鑑指標尚乏採購作業項目，不利作為營運（業務）績效改進之參考，亟待納入並研修績效評鑑原則規定；4. 各行政法人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未達一定金額（150 萬元）之採購，多採逕洽廠商取得報價方式，不利於促進採購競爭，且對於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採購資訊公告及非公開招標之決標資訊，尚有增進公開透明之空間；5. 監督權責機關或個別董事對於高流中心執行採購之項目或範圍予以協助檢視或提供意見之作業程序未予規範，不利於落實行政法人課責制度，允待檢討與該中心之權責分工及相關權利義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採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訂定及執行情形，研訂高雄市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之原則性規範，並督促各行政法人通盤檢視自訂規章不足或闕漏之處，予以研修；2. 將組成工作小組研議相關採購稽核機制，及定期抽查各行政法人辦理之採購案，同時請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共同稽核行政法人採購作業情形；3. 爾後辦理評鑑作業，將採購作業相關事項納入評鑑計畫與項目，以精進績效評估作業；4. 將督促各行政法人確實視個案採購需求擇定適切之辦理方式，以確保採購案件公平及公正，並對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招、決標資訊公開作業與適用範圍，促請檢討及修訂個別行政法人之採購作業規章，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案公開作業；5. 高流中心採購簽案簽會監督權責機關提供意見，原意係以董事長幕僚角色協助檢視採購行政作業是否妥善，將請該中心研議董事長之授權範圍。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率偏低，又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政結構之穩健。	因自籌財源占比偏低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重大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大幅成長，惟實現率降低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頗鉅，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允待督促加強計畫控管及執行能力，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因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孔急需求。	因間有工程未及完成致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四）整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下降，惟普通基金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待償餘額未減反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允待督促落實還款計畫，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因整體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作業基金整體收支短絀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基金財務控管機制。	因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定期督導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執行情形，惟考核項目訂定尚欠完善及補助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考核項目仍欠完善且資訊公開亦欠周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期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前置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因採購各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處理中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間置及館藏文物活化未臻妥適，允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多項考核成績良好，惟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待檢討改善，提升重大政策執行成效。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案件填報作業未盡確實，未能反映計畫執行情形，不利考評作業，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三）為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又具設站需求之區里，服務量能未盡充足，允待輔導檢討改善。	
（四）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提供族群交流之公共場域，惟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健全且使用情形與建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致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校園涵蓋率允待提升，以利促進客語傳承。	
（六）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	
（七）持續爭取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惟部分工程採購及品管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八）持續辦理經管橋梁使用狀況檢測作業，據以適時修護、補強及整建，確保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間有部分新建、人行及自行車橋漏納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辦理定期檢測，亟待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九）賡續協助民眾辦理建築物結構評估，並加碼補助及加速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期提升生活品質，惟申請耐震初評案件及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部分補貼案件未申請後續重建事宜，允宜檢討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利危老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五、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逕自委託資格不符規定之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致終止契約，並須重新委外設計；又未督促相關廠商針對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主管機關意見及問題癥結研謀妥處，致屢遭核退，一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妥謀地下水滲入地下室之因應措施，致重要設施損壞，且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修繕工作，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 3 年 6 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迄未能實現；未正視原住民故事館建物耐震能力情況，刪除原規劃辦理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測項目，致已完成裝修之建物仍潛存公共安全風險隱憂；又部分購置設（備）施囿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且故事館原供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授課及文化傳承等多項功能及服務亦因而中斷多年，未另覓替代場地賡續提供整合性服務，計畫延宕情形幾經媒體披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檢討結果，因計畫期程緊迫，未確認施作內容涉及請領裝修許可事項，即委由開口契約設計廠商辦理，爾後先釐清施作內容，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作業延遲情形，已依契約規定核處設計廠商罰違約金，爾後建築案件，將加強請照期程控管；將於地下室加裝抽水機及排水管路加強排水，解決積水情況，另相關機電及消防等設備已完成修復，經消防局勘驗通過及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原住民故事館係 88 年以前完工之建築物，依規定需辦理結構安全檢測，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耐震能力尚無疑慮；整修期間，另覓妥適地點，如於左營建業新村增設 TAKAO 原創基地，提供作為授課基地及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業務，原住民故事館業於 112 年 4 月重新開館，計畫採購之相關設備、舞台音響等設施均已提供使用，有益於原住民族文化業務推動。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113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84 期）。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 3 個機關，掌理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公墓及納骨（堂）塔管理、殯葬服務、役政及徵兵處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區政監督輔導、發展各區地方特色、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宣導寺廟響應金紙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改善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備）、推動綠色殯葬政策、精進徵兵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更新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2,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1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32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1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164 萬餘元（18.2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納骨塔櫃位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66 萬餘元（72.87%）；減免（註銷）數 730 萬餘元（7.75%），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未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25 萬餘元（19.38%），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7,772 萬餘元，因辦理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所需加班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73 萬餘元，合計 14 億 9,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407 萬餘元（96.19%），

應付保留數 3,432 萬餘元 (2.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8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54 萬餘元 (1.51%)，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短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46 萬餘元 (62.25%)；減免(註銷)數 5,068 萬餘元 (28.3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烏松南區公墓等遷葬案賸餘；應付保留數 1,692 萬餘元 (9.45%)，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先期規劃等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納骨塔新設櫃位出售管理、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出售樹葬區穴位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未執行者 1 項。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72 萬餘元，係漏未認列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使用費收入，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94 萬餘元，係漏未提列之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3 億 2,6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579 萬餘元，增加 1 億 7,112 萬餘元，約 109.84%，主要係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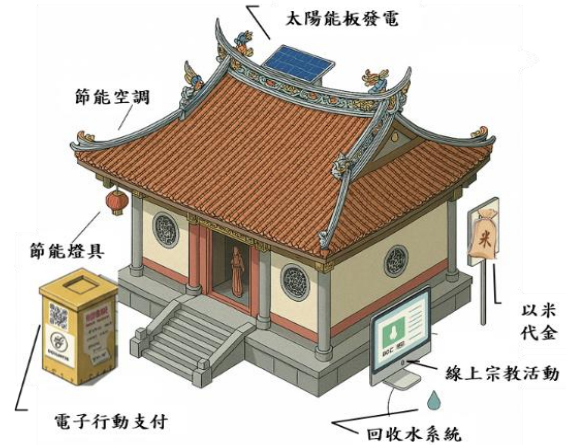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登記管理業務，以健全宗教活動與環境品質，惟轄內宗教財團法人依法陳報年度計畫及財務報告比率偏低，推動低碳祭祀措施尚乏評鑑標準及輔導宗教建築物合法化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酌強化管理及輔導措施。

民政局為使宗教傳統禮俗與環境永續兼容並蓄，辦理宗教團體(含財團法人、寺廟)登記管理、宗教活動輔導及宣導採行低碳祭祀措施(圖1)等業務，113 年度通報交通、環保及消防等權管機關加強查察宗教活動計 518 件、裁罰案件計 89 件，另函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區低碳祭祀示範場所計 40 家寺廟。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兼顧民俗信仰文化與環境品質，訂有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宣導寺廟減香減金及減炮措施，並配合市政府淨零政策，推

動低碳祭祀示範場所提報作業，惟尚乏明確之評鑑標準及獎勵辦法，不利評核宗教場所實施成效及增進參與意願；2. 為辦理宗教財團法人（含寺廟、基金會、教會堂）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訂有相關行政規則，惟轄內宗教財團法人未依法陳報年度業務計畫、執行報告及經費預（決）算書等資料者逾 7 成，卻未積極監督依法辦理；3. 為健全宗教活動及維護公共安全，責由各區公所定期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惟部分遭檢舉經權責機關裁處違反法令者，未予納入訪查輔導對象，通報列管機制未盡周延；4. 成立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及建築物專案小組與諮詢窗口，協助宗教建築物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件數甚少，輔導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1 高雄市低碳祭祀措施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Google Gemini 生成圖像。

據復：1. 將擴大推廣宗教場所採行低碳祭祀措施，並研擬訂定宗教團體低碳認證標章要點及辦理相關講習；2. 將定期函請各區公所加強清查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陳報備查，並視申報狀況進行個別輔導；3. 將提供各區公所上年度經相關單位裁罰紀錄在案之未立案宗教團體資料，以作為實際訪查之參考；4. 配合內政部補助計畫，重新盤點轄內領有補辦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資料，初步篩選優先輔導對象，俾利推動合法化作業。

（二）為增進基層建設經費執行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訂定作業規範俾資遵循，惟審核程序及核定項目尚待研酌，又辦理考核作業，間有公所對考核缺失未能改善及未依限回覆，或連年考核成績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改善。

民政局為增進市政府基層建設之執行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歷年均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經費以支應所轄機關年度計畫內不足或增辦項目需求，111 至 113 年度核定各區公所申辦小型工程及執行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案件計 412 案，總支出計 5 億 2,516 萬餘元，以提升市民居住生活環境及品質，又為使該項經費核撥、督導及考核有所準據，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俾資遵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基層建設案件審核程序及核定項目尚待研酌，且間有如資訊服務系統功能維護等可循預算編列程序妥為規劃執行者，卻仍申請經費補助，鑑於基層建設錄案未辦理件數逾 500 件，所需經費近 4 億元，經費缺口龐鉅，為免排擠該項經費運用之彈性，仍待審酌支用之妥適性；2. 召集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及水利局等機關派員組成基層建設考核小組進行考核作業，惟部分區公所對於路面裂紋、路面及

溝頂版銜接處不平整等多項考核缺失未能改善，或間有未依規定期限回覆，又甲仙、楠梓及鹽埕等 3 區公所已連續 2 年考核成績落後，旗津及田寮等 2 區公所連續 3 年落後等，均待積極督促落實改善，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於區公所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再研議補助，又因應錄案件數呈逐年上升且經費缺口龐鉅，業於 114 年度增編預算挹注小型工程經費，亦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中央補助以加速辦理；2. 將加強督促區公所落實改善考核缺失，並管控缺失改善回復期程，避免重複缺失再生，另將要求區公所落實區級督導作業，將常見考核缺失納入加強查驗項目，並督促廠商落實三級品管，以達確實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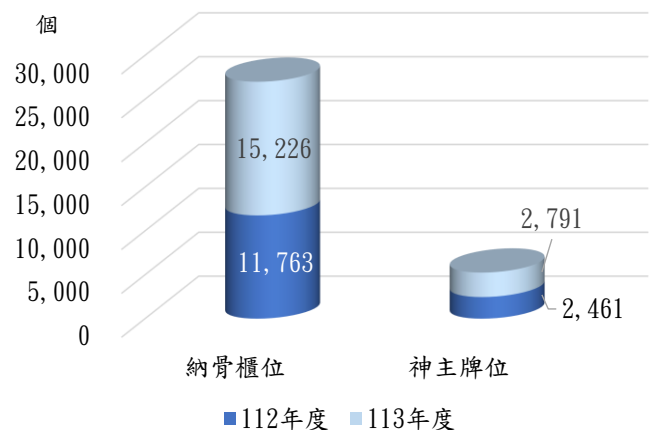
（三） 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期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惟櫃（牌）位增設之評估機制未盡覈實，又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管建築物，及核銷作業遲延，致生帳務處理欠周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高雄市民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於 112 年度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為執行機關。該基金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列有 7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6,79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582 萬餘元，執行率 63.01%，截至 113 年度

止總計增設櫃位 2 萬 6,989 個、神主牌位 5,252 個（圖 2）。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殯葬管理處為紓解經管納骨塔櫃位日漸不足現象，以基金預算辦理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暨設施改善工程，113 年度規劃增設旗山等 12 區櫃位及旗津等 6 區神主牌位，惟其中旗山納骨堂方於 112 年度第 2 期增設櫃位 640 個，113 年度規劃增設 656 個，卻仍因不敷實際需求，緊急增購櫃位；另旗津生命紀念館神主牌位於 112 年度第 2 期增設

案辦理時，僅餘 6 個月存量，卻未審慎規劃，迄 113 年 4 月售罄後始辦理緊急採購，均顯示需求評估機制未盡覈實；2. 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經管之殯儀館建築物且以資本支出入帳，致財產列帳紊亂；3. 辦理第一殯儀館冷凍庫新設財物採購，遲延帳務核銷，造成支出资本化及折舊作業延遲，衍生收入與費用年度未能相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每年初盤點各公立納骨塔所剩餘櫃位數，彙整各塔年平均晉塔數，統一辦理增設以足 2 至 3 年使用

圖 2 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量，避免臨時性採購情形再生；2. 相關帳務已予修正，將強化會計機制，避免財產列帳紊亂，及損及基金帳務獨立性情事再生；3. 相關帳務已予修正，嗣後核銷作業將由專人辦理，以符時效，避免跨年度支付發生收支未能相配合情形。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業務，惟部分業務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加強研謀改善。	因部分受考核單位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訂定里鄰基層組織調整規定進行編組微調，已漸呈現整併效益，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妥適，允待通盤檢討因應改善。	
（二）為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財務、金融、菸酒、市有財產管理及稅務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公共債務、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及開發、查緝私劣菸酒、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督導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及

利用、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7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橋頭區橋南路西側窪地填平工程尚未發包，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119億3,1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997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應收土地價款；審定實現數1,163億1,47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7億8,315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分配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20億9,78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1億6,642萬餘元（9.08%），主要係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82億4,9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億9,039萬餘元（89.58%）；減免（註銷）數1億2,588萬餘元（1.53%），主要係應收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7億3,356萬餘元（8.89%），主要係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0億2,948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945萬元，合計40億4,8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7億563萬餘元（91.52%），應付保留數18萬餘元，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億581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4,312萬餘元（8.47%），主要係債務低於預期，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7萬餘元（29.77%）；減免（註銷）數7萬餘元（1.46%），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辦理總處廳舍柏油路面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363萬元（68.77%），主要係臺鐵民族、科工館站旁機11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103億3,9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尚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46億5,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億6,000萬元，較預算增加24億1,000萬元，主要係提前償還債務。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25億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25億94萬餘元（100.00%），主要係經檢討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尚無需保留，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1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國際金價上漲，質借營運量上升，致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905 萬餘元，較預算數 540 萬餘元，增加 364 萬餘元，約 67.51%，主要係因國際金價上升，致營運收益增加。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債務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收入及不動產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債務較預期低及原預計協助地政局辦理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舉新還舊債務改以換約方式執行，債務還本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2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965 萬餘元，增加 2,287 萬餘元，約 15.29%，主要係補助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活化委外規劃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等作業經費，因部分案件未達請款條件，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萬餘元，相距 17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計入債限之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降低，惟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6 成以上，財政負擔仍重，允宜持續研謀精進債務管控與財務操作措施，並衡酌增加還本數額，以降低債務餘額及利息負擔。

據高雄市公共債務表，112 年底計入債限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普通基金部分 2,228 億 2,494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59 億 304 萬餘元（全數為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舉借），合計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嗣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舉借 103 億 3,980 萬餘元、債務還本 46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未新增舉借並註銷以前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數 25 億 94 萬餘元，另依預算辦理債務還本 46 億 5,000 萬元，並考量整體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及市庫現金結餘，增加預算外債務還本數 24 億 1,000 萬元，合計還本 70 億 6,000 萬元，另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僅舉新還

舊，合計累計未償餘額降為 2,291 億 6,704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新低（表 1），減債成效顯著。惟查，近 5 年度總預算所編債務還本預算數占稅課收入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5.03 至 5.27% 之間，僅略高於法定最低比率 5%，且因實際還本數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係由財政局運用所屬高雄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籌措，致未償餘額仍高，依財政部訂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及所屬國庫署公告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高雄市 113 年 12 月底實際債務達債限之

表 1 高雄市公共債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債務比率		達債限 比率 (A/B×100)
	合計	普通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實際數 (A)	法定上限 (B)	
109	248,880	232,833	16,047	1.35	1.79	75.42
110	248,750	232,833	15,917	1.31	1.76	74.43
111	238,727	222,824	15,903	1.18	1.71409	68.84
112	238,727	222,824	15,903	1.11	1.65961	66.88
113	229,167	213,264	15,903	1.01	1.6215	6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

62.29%（表 1），仍續列為中度管理等級（達債限 60% 以上未達 90%），又該局為節省債息支出，歷年均將運用基金借低還高及發行公債，納入開源節流措施工作項目，惟因利率攀升，113

年度基金利息費用決算數 26 億 1,432 萬餘元，仍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2,069 萬餘元，約 19.18%，債息負擔沉重，經函請持續研謀精進債務管控與財務操作，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增裕庫收，並審視年度收支賸餘，持續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降低債務餘額及利息負擔。據復：已積極善用公債固定利率之特性，在不增加債務前提下，發行較低利率公債，以償還較高利率借款，並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結構，減輕債息負擔。

（二）為增進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持續辦理出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活化，惟部分土地管理或出租作業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財政局及所屬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非公用土地合計 7,723 筆，面積 111.97 公頃、總值 402 億 5,503 萬餘元，為增進市有土地利用價值，以充裕庫收，持續辦理出租、標售、設

表 2 經管非公用土地價值及收入概況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千元

管理機關 (基金)	轄內外	113 年底財產目錄			113 年度財產收入	
		數量	面積	總值	租金及權 利金收入	土地 售價
合	計	7,723	111.97	40,255,034	210,336	569,148
財政局	小計	7,711	111.43	39,844,987	199,796	569,148
	市轄內	7,346	108.69	39,532,114	199,796	569,148
	市轄外	365	2.74	312,872	—	—
市有財產 開發基金	市轄內	12	0.54	410,047	10,5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定地上權及占用管理作業，113 年度租金（含使用補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出售收入分別為 2 億 1,033 萬餘元及 5 億 6,914 萬餘元（表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土地疑遭宗教、住宅、倉儲及

製造業等占用，惟尚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或未按實際占用面積開徵；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土地標售案件之投標數、標脫率及平均溢價均有下滑趨勢，允待研酌強化整體標售策略，以提高標脫成功率；3. 部分土地納列待標售清單多年，惟未規劃辦理招標，另間有將屆 10 年核定處分期限仍未完成標售；4. 不動產標租案因建物漏水未及時修繕致無法續租換約，影響基金收入；5. 因抵繳稅款取得之外縣市公共設施用地，間有未適時檢核及列入盤查（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疑遭占用情形，積極辦理現地勘查及複丈測量等作業，釐清占用面積後開徵使用補償金；2. 將持續檢視待標售土地個案條件，挑選適宜標的，以提高案件標脫比率；3. 於處分期限屆期前積極辦理標售事宜，另未能於短期內標脫之土地，進行綠美化或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以避免閒置；4. 刻正辦理建物防水修繕工程採購作業；5. 考量管理成本，將持續協請土地所在地相關機關合作管理，並做成書面盤點紀錄。

（三） 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或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及印花稅法等規定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等各項稅賦稽徵業務，並訂定各稅開徵宣導、催繳及清理欠稅等工作計畫據以清查，以正確課稅並充裕庫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土地供製造業或倉儲等非作農業使用、或市有土地現況未供公共使用等，卻仍課徵田賦或免徵地價稅；2. 營業場所課徵房屋稅非住家用面積低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實際營業面積，及房屋為供公眾居住使用之寄宿舍、或供補習班或診所等非住家使用、或作純住宅或製造業使用等，卻未依實際使用面積或適用稅率覈實課徵房屋稅；3. 車輛被吊註銷牌照或逾期未完稅車輛於滯納期滿後，仍有路邊停車或交通違規等使用公共道路情形，惟未見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紀錄；4.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已決標之採購案件、或已繳納空污費之營建工程承攬案件，核無印花稅繳納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查核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改課或補徵地價稅 525 件，稅額 1,416 萬餘元、房屋稅 232 件，稅額 536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2,985 件，稅額及罰鍰合計 2,692 萬餘元、印花稅 150 件，稅額 2,950 萬餘元，總計 3,892 件，稅額及罰鍰 7,595 萬餘元。

（四） 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設置動產質借所辦理放款業務，惟相關質借放款權限或分批償還機制等作業規範及實際作業流程未盡周延，

允待檢討改善，以免衍生內部控制風險。

動產質借所為以較低利率提供民眾短期小額融資之管道，辦理以動產為擔保之質借放款業務，113 年度提供質借服務之物品種類計有金屬（黃金、白金）、手錶（勞力士等十大名錶）、鑽石及 3C 電子產品等 4 類，實際質押放款 2 億 5,124 萬餘元、利息收入 2,71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質借人需求，將部分大額質借案件分拆數單辦理質借作業，導致核定放款層級降低，衍生內部控制風險；2. 訂有放款作業守則及收質質當物品標準作業流程以執行收受質借物品之鑑價、檢查等程序，惟金屬及 3C 電子產品之放款權責卻未規範於放款作業守則，制度規章未臻完善；3. 推動分批償還機制並公告償還後最低質借成數為市價 4 成，以利質借人儘早贖回質借物，惟間有分批償還後之質借成數低於規範，且推動機制未明訂規範予以制度化，不利執行準據；4. 放款作業守則規定黃金每兩放款金額係參考高雄市銀樓公會之買入價 6 至 9 折為原則，惟因國際金價持續上漲，致生質借標準低於公告進價 6 折情形，恐影響質借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放款作業守則增訂拆單質借之放款權責規範；2. 將於放款作業守則增訂相關質借種類之放款權責規範；3. 將於放款作業守則增訂分批償還後質借餘額之最低成數規範；4. 考量國際金價走勢變數仍多，將俟情勢較為明朗後，適時檢討調整黃金質借單價標準。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陸續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以增裕庫收，惟部分標售案罹處分期限未標脫，另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或登帳資料未臻周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落實查核及加強排除占用。	因經管非公用土地筆數眾多，部分土地管理或出租作業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房地使用現況因時而異，仍存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年新低，惟整體債務付息及不列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逐年增高，允宜研議透過低利率公債取代較高利率銀行借款之可行性，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降低利息支出。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訂定及推行。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雙語教育計畫、新建及改善老舊校舍，營造安全教學環境、開放學校圖書館與社區共享圖書資源、完善校園數位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網絡、建構特教支援系統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辦理幼兒園公安稽查，確保學前教育環境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3 億 6,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億 5,7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8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項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7,0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9 萬餘元（0.04%），主要係嘉興國中經管岡山區嘉興段 7 筆土地，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法徵收之補償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72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7 億 2,964 萬餘元，因教育局辦理 2024 萬聖節系列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9 萬元，及因人事費不足暨應風災，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1 億 6,480 萬餘元，合計 578 億 9,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8 億 7,880 萬餘元（99.97%），應付保留數 1,280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8 億 9,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3 萬餘元（0.01%），主要係公立國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等採收支對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72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及其他教育計畫等 4 項，因 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津貼申請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部分設備採購案辦理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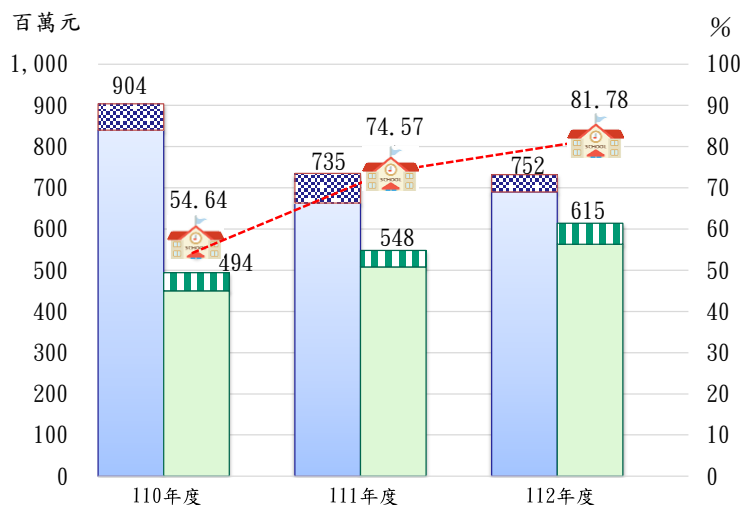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4,44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 億 2,286 萬餘元，減少 3 億 7,840 萬餘元，約 52.35%，主要係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逐年增加偏遠地區教育資源挹注，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目標，惟間有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學習載具資源布建不均、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有效縮減城鄉學力落差。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資源，除比照一般學校投入教育經費外，另挹注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項目，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提升教學品質。110 至 112 年度教育局投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業務預算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9 億 464 萬餘元、7 億 3,542 萬餘元及 7 億 5,248 萬餘元，決算數為 4 億 9,430 萬餘元、5 億 4,840 萬餘元及 6 億 1,538 萬餘元，執行率為 54.64%、74.57% 及

圖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挹注情形



預算數（補助款、自籌款）、決算數（補助款、自籌款）、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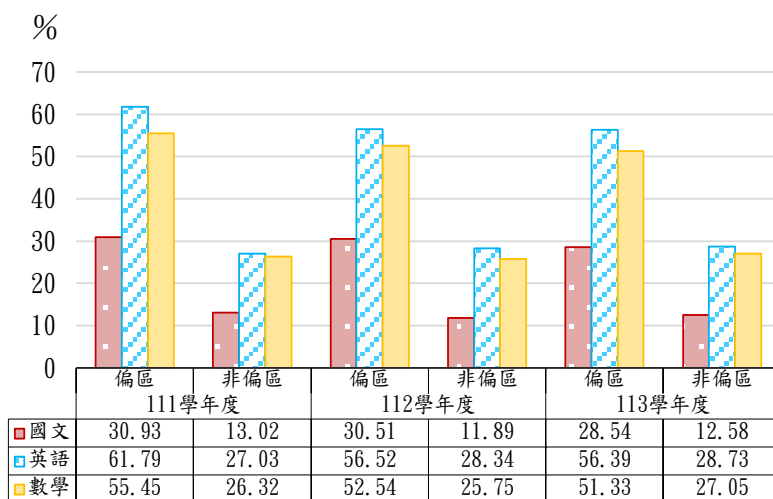
81.78%，已逐年增加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圖 1）。113 年度市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小學合計 341 校，其中屬偏遠地區計 150 校，約 43.99%。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執行情形，核有：

1. 110 至 112 學年度計有龍肚國民中學等 11 校，教師編制員額逾 12 人，其控留專任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等人數占教師編制員額比率逾 8% 之規定，又其中潮寮國民中學等 4 校連續 3 學年度教師專任員額控留比率均逾規定，影響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2. 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等 33 校學習用行動載具配發數量未達每人 1 臺之目標，另永安國民中學等 7 校每人配發 1 臺載具後，各校仍存剩餘載具逾 20 臺，行動載具資源布建未臻周妥，亟待妥善移撥運用；
3.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採購學習載具 5 萬 2,496 臺及行動充電車 1,776 臺分送各級學校供教學使用，惟其中學習載具 5 萬 1,143 臺（97.42%）及行動充電車 1,691 臺（95.21%）未依規定編號及登帳列管，影響設備使用與維護；
4. 該局對於國教署為增進偏遠地區學校行動學習基礎環境所建置之「Cool English 酷英網英語線上學習平台」等數位資源及研訂之自主學習獎勵辦法，未積極督導該地區學校推廣運用，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致部分學校自主學習英語情形未臻理想；
5. 111 至 113 學年度市轄偏遠地區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國文、英語及數學等科目會考成績「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30.93% 至 28.54%、61.79% 至 56.39% 及 55.45% 至 51.33%，已緩步降低，顯示近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已略具成效，惟 113 學年度待加強比率仍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 12.58%、28.73% 及 27.05%（圖 2），顯示城鄉教育資源仍存落差，為利後續教育銜接，亟待廣續強化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針對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偏高之學校，將視師資缺乏情形，酌予開列公費生名額，並透過介聘缺額開設，協助各校調整師資結構，以降低控留比率；

2. 114 年 3 月底已完成 17 校共 181 臺載具之調撥，達成偏鄉 62

圖 2 國民中學畢業生會考科目待加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校師生每人 1 臺載具之配置目標；

3. 督促各級學校辦理財產登帳，以健全管理；
4. 持續導入遊戲式學習以強化學習動機，透過多元互動式字彙試題，引導學生於輕鬆有趣中學習，並結合獎勵機制，鼓勵自主學習，提升整體學習效益；
5. 就會考各科待加強比例偏高之學校，研擬學力精進策略，分析近 5 年學力變化原因，並就弱勢科目訂定年度目標與策進方案，同時邀請相關學校參與學習扶助督導會議，並安排到校諮詢輔導，藉由多元措施強化偏遠地區國中學生學力。

(二) 為提升社區公共托育之近便性與可及性，推動延長照顧與定額收費措施，實質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惟部分幼兒園未妥善追蹤評鑑改善結果，或課後延長照顧時數超逾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 4.2 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施政重點，係聚焦於 6 歲以下幼兒「擴增平價教保服務名額」與「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等照顧政策，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教育部爰支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與定額收費，並自 113 年起增編預算補助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期能實質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高雄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有 694 所幼兒園（包含公立 217 所、非營利 73 所、準公共 272 所及私立 132 所），經查幼兒園輔導及延長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7 所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其中與安全及幼兒或勞工權益相關缺失項目分別為 7 項及 5 項（圖 3），均具時效與急迫性，卻歷時 1 年後始辦理複查，影響教保服務品質；2. 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與各市縣政府共同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所需，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計補助市轄 211 所公立幼兒園經費，惟部分幼兒園請領延長照顧或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超逾規定額度，影響經費運用效益與管理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圖 3 市轄幼兒園基礎評鑑缺失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1. 幼兒園評鑑缺失之追蹤期限，將參酌其他五都之辦理方式，研議修正相關規範；2. 已調降超逾規定之補助經費，並督促爾後須於核結清冊敘明各班人數及延長照顧服務人數，俾利審核。

(三) 充實數位教學軟硬體設施，有效提升師生數位環境互動與成長，惟部分學校數位載具與教學軟體使用率偏低，且未落實效益檢核與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充分發揮數位資源之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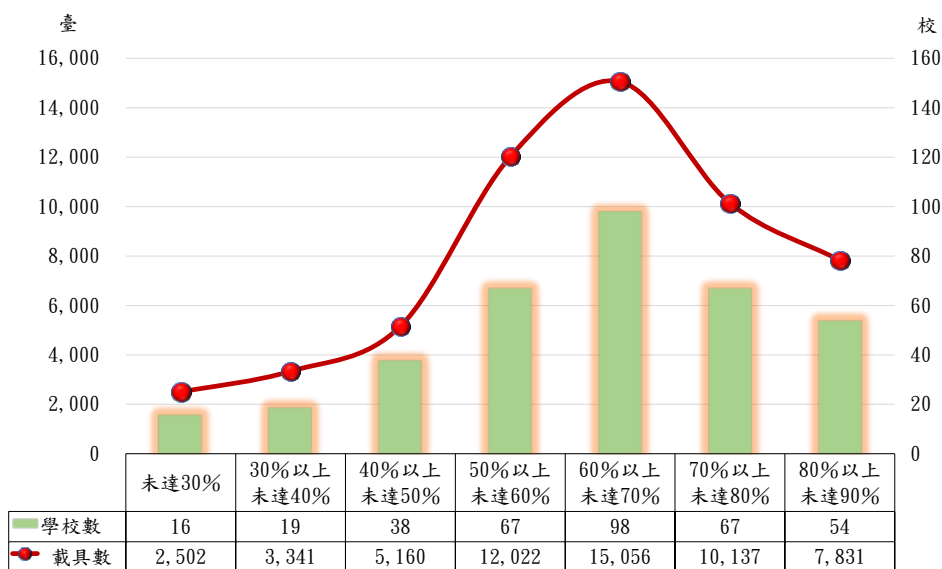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 4.a 揭示：「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源環境。」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方案，於 111 年度成立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及提升數位素養能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該局推動學習載具及充電車、載具管理系統使用授權、教學軟體、校園無線網路、基本維運及培訓等執行經費合計 12 億 1,339 萬餘元。經查數位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 依 112 學年度師生人數配置

原則，市轄公私立學校配發學習載具設備計 359 校，達 5 萬 6,049 臺，惟分析 113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使用情形，其中 140 校計 2 萬 3,025 臺載具使用率未達 60%，甚有 16 校計 2,502 臺載具使用率未達 30%（圖 4），亟需檢視設備汰換與管理維護機制，確保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市及各校授權軟體不曾使用之平均比率（包含申請制未申請及學制不在授權範圍者）分別為

58.90%及 36.60%，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項比率 49.00%及 18.90%相較，上升 9.9 及 17.7 個百分點，顯示教學軟體資源實際使用情形呈下降趨勢，惟該局未妥謀善策因應，僅針對實際使用軟體之教師辦理問卷調查，因未涵蓋未使用數量，無法全面反

圖 4 113 年 2 至 6 月公私立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映實際使用情形，與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使用效益追蹤與評估機制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數位資源有效運用，已將剩餘之載具調撥予使用率較高之學校，俾使設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2. 針對載具使用率偏低之學校，透過軟體專家及具教學專長之教師，分享軟體應用之時機與策略，並依據各校實際困境與需求，提供個別化輔導，期能有效提升載具與教學軟體之整體使用率，促進數位教學資源之普遍且均衡應用。

（四）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全面守護學生健康，惟間有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契約食材費占比未符比率，與廚工未參加衛生講習及運輸車無清洗紀錄等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用餐衛生安全。

教育局為照顧學生健康，自 107 年起配合食安五環政策，全面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 3 章 1Q 可溯源食材，並自 110 年起，每人每日補助 3.5 元提高至 6 元，偏遠地區達 10 元，以提升食材品質。另自 111 年 9 月起調漲午餐餐費 5%，由市政府全額吸收，並全面推動中央廚房建設計畫，確保都會與偏鄉學生均能享有安全溯源食材。市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合計 344 校，其中營養午餐採公辦公營者（含被供餐者）256 校（74.42%），採公辦民營者（含被供餐者）53 校（15.41%），採民辦民營者 30 校（8.72%），餘 5 校（1.45%）由員生消費合作社

外訂盒（桶）餐供應。經查學校營養午餐執行情形，核有：1. 偏鄉學校因經費有限及規模不足，午餐經費多數用於人事、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致實際投入於食材之比例偏低，影響學生膳食品質。教育部爰自 110 年起推動中央廚房計畫，明定食材費應占午餐費用 9 成以上，惟部分學校申請中央廚房新（擴）計畫，其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所訂食材費占比僅為 75% 以上，未符教育部所訂標準，影響學生餐食營養與品質；2.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學校餐飲人員每學年須完成健康檢查及 8 小時衛生講習，廠商請領午餐費應檢附食材成本證明，供餐運輸車亦須每日清洗、每週消毒並留書面紀錄，惟部分學校廚工未依規定完成講習，或未檢附食材成本證明，或供應他校午餐之運輸車亦無清洗消毒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偏鄉學校於 114 學年度午餐招標契約書修正為「每人每月每日平均菜金需達學童繳交之午餐費用 9 成以上」，並備註應符合教育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相關規定；2. 已督導各公立學校落實廚工人員需完成每學年 8 小時衛生講習，另廠商已依約檢附購買食材成本證明，並請承包廠商每日進行運輸車清洗及完善紀錄，以符合契約規定。

（五） 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促進圖書資源共享，惟部分站點工程規劃尚欠周妥、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管理與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全，甚鄰近市圖分館影響使用效益，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借閱權益。

教育局為善用校園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學習場域，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自 106 年起補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建置共讀站，希冀經由校舍空間活化，促進校園與社區圖書資源共享。截至 113 年底，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共讀站相關工程計 148 件，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530 萬元，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151 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已開放共讀站計國民中、小學 140 處及高中（職）11 處，其中中庄國民中學等 14 處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又平日課後開放民眾使用未逾 2 小時者計 140 處，約 92.72%，例假日未開放者計 128 處，約 84.77%（圖 5）。再經分析，計有 11 處共讀站 2 公里內尚無市立圖書館分館設施，卻未提供書籍外借服務，限

圖 5 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縮社區民眾參與共讀及自我成長之機會，另有 38 處共讀站鄰近市立圖書館分館，易影響利用率。整體而言，共讀站之設置與運作尚有優化空間，亟待督促所屬學校注意結合特色資源與活動，增強社區居民使用意願，並實現資源互補與協同效應；2. 東光國民小學等 90 處共讀站之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影響服務品質，另部分學校尚未訂定開放社區使用之公開資訊及管理規範，不利促進良性互動與資源整合，影響圖書資源共享效益；3. 部分學校未規範購置電腦設備之基本規格、設計採用特定產品，或未督促設計廠商提出必要性說明及辦理相關審查作業，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妥；4. 部分學校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納為招標文件、或於辦理採購評審後始發現遴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資格不符規定，致重新辦理招標及評審作業，採購作業未臻周延；5. 部分共讀站工程施作工項涉室內裝修行為，惟未申請裝修許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確認各校館藏情形，協助充實館藏圖書，維持圖書資源之適切性及使用價值，並增聘兼任管理人員，逐步提升共讀站開放時數，促請學校建立借閱登記制度，落實管理，以增加社區居民閱讀近便性。另於每學期總務會議向各校宣導共讀站相關注意事項，強化計畫整體效益；2. 已函知各校教職員可透過研習取得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並加強督導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透過學校網站及相關座談會宣達共讀站共享資訊，並於校門口設置引導標示，及修正共讀站之開放時間與借還書方式等相關管理規定；3. 爾後採購電腦設備，將敘明規格資訊，並加強審查設計規範情形；4. 爾後依規定不再將該聲明書納為招標文件，並注意評選委員資格規定；5. 已補辦申請裝修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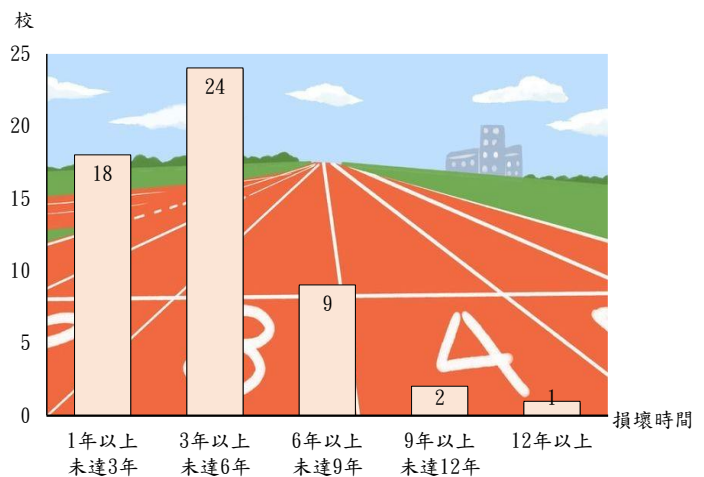
（六） 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提供學生安全且優質之運動環境，惟間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未落實審查整建工程材料設計規範及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

教育局為改善學生因跑道損壞或無相關體育設施，恐影響受教權之問題，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場地，獲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之第 1 期及第 2 期整建計畫補助改善所屬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及社區共享效益。據教育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該計畫補助所屬學校辦理操場跑道維護暨周邊設施整建工程計 115 校，經費合計 7 億 8,53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截至 113 年底尚未申請或尚未獲補助整修者計 82 校，其中破損逾 1 年者計 54 校（圖 6），允宜積極協助籌措經費改善，提供舒適運動環境，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2. 部分學校辦理跑道整建工程，未落實審查材料設計規範，場地不符國際賽事標準，卻訂定超出實際需求之材料國際認證規範，允宜督促落實設計審查作業，以符採購需求目標；3. 部分施工廠商送審材料資料或綠建材標章證書已逾有效期限，監造廠商仍予審核通過；4. 部分學校辦理採購，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

調整條款聲明書」納為招標文件，採購及審核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及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2 月函知各校落實運動場跑道維護暨修繕事宜，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並適時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申請補助整修經費；2. 已於 114 年 2 月函知各校辦理工程設計案，應落實審查材料設計規格，不宜訂定超出實際需求之材料規範，以符採購需求目標；3. 相

關學校工程施工廠商已補正接續有效期之相關證書資料，爾後督促監造廠商加強審核材料送審資料；4. 學校爾後依規定不再將該聲明書納為招標文件。

圖 6 學校操場跑道損壞未修復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維護教學環境安全，惟校舍待補強或拆建需求數量龐巨，短期內欲全面改善完竣實具難度，允宜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依緩急與風險程度分階段辦理，以達成校舍安全提升之最適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具體目標 11.5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臺灣地處歐亞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地震風險偏高。自 98 年起至 111 年間，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以編列特別預算、年度預算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就 88 年底前興建之校舍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依評估結果逐步以補強方式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或拆除重建。據教育局統計，上述改善計畫 111 年底結束後始獲核定，續透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經費辦理者計 17 校 32 棟，需求經費 30 億 8,59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已完成補強整建者計 2 校 4 棟，另尚未核定辦理者計 6 校 6 棟。經查教育局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校舍待補強或拆建需求數量龐巨，且部分尚使用中，除提供作為教育學習之主要場地，亦配合各機關作為各項考試、檢定等公共事務之服務據點，惟短期內全數改善完竣有其難度，允宜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針對不同校舍現況之急迫性排序修復或拆建，以達校舍安全改善最適效益；2. 部分校舍早年雖經耐震評估結果尚無耐震疑慮或完成耐震補強，惟建物隨時間老、劣化，及受地震災害、近斷層效應影響，或有耐震能力不足情形，允宜建立定期評估耐震能力之診斷機制，以利發現潛在危險校舍；3. 部分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間有未及時更新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作業

進度、未確實填載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資訊，或資料填報錯誤等情事，影響教育行政機關掌握學校校舍安全狀況之正確性；4. 旗山、九曲及林園國民小學等學校校舍因近年受震或老舊，發生損壞情形，亟需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學校於待耐震補強及整建期間，低度使用或停用，並提報師生安置計畫及校舍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維師生安全；並持續協助學校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及積極爭取經費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2. 列管老舊且具潛在危險之校舍，視實際需求籌措經費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耐震補強或拆建工程事宜；3. 相關資訊已更新補正；4. 旗山國民小學部分建物為市定古蹟，已申請經費辦理耐震評估作業，視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其餘校舍損壞情形，已檢修或爭取經費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以維護校園安全，惟校園通報件數與生活問卷調查結果之霸凌案件未盡一致，允應檢視申訴通報管道及流程之暢通性，加強霸凌認知宣導，落實建構和諧友善互信之校園氛圍。	
(二) 為增進教學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業配合教師法修正周延教師解聘處理機制，惟間有老師對學生霸凌案件調查機制未盡客觀公正、遴選教師未落實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維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建構安全優質平價之托育環境，賡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惟間有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無法容納幼兒入學人數、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尚未完成評鑑及違規案件頻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四) 賡續推動數位方案，成立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綜整數位學習工作，惟未確實掌握學生人數，致數位載具資源布建不均，且無線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及數位素養能力。	
(五)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維護相關檢查作業，確實掌握資安維護落實情形及減少資料外洩風險，惟資訊安全稽核比率偏低、部分學校安全管理存有缺漏，遭民眾進入校舍並擅用電腦設施，允宜加強督導及協助所屬學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六) 為提供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積極辦理校園設施整修及改善作業，惟部分採購因招標程序未嚴謹，致重行招標增加行政作業及審標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七) 賡續改善校園運動設施環境，提供便利、優質之簡易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滿足學生運動之需求與權利，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補助款撥付、延遲投保專業責任險及未確實填寫監造日報表，允宜檢討改善。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加強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活化市場用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73 萬餘元（9.3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9 萬餘元（43.66%）；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0.65%），主要係已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583 萬餘元（55.6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021 萬元，因辦理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退場特別救濟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61 萬餘元，合計 9 億 5,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067 萬餘元（86.83%），應付保留數 7,228 萬餘元（7.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67 萬餘元（5.6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部分工程經中央同意撤案，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49 萬餘元（71.40%）；減免（註銷）數 885 萬餘元（6.62%），主要係工商展覽中心耐震補強、防水及電梯設施整修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940 萬餘元（21.98%），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投資性不動產租予廠商、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工廠管理與輔導等 5 項，實施結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等 5 項，因岡山本洲及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依實際水質及水量計價；和發產業園區用地租金收入依廠商實際使用情形核算；5G AIoT 創新創業計畫及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委外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業務支出較預計減少；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法制作業尚未完成，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07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647 萬餘元，減少 574 萬餘元，約 5.96%，主要係和發產業園區部分借款已提前清償，及楠梓產業園區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計畫之利息費用納入開發成本，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0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13 萬元，增加 2 億 973 萬餘元，約 343.10%，主要係 5G AIoT 創新創業計畫及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惟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交流活動及成果展示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經濟發展局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以打造亞洲新灣區創業廊帶，提升在地產業共創價值，形塑多元新創生態圈，於高雄市 85 大樓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提供新創辦公空間、業師輔導、促成商機等育成服務，該基地於 112 年 10 月開幕，截至 113 年底止已

有 16 家廠商進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基地啟用時程一再延後，且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及經費投入效益；2. 辦理國內交流活動及成果展示，期營造在地需求及活絡產業交流，惟部分活動成果展示尚乏與大港創艦場域及空間運用成果有關內容；3. 積極與國際新創團隊簽署合作意向書，促成媒合及落地孵化等合作關係，惟部分團隊已停止新創產品相關業務，或以與其他國家合作為由未能來臺參展等，計畫成效仍有精進空間；4. 部分申請使用「共同工作空間」之進駐企業，依審查會議決議以「坪數」計收租金，與場域管理須知以「席次」為收費標準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執行團隊啟動招商加強行銷，並積極招募廠商以活化整體場域；2. 爾後將注意於相關案件成果報告中加強說明活動效益及與計畫目的關聯性；3. 將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溝通與交流，綜合基地進駐團隊盤點適當國際合作夥伴，協助拓展商機；4. 場域管理須知尚未明訂承租整間共同工作空間之收費方式，將評估修訂場域管理須知。

（二）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以強化其運作及確保用水需求與安全，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或遲未申辦水權，且水質檢測及水費收支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權益，並健全用水秩序。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經濟發展局為瞭解原住民族地區（下稱原民區）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概況、強化其運作及確保用水需求與安全，每年均委外辦理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營運計畫，113 年度經費 176 萬餘

元，透由計畫委由廠商輔導原民區簡水系統之自主營運管理、辦理水質檢測、現地調查、改善工程初步規劃及設施修復等，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 14 處原民區簡水系統，供水戶數合計 1,073 戶、人口數

表 1 簡水系統實際收費高於組織章程所載收費標準情形

項次	簡水系統名稱	組織章程規定 (公告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情形
1	桃源區二集團部落	一般用戶 200 元/月、 營業用戶 300 元/月	一般用戶 400 元/月、 營業用戶 600 元/月、 機關用戶 400 元/月
2	桃源區勤和里	一般用戶 200 元/月	一般用戶 300 元/月
3	桃源區拉芙蘭里	營業用戶 500 元/月	加油站 600 元/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4,488 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簡水系統水權已屆核准年限未辦理展延，或因未取得用地許可致未申辦水權，影響水源合法使用；2. 簡水系統未落實辦理水質檢測，且水質污染情形持續多年未獲改善，又淨水設施因電費問題而閒置，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能；3. 部分簡水系統實際收費高於組織章程所載收費標準（表 1），或未確實開立水費收據及辦理記帳作業，影響居民權益；4. 部分簡水系統設備未確實登帳列管，無法落實財產管理及產籍登記制

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委請廠商輔導簡水系統管理單位辦理水權展延作業，並瞭解用地許可取得不易之癥結原因，以協助申請水權；2. 將督促各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下稱簡水管委會）落實辦理水質檢測，且每年針對各簡水系統蓄水池進行保養維護工作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改善水質及清洗蓄水塔等注意事項，另有關淨水設施因電費問題而閒置，將委請廠商協助評估水費調整事宜；3. 已通知各簡水管委會檢討組織章程所載水費收費標準，並落實水費收據開立及收支記帳等作業，另將納入年度營運計畫加強輔導事項；4. 已通知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財產登帳及造冊列管作業。

（三） 為有效管控既有工業管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部分業者系統監測資料及預警條件未臻周全，且教育訓練內容及人員應變反應尚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經濟發展局為保護市民安全，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要求管線所有人依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維護管線及設置具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委外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據統計 113 年度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計 71 條，總收費長度 932 公里，並辦理 14 家業者 17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已建置管線上下游資訊監控平台，且逐步提升即時洩漏定位監測系統之設置，惟部分業者系統尚未納入管線下游業者之監測資料，且未於該系統設定警報預警條件，恐延遲應變時效；2. 辦理管束聯防應變測試及單元實作模擬測驗，以檢核業者應變作為及能力，惟部分業者之教育訓練尚待納入系統操作、警報觸發、現場演練、應變器材使用等，及人員應變反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敦促業者重新建置系統平台，並納入下游業者相關資訊，且經確認目前系統建置期間，既有系統持續運作，以確保監控能力，另後續於現場查核時將明確要求業者落實辦理；2. 爾後於現場稽核時，納入控制室警報應對及應變器材使用之抽測工作，並勾稽參加教育訓練之種子學員有否落實廠內知識傳播，另持續提供業者緊急應變知識，且透過學習履歷勾稽，以掌握參訓學員能力養成情形。

（四） 訂定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以法制化管理作為，惟未落實全面列管，甚有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未符規定，或部分案件查處期間冗長，允宜研謀改善，以確實遏阻違法經營，達成管制目的。

經濟發展局為管理市轄自助選物販賣業，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並依該條例進行管理及稽查作業。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理自助選物販賣業商業登記之稽

查，計三民等 27 行政區共 432 家（502 家次），另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由該局命令停止營業者，計 112 家（圖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全面列管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甚有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未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 50 公尺以上之規定情事，允待研謀管理機制；2. 警察機關查獲違法場所通報該局依法裁處，惟部分案件處理期間冗長，不利及時遏阻違規行為，且部分案件通報該局後尚無裁處結

果，亟待追蹤地方檢察署偵辦進度，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確實遏阻違法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店家數量眾多且市場變遷快速，囿於現有稽查人力量能不足，尚無法悉數進行列冊管理，惟於接獲民眾陳情後，旋即納排稽查對象，並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另業者設置地點未符規定者，業依法命令停業並辦理裁處；2. 有關部分案件處理期間冗長，已積極改善並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縮短辦理期程，另有關部分案件尚無裁處結果，將持續追蹤偵查結果，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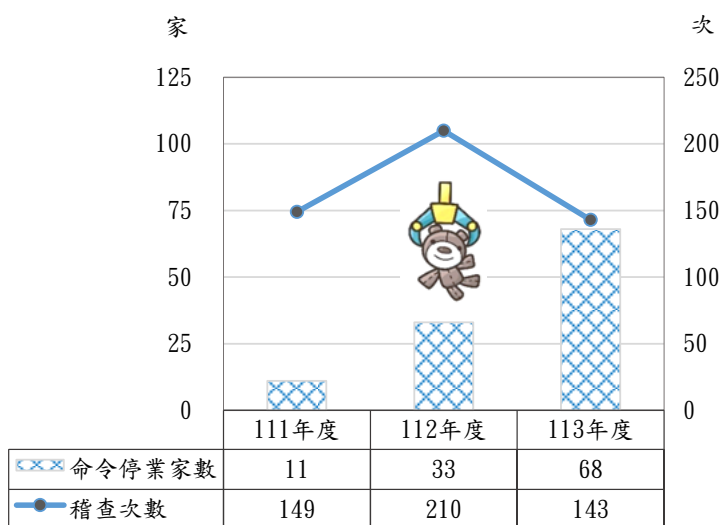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推動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惟間有設備處理效能欠佳或廢水收集專管進流水氨氮濃度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放流水品質及維護永續環境。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強化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及環境安全，推動耐震補強及設施修繕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期程完成設計作業、採購作業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消費場所。	

圖 1 自助選物販賣業稽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促進交通建設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裕計畫整體效益。	
（三）為提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使用機能，積極辦理建物耐震加強及硬體設施修繕維護工作，惟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市場使用費長年未依土地及建物價值調整，又部分攤商資訊與契約未合，允宜檢討改善。	
（五）辦理民營市場營運評比補助，以激勵改善公共設施及經營環境，惟執行評比作業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氨氮污染物處理功能，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管制標準，近年陸續執行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廢水廠功能提升、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等計畫，惟間有設備驗收時原廢水不足，惟未尋找替代水源或採循環方式進行，致設備存有未達處理效能情形；又高氨氮廢水收集專管之進流水氨氮濃度高於進廠最大限值，未符設計標準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5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

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及道路照明設備、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改造老舊公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3,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8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3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5,0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23 萬餘元（1.13%），主要係建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87 萬餘元（62.63%）；減免（註銷）數 9,156 萬餘元（22.6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未執行，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932 萬餘元（14.69%），主要係土地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 2,863 萬餘元，因辦理返還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訴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74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暨應風災，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1 億 2,585 萬餘元，合計 81 億 9,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73 萬餘元（82.99%），應付保留數 11 億 9,078 萬餘元（14.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9,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70 萬餘元（2.4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 億 7,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2,521 萬餘元（61.62%）；減免（註銷）數 1 億 7,295 萬餘元（4.58%），主要係辦理鳳山區中山公園親水遊戲場統包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7,555 萬餘元（33.80%），主要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等 2 項，因民眾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前置時程較長，無法於預算編列年度執行、管線單位申請辦理整合道路挖掘之路面復舊工程件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70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409 萬餘元，相距 8,11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道路養護工程處及公園處執行高雄厝周邊人行道與公園維護管理改善等費用，經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實際支出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以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納管數量存有疏漏、公告停止使用或使用許可證逾期之設備追蹤列管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遵循建築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等目標，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作業。

據統計高雄市 111 至 113 年度機械停車設備已完成安全檢查件數為 5,050 至 5,412 件，平均抽驗率均達 15%（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瞭解轄內 6 樓以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狀況，曾於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清查，據清查結果，

表 1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已完成安全檢查數 (A)	抽驗案件數 (B)	平均抽驗率 (B/A×100)
111	5,050	859	17.01
112	5,407	993	18.37
113	5,412	829	1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僅就未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機械停車設備張貼停止使用公告，惟未持續追蹤後續使用情形，又部分房屋買賣實價登錄交易案件附有機械坡道或機械升降者，未有安全檢查紀錄，該局亦未列管；2. 部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主管機關未依法限期令管理人補行申請，亦未予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造冊登錄列管未申請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發函通知場所管理人補行申請安全檢查，並依建築法等規定辦理；2. 部分場

所管理人已自行拆除機械停車設備或申請安全檢查，將持續辦理清查，以掌握改善辦理情形。

（二）為配合智慧政府深化 GIS 圖資管理推動目標，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整合工作，惟間有執行期程落後及圖資管控作業未臻健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及「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之深化 GIS 圖資管理等目標，於 111 至 113 年度委外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各年度經費分別為 922 萬餘元、985 萬餘元及 940 萬餘元，陸續辦理前鎮、小港及楠梓區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建檔、全市市地重劃區及新闢道路工程之公共管線圖資更新維護、公共管線管理平台之圖資整合暨圖資更新案件抽查（測）等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建立圖資提送管控作業相關規範，致部分已完工公共工程未提送相關圖資，或圖資經審查退回迄未補正等情（表 2），影響圖資使用價值；2. 圖資更新經抽查（測）不合格案件未有後續追蹤機制；3. 部分圖資更新合格率偏低之管線單位未參與圖資建置教育訓練；4. 已運用寬頻管道系統辦理審查，惟使用費計收仍以人工作業為主，允宜配合平台改版積極開發數位科技輔助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要求管線單位儘速提送或補正，並已著手規劃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修正事宜，於法規及系統方面研議圖資提送（含補正）及審查期程之可行性、控管措施及重新定義工程主辦機關之角色定位；2. 將爭取預算於委外契約內，加入以前年度不合格案件之審查項目，以建立後續追蹤機制；3. 刻正研擬圖資認證專責人員制度，加強受訓對象之擇選及控管，並可參照測驗及抽查缺失及回饋結果，研擬課程規劃，俾增進圖資品質及訓練效果；4. 配合年度預算，研議將使用費計收作業納入改版計畫辦理。

表 2 管線圖資提送異常案件

序號	工程名稱
已完工公共工程未提送相關圖資	
1	第 92 期市地重劃
2	第 96 期市地重劃
圖資經審查退回尚未補正	
3	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
4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A 標
5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A 標及 B 標
6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暨雨水下水道工程
7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函請管線單位提供圖資尚未提送	
8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9	第 80 期市地重劃
10	第 83 期市地重劃
11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A 標
12	鹽埕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道路部分）（後續擴充）
13	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三） 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積極闢建貨櫃車專用道，改善沿海路交通壅塞情形，惟間有規劃內容未先與土地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始變更設計因應，及工程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路是高雄港與臨海工業區貨櫃車聯外重要道路，隨著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於 112 年 8 月啟用所衍生之聯外運輸需求，原規劃以國道 7 號串聯高雄港與國道系統，以分散國道 1 號末端與高雄港周邊市區幹道交通壅塞情況，因興建國道 7 號計畫受環評作業影響而延遲，新建工程處爰規劃於國道 7 號施工空窗期先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因應，以滿足高雄港貨櫃運輸短、中期需求，提高當地民眾行車安全，所需經費計 19 億 1,638 萬餘元，由中央全額負擔。該貨櫃車專用道工程內容係將小港區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至四路等路段拓寬及優化，拓寬後提供 4 條直行車道及獨立轉向車道，強化聯外運輸系統運轉效率，施工路段全長約 8.28 公里，分 4 個工程標案進行，整體工程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貨櫃車專用道用地係分別向經濟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用及租用，允待積極向主管港務單位爭取經費補助衍生之用地成本，以緩解市政府財政負擔；2.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與工區周遭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應當地需求始辦理變更設計，惟所需經費遲未獲核定，允待積極研謀因應，俾如期完工；3. 部分工程標施工過程，因遷移牴觸管線及交通維持計畫配合路型調整修正變更等情，致施工進度受影響，允宜妥擬改善對策，俾如期完成改善港區聯外交通之政策目標；4. 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數量辦理地質鑽探作業；5. 部分瀝青混凝土路面鑽心試驗厚度不足設計厚度，監造廠商卻予以審核通過；6. 側溝及集水井之鋼筋、土方運棄運距等契約工項數量編列未盡覈實；部分分隔島施作不足設計長度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助土地取得及經費補助相關事宜；2. 高雄港務分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已分別於 113 年 9、10 月同意增加補助工程經費，計畫總金額調整為 19 億餘元；3. 已檢討施工要徑，並要求施工廠商增派工班及機具加速施工，力求於預定期程順利完工通車；4. 因橋梁型式變更，爰橋梁拓寬所需補充第 2 孔鑽探調查無必要性，已核減規劃設計服務費；5. 現場因臨鋪需求，已於變更設計調整厚度，監造廠商未盡監督之責，依契約規定罰款；6. 已重新檢討鋼筋、土方運棄處理及新設分隔島等項數量，核減工程價款 358 萬餘元。

（四） 賡續優化運動環境配合捷運聯合開發計畫，將原封閉之中正運動場改造轉型為開放式並具多元功能之運動公園，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

妥，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優化市民運動環境及應市民對多功能生活空間之需求，由新建工程處配合捷運工程局捷運09站聯合開發案推動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計畫，辦理「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契約金額3億3,344萬餘元，規劃採天空環場跑道方式結合技擊館，打造全臺最大運動休閒生活聚落，預期將原封閉之運動場轉型為結合綠化、運動、休憩、商業服務及餐飲等功能之 Kaohsiung Highline 運動公園（圖1），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與捷運場域活化，增強市民生活便利與提升生活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之觀眾容納空間無法滿足專業團體需求及欄杆高度較建築技術規則為低，恐對觀眾構成潛在風險，允宜檢視場地規劃設施之安全性，以兼顧整體開發效益及公共安全需求；2. 考量國人使用習性，允宜調整部分廁所馬桶型式，以建立優質之公共服務設施；3. 部分工項變更設計數量，尚待檢討設計廠商設計疏失責任；4. 監造人員資歷不符契約要求；5. 施工

圍籬之混凝土防溢座數量未依實做數量估驗計價；6. 部分混凝土完成面夾雜模板或破損、準備搭接之鋼筋上附有未清除之硬化水泥漿、陰井開口未設置防護措施等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洽極限運動專業團體提供建議，於活動期間以增設臨時帳篷方式以因應觀眾分散之需求，另為提高安全性，將欄杆高度增加並減少間距，以減少滑板飛出場地風險；2. 調整部分廁間馬桶型式為蹲式，俾使用者依個人習性自行選擇使用；3. 經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依約扣罰減設計服務費合計39萬餘元；4. 監造廠商已調整監造人員職務，爾後確實依契約規定審查人員資格；5. 已核減溢計工程款8萬餘元；6. 相關施工及工地環境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計6萬餘元。

（五）為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招標文件未臻完善，且履約管理未落實，恐生履約爭議，允宜加強採購保險教育訓練及契約訂定與執行之檢核，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年5月18日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

圖1 中正運動場改造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09站土地開發）案計畫書。

用，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已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新建工程處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之施工風險，亦訂有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檢核表供廠商填報，並作為估驗計價時應檢附之必要文件，以強化審核機制。該處 113 年度辦理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等 3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0 億 3,50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工程會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惟該處辦理上開案件均未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2. 按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載以，營造綜合保險單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廠商如有因此減省費用情形，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並追繳廠商減省費用，上開案件廠商投保保險單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之要求，允待依規定查處；3. 工程會 107 年 7 月 24 日函釋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該處部分工程契約有關保險事項規定內容，仍沿用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其中雇主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及每一事故廠商自負額上限等均未列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發包中工程採購已落實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2. 已扣罰廠商勞務酬金及工程費用，並將加強保險審核相關訓練，避免爾後類事再生；3. 將全面檢視原投保工程保險內容，再依工程會近期修正契約範本修正保險範圍、約定事項並載明自負額度。

（六）專責辦理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且工地相關人員設置及登錄異常，間有未盡落實履約管理情事，允應研謀改善。

新建工程處掌理高雄市重大公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及發包施工等，並接受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公共工程，113 年度代辦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等 6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6 億 6,03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契約數量與計算書統計數量未盡相符或重複編列耗損量；2.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足額工地監造現場人員，及核定現場監造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稱雲端服務網）登錄人員名冊不一，且人員提報作業未於工程開工前核定，影響人員資格審查時間；3. 雲端服務網監造人員資訊誤登或重複登錄於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紀錄表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相關設計查核工作，另原編列工程費、勞務設計監造酬金已予扣減，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2. 已扣罰監造人員不足期間酬金，及監造廠商管理不善違約金；3. 人員填報錯誤，已修改誤登部分資訊。

（七）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受託代辦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實踐居住正義，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

善，以提升社會住宅工程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由都市發展局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等住宅輔助計畫，以實踐居住正義，其中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計畫，規劃興建兩棟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可容納 625 戶之社會住宅，經該局完成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該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33 億 721 萬元，由高雄市住宅基金分年支應（非自償性部分申請內政部補助），工程於 112 年 3 月開工，預定於 115 年 6 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統包商於細部設計編列之材料試驗費單價與機關制定基準差異頗大，有待檢討編列價格合理性；2. 借用他機關土地作為工務所用地，惟細部設計編列租地費用未予扣除；3. 辦理已進場尚未施作之金屬模板材料估驗計價作業，與契約規定之給付比率不符；4. 契約規定進口製品無物價調整方式，惟採用之金屬模板為進口製品仍給付物價調整款；5. 鋼板樁等分項施工計畫未待核定即施工及部分牆體鋼筋末端未施作錨定彎鉤、止水帶未熱熔接合等未依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據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重新修訂細部設計編列之材料試驗單價；2. 依實際辦理情形，核減不同階段細部設計有關工務所租地工項費用計 383 萬餘元；3. 於後續估驗計價扣回工程款 629 萬餘元；4. 於後續估驗計價扣回物價調整款 14 萬餘元，並依契約規定裁罰監造廠商估驗計價審核疏失責任；5. 施工缺失及品質欠佳均已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裁罰統包商及監造廠商。

（八） 因應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受託代辦楠梓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期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緩解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後鄰近學校學生飽和壓力及學生就近入學需求，並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經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5,276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開工，主要係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校舍 1 棟，包含 23 間普通教室、2 間活動室及 1 間辦公室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混凝土表面蜂窩、地坪隔熱磚溝縫未填滿、粉刷面裂隙、工區與操場鄰接處未設置安全圍籬阻隔等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欠妥；2. 鋁門窗相關工料契約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 未依規定辦理粉刷用之細粒料取樣試驗，材料品管作業核有疏漏；4. 配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埋基礎，影響施工進度，允待積極協調減少施工界面，並儘速安排施工及消防等勘驗，儘早完工，俾利校舍搬遷、及時提供教學使用及後續工程施工；5. 工程地質調查資料尚未提報建置於中央地質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

欠妥均已改善及修正；2. 修正數量並納入變更設計追減契約價金；3. 細粒料已取樣送交實驗室檢測，檢測值均符 CNS 規範之相關規定；4. 太陽光電廠商已完成基座預埋作業，完工之校舍已供學校搬遷使用，第二期工程並於 114 年 1 月開工；5. 地質調查資料已提報建置於中央地質資料庫。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採購作業招標文件制訂未臻完善，恐生履約爭議，允待檢討改善，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因部分採購案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速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民眾諮詢相關服務，惟輔導服務區域之資源配置未臻平衡，允宜考量各區潛藏需求，妥適配置提供服務渠道，以周全輔導成效。	
（二）賡續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路段施工進度緩慢，施政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三）推動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改善，行人交通事故呈逐年遞減趨勢，惟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及巡查補修作業未臻周妥，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及採取適當措施，俾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營造安全行人空間。	
（四）運用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辦理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作業，期提升路燈維護品質與效率，及用路人夜間活動安全，惟換裝數量履約爭議久未釐清，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五）為營造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新公園面貌，持續推動特色公園闢建及改造，惟公園使用年限漸長，推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兼顧城市發展及財政永續。	
（六）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落實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維護管理業務，惟部分已拆除遊戲場尚未重建完成，部分自主檢查未盡確實及設施逾期未檢驗，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七）為提供前鎮漁港良好步行景觀環境，代辦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覈實及監造人員未確實登錄，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漁港觀光遊憩。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路竹華光公共托嬰中心等工程期程跨年度、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淹水申請補助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3,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7,5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前鎮竹南公共托嬰中心等工程款項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9,1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4,287 萬餘元（13.13%），主要係中央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款項，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6 萬餘元（59.33%）；減免（註銷）數 54 萬餘元（3.11%），主要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62 萬餘元（37.56%），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0 億 3,411 萬餘元，因補助凱米颱風受災戶安置旅宿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29 萬餘元，合計 210 億 5,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 億 8,693 萬餘元（93.48%），應付

保留數 1 億 8,767 萬餘元 (0.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8 億 7,4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8,522 萬餘元 (5.63%)，主要係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05 萬餘元 (69.85%)；減免 (註銷) 數 3,343 萬餘元 (27.79%)，主要係未滿 2 歲 (含延長 2 至 3 歲) 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84 萬餘元 (2.37%)，主要係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支出 1 項，因實物銀行人力更迭，委辦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6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6,818 萬元，相距 8 億 4,41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雄市邁向超高齡社會，長者居住需求日增，且租屋困難程度偏高，銀髮與社會住宅供給亦有不足，為保障高齡者居住權益，亟需整合資源，完善建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政策之規劃，確保長者尊嚴生活。

2015 年 9 月聯合國發布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希各國應在政策上滿足各年齡層之照護需求，積極實踐健康平權 (Health for all) 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項下具體目標 1.3 亦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有至少 40% 比率供弱勢者承租，並保留部分予在地就學、就業者；第 53 條亦明定「居住為基本人權」，應參照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各年齡層享有平等居住機會，實現安全、平和、尊嚴地居住某處之適當住房權。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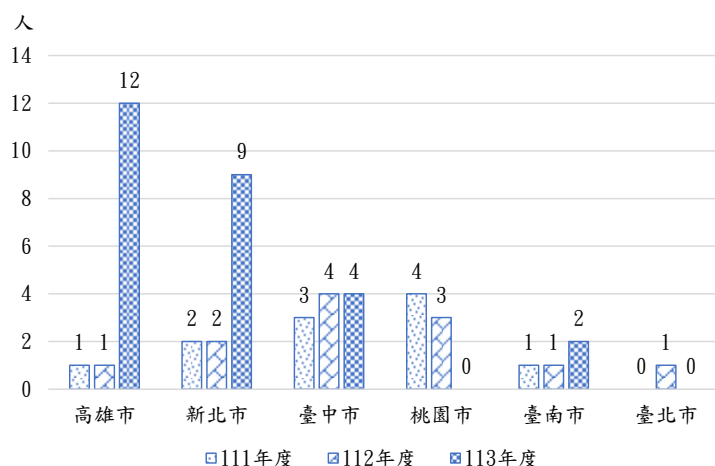
達 20%即為超高齡社會。高雄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65 歲以上人口逾 54 萬人，占總人口數 19.93%，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長者對合適居住空間之需求持續攀升。社會局「112 年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顯示，約 5%長者有租賃住宅需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統計指出全國逾 25 萬名長者居住租賃房屋，惟 23%反映租屋困難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主要係屋主擔憂健康問題帶來之風險、支付能力及租賃合約續約可能性低等；另據「崔媽媽基金會」調查，約 9 成房東不願出租給長者，可租房源稀缺。經查社會局提供之高齡住宅資源包含崧鶴樓、仁愛之家及 3 處銀髮家園，候位入住人數已達 287 人，明顯供不應求；又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轄管之社會住宅（如大同、凱旋青樹）雖保留 40%予弱勢族群，惟高齡者僅為其中一類，實際配額有限，且租期最長 12 年，難以支應長期居住需求。爰此，為回應高齡社會挑戰，允宜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政策宣導、租賃誘因與住宅規劃，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居住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政府已邀集相關局處討論，責成都發局研議包租代管房東誘因，並試辦實施，另建請衛福部將銀髮家園納入社福設施，爭取於中央辦理之社會住宅中予以設置。

（二） 推動兒少保護整合跨網絡合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與教育單位辦理防暴宣導，惟受虐案件仍多，早期預警與社區通報功能薄弱，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防護機制，以達預防重於治療、守護兒少安全目標。

為落實聯合國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我國於 103 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依據該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等行為。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 111 至 113 年度兒童受虐案件分別為 1,278 人、1,489 人及 1,157 人，據該局統計近 5 成施虐者為（養）父母，顯示施虐者多與兒少具血緣或撫養關係，家庭功能失衡與親職能力不足為主要肇因。又近 3 年度高雄市出生人口數 1 萬 6,133 人、1 萬 5,805 人及 1 萬 5,491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在少子化背景下，兒童保護工作益顯迫切，亟待強化家庭支持與保護機制；2. 111 至 113 年度高雄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共計 3 萬 9,130 件，平均責任通報占比達 94.43%，其中醫事人員通報件數分別為 1,213、1,526 及 1,973 件，逐年上升，反映多數虐童案就醫時始被發現，早期辨識與預防機制尚有強化空間；另一般通報占比由 7.12%降至

5.18%，顯示民眾通報意願降低，社區預警功能趨弱，且113年度因家庭施虐致死兒少人數計12人，較前2年度增加11人（圖1），為六都之冠，防虐體系亟待強化與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三級預防機制，積極結合兒少保護網絡資源，守護兒少並強化親職教育；2.每年培育社區防暴宣講員，推廣預防觀念並提供通報管道，鼓勵民眾通報，並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提升防暴意識，表揚積極通報之鄰里長與里幹事，強化基層共同守護兒少安全。

圖1 六都兒童受虐致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以促進在地融合，惟社工人力配置失衡、偏遠地區尚未設置據點，且委辦績效目標值未依歷年實際狀況調整，影響服務可近性與資源運用效率，允待研議改善。

聯合國於2015年9月發布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揭示，應增強並促進所有人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包容性，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族群、族裔、宗教、經濟或其他地位。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對應之具體目標10.2亦揭示，應於2030年前賦予所有人更大權能，促進全面包容之社會參與。社會局為落實該目標，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於113年度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服務內容涵蓋語言學習、生活適應、就業輔導與親職教育，並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與子女教育支持。截至113年底，

表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情形

單位：人

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等地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即時支持服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5萬餘人，各中心每位社工人員平均服務人數，以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573人最低，最高為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7,306人（表1），相差達2.84倍，

中心名稱	新住民人數 (A)	社工人數 (B)	每名社工平均服務 人數 (A/B)
新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0,630	3	6,876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4,612	2	7,306
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134	2	3,567
左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208	1	7,208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573	1	2,573

註：1. 新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3名社工，其中1名係督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在社工人力分配與服務人數比例懸殊，及社工人員異動頻繁情況下，恐有影響服務新住民品質之虞；2. 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28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惟地理位置相對於都市中心較為遙遠或交通不便之偏遠行政區，如茄荳區、田寮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 區迄未設置，該等地區新住民家庭難以獲得即時適當之服務與支援，服務據點涵蓋率仍待提升；3. 委託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惟契約未審慎參考過去年度執行情形訂定合理目標值，例如近 3 年度平均開案數已達 76 案及電話諮詢量 1,572 通，而契約目標值僅訂定全年開案至少 50 案，及電話諮詢至少 480 通，影響績效評估精確性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經費增補社工人力；2. 持續積極布建社區服務據點，落實新住民服務之就近性與在地化，另尚未設置據點區域，結合新住民關懷小站等在地資源提供相關服務；3. 將提供目標值訂定意見予中央參考，續依核示結果，規範委辦廠商辦理績效目標。

（四） 推動兒童少年與婦女福利服務，積極建構公共托育體系，惟訪視人力配置不均、管理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居家托育即時通報與風險管理機制亟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推展兒童及少年、婦女與社會工作福利服務，整合多元資源，強化專業網絡與在地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之照顧與關懷，113 年度福利服務計畫為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配合中央政策建構育兒資源體系，盤點公有閒置空間設立公共托育家園、媒合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暨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居家托育，並提供定點及夜間臨時托育等服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公辦民營托育（下稱公托），截至 113 年底共設 46 家托嬰中心及 15 家公共托育家園，月費僅 9,000 元，遠低於私立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機構平均月費，且查公托候補人數仍高達 1,944 人，有待提升公托量能並優化整體托育環境；2. 高雄市各區居家托育中心督導及訪視員人力配置不均，且近 2 年度部分區之訪視員多人離職，新聘占比達 4 成，專業經驗不足，恐影響判斷力與敏感度；3. 居家托育（下稱居托）管理輔導業務經核未於初次收托 30 日內辦理訪視，或未完成規定次數、訪視紀錄未詳實記載及逾期建檔、疑似兒虐通報後，未加強訪視、另未訂定業務督導抽核標準，致高風險案件無法即時發現與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並透過無預警稽查、定期訪視及評鑑制度強化管理機制；2. 配合中央提高居托人員薪資並增聘專案人力，改善勞動條件、強化危機辨識，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3. 114 年度契約強化居托訪視規範，明定訪期、記錄時限與違規扣款機制，並辦理抽查以提升訪視品質。

（五） 因應高齡化社會長者照護需求，賡續規劃建置長期住宿式照護服務，惟招標文件未依照採購案特性妥善訂定廠商資格，及未能明確定義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確保機關權益及避免採購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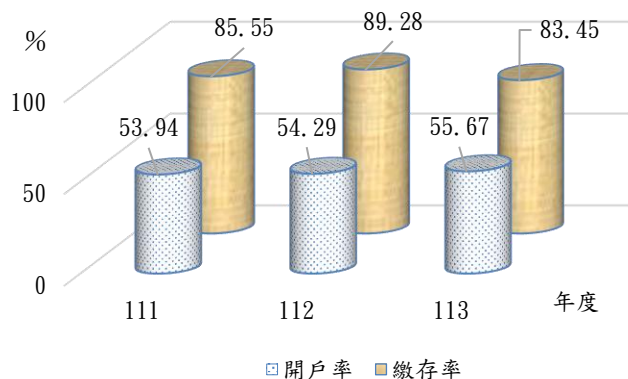
社會局仁愛之家主要職掌係安置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提供生活照顧、醫療保健、文康休閒活動、個案輔導等服務措施，確保家民因身心狀況改變時獲得連續性、完整性之全人照顧，截至113年底公費及自費安養收容人數分別為58人及144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含特殊照顧）老人養護服務，公費及自費養護收容人數分別為63人及38人。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摘要，我國已於1993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並於2018年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2026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照顧及養護需求增加，為提供更多長者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縮短候位時間，該家於園區另行委外規劃設置長期照顧服務（第二區日愛廳），預計擴增養護床位80床，採購案於111年10月4日決標，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契約價金9,286萬餘元（含開辦費4,252萬餘元），因空間配置情形改變，為維持住民生活空間及品質，實際擴增養護床位70床，於113年12月1日起正式收托個案。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兼具勞務及工程特性之採購案，經依其特性之預算金額占比高者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勞務採購，因得標廠商營業項目無工程相關類別，爰將空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泥作、電梯、水電等工程分包予多家廠商，惟招標文件未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條件，或採共同投標或分別招標方式辦理，恐影響工程品質及採購環境公平性；2. 雖於契約訂定規劃設計工作、函報開工事宜、工程竣工及提供工程進度之期限及其相關減價金額，惟未能明確定義履約罰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對兼具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之採購案，依採購特性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條件，或採共同投標或分別招標方式辦理；2. 爾後將於採購契約明確訂定履約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及避免採購爭議。

（六） 貫徹關懷弱勢、促進教育與發展公平機會，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惟需求盤點、安全管理及儲蓄誘因不足，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開戶動機提升措施，以增進兒少照顧安全與脫貧成效。

社會局秉持關懷弱勢宗旨，積極推動多元措施，為提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能力，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及為支持兒童及少年在穩定環境中健康成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教育資產，逐步脫離貧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以發展預防性、社區化之家庭支持服務，113年度已布建55個服務據點，惟未盤點弱勢家庭兒少之社區照顧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

無法確實掌握不同地區現況需求；另對 12 個未領補助但實際服務 228 名兒少之團體，未審查服務人員資格及保險等安全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確保兒少照顧安全與服務效能；2. 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透過儲蓄機制扶助弱勢兒少，強化教育投資，促進生涯發展與脫貧自立，惟 111 至 113 年度符合開戶資格累計人數分別為 4,299 人、4,828 人及 5,211 人，累計實際開戶人數僅 2,319 人、

圖 2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及繳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2,621 人及 2,901 人，開戶率為 53.94%、54.29%及 55.67%，整體提升幅度有限，開戶後續繳存帳戶人數分別為 1,984 人、2,340 人及 2,421 人，繳存率（繳存人數/開戶人數）85.55%、89.28%及 83.45%（圖 2），呈現下滑趨勢，允宜加強宣導並強化儲蓄動機，提升帳戶開立與定期繳存成效，俾發揮促進弱勢兒少自主發展與經濟改善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面盤點各區域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模式及量能，作為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並定期檢視照顧服務人員管理及場所安全規範以維護兒少安全；2. 為提升開戶率，積極辦理多項獎勵措施，鼓勵家戶開戶及持續繳存，以達脫貧自立目的。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落實敬老施政理念，發行敬老卡提供長者交通優惠補助及敬老禮金，惟卡片未能涵蓋運動設施、遊憩景點等多元使用範圍，且調增重陽節敬老禮金額度經費動支要件及程序與預算規範有間，允待研謀改善。	
（二）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倡導終身學習開設長青課程，惟緊急救援連線申請安裝率偏低及行政區學習課程布建未普及，長者參與學習近便性或有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目標。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提升生活品質及減輕家屬負擔，惟候位者眾卻未統整揭露住宿機構，且委辦資源配置欠妥及社工面臨經費籌措壓力，允待研議改善。	
（四）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積極提供多元整合服務，惟申請預防走失之安心手鍊比率偏低、新設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無收托民眾且無障礙友善環境店家資訊揭露不完整，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汰換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採購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8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34 萬餘元（10.83%），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6 萬餘元（15.79%）；減免（註銷）數 2,477 萬餘元（15.8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26 萬餘元（68.4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15 億 7,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億 18 萬餘元（97.61%），應付保留數 4,181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4,1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537 萬餘元（2.03%），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05 萬餘元（99.98%）；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02%），主要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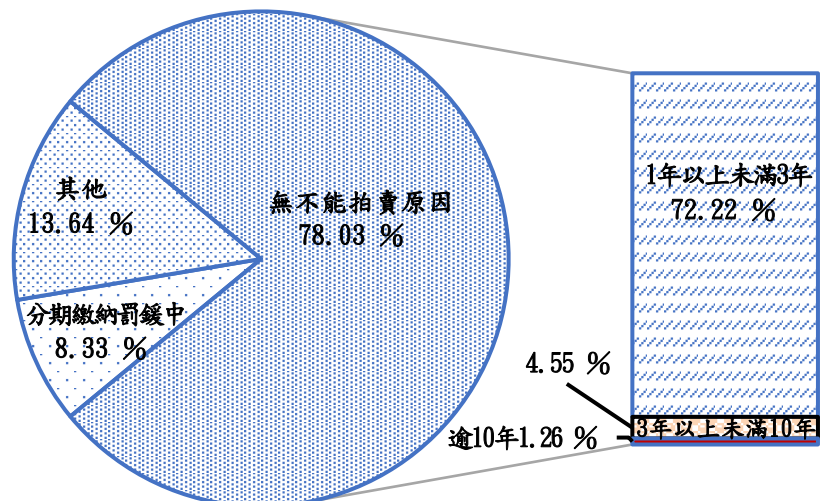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業務，維持交通秩序，惟未落實保管車輛之清查與拍賣作業，又部分車輛未移置保管場集中管理，而散置於查扣單位駐地，且管理與收費作業程序未臻一致，允待檢討改善，俾達公平性及良善管理。

警察局為維持市轄交通秩序，加強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規定」（下稱移置保管規定）規範駕駛人無照或變造車牌、酒（毒、藥）駕等行駛於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應予移置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作業，移入保管場之車輛均應繳納移置、保管費後，始得放行，倘保管之車輛逾15日未領回，經公告3個月後即予拍賣。該局截至113年10月底止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1,474輛，其中近3成已保管逾1年，甚有部分車輛已查扣逾10年，而其中除已協議分期繳納罰鍰件數約8.33%，或涉案訴訟中、尚未裁決等無法拍賣者約13.64%，其餘近8成車輛

（圖1），該局遲未依規定辦理公告，進而辦理拍賣事宜，且有部分車輛係於市縣合併前保管至今，而該局除未造冊列管外，亦未依規定妥處。又市轄查扣車輛保管場地僅位於楠梓區之土庫保管場1處（下稱土庫場），因可容納車輛空間不敷使用，爰有近7成之車輛係存放於各查扣單位（分局、派出所）暫置區，惟部分查扣單位駐地空間不足，須另覓場所暫置，因監管不易，徒增保管風險，且暫置之車輛因未移入土庫場，不適用上開移置保管規定而未收取移置、保管費，對違規行為之查處，尚難達一致性及公平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請各查扣單位全面清查盤點暫置車輛並造冊列管，部分涉及刑案致無法拍賣車輛亦明確標示以作區隔，並函訂查扣保管機制，其中除六龜、旗山及湖內等3個分局因地處偏遠，查扣車輛置於暫置場外，其餘各分局於暫置場放置滿15日未領回之車輛將全數移置土庫場依規定收費，並統一管理督促各分局辦理公告及拍賣作業。

圖1 查扣保管逾1年之車輛拍賣情形



註：1. 「其他」包含訴訟中、未裁決、寄存、案件退回原舉發單位、查無通知單資料等情形致無法拍賣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積極辦理反詐騙及家暴防治等宣導業務，惟部分詐騙及家暴案件發生較多之轄區宣導次數未臻適足，又近年詐騙被害人趨於年輕化，允宜強化相關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

警察局為防制詐欺犯罪，使民眾識詐，及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使民眾瞭解何謂家庭暴力及求助管道，積極辦理家暴防治及反詐騙等宣導業務，除透過廣播、跑馬燈、Line 及臉書推播等媒體宣導外，亦派員至學校機關演講、參加活動

設攤等實體宣導。經查相關實體宣導辦理情形，

核有：(1) 據警政統計資料列載，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市轄詐欺案件數計 2 萬餘

件、家庭暴力案件數 7 萬餘件，其中家庭暴力案

件數呈上升趨勢(表 1)，詐欺案件數最多者為

三民第二、鳳山、仁武、苓雅及湖內等 5 個分

局，家庭暴力案件則以三民第二、鳳山、前鎮、

林園及仁武等分局之受理件數最多，惟據警察局

提供 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防詐、家庭暴力防治及

婦幼人身安全等實體宣導場次資料顯示，防詐宣

導辦理最多場次為仁武、前鎮、楠梓、旗山及湖

內等 5 個分局，家暴防治實體宣導則以鼓山、苓

雅、鳳山、三民第一及第二、林園等 6 個分局轄

區內之場次最多，其中部分詐騙、家暴案發生件

數較多之轄區分局，其辦理相關實體宣導之場次

未臻適足；(2) 辦理防詐實體宣導對象多以學

校及金融機構為大宗，其中學校之場次主要集中

於國中、小學，而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宣導

場次相對較少(表 2)，雖識詐教育應從小紮

根，惟近年資訊科技發達，詐騙交易渠道已由傳

統臨櫃或 ATM 匯款逐漸轉變為年輕人熟悉且使用

率高之網路或手機交易，甚以工作誘騙後監禁操控之詐騙犯罪案件亦層出不窮，而高中(職)

以上之學生尚乏社會經驗及資訊判斷能力，易成為詐騙目標，鑑於實體宣導可直接溝通、互

表 1 高雄市發生詐欺及受理家暴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詐欺案發生件數	家暴案受理件數
合計	24,050	78,905
109	2,624	12,493
110	3,039	15,283
111	2,873	16,168
112	2,533	17,070
113	12,981	17,891

註：1. 自 113 年 9 月起，部分刑案發生數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1 被害人 1 發生數」，如 1 詐騙案有 3 名被害人報案，原計為發生數 1 件，則改計為 3 件，故 113 年度之詐騙案發生件數驟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及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資料。

表 2 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實體反詐騙宣導情形

單位：場、%

宣 導 單 位 類 型	場 次	占總場次比率
合計	5,468	100.00
一、學校	1,437	26.28
（一）大專院校	113	2.07
（二）高中（職）	242	4.43
（三）國中	373	6.82
（四）國小	670	12.25
（五）幼兒園	39	0.71
二、公益團體	71	1.30
三、民間團體	904	16.53
四、宗教	625	11.43
五、社區	705	12.89
六、金融機構	1,281	23.43
七、政府機關	217	3.97
八、活動設攤	228	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動，並提高參與度及即時獲得反饋，允宜適時研議與相關單位合作之可行性，強化對各年齡族群之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詐騙及家暴案發生件數較多之分局針對轄內活動配合加強相關宣導；（2）持續加強青少年等族群宣導，針對詐騙案件發生較多之苓雅、鳳山等分局強化各目標族群之實體宣導場次，以達識詐防詐目的。

3. 為加強清理應收交通罰鍰業訂定相關處理規定，惟部分債權久懸未予清理，徒增行政管理成本，且部分罰鍰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強化落實管控機制，以確保債權。

警察局為儘早收取歷年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行政罰鍰，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對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該局為有效保全債權，自 107 年度起訂定交通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下稱交通罰鍰清理計畫），以有效督導所屬各分局辦理是項業務。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帳列以前年度應收罰鍰金額計 8,725 萬餘元，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 5,900 萬餘元外，餘 2,825 萬餘元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為大宗，占應收罰鍰總數逾 3 成，其中部分應收罰鍰自 89 年懸帳已近 25 年，主要係早年行政罰鍰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規範未臻周延，復因市縣合併業務交接疏漏，部分資料佚失，無法完備相關行政程序所致。本處前於 111 年辦理該局財務收支抽查時，已促請積極清理久懸帳款，該局亦於 112 年 1 月函訂交通類債權憑證辦理一致性作業程序與考核及獎懲機制供所屬遵循辦理，惟迄 113 年度 9 月底止，該局對於未取得債權憑證且裁處逾 5 年，已罹時效之應收罰鍰仍未辦理註銷，又部分行政罰鍰之繳納期限已屆滿 6 個月惟未滿 5 年者，尚有 292 萬餘元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清理作業仍未有效改善，有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部分應收罰鍰案件年代久遠，須整合法制、人事及業務單位意見釐清懲處權行使期間及主責人員審認原則，將於 114 年度辦理完畢。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未依規定期程辦理者，除已責令各分局改善並持續管制進度外，將研訂交通罰鍰清理計畫補充規定，明確相關人員責任。

4. 持續提升人才培力作業，運用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技術，突破新興科技所衍生之偵查困境，惟員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未臻適足進而影響科技偵查量能，亟待研謀改善，以厚植數位鑑識人才能量，強化犯罪偵查量能。

警察局為強化打詐、緝毒、掃黑及肅槍等治安維護工作，運用數位鑑識、網路偵查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工具與技術（圖 2），進行科技犯罪、深偽影片及虛擬通貨洗錢等犯罪調查與取證，以實踐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第 11.9 項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業於 105 年底成立科技偵查隊隸屬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大科

偵隊)，又 111 年 5 月為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量能再於各分局及直屬隊成立科技偵查小隊（下稱科偵小隊），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持續提升人才培力作業，並為優化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技術，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計 6,433 萬餘元，購置數位鑑識硬體、電腦（手機）鑑識及虛擬通貨分析軟體等設備，期提升打擊犯罪量能，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配合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同仁積極取得資訊安全等相關專業證照，並辦理基礎及初階課程人員教育訓練，惟取得專業證照者仍未臻適足，如行動裝置鑑識專業證照，截至 113 年底取得入門行動裝置資料擷取及中階行動裝置資料分析等證照者，僅為 2 人及 5 人；

圖 2 科技偵查應用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為強化各分局科偵小隊數位鑑識能力，運用中央補助款及自籌經費採購 17 套手機鑑識裝置，惟鹽埕等 4 分局因人員使用率偏低，而未配置手機鑑識裝置，該等分局倘依法扣押行動裝置證物時，則由刑大科偵隊協助鑑識，將影響證物鑑識之即時性及科技偵查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囿於鑑識軟體教育訓練所費不貲，將積極爭取行動裝置鑑識專業證照相關訓練經費，以厚植數位鑑識人才能量；（2）為提升數位證物送驗數，定期於週報會議檢討各單位數位證物送驗情形，且刑大科偵隊 24 小時皆有值日人員，負責鑑識各分局及直屬隊緊急送驗之數位證物，以爭取破案時效及提升偵查量能。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分局轄區幅員遼闊，錄影監視系統未涵蓋於犯罪熱區，布建尚存不足，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並加強輔導納入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監視器，以強化治安包圍圈。	
2. 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積極運用科學儀器輔助執法，惟科技執法設施之設置成效未臻彰顯，有待檢討改善，俾確保用路人權益及交通安全，並擴大系統建置效益。	
3. 為建構安全環境及改善社會治安，積極辦理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措施，惟治安防制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安全。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推動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強化癌症健康篩檢；提升婦幼健康照護服務；推動老人健康檢查；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強化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及精神醫療與照護機構管理；加強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及執行市售年度食品抽驗計畫；食品、藥物、化妝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與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億 2,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5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66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8,2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61 萬餘元（0.8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8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20 萬餘元（67.20%）；減免（註銷）數 1,000 萬餘元（3.7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因屆法定年限或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793 萬餘元（29.06%），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 6,353 萬餘元，因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擴大稽查及抽驗量能人力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2 萬餘元，合計 80 億 6,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1,980 萬餘元（96.92%），應付保留數 4,522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6,5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22 萬餘元（2.5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027 萬餘元（86.30%）；減免（註銷）數 1,082 萬餘元（3.22%），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3,526 萬餘元（10.48%），主要係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及住院醫療、衛生保健與其他醫療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門診醫療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2 項，因聯合、凱旋、中醫醫院及各區衛生所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民生、聯合醫院及各區衛生所健檢人次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2,022 萬餘元，減少 2 億 1,192 萬餘元，約 96.23%，主要係民生醫院養護機構住民就醫人數增加，及配合長照大樓護理之家（含飛象家園）營運需求，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及減輕中重度失能者經濟負擔，逐步放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資格，惟未整合權管機關與審核資訊系統，且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政策執行之大數據分析，亦未訂定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精進長照服務品質與成效。

衛生局賡續辦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並自 112 年度起，為緩解長期使用住宿式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與經濟負荷，取消排富條款，並擴大補助

範圍至中度失能者，以落實長照政策「照顧不離職」目標。113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跨年度補助經費 8 億 2,263 萬餘元（含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預估補助人數 7,806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3,903 人，金額 4 億 3,996 萬餘元（表 1），逐漸提升長照使用者與其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經查計

表 1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A)	執行經費 (B)	執行率 (B/A×100)	預估受益人數	核定人數
111	342,362,155	335,666,912	98.04	6,419	5,863
112	793,016,681	721,065,634	90.93	7,029	7,094
113	822,632,500	439,963,176	53.48	7,806	3,903

註：1. 本計畫為跨年度執行，申請期程為補助年度 7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業，因申請案件由 109 年

度之 5,555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203 件，增幅約 47.65%，且資料審查、勾稽作業繁雜，復因涉及權管機關與資訊系統複雜，迄未有效整合相關系統，致行政效率難以彰顯；2. 核定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之比率逾 5 成，惟管理資訊系統主要功能僅得查詢住民申請補助方案之審核、補助及撥款等資訊，尚乏長照服務績效之大數據統計及分析功能，不利評估補助效益及事後督導考核作業，以供管理決策參據；3. 為減輕中重度失能者經濟負擔，逐步放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資格並增加補助經費，惟未訂量化或質化績效衡量指標，亦未逐年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尚難評估補助計畫整體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向中央建議儘速整合介接各系統，並進行多平臺系統勾稽核對功能，以提升審核及撥款之效率；2. 將建請中央參考綜合所得稅、節能家電補助等線上申報方式，研發資訊電子化增加申請便利性，減少紙本作業時間，並建立使用者評價功能等回饋機制，以精進長照服務品質與執行成效；3. 將建請中央整併系統並建立使用者評價機制，據以評估補助計畫整體執行效益，供政策執行及服務提供之決策參據，俾精進長照服務品質與成效。

（二）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增設家照共融服務據點，惟服務項目以紓解情緒性為主，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又家照專員離職率偏高，影響服務連續性及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更友善支持環境。

衛生局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與壓力，提供家庭照顧者有關支持性服務資訊及轉介、長照知識與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與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等支持性服務，並自 104 年度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依市轄家庭照顧人口需求及服務量能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 7 處，復為兼顧身心障礙者享有自主生活與融入社區之平等權利，爰將身障家庭納入支持性服務對象。113 年度編列「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及「長照與身障者家照據點共融試

辦計畫」預算 2,711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 3 處及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 6 處，合計 9 處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計 1,150 人，參與團體或個別服務等項目計 6,368 人次（表 2），逐步營造友善支持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增設家照共融服務據點，積極提升服務量能，然因被照顧者之病症多元且複雜，家庭照顧者長期處於高風險或高負荷之壓力易生

表 2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提供情形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111	112	113
合 計		4,652	3,985	6,368
個別服務	志工問安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2,655	2,189	3,990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143	300	220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85	95	99
團體服務	情緒支持團體	766	851	768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915	444	518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88	106	100
	紓壓課程	—	—	423
	手足團體	—	—	80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活動	—	—	170

家庭照顧者期望存有落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2. 訂定據點人力培訓計畫，協助精進專業技能，惟家照專員工作內容繁重且複雜，復因放寬「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增加服務案件量，致家照專員離職率偏高，影響服務提供之連續性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長照悲歌等事件發生，衛生局訂定「提升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使用計畫」，透過網絡單位積極發掘、轉介疑似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另針對有經濟或就業需求者，將協助媒合各項社福資源或轉介勞工局提供職涯規劃、職訓及就業諮詢，並定期追蹤就業等情形；2. 已建立家照專員之績效獎金制度、年資加給及各項員工福利等，並持續視家照專員需求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協助其解決困難，以提高人員留任率。

（三）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降低兒童死亡率，惟部分醫療院所簽約率或收案涵蓋率偏低，及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個案未及時轉銜幼專計畫，允宜檢討改善，完備孕產婦及幼兒全程醫療照護網絡。

衛生局為達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3.2：「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針對新生兒及兒童死亡率改善幅度有限、兒童相關醫療人力與資源分布不均及偏遠地區兒童健康照護等問題，規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下稱幼專計畫）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等措施，自生命歷程基礎架構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增加兒童醫療及健康資源之挹注，並於 113 年度分別獲核定補助辦理幼專計畫及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符合幼專計畫資格醫療院所整體簽約率雖達計畫之期中目標，惟仍有部分行政區醫療院所之簽約率或收案涵蓋率未達期中目標

63%及40%，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可近性，俾利轄內嬰幼兒均獲得妥適照護及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針對具健康風險因子（包含吸菸及喝酒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等高風險族群）、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包含未滿 20 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孕婦）及孕期未做產檢等三大類個案，提供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母嬰健康，並於新生兒誕生後輔以銜接幼專計畫，提供婦女自懷孕至產後及新生兒之照護網絡，惟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服務個案未能即時銜接幼專計畫，允宜強化機關間之聯繫與溝通，以完備轄內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醫療院所簽約率，提供幼專計畫相關資訊，已邀請符合資格之合約院所加入計畫，另為提升各行政區收案涵蓋率，已請各區衛生所至轄內活動中心，積極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幼專計畫（圖 1），並結合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如端午節活動、雄健康活動、捐血活動等，以提升計畫能見度，增加收案客群之觸及率，俾改善收案涵蓋率；2. 持續於計畫收案期間請關懷訪視員向個案宣導幼專計畫，並按時提供幼專計畫轉銜名冊，以完備本市孕產婦及幼兒之全程醫療照護。

圖 1 高雄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之發展評估，持續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評估資源不足及外展評估地點未能涵蓋偏遠且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部分聯評中心完成綜合報告書時程未達計畫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治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強化兒童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補助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包含生長評估、身體檢查、發展評估等 3 大檢查項目，期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並早期治療。衛生局 113 年度配合國健署持續推廣兒童接受預防保健、視力篩檢、牙齒塗氟等保健措施，並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之發展評估，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總經費計 2,64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為 2,44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設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已逐年提升服務量能，據衛生局 113 年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成果報告列載，預計完成評估服務量 4,670 人，惟實際完成量僅 3,945 人（84.48%），其中以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之完成率最低，僅達 61.50%及 59.83%，均未及預計完成評估服務量 7 成，顯示聯合評估服務量能未能充分滿足發展遲緩兒童之應診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治療；2. 經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聯合評估服務地點與外展評估辦理場次結果，存有茂林等 5 個行政區之醫療資源屬相對缺乏地區(表 3)，不僅未提供聯合評估服務，且外展評估地點亦未涵蓋偏遠地區，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醫療資源與服務量能，期提供適足聯合評估服務，及妥慎規劃外展評估地點，確保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接受治療；3.持續辦理聯合評估服務，惟部分聯評中心完成綜合報告書時程迭未達計畫目標值，其中初評個案小於 30 工作天平均達 70.1%，未達計畫目標 98.5%，複評個案小於 45 工作天平均達 80.1%，亦未達計畫目標 100%，允宜加速監測評估時程，俾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及早確診接受療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擴大聯合評估服務量能，114 年度除新增 2 家一般聯評中心，並爭取增加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為重點聯評中心，114 年本市共計 10 家一般聯評中心、2 家重點聯評中心提供兒童聯合評估服務，預估服務量可達 6,070 人；2.114 年度規劃外展服務，將納入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六龜、甲仙、阿蓮、彌陀、茄萣等行政區預計辦理 17 場次外展服務，另考量人口數及地緣性，將永安、杉林、內門等行政區之疑似個案媒合至鄰近區域(如：彌陀、甲仙)之外展場次接受服務，以確保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接受治療；3.114 年將建立服務成果控管及監測機制，除請各聯評中心每月填報前 1 個月服務成果，監測聯合評估個案等候評估時效及綜合報告書完成時間，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主動介入及瞭解各聯評中心有無執行困難情況，必要時予以協助。

表 3 高雄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辦理外展聯合評估場次情形

單位：場次

序號	行政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4	14	12
1	茂林區	—	—	—
2	桃源區	—	3	4
3	那瑪夏區	—	3	—
4	田寮區	—	1	1
5	六龜區	—	1	1
6	甲仙區	—	1	—
7	阿蓮區	—	1	—
8	旗津區	1	2	2
9	彌陀區	1	1	1
10	湖內區	—	—	—
11	梓官區	—	—	—
12	內門區	—	—	—
13	茄萣區	—	—	1
14	美濃區	1	—	1
15	杉林區	—	—	—
16	林園區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 逐步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持續推展失智照顧服務，惟失智個案管理數與推估數仍存落差，部分服務據點確診率及轉介接受服務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衛生局為辦理失智病人之照顧需求與服務支持，並提供失智者個案社區管理機制，11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8,757 萬餘元，自籌 270 萬餘元，合計 9,028 萬餘元，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金額 8,757 萬餘元，執行率 97.0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衛生局依各行政區之人口結構及生活習性，將失智照護服務劃分為三民等 7 大分區，逐

步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失智共照中心），並考量各分區之推估潛在失智人口數，規劃每 1 行政區皆設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底已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4 處（表 4），惟失智個案管理人數與推估數存有落差，亟待發現潛在之失智個案及時診斷，且部分地區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值 40%，允宜研謀善策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服務，使其及早接受醫療及照護，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2. 持續推展失智照顧服務，惟部分失智共照中心確診率及轉介接受服務率未達 90% 及 50% 之績效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症疑似個案確診率，俾協助接受後續持續性照護資源；3. 為提供與一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不同照顧服務模式，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惟委託服務契約書未將營運未滿 3 年之服務據點須依比例繳回補助經費及補助設施（設備）後續處理方式等納入規範，易生執行履約糾紛，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利計畫執行順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居家式長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住宿式機構服務、喘息服務等項目，以提升各行政區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經由失智共照中心評估為新確診服務對象，個案管理師即依據個案需求、個案之失智及失能等級轉介相關照護資源，期有效發掘服務案源，使其及早接受醫療及照護，延緩失智病程進展，並促進失智症照顧服務之便利性，提升照顧服務涵蓋率；2. 持續督促失智共照中心加強服務，經依 114 年 2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提供 113 年 1 至 12 月市轄 10 處失智共照中心之服務數據，相關執行結果皆已達 113 年規劃書之績效目標；3. 已將營運未滿 3 年之服務據點依比例收回補助經費及補助設施（設備）後續處理方式等規範納入服務契約書。

表 4 113 年度失智共照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布建情形表

單位：處

分區	失智共同 照護中心	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
合 計	10	54
三民	1	4
左楠	1	5
苓雅	3	6
小港	1	7
鳳山	1	9
岡山	2	13
旗山	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六）為賡續提供便民醫療服務，市立醫院積極採購各項醫療儀器設備，惟間有採購需求評估、履約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安排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檢驗及健康檢查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3.8 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市立聯合、民生、凱旋及中醫 4 家醫院為持續提供民眾便民醫療服務，每年均配合醫療及健康檢查等業務需要，積極採購各項醫療儀器設備及改善院內環境，以提升醫療檢驗及健康檢查品質。該 4 家醫院 113 年度辦理醫療儀器設備、藥品衛材及院內相關設施等財物採購決標金額分別為 8,073 萬餘元、7 億 4,911 萬餘元、1 億 2,603 萬餘元及 4,298 萬餘元。經查市立聯合、民生醫院醫療儀器

設備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聯合醫院採限制性招標洽原設備供應商採購周邊配件，事前未依規定檢討符合要件，舉如僅原廠商可供應或可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成本、確保採購品質等情，採購前之評估作業未完備；2. 民生醫院採購醫療儀器契約規定廠商應提供新品，惟對新品定義未臻明確，易衍生履約爭議；3. 聯合醫院採購部分儀器之附屬列印設備產地不符契約規定；4. 聯合醫院採購醫療儀器交貨後未能妥為安排教育訓練，不利於醫事人員熟悉儀器操作；5. 聯合醫院部分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於驗收後請款時提出採購標的進口之佐證文件，惟驗收合格後，因欠缺相關文件，導致契約價金尾款給付時程延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於採購案內詳細敘明洽原設備供應商採購符合要件情形，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2. 將於契約增訂交貨標的之製造及出廠日期期限、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交貨，且均需附原廠出廠證明等資料；3. 考量附屬列印設備之功能及效能等尚符契約需求，爾後將加強檢查採購標的及其配件之產地資料，以符合契約規定；4. 爾後於廠商交貨後儘速安排及辦理教育訓練；5. 因採購人員未諳儀器設備採購案履約管理之檢核事項，致影響契約價金給付期程，將加強採購履約管理之教育訓練。

（七） 市轄各行政區之醫療資源差異懸殊，已積極調整衛生所員額編制及推動醫療支援服務，惟部分衛生所醫護人員未補足，且門診服務有委外或停辦卻仍編列醫師預算員額，亟待重新檢討，有效配置人力資源。

衛生局為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工作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利，於107年10月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各衛生所編制表，於不變動總員額情形下，調整職務及官等（級別）之配置。隨著社會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及配合各項長照、防疫政策等業務，衛生所之政策功能與服務已有別於以往，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各地方衛生所組織與人力困境，復於110年10月函頒「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暨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高雄市因幅員廣闊，各行政區之人口、面積及醫療資源差異懸殊，市轄38所衛生所據此劃分為都會型（鼓山等16所）、醫療型（大寮等19所）及原住民（桃源等3所）等3類型之衛生所，截至113年底止，計有楠梓等14所之醫護人員，其實際員額尚未補足，而設有門診服務之衛生所，因位處偏遠地區，醫師羅致困難，業擬定衛生所「醫療服務合作方案」計畫書，委託市轄內義大等醫院承接執行在地醫療服務，該等尚開設門診服務之衛生所計22所，其中有10所已依據上開合作方案，由其他醫院之醫師定期駐診，顯無派駐醫師之需要，而113年度各該衛生所卻仍編列醫師之預算員額，雖均缺額未補，惟相較同樣已停止或委外門診服務之衛生所（如：小港等）並未編列預算員額，顯未臻一致。另部分開設門診服務之衛生所中，計有大樹等9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門診人次均呈逐年遞減，其中甲仙、阿蓮、梓官等3所

之 113 年度門診人次係呈劇減趨勢，惟該等行政區多屬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為周妥市轄醫療資源配置，允宜依各衛生所之業務特性及繁重程度，參酌上開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依實際需要調整各衛生所員額，或於現有員額內訂定相關機動、支援機制，以降低醫護人員之工作負荷，俾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並兼顧業務順遂推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調整 23 名臨時人力支援醫事工作負荷較重之衛生所，並辦理大樹等 8 個衛生所編制員額修正案，將醫師員額改為醫事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及藥師等）共用員額，俾符實務需要，將持續辦理仁武等 4 個衛生所之編制員額修正案，另部分衛生所門診人次減少之原因，可能係人口外移、民眾信賴之常駐醫師退休等非可掌控之因素所致，業調整相關衛生所醫事人員之配置情形，確保民眾衛生醫療之權益。

（八）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訂定相關藥品衛材管理程序書以有效管控庫存及帳務，惟部分程序書對久滯存貨尚乏去化規範，且庫存系統老舊，藥品異常管理作業多仰賴人工檢視，增加藥師工作負荷，又部分管理程序書未與 ISO 文件同步更新，不利辦理外部品質認證，允待強化精進。

藥品管理之良窳，與醫療服務品質息息相關，高雄市立民生、凱旋及中醫等 3 家醫院為有效管控藥品及衛材之庫存與帳務，已分別訂定各院之藥庫、衛材庫相關管理作業規範，以供遵循，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上開 3 家醫院於醫療成本項下編列「商品及醫療用品」（衛材、藥品等）預算合計數，分別為 4 億 7,948 萬餘元、5 億 9,973 萬餘元及 6 億 8,863 萬餘元，預算編列呈逐年增加趨勢。經查藥品及衛材庫管理情形，核有：

1. 民生及凱旋醫院庫存管理系統老舊，又久未更新維護，且無分庫管理功能（圖 2），致系統帳列數與實際庫存數頻生差異，或盤點作業耗時，且藥品異常管理作業多仰賴人工檢視，增加藥師工作負荷；2. 民生及凱旋醫院部分藥品及衛材久滯未使用，甚逾有效期限，或庫存量過高及欠缺庫存呆滯之去化

圖 2 藥品帳列數與各分庫關係



資料來源：整理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供資料。

規範等情，允待精進管理方式；3. 凱旋醫院雖有辦理衛材、物料等庫存物資之盤點作業，惟未依規定簽准盤點計畫並派員監盤，僅由各庫管理人自行辦理，核與規定未合；4. 凱旋醫院雖訂有藥品、衛材及物品等相關管理程序書以供遵循，惟其最新修訂版本與 ISO 文件存有差異，未能同步配合更新，不利辦理外部品質認證，有待確認各項管理規範與 ISO 文件內容之一致性；5. 中醫醫院雖依規定按季盤點藥品存貨，惟未就盈虧數額超逾規定誤差範圍者逐項查明原因，且藥庫系統未設計分庫管理功能，係以人工另行編製報表統計各分庫庫存情形，易生盤點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將導入高雄榮民總醫院新庫存管理系統，期解決

相關問題；2. 將就久滯未使用之藥品、衛材研議相關管理規定；3. 因人員職務異動致漏簽辦盤點計畫等，114 年度將依規定辦理；4. 持續辦理 ISO 文件之全面更新，並於 114 年 8 月前統一發行；5. 針對藥庫與分庫誤差情形，嗣後將通案核對庫存資料，以提昇準確性，並重新檢討藥品與食品（賦形劑）之合宜誤差範圍，另於季盤點作業就逾越誤差範圍之品項，落實原因分析並以書面紀錄。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逐年成長，惟精神醫療及照護服務尚存城鄉差距，且罹患思覺失調症與自殺死亡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厚植心理健康服務量能，提升精神病患友善支持環境與關懷照護品質。	
（二）籌設首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監護處分個案居全國之冠，惟未設女性專責收治處所，性別平等保障未臻周延，亦未建立處分屆滿再犯之追蹤機制，允待檢討改善，俾建立國內標竿典範治療模式，奠基司法精神醫療專業發展。	
（三）配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惟稽查人力異動頻繁或抽驗不合格比率攀升，亦乏檢舉人之安全相關保護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應登革熱防疫需要，惟未能依防治規範實施區域噴藥，且增援工作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善防疫機制，減低傳染病危害風險，維護民眾健康。	
（五）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老人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	
（六）為保護孩童生命與權益，運用部分空間設置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照護專區（飛象家園），建置人權之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惟前置規劃未臻周延，部分空間未能充分利用，或照護人力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善，俾有效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權益。	
（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惟治療結案數呈下降趨勢，部分案件結案後再就醫治療之比率增加，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以供追蹤改善照護機制之依循，俾發揮藥癮治療計畫成效。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1,6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96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6,6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98 萬餘元（1.70%），主要係岡山焚化廠廢棄物清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4,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38 萬餘元（44.86%）；減免（註銷）數 4,671 萬餘元（13.4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427 萬餘元（41.6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 億 4,007 萬餘元，因辦理淨零示範場域推動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755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2,663 萬餘元，合計 59 億 6,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8,020 萬餘元（91.88%），

應付保留數 2 億 947 萬餘元 (3.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8,9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458 萬餘元 (4.60%)，主要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短收，依收支對列，提撥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之經費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67 萬餘元 (84.67%)；減免 (註銷) 數 543 萬餘元 (2.88%)，主要係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346 萬餘元 (12.44%)，主要係茂林區公所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廢棄物清理計畫因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等案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續予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60 萬元，係漏未認列清潔隊駕駛人因行車事故應賠償該局之收入；審定短絀 5 億 6,3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7,447 萬餘元，減少 1,116 萬餘元，約 1.94%，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超收，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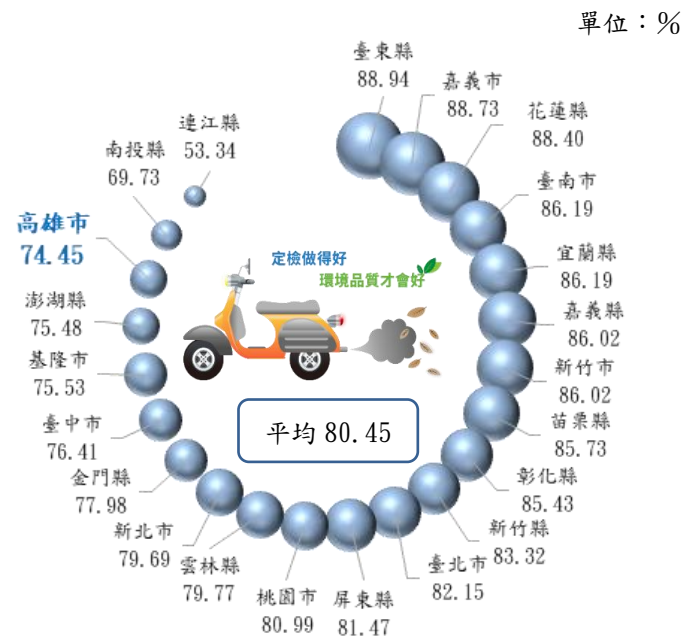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固定污染源清查管制及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等計畫，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惟部分污染物濃度逾標準限值，且燃油機車定檢率及柴油引擎施工機具自主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於 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固定污染源清查管制及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等空污防制計畫，預算執行數 6 億 7,529 萬餘元，辦理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及減量管理，降低空氣污染量、進行各項空氣品質監測，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抑制移動污染源等作業。據該局統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截至 113 年底止計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113 年度減量 1 萬餘公噸空氣污染物，且該年度空氣品質屬良好程度日數占總監測日 38.78%，為自 106 年度（25.45%）以來新高，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屏空氣品質區 113 年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超出空氣品質標準限值，且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已屆滿 6 年，仍未公告第二期實施期程，影響空氣品質改善進程；2. 燃油機車定期檢驗率未達 8 成，居各市縣之第 3 低（圖 1），又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會員登錄數未及 4 成；3. 補助餐飲業者裝設或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已連續 4 年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數編列顯未適足；4. 積極推動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業者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惟依排煙檢測結果，仍有約 2 成 5 之機具未通過檢測取得標章，亟待加強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掌握第二期程推動進度，期間持續辦理各項污染管制措施，改善空氣品質；2. 規劃至加油站、醫院、工廠及無定檢站之偏鄉地區，執行移動式排氣檢驗，並協助車主啟用簡訊功能，俾提升定檢率及系統會員數；另針對未啟用簡訊通知功能之車主，以限期改善通知書方式提醒車主儘速加入會員，避免逾期未定檢遭受處分；3. 業於 114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補助餐飲業相關預算，完備預算編列程序；4. 將加強施工機具檢測並輔導業者配合辦理。

圖 1 各市縣截至 113 年底止燃油機車定期檢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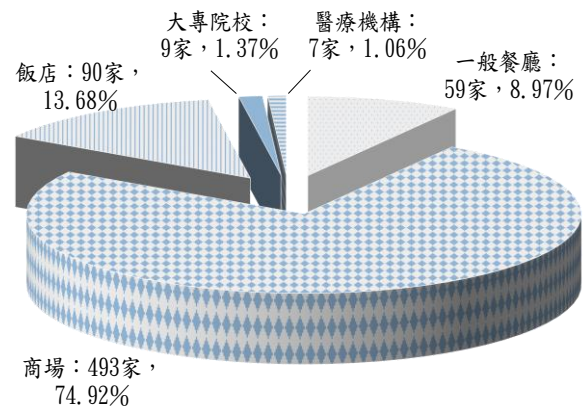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二） 為管制油煙污染問題以改善空氣品質，持續列管一定規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與油煙處理設備，惟符合列管條件餐飲業未覈實納管，管制作業未臻完備，且未配合中央法令異動適時修正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餐廳周圍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為管制餐飲業油煙污染問題，並維護餐廳周圍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持續列管市轄一定規模餐飲業（營業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達 300 個

以上且產生油煙者）應設置集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備，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 658 家餐飲業（圖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觀光熱點之棧貳庫內餐飲業，已符合列管條件，惟迄未納管，另消防局列管營業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業名單中，環境保護局仍有部分尚未列管；2. 規劃將燒烤及排餐館等高污染排放餐飲業全數列入管制對象，惟就新開業店家僅透過網路資訊及探店等方式進行，致部分業者未予列管，納管作業未盡周妥；3.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10 年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與該局現行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有間，迄未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納管棧貳庫內餐飲業，並依規定進行管制，另部分餐飲業將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以確認是否符合法規列管條件；2. 將與經濟發展局協商定期（每季或半年）提供新申請設立之餐飲業名單，以利後續納管；3. 已研擬進行自治條例公告內容調整作業，將加大管制範圍並避免與中央法規牴觸。

圖 2 一定規模餐飲業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燃煤及溫室氣體排放，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相關計畫，惟推動過程存有業者料源供需不穩定等困境，且產業查核輔導及後續追蹤等作業未盡周妥，建請研謀善策，俾達成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淨零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2.4 及 12.5 揭示：「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及市政府「循環經濟策略」等政策，推動適燃性廢塑膠轉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下稱 SRF），以減少燃煤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計有 4 家 SRF 製造廠及 1 家使用廠，並委外辦理「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執行 SRF 品質驗證、推廣使用、建立基線資料、製造端及使用端查核輔導等作業，113 年度完成現場訪查作業 42 場次及產品採樣驗證 28 場次。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均面臨料源供需不穩定問題，且已有業者退出製造市場，又申請中之製造廠為數不多且遲未補件或取消申請，均加劇未能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風險及推動 SRF 過程之困境；2. 該局查核輔導製造廠所提意見歷時

10 個月仍未改善，且環境部總體檢就轄內製造廠所提 SRF 產品檢測及設施規範等法規遵循相關意見，未見於該局查核輔導建議或訪查紀錄表單問項；3. 部分 SRF 製造廠於核准生產前已有廢棄物產出之申報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環境部新增規範納入高雄市廢棄物能源化策略，並依該部 113 年實地訪查及輔導結果要求轄內各廠進行改善，定期及不定期之現場查核及進行產品抽檢，促進 SRF 產業升級；另針對非生物質農業剩餘資材（農膜農網）及生物質農業剩餘資材（果樹枝幹、太空包、鳳梨皮等）等料源項目進行討論與技術分享，拓展並媒合產官學界合作；2. 針對 SRF 產品品質管理及設備設置等均依法要求製造廠執行，後續亦將加強查核輔導，另重新設計訪查紀錄表單問項，確認納入相關規範及應辦事項；3. 係該製造廠誤植，爾後加強查核製造廠申報資料。

（四） 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活化已飽和掩埋場空間再利用，惟未妥為規劃掩埋場再飽和後之使用方案，及重置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市轄營運中之掩埋場計有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及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 4 處，設計掩埋容量分別為 104 萬餘立方公尺、16 萬餘立方公尺、24 萬立方公尺及 75 萬餘立方公尺，因均近飽和狀態，僅作暫存場之用。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近年規劃開挖既有已飽和之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將騰出之掩埋空間供作最終處置或暫存，以達到掩埋場土地空間活化再利用。其中該局辦理「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列計畫經費 3 億 3,010 萬元（中央補助 9,903 萬元），完成後可提供掩埋面積約 3.58 公頃，掩埋空間約 23 萬餘立方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掩埋場活化後之使用年限僅約 5 年，惟未妥為規劃活化掩埋場再飽和後之土地使用效益，允宜研酌預為規劃場域使用方案；2. 不透水布破損及搭接長度不足、不鏽鋼壓條填縫劑開裂、部分即時監控設備無偵測數據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情事；3. 鋼筋、不透水布、再生粒料等部分工料之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4. 監測儀器之部分設備減作，未依實作數量估驗計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俟掩埋量體達核定數量後，依環保法規封閉復育，並研酌參考過往經驗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用售電回饋金增加市庫財政收益；2. 相關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事宜；3. 經重新核算相關工料數量，核減契約價款 177 萬餘元；4. 於後續估驗計價核減 2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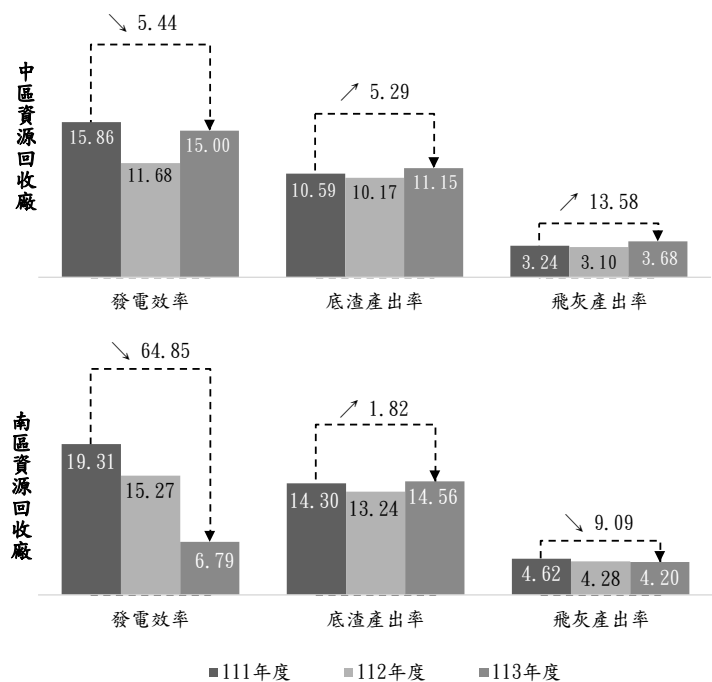
(五) 持續辦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作，惟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遞減，且整改作業進程未如預期，允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提升垃圾焚化處理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處理家戶垃圾及事業單位廢棄物，由所轄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中、南區廠）自辦垃圾焚化處理工作。該 2 廠分別於 88 年 2 月及 10 月完成興建，自同年 9 月及 89 年 1 月營運迄 113 年底，分別屆滿 25 及 24 年餘，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累計垃圾焚化處理量 164 萬餘公噸。該 2 廠隨營運年數增加，焚化廠設施（備）效能逐漸下降，為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壓力，及因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加嚴標準，該局持續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含延用、升級、重建等工作），期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提升垃圾焚化處理品質。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南區廠汽輪發電機損壞，停機期間以購電方式維持運作，所需經費因公務預算不敷支應致改採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墊借支付，惟未提請基金管理會審議；2. 中、南區廠廠齡逾設計使用年限，非計畫性停爐時數長期偏高，底渣或飛灰產出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鍋爐燃燒熱交換效能及汽輪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圖 3）；3. 中、南區廠設備老化，短期內不利因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加嚴標準，仍待研謀合理可行技術削減排放量；4. 中、南區廠尚未完成火災保險投保，允宜就無保空窗

期，研議規劃適當因應機制與措施；5. 推動中、南區廠後續整改計畫策略，惟因未能獲民意認同，計畫迭經變更及調整，雖耗費鉅資一再辦理評估及策略規劃工作，然仍未有實質進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提基金管理會審議，並將更為審慎研酌辦理；2. 要求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務必配合資源垃圾回收政策，持續落實有關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之目標；對於發電機組效率欠佳問題，將於歲修時間逐爐汰換，或依汽輪機所能承受負載操作，持續規劃下一階段檢修，以降低非計畫性停爐次數；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改善期限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並透過不定期稽查作業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控排放管道，確保製程正常操

圖 3 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主要營運項目效能分析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提供資料，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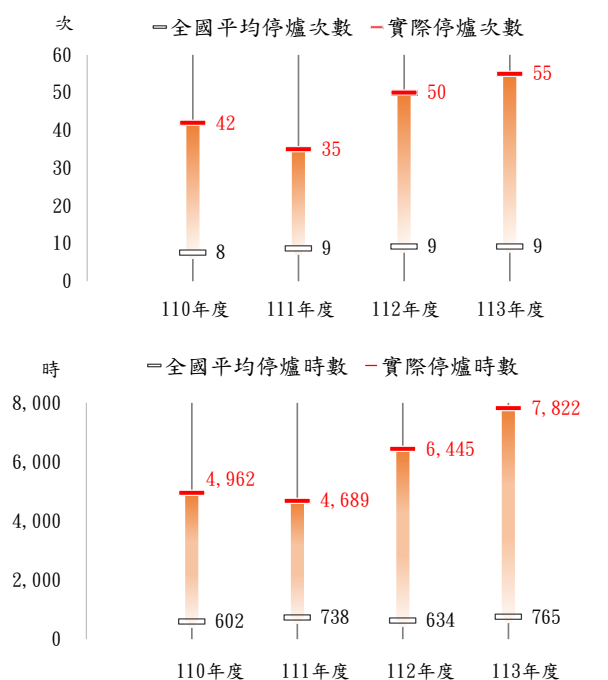
作，以儘早符合排放標準；4. 將強化廠區之防災應變，分區加強巡檢及維護監視設備與各項防火措施之功能，及持續積極辦理火災保險事宜；5. 中區廠將凝聚民意共識及支持，另南區廠刻正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並賡續加強宣導說明，讓在地民眾瞭解與釐清疑慮。

（六） 持續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檢修及維護工作，以維持焚化廠營運效能及穩定垃圾處理量能，惟歲修延時偏低，且相關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廠）為維護焚化設備及穩定垃圾處理量能，每年均就各爐及公用系統執行至少一次歲修，其內容包含各設備之清潔、保養、檢視、量測、校正及相關預防維修等工作，並針對設備或主要構件已達壽命或維修零件難以取得者，逐年編列預算，計畫性執行整體性汰舊換新。南區廠 113 年度辦理相關設備檢修、維護、更換及耗材購置等採購案計 46 件，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9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南區廠近 4 年（110 至 113 年）非計畫性停爐次數介於 35 次至 55 次之間，明顯高於全國 27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平均停爐次數 8 次至 9 次；停爐時數亦達 4,689 小時至 7,822 小時，遠高於全國平均停爐時數 602 小時至 765 小時，其停爐次數與時數皆居全國首位（圖 4），惟南區廠近年安排爐體歲修天數相較於中區資源回收廠少，歲修延時偏低，允宜參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核評鑑建議，於兼顧廢棄物處理量能，適時擴大歲修，以維護焚化廠營運效能；2. 短期間辦理數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汽輪發電機相關檢修作業採購，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虞；3. 尚未簽辦採購變更增作項目，即由廠商施作完成，權利義務未臻明確，增生履約管理風險；4. 辦理

汽輪發電機開蓋、檢查、零組件復裝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期限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南區廠焚化爐已逾設計使用年限，原設備多已停產，替代品尋找更換不易，焚化量及維修時程必須適當考量，業已研擬歲修延時可行方案，以完善各設備之清潔、保養、檢視、量測、校正及相關預防維修等工作，降低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及時數；2. 汽輪發電機檢修廠商專業範圍為拆裝、檢查、核測、調校，遇需加工整修部分仍以委託協力廠商方式辦理，南區廠於 113

圖 4 南區資源回收廠非計畫性停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提供資料，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年初汽輪發電機損壞時，考量維護公共利益及應於短期內修復，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分工種洽適合廠商施作方式辦理；3. 汽輪發電機損壞停機期間，需耗費鉅額購電費用，為縮短檢修時程，南區廠遂請廠商先行施作，爾後倘再次遇類似事件，將於簽陳敘明理由及影響層面，以利決策判斷及後續風險控管；4. 南區廠已通知各業務單位，重申務必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驗收，倘因故無法於該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理由簽准，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處置。

（七） 為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並減少掩埋場用地需求，興建仁武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惟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超逾目標值，且公共藝術設置及太陽能發電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營運效能。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鑑於70至80年間我國垃圾產量日益增加及土地資源有限，原有垃圾掩埋方式已無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於85、87年間依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興建仁武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仁武廠、岡山廠），相關建設經費分別為47億3,460萬元、43億1,750萬元，均設置3組焚化爐組、日設計處理量1,350公噸，嗣於89、90年完工後，移交予前高雄縣政府接管，99年高雄市縣合併後，移由環境保護局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負責管理，兩廠113年度焚化處理量均為30萬餘公噸。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岡山廠111至113年度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均高於契約承諾值，惟營運廠商迄未依約掩埋額外須負責之飛灰穩定化物量；2. 仁武廠截至114年3月底止迄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等相關事宜，與國家再生能源推廣政策及相關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促受託廠商儘速依約處理，另精進廢棄物進廠檢查以控管高硫、氯之廢棄物及優化除酸藥劑之噴入，且受託廠商已向中央申請過熱器灰水洗個案再利用計畫，以減少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2. 廠商已召開第1次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會議，並已請數家綠能廠商進行評估，規劃於116年完成公共藝術及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

（八） 為推動環保政策及施政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惟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工程履約及品質管理。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各項環保政策及施政計畫，111至113年度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計31件，決標總金額計6億503萬餘元，其中鼓山區聯合清潔隊停車場重置工程等6件在建工程，決標金額4億6,461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專案管理計畫專任工程師兼任他案專任品管人員；2. 監工日報簽章人員與提報核定現場監造人員不一致；3. 工程契約總表所列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未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恐生履約爭議；4. 細部設計

（施工）圖標示基礎構件配筋及混凝土規格強度，與結構設計需求成果不足或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製作勞務契約專任（職）人員申報檢核總表，並依該表辦理相關人員資格檢核；2.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 未來類似案件將檢討改善，載明保險費所占合併金額比率；4. 經核算尚符結構強度，嗣後將強化設計審查機制，確保設計成果之落實與一致性，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透過能源、製造等六大部門及公私協力積極推動減碳工作，溫室氣體減量略見成效，惟事業單位產能提升及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潛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風險，建請預為妥謀因應對策，以兼顧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及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為推動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勾稽查核作業，並協助完成碳盤查及輔導取得碳權，惟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情形，擴展減碳成效。	
（三）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並賡續辦理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場址整治進度緩慢，且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達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四）為加強對毒性及化學物質運作者管理，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辦理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部分業者緊急應變機制與能力待改善，或未積極參與毒災聯防小組訓練，允待督促研謀妥處，守護民眾食安健康。	
（五）為推廣太陽能光電綠色能源，訂定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及回饋要點，惟回饋要點規範適用對象未普及，且回饋百分比未依續約結果調整，均待重新檢視並研謀改善，以健全法規制度。	
（六）設置修車廠辦理環保車輛之保養修護工作，惟人事成本偏高，且車輛及機械零件逐漸精進及電腦化，近年委外維修次數大幅增加，允宜審慎評估人力成本及維修作業能力，研議修車廠存續及轉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及資源有效運用。	
（七）持續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檢查與保養作業，確保垃圾收運及市容環境清潔服務品質，惟間有維修及保養採購頻繁，且部分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未予汰換，亟待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八)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惟間有再生粒料處理作業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創造優質宜居環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推動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形塑社區風貌，創造都市榮景；加強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定期辦理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土地開發成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尚待驗收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審計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

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其中地政局主管獲選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為地政局應用三維地籍立體圖資與實價登錄資訊整合，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掌握不動產房價趨勢：為提供民眾買賣與不動產業者掌握房價交易趨勢，地政局於 109 年首創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圖 1)，提供建物三維空間(3D)資料查詢及展示功能，並整合實價登錄與地理資訊圖資，供民眾快速查詢結合 3D 場景之實價登錄資訊，擴展地政資料應用及效益，進而強化市民對不動產交易資訊之信任，有

圖 1 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資料。

助促進市場透明化，惟土地上仍有多棟集合式大樓、或分戶、分棟等地號與建號之關係複雜型態，於 112 年爰再與「高雄實價網」創新結合實價登錄資訊，查詢指標社區大樓成交案例，開啟大樓 3D 立體圖資，展現城市景觀、日照情形、採光通風及視野，供使用者迅速掌握不動產周圍特性、環境，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掌握不動產房價趨勢。鑑於

三維地籍建物保存登記及實價登錄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 億 4,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99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7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億 3,756 萬餘元(32.46%)，主要係為維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運作現金之適足性同意基金繳庫數免繳。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5,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2 萬餘元(0.20%)；減免(註銷)數 152 萬餘元(0.05%)，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9 億 5,237 萬餘元(99.75%)，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1,47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4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414 萬餘元(94.33%)，應付保留數 4,956 萬餘元(3.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3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04 萬餘元（1.69%），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8 萬餘元（87.56%）；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2.32%），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7 萬餘元（10.12%），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重劃補償費發放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後續開發作業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869 萬餘元，係漏未認列應收回管線事業機關（構）需負擔之共同管道工程經費；審定賸餘 36 億 7,1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 億 172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012 萬餘元，約 41.13%，主要係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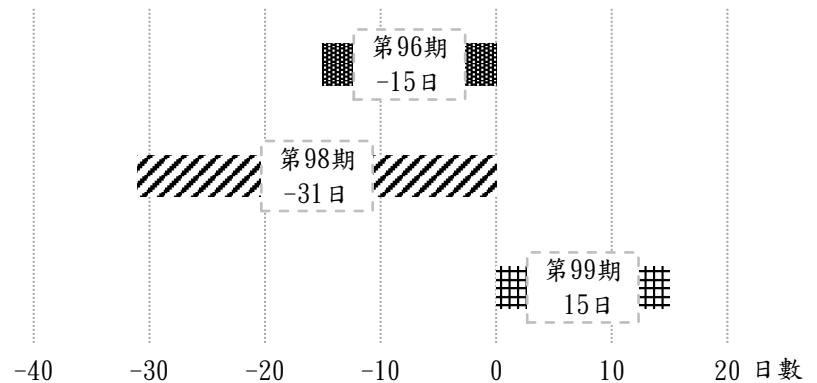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目標，惟間有未確實掌握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耽擱重劃案之進展，復未依法定期間將重劃完成之土地清冊送交稅捐機關，影響稅捐核課正確性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重劃案參與人之權益與公平性。

地政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委由所屬土地開發處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帳列執行中之市地重劃計 44 案，開發總預算 119 億 7,049 萬餘元，逐漸完善高雄市各項公共設施，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市第 74 期、第 91 期及第 104 期等 3 市地重劃案，陸續於 106 至 112

年間暫緩辦理，其中第 91 期市地重劃案自 106 年 8 月 23 日暫緩開發後，因未積極追蹤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進度，或研議替代方案，致該案延宕 6 年未予開發，影響地主權益與地方發展；2. 為維護重劃案參與人權益，於重劃完成後，積極編製重劃區土地清冊送交稅捐機關依法徵免地價

圖 2 市地重劃土地差額地價通知作業逾期（提早）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稅，惟間有重劃工程尚未驗收完成即送交，或逾法定通報期限仍未編送等情事，致影響地價稅核課正確性；3. 繕造高雄市第 96、98、99 期重劃區之「應繳納差額地價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惟部分案件未於土地接管後 30 日之法定期限內辦理，間有提前 15 日或逾 31 日（圖 2）始行通知，且各重劃區給予之繳納期間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迅行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2. 將邀集稅捐機關於兼顧法規與實務下，共同研議土地重劃完成後之統一通報標準，以維地價稅核課正確性；3. 將恪守法令規定，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通知繳納，俾維護政府施政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二） 持續推動平均地權政策，並編列基金賸餘繳庫數挹注市庫，惟基金近年現金存量偏低，營運收支存有資金缺口，潛藏業務穩健發展風險，復帳列留供重劃完成區後續運用之修建款項久懸未清理，允待檢討精進，俾利基金業務穩健運作及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都市整體發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設置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持續推動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與漲價歸公等平均地權政策。113 年度編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預算 39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元，執行率 17.20%，全數辦理保留，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應繳庫數 29 億 5,000 萬元，累計待繳庫數 48 億 5,000 萬元。又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等規定，帳列留供重劃完成區後續增添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之指定用途金額計 201 億 694 萬餘元，陸續回饋原重劃完成區之興建與修繕應用，增進區內設施之效能。經查基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惟基金近年現金存量偏低，需仰賴次年度土地標售現金挹注方可維持營運周轉，且基金尚有大額

短期負債與待補提重劃完成區指定用途之修建費用等資金缺口，潛藏業務穩健發展風險，允宜審慎研訂合理之現金存量標準，以健全基金業務之運作；2. 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待補提重劃完成區指定用途之修建費用金額計 131 億 6,424 萬餘元，按基金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底止，6 年內累計補提金額僅 12 億元推估，補足相關差額尚需 65 年餘，提撥進度容有精進空間，又間有已完成 33 至 52 年之重劃區，其留供後續運用之修建費用專款，已逾 5 年無支用紀錄，卻未見依規定檢討清理款項，影響指定用途款項及基金餘額之適正表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基金現金存量標準，遵照市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決議原則辦理，將再行研議訂定合理之標準；2. 將視基金營運狀況逐年適時提撥，另將清理重劃完成區一定期間無支用紀錄之款項，悉數轉撥入基金。

（三） 賡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部分已取得之建地尚未研謀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利用計畫，且迄未研訂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開發成效並完備制度規章。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賡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期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另將取得之標售地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利用計畫回收開發成本，挹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財源，截至 113 年底止，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取得可建築之標售、讓售土地計 115 筆，總面積 151.72 公頃，價值 193 億 3,875 萬餘元。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110 年 10 月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釀災後，市政府基於公共安全之優先考量，重新規劃災後整體空間環境，同時為保障原住戶之居住權益，及踐行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7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並加強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研擬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計畫（下稱城中城區段徵收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 7 月經內政部核定，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區內土地點交（表 1），城中城區段徵收計畫可供建築土地面積計

5,839.82 平方公尺，尚待處分以回收開發成本，處分盈餘亦可供興建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使用，惟截至 113 年底該計畫尚未規劃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處分計畫，恐耽延土地開發期程及效益；2. 臺北市等 5 直轄市政府陸續於 100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間，訂定區段

表 1 城中城區段徵收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辦理情形
110 年 11 月	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
111 年 3 月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審議通過
111 年 7 月	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計畫
112 年 8 月	公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分配結果
112 年 11 月	完成區內土地點交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資料。

徵收土地採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處分辦法，且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亦已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惟高雄市尚乏區段徵收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處分規定，不利區段徵收土地處分計畫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議城中城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處分方式，俾回收開發成本；2. 已參酌其他五都研訂之做法，刻正研訂區段徵收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處分土地相關規範。

（四） 已訂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處理原則與市有耕地年度巡查計畫，加強管理非都市土地及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惟間有違規使用態樣續存、違規案件複查作業延宕，及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與國土保育功能，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實施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由當地區公所隨時檢查，另為健全耕地地籍管理，積極巡查清理市有耕地，以維護公產權益。地政局 113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裁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計 453 件，罰鍰金額 3,464 萬元（表 2），並累計列管被占用之市有耕地計 131 筆，收取使用補償金計 148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已訂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處理原則（下稱非都土地處理原則），明確規定裁處與列管等改善措施，供各機關作為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依循，惟據地政局統計 111 至 112 年間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於農牧用地設置超商之裁處案計 12 案，然截至 112 年底止，各該土地之違規使用態樣仍續存，凸顯非都土地處理原則未能有效解決土地違規使用情事，前函請研謀改善，嗣地政局查復將研議檢討非都土地處理原則，復經 113 年

表 2 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 度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
109	282	2,284
110	345	2,480
111	390	2,956
112	424	3,184
113	453	3,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底追蹤結果，仍未積極辦理，又轄管農牧用地遭違法設置超商，雖經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然部分違規案件之複查作業延宕，影響停止非法使用及恢復原狀期程；2. 加強辦理市有耕地巡查計畫，有效排除無權占用情形，惟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至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顯示，疑遭占用為宗教、服務業、倉儲等使用，迄未見妥擬清查計畫循序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議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共同檢討非都土

地處理原則中，並將裁處案件送所轄區公所列管追蹤及協助查復；2. 將於 115 年度辦理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查計畫，並循序辦理相關維護管理措施。

（五）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丈量等地籍業務，獲內政部評核考列特優，惟間有部分制度規章未即時修正，或規費退還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精進地政業務服務品質。

地政局所屬鹽埕、新興、前鎮、鳳山、仁武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管理、土地及建物登記等業務，113 年度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31 萬餘張、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60 萬餘筆與 45 萬餘筆、土地複丈 4 萬餘筆、建物測量 1 萬餘筆

表 3 113 年度地籍業務辦理情形

單位：張、筆

（表 3）。地政局為齊一所屬地政事務所之行政作業，進而優化相關作業之服務品質，訂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下稱辦理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範俾供遵循。113 年度地籍業務之執行結果，經內政部考評為特優。經查地政局及所屬仁武、前鎮及鳳山等地政事務所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地政事務所別	轄區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	建物登記	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
合 計		1,312,117	603,848	454,481	43,223	16,598
楠梓	楠梓、左營	112,460	67,581	87,240	2,387	2,059
鹽埕	鹽埕、前金鼓山、旗津	111,394	42,596	42,980	1,417	1,910
三民	三民	236,212	50,171	63,405	1,562	979
新興	新興、苓雅	228,319	41,693	51,440	1,362	402
前鎮	前鎮、小港	142,783	46,541	68,786	2,481	2,418
鳳山	鳳山、大樹	142,377	63,671	50,832	3,688	2,847
岡山	岡山、永安橋頭、梓官燕巢、彌陀	92,124	75,162	28,690	6,989	1,403
旗山	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	34,869	32,125	3,063	2,910	339
路竹	茄萣、田寮阿蓮、路竹湖內	49,778	41,049	8,421	5,058	772
仁武	鳥松、仁武大社	70,895	65,925	28,861	6,225	1,800
美濃	六龜、美濃茂林、桃源	44,775	22,124	2,085	2,731	424
大寮	大寮、林園	46,131	55,210	18,678	6,413	1,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訂定「為民服務白皮書」以提升服務品質，其中有關「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遲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修正規定配合研修，將影響計收測量費之合理性；2. 研訂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尚未規範因核計作業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通知申請人辦理退費等事宜，該退費作業不僅與行政程序法規定未合，對民眾權益之告知義務亦未臻完善；

3.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經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修正，其中對於申請人經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規定除訴請法院裁判外，尚得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惟截至 113 年 10 月止，地政局仍未配合研修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不利推廣多元化解決管道及疏減訟源等施政成效；4. 受理地政相關業務保有個人資料，惟遲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定，對民眾資料之保護作業顯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為民服務白皮書」之測量作業相關收費標準，強化丈量業務服務品質；2. 已責成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複丈或測量申請書之規費欄簽註溢繳項目及金額，並主動通知申請人辦理退還規費，以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3. 已配合內政部新修正規定研修辦理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之相關條文，提升再鑑界業務服務品質；4. 將督促各地政事務所儘速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定，以確保民眾個資之安全性。

（六）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惟自行建置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平台，因缺乏整合管理，致查詢結果與內政部揭露資料不一，復未主動公開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核結果，影響消費者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

地政局為確保不動產交易資訊正確性及透明化，積極辦理多元宣導、強化申報登錄，及聯合稽查等作業，以保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審核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申報資訊 8 萬餘件，揭露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下稱內政部服務網）之比率逾 9 成，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307 家次，逐步提升市轄不動產交易安全。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讓民眾快速瞭解高雄市房地產交易價格，積極建置高雄實價網、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下稱多目標查詢系統），及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土地公隨你行 Plus 等多元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平台，惟因缺乏整合與聯合管理機制，致各平台查詢結果與內政部服務網揭露之數據不一，如 114 年 1 月大社區買賣交易筆數計 15 筆，然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僅查得 12 筆；同期三民區預售屋交易

筆數 35 筆，然高雄實價網僅查得 29 筆，其中尤以不動產租賃交易差異情形更為嚴重（表 4），影響民眾對房地產市場之判斷，且衍生資訊查詢資源重疊等情，允宜研議整合之可行性，以提供正確、即時，及完

表 4 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平台使用情形

單位：筆

項 目	內政部服務網	高雄實價網	多目標查詢系統	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註1)
買賣 (大社區)	15	15	15	12
預售屋 (三民區)	35	29	35	—
租賃 (苓雅區)	146	2	2	—

註：1. 僅提供不動產買賣類別之查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等平台。

整資訊；2. 加強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惟歷來之裁處事項迄未主動公開，影響消費者知情權及不動產之安全交易；3. 辦理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 113 年度增修功能維護，及地政相關資訊設備汰換及移轉作業等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業務範疇之採購案，卻未依規定加註大陸廠牌（廠商）等資通安全限制條款，且引用業經廢止之規定作為資訊服務需求規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資料一致性、使用者回饋及平台整合等三大面向持續改善，並精進平台服務品質，強化民眾之信賴與理解，以符合政策推動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目標；2. 擬於 115 年度起公開前 1 年度不動產經紀業查處結果；3. 將依市政府函示加註「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以提升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另將不再引據業已廢止之相關規定。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抵費地及標售地之土地利用或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裕財源。	因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落實國土保育利用，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出租市有耕地供民眾耕作，惟部分農業用地非供計畫用途使用或閒置，允待檢討強化管理，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應周邊發展暨促進土地整體利用，辦理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惟未積極協調文化資產保護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未妥擬具體處理措施，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發揮重劃計畫預期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三）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及高雄實價共享平臺，供民眾便捷查詢服務，惟三維建物產權模型回溯建置尚待完成，建物登記資訊或操作手冊未適時更新，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效能。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四）為應都市開發建設，規劃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區段徵收計畫，惟部分開發區執行進度遲緩、土地仍採標售處分，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多元利用及均衡地區發展。	
（五）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逐年辦理預售屋銷售稽查，並於網站公布違失態樣，惟查核計畫未優先納列查證修法後案件，且違失裁處態樣未詳述，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易糾紛並保障消費權益。	
（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實價登錄查核業務，依相關規定收繳規費，惟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實價登錄查核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土地登記及不動產交易查核作業。	

五、其他事項

地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地政局辦理高雄市第 69、72 及 74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地政局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計畫，未積極協調文化資產異地保存事宜，肇致歷史建築坐落之土地長期閒置而未能發揮應有之使用效能，並耽延整體重劃期程；地政局辦理第 72 期市地重劃計畫，未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致重劃後部分土地遲無法完成交接，耽延開發期程，復未提請環境保護局返還墊付之廢棄物清理費，影響參與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又環境保護局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負清理責任，惟延宕 5 年餘迄未妥擬具體處理措施，影響重劃地區土地之開發利用；地政局辦理第 74 期市地重劃計畫之先期作業欠周，致執行過程屢生變數，終因用地租約補償爭議未決而暫停開發，投入之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巿政府研提：文化局將會同地政局及工務局確認歷史建築物保存維護管理範圍後原地維管及規劃導覽解說，範圍外土地將由地政局依規定標售及設定地上權，或與財政局研議相關處分措施；經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研議，嗣後重劃費用負擔配合工程進度核實計算之檢討作為，且環境保護局 114 年預算編列辦理地下廢棄物細部調查計畫，俟調查結果訂定處理作業程序、期程等改善措施；倘 114 年度仍無重劃進度，即不再保留預算，俟租約爭議處理獲共識，且重啟重劃開發作業後，再行核實編列預算等改善措施，另已研議爾後開發預算宜以召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再行編列，以避免遭遇民眾陳抗致無法執行或衍生不經濟支出等檢討作為。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政令、政績宣導，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發行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辦理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萬餘元（0.81%），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94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26 萬餘元，合計 2 億 2,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82 萬餘元（93.94%），應付保留數 962 萬餘元（4.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8 萬餘元（1.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2 萬餘元（77.78%）；減免（註銷）數 266 萬餘元（22.22%），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保留款未支用，辦理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提升公用頻道功能與節目品質等相關業務，惟間有未積極釐清有線電視事業違規情節及公用頻道宣導區域受限，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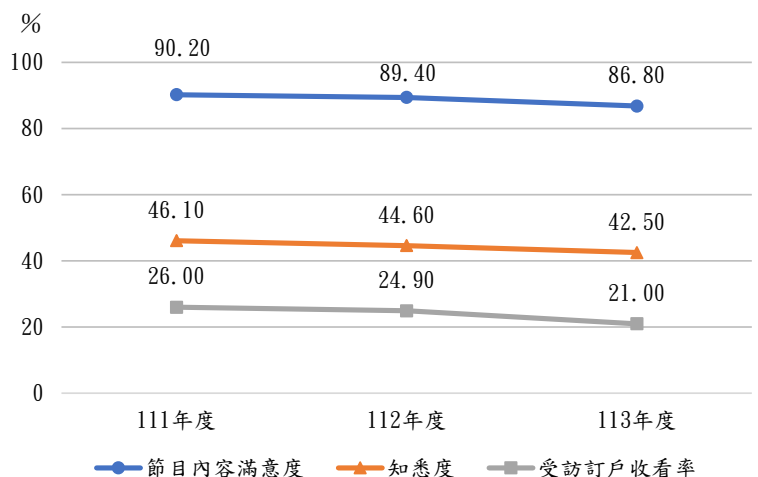
新聞局職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管理與輔導，及提升公用頻道功能與節目品質等相關業務，113 年度執行結果，計處理民眾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爭議事件 977 件，並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各項收費標準審議，及製作高雄進行式等地方節目、宣導公用頻道等工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配合中央法規修正，自 106 年公告廢止自訂之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惟該基準內容仍刊載於市政府官網，且未註明其已廢止，恐有被誤用之

虞；（2）人民陳情有關有線電視業者未儘速拆除已停用之線路，雖予協助處理，卻未查明有無違規情形並為適法處理，監督機制略顯薄弱；（3）每月查察有線電視插播廣告 96 頻道次，維護民眾收視權益，惟針對業者未能檢送指定時段側錄資料情形卻未查明異常原因，又全年度抽查時段與日期固定且欠缺彈性，升高業者違規插播廣告之風險；（4）委外辦理公用頻道節目製播暨推廣及各項宣導活動，惟公用頻道知悉度、收視及滿意度均呈下滑趨勢（圖 1）；（5）連年固定採購活動通路於固定行政區宣傳公用頻道，恐生宣導區域受限及受眾群重疊性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相關局處業已妥適處理法規刊載事宜；（2）爾後類此陳情案件，將持續督促系統經營者移除纜線設備，並依法查明有無違反規定情形，以提升監督機制；（3）將函請業者確實維護側錄系統設備，降低側錄異常頻率，並彈性調整各系統業者側錄時段及日期，提升抽查之隨機性；（4）廣續參與各活動設攤宣導，並與各在地有線電視業者合作舉辦課程，及製作優質節目於公用頻道託

播，以吸引民眾近用公用頻道；（5）將加強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促進公用頻道近用，並依不同受眾而採取適宜通路宣導。

圖 1 公用頻道收視及滿意度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期降低交通事故，惟間有宣導影片未明確標示廣告，或採購及驗收機制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強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建立道路危險意識，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透過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公有建築外牆、公車候車亭、捷運等多元通路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製播道路安全宣導短片，並配合大型活動，透過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等方式，倡導正確用路觀念，以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打造友善交通環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委外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惟部分製播內容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為廣告；（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惟部分採購案件之內容、項目雷同，卻未檢討研酌併案辦理以提升效益；（3）採書面驗收之宣導案件，對於是否要求廠商檢附宣導之側錄光碟供驗一節未一致，亦未能進一步確認實際履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揭示方式，並依規定改善；（2）將衡酌合併採購效益，研議調整；（3）為更嚴謹確認廠商履約情

形，將研議輔以其他驗收方式，以強化驗收機制。

3. 辦理各項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惟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擬定尚欠周妥，及採購案間有著作財產權規範欠周或連年委由固定廠商辦理等情，允待研謀改善。

新聞局為形塑城市意象及提升能見度，推動各項城市行銷工作，並接受環境保護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委託，運用多元方式宣傳及行銷各項市政建設成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擬定「運用網路社群媒體行銷高雄」、「運用多元通路行銷高雄」及「辦理特色觀光及產業活動及製作節目」等 3 項中程施政計畫，並據以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以提升施政成效，惟部分績效指標計算方式及年度目標值與

表 1 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目標值

推動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運用網路社群媒體行銷高雄	高雄 X (Twitter)、IG	觸及 220 萬人次
	市政府官方臉書、LINE 帳號	觸及 11.95 萬人次
運用多元通路行銷高雄	高雄城市形象短片播放	網路觀看 130 萬人次
	多元通路國際行銷	觸及 900 萬人次
	道安多元宣導	觸及 121 萬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關鍵策略目標欠缺因果關係，未能具體衡量政府施政績效與成長趨勢（表 1）；（2）部分短片攝製或廣告宣導等採購案，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惟相關權利規範未盡周妥；（3）同性質或同類別媒體宣導或廣告經費，連年委由固定廠商辦理，恐致政府業務宣傳未能廣及社會大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審酌實際情況，適時調整；（2）爾後將視採購之性質審酌選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3）將視需求情況適時調整，吸引更多廠商參與競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經營管理與輔導，及鼓勵系統經營者提供優質公共訊息數位服務，惟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比率偏低及纜線附掛爭議案件仍高等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促改善。	
2. 辦理輿情蒐報及建置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作為政府擬訂施政方針之參考，及供各界查詢重大災情數據，惟廠商屢有延遲或未依規定時間通報，及平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精進施政效能。	
3. 辦理各項市政政策宣傳及城市行銷採購，惟部分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周全法規之執行。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畜產管理、農村發展、動物防疫、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推動小農電商輔導計畫，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整合農糧資訊與氣象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建構高雄市數位農業；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政策，以多元化策略搭配農產業契作產銷及集團生產，擴大經營規模進而穩定產銷；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提升農民競爭力；輔導畜牧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廢污防治結合畜牧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落實動物保護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審計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其中農業局主管獲選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為建置「高雄農來訊」資訊平台，協助農民升級成為科技農民，打造智慧農場：該局為解決農民面臨農業資訊分散、取得與彙整困難，又近年極端氣候變遷頻仍且日趨嚴重，屢屢造成農產品重大損失等問題，於 108 年建立「高雄農來訊」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提供農民智慧防災建議、作物種植生產及銷售決策輔助等，數據變得更容易理解與掌握，可透過 Line 和 Telegram 推播通知，利用手機即可取得，並開放農業地理資訊、防災預警 API 等，結合資訊科技，利用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優化收穫管理及市場策略，提高農產品價值及競爭力。截至 113 年底高雄市計有 109 案場導入智慧農業設施並介接農來訊系統，導入面積 968 公頃，帶動產業投入約 5,154 萬元。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4,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3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6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0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947 萬餘元（20.1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等計畫核定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 萬餘元（20.75%）；減免（註銷）數 151 萬餘元（13.38%），主要係動物保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48 萬餘元（65.87%），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289 萬餘元，因辦理高雄市原民區運輸搬運車專案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3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65 萬餘元，合計 25 億 5,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484 萬餘元（90.64%），應付保留數 549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2,0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353 萬餘元（9.1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等計畫，核定數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1 萬餘元（97.70%）；減免（註銷）數 36 萬餘元（2.30%），主要係農路維護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水稻產業輔導推廣及公糧運費較預計減少、辦理野生動物救援及危害防治委託勞務服務等計畫由中央補助款優先支應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2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615 萬餘元，相距 1 億 3,825 萬餘元，主要係核定農地變更使用之回饋金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辦理農藥品質及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惟抽驗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杜絕非法農藥流入市面，及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辦理農藥品質抽驗及學校午餐蔬果類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並督促市轄 6 處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農藥殘留檢驗等工作，113 年度計抽檢市售農藥送驗 81 件、抽驗學校午餐食材 329 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抽驗市售農藥經檢驗結果為不合格者，雖已裁處生產廠商並令其回收產品，惟僅據生產廠商稱產品已全數銷售完畢即未續行回收作業，回收機制闕如，無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不受非法農藥危害；2. 辦理 113 年度學校午餐蔬果類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仍以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市府員工合作社）108 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案合格廠商為列管抽驗範圍，經比對結果尚有 8 家

廠商未納管，其中甚有廠商曾遭稽查抽驗為不合格，影響校園食品安全；3. 所轄 6 處果菜批發市場中除路竹及岡山等 2 處市場近 4 年度均未辦理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外，另 4 處果菜市場或有檢驗密度仍屬偏低（表 1），或未針對高風險供應人、蔬果加強抽驗，難以防止農藥殘留過高蔬果流入市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查獲不合格農藥，將要求生產廠商提供回收資訊，並由下游經銷商通告零售業者應公告該不合格農藥資訊供農民退換貨；2. 已索取 113 年度供應商名單，爾後定期於每學期（每半年）請市府員工合作社提供食材供應商名單，以更新抽驗範圍；3. 持續輔導果菜市場強化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提高抽驗件數，並針對高風險供應人及蔬果加強抽驗。

表 1 高雄市各果菜市場農藥殘留檢驗密度

單位：件/公噸

市場別	年度	檢驗密度（註 1）		市場別	年度	檢驗密度（註 1）	
		蔬菜	水果			蔬菜	水果
高雄果菜市場	110	0.3233	0.0926	燕巢果菜市場	110	—	0.0052
	111	0.3343	0.1109		111	—	0.0005
	112	0.3197	0.1124		112	—	0.0118
	113	0.3445	0.1033		113	—	0.0028
	平均	0.3301	0.1047		平均	—	0.0052
鳳山果菜市場	110	0.0211	0.0001	大社果菜市場	110	0.0217	—
	111	0.0582	0.0003		111	0.0262	0.0022
	112	0.0546	0.0005		112	0.0274	—
	113	0.0487	0.0007		113	0.0251	0.0017
	平均	0.0449	0.0004		平均	0.0249	0.0009

註：1. 檢驗密度=檢驗件數÷當年度進場重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二) 賡續推動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積極輔導業者導入新式整合豬舍設施，惟養豬場參與轉型計畫僅 3 成，且尚無參與形象傳遞計畫者，又未追蹤轉

型成效評估，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農業局為配合農業部辦理養豬場轉型及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暨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推動市轄 482 場合法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於 110 至 113 年度輔導轄內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業者申請補助，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合計補助 146 場、金額 2 億 3,923 萬餘元（均為中央補助款）。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以達環保永續，惟轄內養豬場參與轉型計畫僅 3 成，尚有近 7 成養豬場未申請補助（表 2），允待確實瞭解小型案場轉型升級情形加強輔導；

表 2 市轄合法養豬業者申請轉型及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情形

單位：場、%

飼養規模	總場數 (A)	已申請場數 (B)	未申請	
			場數 (C=A-B)	占比 (C/A×100)
小 計	482	146	336	69.71
5,000 頭以上	2	2	—	—
4,000~4,999 頭	2	2	—	—
3,000~3,999 頭	9	4	5	55.56
2,000~2,999 頭	19	17	2	10.53
1,000~1,999 頭	75	40	35	46.67
999 頭以下	375	81	294	7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導；2. 連年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動養豬場轉型升級，惟未追蹤瞭解導入整合型設施（備）使用情形及補助成效，追蹤考核機制闕如；3. 自 112 年起配合農業部舉辦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惟高雄市轄內迄無業者參與申辦，不利向民眾展現政府推動養豬場轉型升級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函請區公所及產業團體轉知養豬場補助訊息外，亦偕同輔導團隊辦理補助說明會，並持續輔導小型養豬場申請相關補助，以利改善養豬場生產結構；2. 將持續瞭解場主對於導入設施（備）之考量，並適時協助改善管理或設施（備）使用問題，為計畫執行成效奠基，以利後續政策推動參考；3. 俟 114 年度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執行內容確定後，將積極輔導轄內養豬場參與活動，並妥為運用相關資源推動養豬產業轉型成果宣傳，期待翻轉一般民眾對傳統養豬產業形象。

（三）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居民自主發展意識，惟農村活化進度趨緩，及培根課程未依階段性持續開設進階課程，減低訓練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包含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等 8 項具體目標。農業局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

及文化，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並為增進農村社區創新思維、建立居民自主發展意識等目標，推動「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輔導社區提報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協助社區依序完成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等 4 階段培根課程，111 至 113 年度計畫金額分別為 628 萬餘元、654 萬餘元、69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高雄市轄農村社區計 281 處，約占全國總數 4,271 處之 6.58%，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者計 66 處社區，約占高雄市總數之 23.49%。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社區之培根課程未持續開設進階課程，恐因課程間相距時間過長，不利後續課程銜接，又部分社區雖已完成培根課程，惟未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減低培根訓練效益；2. 高雄市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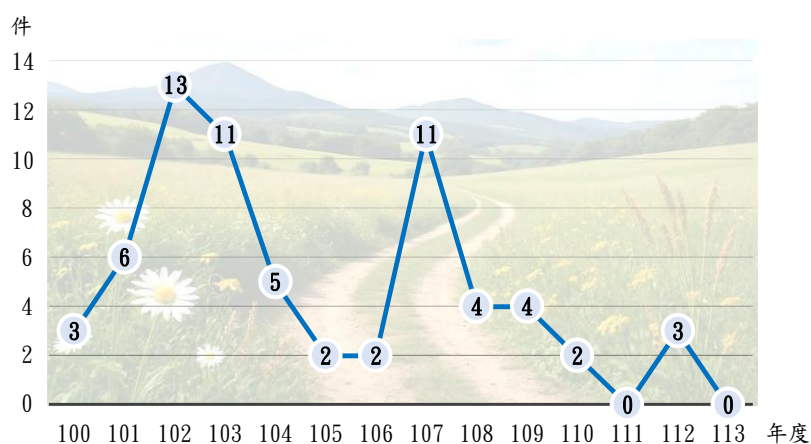
社區自 100 年起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惟近年核定數減少且 111、113 年度未有核定數（圖 1），農村再生社區成長數及農村活化進程趨緩，恐削弱社區發展動能及農村活化契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專案管理廠商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訪視該社區瞭解困難點，提出協助解

決方案；2. 將積極協助社區撰寫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準備工作，並主動引導社區提供技術輔導與資源，協助其完成具體之農村再生計畫，並要求專案管理廠商納入管理與追蹤機制。

（四） 辦理公有土地清查作業以減少被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惟清查發現遭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或部分土地長期未清查致無法掌握土地現況，亟待積極處理。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被占用之非公用不動產無立即收回必要並經占用人繳納各期使用補償金者得暫緩拆除，另管理機關得協調占用人排除地上物後騰空返還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給付使用補償金。農業局職司農務管理及生態保育等業務，並賦予市有非公用農地及林地管理權責，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公有土地計 1,759 筆，其中公用土地 415 筆、非公用土地 1,344 筆（含林地 493 筆、農地 841 筆、市場用地 6 筆及農會用地 4 筆），為確保公有財產權益，並提高管理之行政效率，減少遭占用及違規使用之情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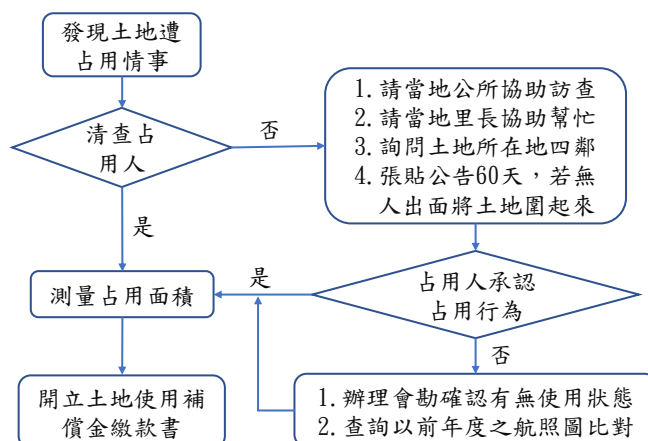
圖 1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理土地清查管理業務，若發現遭占用土地則排除占用或徵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圖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已列管之被占用土地漏未收取使用補償金；2. 清查發現之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3. 於 108、112 及 113 年度陸續辦理非公用林地、農地清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218 筆林地及 780 筆農地未辦理清查，無法全盤掌握經管土地現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予占用人並繳納完畢；2. 已陸續辦理占用確認作業，並將於測量占用面積後追繳使用補償金；3. 將積極辦理公有地清查，預計於 118 年度清查完畢，以建立正確產籍資料並杜絕占用情事。

圖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清理遭占用土地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農地使用查核管制業務，惟農地違規使用查核資料未能完整建檔，並就違規案件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尚待研謀參採公開資訊減輕查核負擔，並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妥處。	
(二) 持續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及軟實力計畫暨小農整合行銷業務，培育農業人才並協助小農行銷農產品品牌，惟計畫辦理多年迄未通盤檢視整體效益，允宜研謀建立成果檢討及效益評估機制，以評估執行效益並增進執行成效。	
(三) 積極防治綠鬚蚧對農作物及生態之危害，惟未建立熱點位置及族群數量等基礎資料，且族群數量亦未獲得有效控制，允宜妥謀移除策略，以確保生態環境永續。	
(四) 為避免遊蕩犬引發人犬衝突事件，並落實寵物管理機制，賡續辦理遊蕩犬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惟近年轄內寵物絕育率雖逐年成長仍低於全國平均值，遊蕩犬及民間養殖場之管理尚欠完善，允待研謀改善。	
(五) 因應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強化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惟部分寵物業者人員之訓練及寵物繁殖作業未符規定，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動物福利。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3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9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7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43 萬餘元（1.84%），主要係中央補助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6 萬餘元（27.11%），減免（註銷）數 785 萬餘元（12.70%），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721 萬餘元（60.20%），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3,564 萬餘元，因辦理進駐國際會議中心之建築物電氣設備工程及弱電設備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6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08 萬餘元，合計 9 億 6,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906 萬餘元（88.61%），應付保留數 3,374 萬餘元（3.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

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2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67 萬餘元（7.91%），主要係缺工獎勵等補助計畫之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致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3 萬餘元（89.15%），減免（註銷）數 106 萬餘元（3.61%），主要係中央補助安穩僱用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213 萬餘元（7.23%），主要係「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5 樓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勞工申請涉訟補助案件、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計畫之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8 萬元，相距 605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申請涉訟補助案件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捷運黃線開發需求，增加區域發展可能性，將澄清會館及演藝廳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未考量審議期程費時，及未於開發前審慎評估另作其他用途，致市有財產長久閒置。

前高雄縣政府為提供勞工教育訓練與休閒住宿場所，分別於 81 年 11 月及 82 年 10 月間興建澄清會館及演藝廳，前者耗資 6,947 萬餘元，於 83 年 8 月 20 日完工，係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面積 1 萬 3,076.71 平方公尺，設有會議室、工商展示場、戶外集會廣場及住宿部，可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活動租借；後者毗鄰前者，耗資 5,050 萬餘元，於 84 年 6 月 26 日完工，係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面積 1 萬 2.17 平方公尺，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租借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使用，99 年底因應高雄市縣合併，上開場館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承接管理，嗣考量部分設

備老舊，為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率，活化空間利用，改善既有設施，達永續經營之目標，104年12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委商營運（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委外營運期間20年，惟投資商因故提前於109年2月終止契約，爰規劃尋商辦理第2次ROT前置作業，109年5月獲財政部核定補助辦理第2次ROT前置作業，期間陸續辦理上開2建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檢查作業，經評估結果，澄清會館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補強工程，演藝廳尚無疑慮，該中心規劃將澄清會館耐震能力補強作業納入第2次ROT案作為民間投資商整、修建項目，惟嗣市政府考量未來捷運黃線開發，周邊整體規劃需求，及增加區域整體開發可能性，決議將澄清會館及演藝廳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Y3站建設計畫）（下稱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一併規劃，終止第2次ROT前置作業案契約，並向財政部申請結案，至辦理耐震補強作業前，建築物可使用範圍及相關規範，須由勞教中心洽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協助確認，按建管處意見載以：請逕洽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評

估。經查該中心將澄清會館納入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後，即未再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相關事宜，亦未向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釐清該館耐震能力未補強前之可使用範圍，僅消極將該會館及耐震無

表 1 澄清會館及演藝廳閒置情形

名稱 項目	閒 置 期 間	累計 閒置期間
澄清會館	110.8.1 至 111.4.18 (8 個月) 111.7.1 至 113.12.31 (30 個月)	3 年 2 個月
演 藝 廳	109.2.26 至 113.12.31 (58 個月)	4 年 10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提供資料。

疑慮之演藝廳一併關閉，自109年2月26日ROT契約終止後，除於109年3月30日至110年7月31日及111年4月19日至6月30日間，短暫出借予觀光局及衛生局作為檢疫暫居所及加強型防疫旅館使用外，其餘時間皆關閉未作他用，截至113年底止，已分別累計閒置3年2個月、4年10個月（表1）。該中心未考量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費時，怠於確認澄清會館辦理耐震補強前可使用範圍，及活化演藝廳，且未於該區開發前審酌規劃上開場館暫作他用，任令場館長久持續閒置，核有減損市有財產使用效能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業於113年12月17日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市政府於114年5月8日公告之「劃定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周邊更新地區（運動休閒專用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業將澄清會館及演藝廳列入都市計畫運動休閒專用區範圍，該中心將配合市政府規劃辦理。

(二) 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查詢網載列，113 年底高雄市外籍勞工計 6 萬 9,777 人，勞工局為維護外籍勞工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降低違法僱用，保障雇主權益，依法辦理外籍勞工聘僱或接續聘僱訪視、例行訪視、申訴案件處理等業務，並運用勞動部建置之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等，管控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安置情形、入出境、聘僱、變更工作地或住宿地等資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勞動部系統之相關資訊，致有訪視對象離境或轉換雇主而訪查未遇；2. 部分事業單位移工失聯人數偏高，亟待加強輔導改善；3. 未督促安置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外國人安置資訊或延長安置申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會議宣導應運用系統功能規劃訪查作業，減少訪視未遇情形；2. 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加強移工生活照顧之住宿品質檢查，積極辦理法令宣導會等輔導及協助措施，以保障外國人權益，並發揮移工管理效能，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3. 將函請安置單位依規定辦理，以及時掌握移工安置情形。

(三)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間有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或培訓專長與就業職別契合度偏低，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稱發展目標）第 10 項核心目標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其具體目標 10.2 揭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以「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對應指標，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預計於西元 2020 年達到 65%。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掌理身心障礙人士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為協助渠等學習一技之長以提升就業能力，113 年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分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開辦職業養成訓練 22 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職業訓練班之培訓專長與就業職別契合度偏低；2. 部分職訓班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目標就業率未按執行情形逐年滾動調整、或低於發展目標值；3. 未按考核結果確實檢討改善，致近 3 年自訓考評缺失及檢討措施年年相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設計，並於錄訓甄試階段將習藝後對未來職涯發展等議題納入口試內容，以瞭解學員對技藝與職場關聯之認知，另於輔導就業階段透過團體輔導及個別晤談引導學員以學以致用為目標跨入職場，俾改善結訓後就業契合度偏低情事；2. 未來將依照當年度就業率調整次年度就業率目標值，並以發展目標設定值為基準，透過課程規劃會議

檢討就業率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3. 未來將詳述各種改善或精進措施於成果報告之內文，並依自訓考核結果所提改善意見落實執行，以提升訓練效益。

（四） 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進入或重返職場，融入社會生活，惟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舉辦論壇講座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0 項核心目標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為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進入或重返職場，獲得適當安置，融入社會生活，自 97 年 7 月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嗣按年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計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分署申請補助款，期運用個案管理方式連結各項職業服務資源，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網絡，提供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涯諮商及專題座談等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服務；另為促使學界、實務界及公部門等單位有更多相互交流機會，共創勞資雙贏，辦理「113 年度職業重建展望論壇」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就業服務機構含括庇護工場，惟漏未邀請參加身心障礙者轉銜聯繫會議；2. 職前個別職涯諮商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時數未達計畫目標；3.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議題，委請撰寫或編輯之教材逕以稿費列支；4. 舉辦職業重建論壇之參與者及滿意度調查樣本含括內部人員，易使外界質疑辦理成效及滿意度之公信力與客觀性；5. 納列補助計畫之講座名單因故異動，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且無相關核准文件可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4 年度起將邀請市轄庇護工場參加身心障礙者轉銜聯繫會議；2. 將持續關切個案狀況，積極說服並轉介有諮商需求個案進行職涯諮商，以達計畫服務人數；3. 已收回溢發稿費；4. 爾後將邀請計畫相關領域人員與會，以廣納各方建議，提升報告結論公信力，並使回收問卷之滿意度指標與反饋建議事項更具參考價值；5. 爾後倘遇補助計畫內容變動，將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五） 為促進勞動參與，拓展多元求職管道，設置「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並辦理推介失業勞工之缺工獎勵，惟執行成效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核心目標為「促進包容永續的經濟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 8.5 揭示：「提升勞動生產力。」訓練就業中心為促進

勞動參與，拓展多元求職管道，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行銷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促進就業活動訊息，設置「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期以機動方式辦理社區就業媒合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進而協助地方解決失業問題；另為協助失業勞工穩定就業，辦理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或照顧服務業缺工獎勵，113 年度辦理行動就業服務車巡迴 86 場次，服務 1,894 人次，另缺工獎勵成功推介上工數計 1,817 位勞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建立偏遠地區就業服務行動車之客觀排程依據，致部分行政區連續 2 年以上未獲巡迴服務，或未積極宣傳行程資訊，不利行銷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訊息；2. 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下稱 3K 產業）等缺工獎勵未達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業適時依求職求才需求調整服務區域配置，並將巡迴場次分配至其他未充分涵蓋之區域，提升就業服務可近性，另持續檢視宣傳與服務成效，於活動辦理前透過各社群媒體宣傳，加強行動就業服務車行程資訊之推廣，期提升地方就業媒合效能；2. 將透由企業說明會、徵才活動、職場觀摩及多元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並提供 3K 產業補助或職訓津貼，期提升缺工獎勵執行成效。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市轄中高齡及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人口結構趨向改變，積極推動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強化職場競爭力，惟執行未能掌握潛藏服務需求及媒合就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二）廣續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與提升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就業率，惟間有未限定參訓對象資格及需求，或未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趨勢開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允待檢討改善。	
（三）為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給予職涯發展建議及提升就業意願，辦理青銀人才職能培力及推廣計畫，並持續辦理求職媒合，惟間有參加者非計畫對象或青年族群失業率仍高於各年齡層，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減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實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惟部分民眾上工時無法配合缺工時程及上工時數不足等，允待檢討改善，期維持勞動意願並穩定經濟生活。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發包暨施工管理、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將各級政府分擔款撥交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執行環狀輕軌、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捷運建設、將捷運沿線周邊地區租稅增額收益撥交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充實自償性財源、撥付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負擔捷運紅橘線路網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之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1,2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1,9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9,232 萬餘元，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1,2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萬餘元（0.0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捷運紫線建設計畫，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7,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586 萬餘元（77.06%），應收保留數 5 億 6,741 萬餘元（22.9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紅橘線路網捷運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830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暨應風災，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1,197 萬元，合計 60 億 2,0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2,015 萬餘元（93.35%），應付保留數 3 億 4,969 萬餘元（5.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6,9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42 萬餘元（0.84%），主要係市政府發行綠色債券償還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舉借款項，致補助該基金之債務利息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3,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022 萬餘元（50.16%）；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主要係 QRCode 系統建置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6,471 萬餘元（49.84%），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紅橘線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建設、長期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等 2 項，因黃線統包工程經多次流標始完成發包，土建、軌道、機電系統暨機廠統包工程，尚未完工；小港林園線第一階段土建、軌道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尚未完工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5 億 9,95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9 億 5,387 萬餘元，減少 3 億 5,432 萬餘元，約 2.96%，主要係收取環狀輕軌周邊土地增額容積價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6,1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19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2,908 萬餘元，主要係黃線等捷運建設依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軌道建設計畫，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惟配合款龐鉅，雖以舉債支應，然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實現時程緩慢，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須妥謀財源籌措善策，兼顧軌道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

捷運工程局為因應各路線捷運工程及聯合開發案陸續推動，衍生鉅額地方負擔工程經費、用地取得及辦理聯合開發案成本費用等需求，於 112 年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

理之「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增加可舉借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土地聯合開發費用，並將計畫更名為「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主要以捷運橘線 04、09、010、013 站周邊用地聯合開發收益作為財源，可舉債總金額增至 304 億 3,998 萬元；嗣 113 年間修正增加捷運紅線 R20、R17、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西基地、黃線 Y15、Y10 及輕軌 C34 等站之聯合開發案件為自償性財源，可舉債總金額再上修至 431 億 5,3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該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所舉借之債務總計 285 億 7,745 萬餘元；已啟動籌辦土地聯合開發作業之案件計有 RK1 等 9 處站點（表 1），其中除 04 站聯合開發案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簽約，並於 112 年 10 月申報開工，惟尚未完工，及 013 站、Y10 站、RK1 站聯合開發等案，已於 113 年 3、7 月完成簽約，惟尚處於建築執照申辦階段外，其餘案場則為公告招商或評選作業中，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實現時程緩慢，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市政府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檢視自償性財源是否喪失或修正償債計畫，後續配合修正計畫，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表 1 土地聯合開發辦理情形

單位：公頃

項次	開發基地	面積	辦理情形
1	RK1 站	0.80	113 年 7 月簽約。
2	04 站	0.35	110 年 8 月簽約，112 年 10 月申報開工。
3	09 站	2.62	A 基地於 113 年 7 月公告招商，B、C 基地預計 114 年公告招商。
4	010 站	1.80	113 年 11 月辦理評選。
5	013 站	1.20	113 年 3 月簽約。
6	Y10 站	0.76	113 年 3 月簽約。
7	Y15 站	1.13	113 年 9 月辦理評選。
8	C18 站	2.07	預計 114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
9	C34 站	1.00	預計 114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已通車營運，惟班距過長及尖峰人潮無法有效疏散等委託營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廣納民眾乘車需求研謀改善措施。

行政院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使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投資充分發揮其效益，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同意第 5 次修正計畫，核定總建設經費 211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 70 億 1,300 萬元），營運路線計 38 站。輕軌全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營運，該局為提升輕軌營運服務品質，縮短尖峰時間輕軌列車班距，及重新規劃於前鎮機廠駐車區、馬卡道停車場增設車道等，於 113 年 4 月向交通部提報輕軌捷運建設第 6 次修正計畫，總建設經費預計增至 287 億 6,700 萬元（36.23%），計畫完成期限預計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輕

軌建設修正計畫，然截至查核日（114 年 4 月）止迄未獲核定，現有總經費不足以支應後續增設停車場等優化方案，難以實現縮短尖峰時間列車班距之需求導向措施；2. 據報載輕軌班距過長、行車速度慢不符部分乘客期待，尖峰期間人潮過多時無法順利搭乘等營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廣納民眾乘車需求研謀改善措施；3. 輕軌運量及票箱收入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允宜依循使用者需求導向，研議旅遊導覽等多元經營方案，評估觀光客與市民搭乘用途頻率不同而收取差別票價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第 6 次修正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將修正後報告書提送續審，刻由交通部審查中；2. 配合市政府活動適時加密班次疏運人潮，於有限運輸量能進行車輛調度及配置，另為避免輕軌事故影響平面道路交通，營運單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透過宣導防禦性駕駛，避免潛在行車事故，該局並與交通局研商，調整與優化路口交通號誌時相，減少輕軌於路口停等時間及次數，提升整體行車速度；3. 持續透由提升系統穩定度、配合活動加密



高雄輕軌

照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 日拍攝製作。

班次、優化場站設備等措施，提升運量及票價收入，另高捷公司亦採取發行旅遊套票方式吸引觀光客搭乘，配合 TPASS 月票，培養通勤（學）民眾搭乘習慣，與依里程計費觀光旅次之電子票卡及旅遊套票有所區隔，以達採行差別票價之目的。

（三） 持續推動黃線捷運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經費大幅增漲，部分路線工程無法發包，且機廠用地水保工程期程延遲，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由捷運工程局依整體路網評估成果，優先興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與營運中之捷運紅線、橘線、輕軌及臺鐵等路線形成轉乘站點，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升整體運輸系統綜效。黃線起於神農路（鳥松機廠，Y1 站）至澄清路，Y1 至 Y5 站約 4.92 公里，建工民族路段止於亞洲新灣區 Y15 站，澄清五甲路段止於前鎮區公所 Y23 站，全線約 22.91 公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計畫經費，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3 月獲行政院核定，金額 1,442 億 3,700 萬元（中央補助 833 億 8,200 萬元），嗣因疫情、缺工、戰爭及物價上漲等因素，該局啟動第 1 次修正計畫作業，於 113 年 1 月函送交通部，總經費預計調整至 2,423 億 8,600 萬元，增加 981 億 4,900 萬元

(68.05%)。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等 6 案已完成發包作業，金額 1,204 億 749 萬餘元（表 2），加計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服務案 31 億 3,960 萬元，合計 1,235 億 4,7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修正計畫尚未獲核定，囿於經費

表 2 黃線發包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名稱	決標金額	決標日
合 計		120,407	
1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	43,399	111.8.26
2	Y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	4,048	112.2.22
3	YC01 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1 至 Y4 站）	23,399	112.10.25
4	YC02 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6 至 Y8 站）	16,699	113.6.18
5	YC03 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5、Y16 至 Y18 站）	30,692	112.12.28
6	YD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Y9 至 Y15、Y19 至 Y23 站）	2,168	113.1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14 年 2 月間完成修訂報告書提報中央續審，已開工路段將評估增加加班及施工機具等措施，期 121 年完成部分路段並通車；2. 烏松機廠 A1 區遷葬水保工程已完竣，於 114 年 3 月交付統包商申報開工作業；3. 已編列尚未收取租稅增額之合計數，預計於 114 年度全數撥付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減少債務利息負擔。

（四）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以促進岡山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通車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促進岡山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一軌道建設計畫經費，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將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延伸至岡山車站，使其成為高雄市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以達成帶動岡山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長遠發展及建設之目標，第一階段設置 RK1 站（圖 1），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嗣因疫情、缺工、戰爭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再於 113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自第 1 次

不足，距原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僅餘 206 億 8,990 萬餘元，惟尚有 Y9 至 Y15 站、Y19 至 Y23 站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無法辦理發包，恐影響全線營運通車期程；2. 烏松機廠用地遷葬階段之水保工程尚未完成，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3. 租稅增額收益迄未收取，允宜依償債計畫內容及期限確實執行，及時挹注償債財源，減少利息負擔等情事，經函請

圖 1 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修正核定之 30 億 2,020 萬元調整至 39 億 6,524 萬元，增加 9 億 4,504 萬元（31.29%），償債計畫規劃財源為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場站開發效益、租稅增額收益、容積增額收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通車，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際運量 58 萬餘人次，僅占綜合規劃報告書同期間預計運量 149 萬餘人次之 39.27%，運量雖持續成長，惟與預估運量仍有差距，未能支應本業營運收支差短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短期策略聚焦於活動結合與服務優化，包括結合跨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彈性調整營運時間、縮短班距，並配合 TPASS 政策積極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中長期策略則以多元發展，強化捷運與其他大眾運輸轉乘整合，提供便捷轉乘環境、善用場站空間開發商業設施，吸引人潮與商機，以提升運量。

（五） 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建統包工程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做全面性整合規劃，運用前瞻基礎建設一軌道建設計畫經費，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網分為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站及第二 B 階段 RK7 至 RK8 站，綜合規劃報告書皆已提報中央審核，分別於 110 年 3 月、112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嗣因疫情、缺工、戰爭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再於 113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二 A 階段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自原核定 199 億 3,200 萬元，調整至 279 億 1,848 萬元，增加 79 億 8,648 萬元（40.07%），通車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底；另第二 B 階段計畫經費為 146 億 1,669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第二 A 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實際施工進度為 12.89%，雖較預計施工進度 11.74% 超前，惟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因自來水管遷改工程而展延竣工日期；2. 第二 A 階段及第二 B 階段場站周邊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土地開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第二 A 階段土建工程因自來水管線抵觸，影響部分捷運基樁基礎打設作業而展延竣工日期，已請統包商積極辦理估驗計價及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以確保工程及計畫如期完成；2. 第二 A 階段之 RK2、RK3、RK6 站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13 年 11 月召開第 1 次內政部專案小組委員聽取簡報會議，嗣該局補充及修正資料續提審議，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並持續徵詢第二 B 階段地主參與聯合開發意願。

（六） 持續規劃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之路網服務範圍，惟核定經費已不敷支應工程發包需求，且用地取得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改善小港林園地區大眾運輸環境，降低沿線因重型貨車交通安全疑慮，提供

安全便捷低污染大眾運輸，串聯南北產業園區與高雄國際機場，規劃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全線起於捷運紅線 R3（小港站）車站所預留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於林園區中芸排水前爬升為高架，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路線長度為 11.59 公里，包含地下段 11.46 公里及高架段 0.13 公里，設有 RL1 至 RL7 等 7 座車站（圖 2），核定總建設經費 533 億 1,100 萬元（中

圖 2 小港林園延伸線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央補助 313 億 1,400 萬元），分為 2 階段施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應疫情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原核定經費無法因應工程發包需求，雖已積極推動修正計畫，惟截至 114 年 4 月止迄未獲核定，影響後續土建、設施機電工程發包期程及計畫整體執行進度；2. 持續規劃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之路網服務範圍，惟用地取得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尚未核定主要係尚待說明經費漲幅之合理性，及提報展延計畫期程未依工程特性及工地實際現況檢討修正等，經該局修正後，交通部業於 114 年 4 月核轉行政院審查；2. RL4 至 RL7 站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該局已依第 2 次專案

小組會議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並與地主進行溝通，後續將儘速提報續行審議，俾利加速用地取得期程。

（七）為籌措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持續辦理市政府作價投資土地開發事宜，惟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將市有財產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提供基金開發利用，以活化閒置不動產並挹注大眾捷運建設或營運所需資金，規劃開發方式包括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及依據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作價投資市有地計有岡山區和平段 1195 地號等 19 處、69 筆土地，面積計 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除基金折減 1 處外，計有標脫 4 處、出租 3 處，共 21 筆土地，計 2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岡山區和平段 1156 地號等 9 筆土地，捷運工程局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土地處分程序，以標售方式辦理開發作業，於 112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迄 114 年 4 月已 1 年餘，尚未獲核定，無法續予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另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土地，雖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標售程序，惟於 111 年 4 月、

8 月及 112 年 3 月開標均流標，迄 114 年 4 月止仍無處分計畫；又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3—3 地號土地，現況係出租予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該土地已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於 113 年 4 月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標售程序，歷經 1 年尚未啟動標售作業。綜上，該局為籌措捷運建設所需經費，規劃辦理市政府作價投資土地開發事宜，惟土地開發收益不足，部分開發作業停滯，且仍有多處土地尚待研議開發策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土地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處分程序，尚待內政部回覆，及囿於人力不足，且土地開發政策現以聯合開發與都市更新等案件為主，部分未符合捷運聯合開發範圍或無大額開發效益之土地，暫以出租、出借等方式活化使用，後續將再適時檢討擬定處分計畫及辦理標售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	因運量及營運情形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積極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以應岡山、路竹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仍較預計期程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因土地開發期程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擴大路網服務範圍延伸至小港、林園地區，惟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負擔能力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連接紅橘線形成十字環形捷運路網，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科技防護措施試驗，惟交通事故頻仍，成效尚未彰顯，建請協同相關單位妥謀改善策略，兼顧駕駛人員、乘客及用路民眾之生命安全與交通便捷。	
（二）推動都會核心區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惟部分路幅狹小路段潛存轉乘停車空間不足之風險，且債務舉借作業欠當，允宜研謀改善。	
（三）輕軌成環與廣告綜效逐漸展現，惟未檢討權利金之計算方式，致無法獲取增額附屬事業收入，亦未督促議訂廣告新約，允宜檢討改善。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參考災害潛勢分析，結合災害應變經驗，更新編修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購置消防機器人及空拍機等，強化科技救災運用；辦理火災預防規劃及防火宣導；充實救災設備；強化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充實救護醫療裝備，提供民眾最佳緊急救護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尚待驗收結算，及中央補助購置水箱車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購置水箱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7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3 萬餘元（4.8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和發分隊新建工程等計畫之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 萬餘元（10.63%）；減免（註銷）數 182 萬餘元（11.9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應收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78 萬餘元（77.4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491 萬餘元，因成立特種搜救大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9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77 萬餘元，合計 30 億 6,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7,986 萬餘元（97.30%），應付保留數 5,385 萬餘元（1.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3,3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94 萬餘元（0.9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38.67%），應付保留數 71 萬餘元（61.33%），主要係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深化災害防救能量，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

消防局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規模擴大，災害發生頻率亦增加，自 112 年起配合內政部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 3 大核心規劃，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嗣於 112 及 113 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1,736 萬餘元，並自籌經費 330 萬餘元，合計 2,067 萬餘元，執行強韌計畫相關工作，並委外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專業服務採購案。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韌性社區以強化民間自我防救災量能，惟市轄經檢視存有潛在大規模崩塌地震影響區域及高土壤液化潛勢區等 26 個較高災害風險行政區中，除仁武、阿蓮、湖內、永安、橋頭及前鎮等 6 個行政區內之部分里別已取得韌性社區標章外，餘 20 個行政區內均未成立韌性社區，有待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以強化民眾自救及互助之災害應變能力；(2) 因應大規模災害救災需求，輔導推動建立跨域聯防合作機制，惟鹽埕、鼓山、左營、茂林及桃源等 5 個區公所，仍未簽署跨域聯防合作，允宜儘速輔導加入，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3) 為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據市政府最近 1 次公告（113 年 12 月）市轄可供作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441 處中，茂林區基督長老教會等 7 處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易生避難安全疑慮，有待通報相關機關妥為評估該等緊急避難收容所之適宜性，以達災害避難成效；

表 1 各行政區簽訂跨域聯防合作情形

(4) 協助區公所建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機制，惟經檢視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結果，苓雅、鼓山及前鎮等區公所尚未配合 112 年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滾動修訂各該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研擬相應對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轄管區域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選定高風險地區依序由高至低推動韌性社區；(2) 已建置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及簽訂跨域聯防合作（表 1）；(3) 社會局及區公所業已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

序號	跨域聯防合作之行政區
1	小港區、大寮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
2	三民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
3	路竹區、永安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荳區
4	梓官區、橋頭區、彌陀區
5	燕巢區、楠梓區、岡山區、橋頭區、大社區、田寮區
6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
7	燕巢區、仁武區、大樹區、旗山區
8	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
9	美濃區、旗山區、杉林區
10	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11	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美濃區、內門區、那瑪夏區
12	左營區、楠梓區、鳳山區、鼓山區、旗山區
13	鼓山區、鹽埕區、左營區
14	茂林區、桃源區
15	茂林區、六龜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安檢情形及耐震評估等，並將其列為每年區公所災防考核時之評核項目，作為汰除（換）避難收容場所依據，以保障安置民眾之安全性；(4) 苓雅區、鼓山區及前鎮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上傳至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2. 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間有檢舉獎金相關規定未盡周妥，或公共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公共危險物品災害發生。

消防局因應消防法第 1 條規定，職司火災預防、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任務，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落實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強化企業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加強園區內場所查

核，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113 年度消防局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62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 178 家，未滿 30 倍者計 184 家，並辦理

檢查共 570 件次（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達全民監督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目標，訂定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案件獎

勵辦法（下稱高雄市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案件經主管機關裁罰，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 5% 或 10% 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內政部消防署爰於 112 年 11 月建議各地方消防機關自違反消防法罰鍰提撥檢舉獎金比例至少提高為 20%，且臺東縣、嘉義市等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嗣消防法亦於 113 年 11 月將有關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金，由「得」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惟高雄市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遲未配合調整修正，允宜研議藉由提撥比例之調整，鼓勵從業人員勇於檢舉不法，以維護公共安全；(2) 已公開列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惟各場所製造、儲存、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項目闕如，亦未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相關各類場所之消防防災、防護或安全防護計畫等事項；(3)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各類場所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等違反消防法裁罰作業，保有相對處分人機敏資料檔案，惟迄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辦理裁罰作業資料檔案名稱，亦未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具高雄市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辦理中；(2) 已於網站增列申請表單供民眾申請查閱相關場所內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公開消防防災、防護或安全防護等計畫資料；(3) 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網站公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另研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中。

表 2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及檢查情形

項 目	列管 家數	檢查 件次	不符 件次
合 計	362	570	24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8	317	17
達管制量 未滿 30 倍	184	253	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為減少消防人員暴露高危險火災環境，運用智慧聯網消防機器人協助救災任務，惟相關管理維護及資安辦理情形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高雄市轄內眾多工業及科技園區廠房儲放高危險性質化學品，消防局為因應高風險場域，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於111及113年度採購具遠端操控之4G AIoT智慧聯網消防機器人（下稱消防機器人，圖1）共6台，財產價值3,580萬元。經查消防機器

人相關管理維護及資安辦理情形，核有：(1) 消防機器人係結合影像、紅外線熱顯像鏡頭和氣體偵測等多樣感測器模組，運用AI導入之物聯網資訊進行遠端操控與資料傳輸，實具資訊通訊功能，惟未納列資通訊設備清冊管理，不利落實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恐衍生資安風險；(2) 已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未納列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且尚有住警器補助管理系統及救災安全管制系統等5項資訊安管系統尚未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

利辦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防護及控制措施；(3) 市政府113年度第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結果，所屬人員開啟惡意郵件及點閱連結之次數或其相關占比，均高於第1次，人員資通安全意識尚須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消防機器人已納列資通訊設備清冊，進行後續資安風險評估，以降低資安風險及提升救災效率與安全性；(2) 刻正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3) 已於114年增辦資通訊課程4小時，加強同仁資通安全認知。

圖 1 消防機器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危急個案急救成功率，實施扣緊生命之鏈DA-CPR等緊急救護服務，惟非緊急狀況使用救護車案件逐年攀升，又送醫案件反應時間仍高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宣導並提高救護技術員量能，完善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2. 辦理醫院及長照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提升火災預防能力，惟間有長照機構未納列安管系統、或列管場所用途別登錄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追蹤場所管理權人檢修申報及檢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	
3. 善用新型科技及技術，以提升火災救災效能，惟部分分隊尚未配置相關應災裝備及災害搶救演練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並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制度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古蹟維護與再造、推動表演藝術及影視產業、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等修復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6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9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13 萬餘元（9.32%），主要係出租場域變動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6 萬餘元（84.20%）；減免（註銷）數 1,387 萬餘元（11.08%），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補助款，未撥付數無需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90 萬餘元（4.7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1,152 萬餘元，因應風災移緩濟急 4,520 萬餘元，合計 24 億 5,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252 萬餘元（94.13%），應付保留數 1 億 2,155 萬餘元（4.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3,408 萬餘

元，預算賸餘 2,265 萬餘元（0.92%），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23 萬餘元（59.85%）；減免（註銷）數 342 萬餘元（1.23%），主要係高雄市武德殿西側整地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876 萬餘元（38.92%），主要係見城之道—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第一期）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及公共藝術推動等 3 項，實施結果，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因駁二藝術特區自營倉庫觀光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25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5 萬餘元，相距 6,31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濱線觀光列車—哈瑪星號復駛等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0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 萬餘元，相距 1,009 萬餘元，主要係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及營造優質城市美學氛圍，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設置或拆除，且間有資訊登載未盡詳實，允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制度執行與藝術推廣效能。

文化局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創造城市新亮點及營造優質城市美學氛圍，於 93 年度創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2 月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維護作業。

截至 114 年 4 月高雄公共藝術網刊載已完成之公共藝術案件計 811 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公有建築及工程總預算逾千萬元，應辦理惟未辦理公共藝術者，累計達 74 件，其中部分未編列經費或未成立執行小組，違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2. 高雄公共藝術網站列 811 筆與文化部公共藝術網所公開之資料載列 908 筆，兩者相差 97 筆，或刊登已裁撤作品，不利民眾參訪體驗；3.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基金用途宜優先用於傳統工藝、

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及人才培育，惟實際支出經費用於駐村藝術推廣、展演活動居多，有待檢討經費運用項目與分配比例；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未依規定提送審議即拆除公共藝術作品，顯示管理機關對法定程序未熟稔，恐損藝術家權益及創作；5. 已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間有保養情況欠佳情形；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未依規定次數召開會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公共藝術管控，將持續函請興辦機關查填執行情形，並列管申請建照之工程，督促未辦理案件儘速完成；2. 持續與文化部網站勾稽作品清單，並已更新作品現況資訊，確保資料正確；3. 檢視經費用途之配置比例與內容，具體落實條例所揭扶植傳承傳統工藝美術之立法精神；4. 將加強宣導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作品之規定，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5. 將請各興辦機關依設置時所擬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如實執行；6. 將檢討管理會召開次數，或視實際需求研議調整，以完善會議制度。

（二）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涵蓋多區歷史建築、古蹟等場域，文化價值逐漸彰顯，惟部分資產未提報維護計畫，保險與財產管理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制度執行與推動認養機制，以提升資產維護效能並落實風險控管。

依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統計，截至 113 年底高雄市轄內蘊藏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古蹟 44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聚落 1 處、考古遺址 3 處、文化景觀 6 處及古物 51 件；無形文化資產計有傳統表演藝術 15 種、傳統工藝 8 種、民俗 21 種、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種。文化局為使文化資產永續保存，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調查、再利用等保存及活化事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轄內文化資產及其周邊場域清潔維護作業，因涵蓋中、西、鼓山、鹽埕等多個區域，場域類型多元、分布廣泛，維護工作繁重且具持續性，長期依賴公務預算支應，對地方財政形成壓力；借鏡財政部、臺中市及日本京都市等地經驗，透過志工參與或企業協力推動文化資產認養與維護，提升管理效能並凝聚社會參與，建議盤點維護需求高且適宜開放之場域，研議導入認養制度，由民間協助日常維護以分擔財政壓力，並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利用；2. 高雄市歷史建築田町齋場（原鼓山第二公有市場）自登錄後，因與土地所有人遲未完成租賃契約，致預算連年保留，113 年雖啟動修復工程，惟土地使用權未確立，恐影響預算執行與管理維護作業權責；3. 截至 113 年底，高雄市 112 處市定文化資產中，仍有 36 處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或檢討管理維護計畫，另 11 處未提報修復再利用計畫，尤以私有資產違規比例偏高（表 1），亟需主管機關加強公有資產示範與私有資產輔導；4. 高雄市多處文化資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火災與公共責任保險，尤以對外開放場域更具高風險，且曾有市轄古蹟鳳山龍山寺及歷史建築高雄港站北號誌樓遭火災焚毀案例，造成嚴重文資損毀，亟待強化風險控管機制；5. 部分具文化資產性質之市有及國有不動產，因無估價資料致未列

帳，影響珍貴財產管理完整性，允應依規定檢討估列；6. 文化資產相關審議會之規定，部分尚未納入性別比例規範，或雖已修正內容卻未同步更新於高雄文化資產網，與性別平等政策及資訊正確性原則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評估民間認養之可行性；2. 目前

仍持續與土地所有人商議土地租用事宜，期竣工後可延續市場時期租地予市政府模式，公私協力活化歷史建築；3. 已提醒各文化資產所有人檢討修正逾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對私有資產則由承辦人定期發文並協

助辦理；4. 非該局為管理人之公私有文化資產場域，將定期提醒所有權人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辦理災害保險，並將保單報局備查；5. 鳳山縣舊城修復工程等尚在申請補助中，待完工後登錄價值，另疏漏部分將辦理列帳；6. 已修正各審議會要點納入性別比例等規定，並完成網站更新。

（三） 推動街頭展演活動具初步成效，惟表演與觀光空間整合度不足，允宜導入跨單位協作機制，以達成藝文與觀光雙軸並進之政策效益。

「街頭展演」為推動城市文化之重要形式，兼具文化傳播、藝術教育與社會參與等功能，能活化公共空間、促進市民參與，並提升城市識別度與觀光吸引力。據文化局 113 年文化統計年報列載，辦理街頭展演活動計 512 場，表演者達 1,080 人次，觀賞人次達 30 萬 4,376 人次，較 111 及 112 年度顯著成長，推動工作已展現初步成效。惟經統計活動場域仍以「其他展演地點」為主，計 321 場，占比達 62.70%，反映尚未建立具識別性與連續性之固定展演場域，導致活動分散、品牌聚焦不足與觀眾黏著度不高。澄清湖風景區雖為單一場地中場次最多者，達 115 場，觀賞人次達 11 萬 2,000 人次（表 2），惟該場地尚無常態性策展與節目設計，文化應用潛力仍待開發。另據觀光局 113 年 12 月「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表」，如駁二藝術特區（41

表 1 未依規定訂定（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情形

單位：處、%

資產類別 /所有權屬	數量	管理維護計畫未依限訂定（修正）者						未訂定修復 再利用計畫者	
		小計		未訂定者		逾5年以上 未檢討修正者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合計	112	36	32.14	16	14.29	20	17.86	11	9.82
市定古蹟	44	13	29.55	—	—	13	29.55	3	6.82
公有	27	5	18.52	—	—	5	18.52	1	3.70
非公有	17	8	47.06	—	—	8	47.06	2	11.76
歷史建築	67	22	32.84	15	22.39	7	10.45	8	11.94
公有	35	6	17.14	2	5.71	4	11.43	2	5.71
非公有	32	16	50.00	13	40.63	3	9.38	6	18.75
紀念建築	1	1	100.00	1	100.00	—	—	—	—
公有	—	—	—	—	—	—	—	—	—
私有	1	1	100.00	1	100.00	—	—	—	—

註：1. 非公有包含公私有及私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萬 2,172 人次)、愛河(19 萬 3,777 人次)、蓮池潭(18 萬 8,170 人次)等皆為主要觀光熱點，惟文化局文化統計年報中未見該等場域街頭展演紀錄，亦未納入 113 年「高雄市主要文化觀光遊憩區參觀人次表」所列前五大場域(包括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美術館、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展演統計，顯示街頭藝文推動與觀光動線整合度仍有待加強。觀察其他直轄市經驗，臺北市於西門町與捷運站口設置街藝專區，搭配藝人審查與管理制度，並舉辦街藝嘉年華，兼顧規模與參與度；臺中市則以草悟道與市民廣場為核心，結合市集與節慶活動，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藝文空間。允宜強化街頭展演與觀光場域整合，優先於人潮密集區設置固定展演與示範空間，導入策展與場域經營機制，提升街頭展演作為文化亮點與觀光節點之策略功能，實現藝文與觀光雙軸推動目標之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高雄市遊客造訪之重要景點，如駁二藝術特區、蓮池潭、旗津風景區等場域之街頭藝人表演及觀賞相關人次已於 114 年 4 月開始列入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進行申報，將積極媒合熱門場域，與觀光、交通及民間單位合作，協助街頭藝人於城市熱點展演，並於節慶活動規劃主題式展演，推動藝文與觀光並進。

表 2 113 年度高雄市前 6 大街頭展演及觀光遊憩區人潮統計

展演地點	觀賞人次	觀光遊憩區名稱	參觀人次
其他	186,214	駁二藝術特區	412,172
澄清湖風景區	112,000	愛河	193,777
義大世界 123 廣場	2,645	蓮池潭	188,170
旗津海岸公園	1,827	旗津風景區	153,197
科學工藝博物館廣場	1,600	澄清湖	137,960
社教館前庭	90	佛光山	108,5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 賡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發揚在地文化特色、促進文化平權及深化民眾參與，惟計畫內容更新幅度有限及協作機制薄弱，允待強化分級輔導與聯策平台，以提升館舍營運永續性與文化資源運用效益。

文化部為健全博物館功能並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於 110 至 111 及 112 至 113 年度分別核定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967 萬元(含中央補助 7,555 萬元)及 1 億 2,41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8,580 萬元)，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舍計 36 座(表 3)，類型涵蓋運籌機制、館舍提升及整合共創計畫等三大面向。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補助要點，運籌機制計畫應協助地方館舍提升品質與永續營運，惟文化局於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運籌機制計畫經費逾 1,000 萬元，多年重複補助高雄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營運成效未見顯著提升。例如：旗山糖鐵故事館多年重複執行導覽訓練、市集推廣等內容，缺乏創新與改善；舊鼓山國小文物館長期無常設人員進駐，營運經費高度依賴補助，難以形成穩定且自主之營運模式；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雖已

重新開幕，惟部分空間仍待整理，且缺乏專業團隊與明確營運策略，反映輔導未見分級規劃，允宜設計考核機制改善營運不彰館舍，適時汰弱或轉向輔導；2. 依文化部補助要點，整合共創計畫應促進館舍活化、整合資源並深化在地文化，惟文化局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整合共創計畫，成果多為短期活動，重複性高，缺乏常設協作機制，例如：哈瑪星計畫之哈瑪星貿易商大樓 113 年僅開放 26 日，未能有效串聯鄰近場館；岡山與橋頭地區資源整合不足，歷史建築未納入策展；鳳山至林園各館獨立運作，缺乏主題串聯，整體推動成效有限，允宜設立常設合作平臺與聯展機制，強化館際協作與資源整合，提升政策執行效益與文化影響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地方文化館輔導制度，將結合 114 至 115 年度運籌專家輔導團，研擬館舍營運潛力與執行成效評估指標，納入訪視重點，並作為館所自主評核依據；後續將依評估結果與專家意見，調整提升與共創計畫補助順序，送文化部複審，以達分級評量與資源汰弱目標；2. 將持續評估館舍地理與人文特性，納入中長程輔導目標，提供資源整合方針，強化館際連結與主題聯合策展，提升協作計畫成效與持續性。

表 3 110 至 113 年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舍情形

110 至 113 年	110 至 111 年
1. 歷史博物館 2. 勞工博物館 3. 電影館 4. 打狗英國領事館 5. 武德殿 6. 鳳儀書院 7. 林園歷史教室 8. 臺灣鳳梨工廠 9. 駁二藝術特區 10. 紅毛港文化園區 11. 新思惟人文空間 12. 高雄文學館 13. 鍾理和紀念館 14. 旗山糖鐵故事館 15. 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16.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 17. 舊三和銀行 18. 舊鼓山國小 19. 台灣糖業博物館 20.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1. 柯旗化故居 2.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3. 舊打狗驛故事館 4. 見城館 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6.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7.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8.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12 至 113 年
	1. 美術館 2. 醒村 3. 新濱町連棟紅磚街屋 4. 逍遙園 5. 愛國婦人會館 6. 雄鎮北門 7. 甲仙化石館 8. 台灣螺絲博物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建置管控機制持續追蹤各項再造歷史現場與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作，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或文化資產遲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容及觀光效益。	
（二）持續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強化行政法人營運及服務效能，惟部分行政法人仰賴政府挹注情形未能有效減緩，允宜督促積極開拓財源，以提升經費自籌能力。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配合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健全交通路網，推動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等可行性評估；建置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產業園區聯外智慧運輸走廊、AI 智慧道路優化基礎建設；賡續辦理交通行動服務（MeN Go）建置計畫，推動公共運輸月票減輕民眾負擔；制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強化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等 4E 改善策略；落實人本交通，檢討行人號誌、標誌、標線等設施，改善通學環境；推動公共自行車及共享綠能運具，結合公共運輸路網，提供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3 艘汰換老舊渡輪，保持船舶航行安全及穩定；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平衡公共停車供需；引進智慧化技術，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及服務滿意度；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汰換成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友善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潮流，降低排放空氣污染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高雄市區及南高屏通勤月票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 億 1,8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9,2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714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9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6,927 萬餘元（17.15%），主要係高雄市區及南高屏通勤月票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6,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508 萬餘元（60.89%）；減免（註銷）數 26 萬餘元（0.04%），主要係註銷中央補助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等依實作數量結算撥付之賸餘；應收保留數 2 億 9,848 萬餘元（39.08%），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5,256 萬餘元，因投資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旗津站體美化工程，及辦理慰助凱米颱風拖吊泡水車輛實施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03 萬餘元，合計 36 億 8,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158 萬餘元（74.16%），應付保留數 1 億 580 萬餘元（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3,7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4,604 萬餘元（22.97%），主要係高雄市區及南高屏通勤月票補助計畫執行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2,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77 萬餘元（50.76%）；減免（註銷）數 125 萬餘元（0.20%），主要係註銷高雄市區及南高屏全區通勤月票、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等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407 萬餘元（49.04%），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受疫情後出國旅遊人潮攀升及颱風影響，國內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6,179 萬餘元，較預算本期淨損 4,852 萬餘元，增加淨損 1,327 萬餘元，約 27.36%，主要係受疫情後出國旅遊人潮攀升及颱風影響，國內旅遊人數低於預期，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拖吊保管收入 1 項，因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大執法及民眾守法意識提高，違規停車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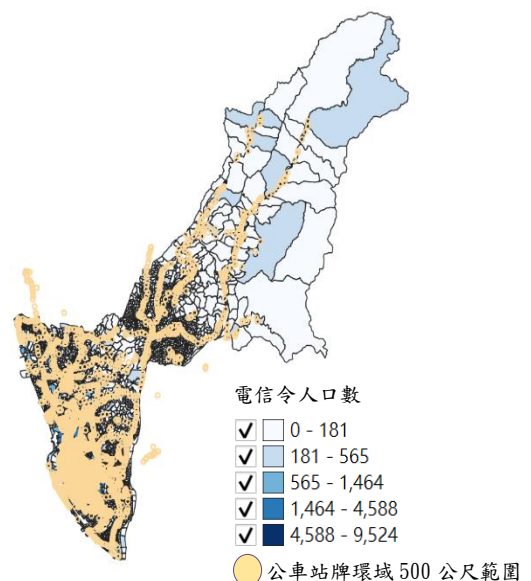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1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307 萬餘元，增加 5,831 萬餘元，約 23.99%，主要係申請繳納代金以免予附設停車場案件多位於土地公告現值較高區域，停車場空間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優化公車路線，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惟部分常住人口較多區域尚無公車服務，或部分路線互相或與輕軌路線重疊，影響營運效能，有待檢討改善，達有限資源最適配置。

為應氣候變遷及接軌國際，市政府自 2021 年發表第 1 本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並於施政主軸納入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提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永續城市與社區係含括「建置便利且多元大眾運輸」指標，據交通局統計，高雄市公車客運搭乘人數自 103 年度之 5,123 萬餘人次逐年穩定成長至 107 年度之 5,264 萬餘人次，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降至 112 年度之 3,334 萬餘人次，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恢復疫情前之搭乘量。經查公車路線規劃及調整情形，核有：1. 結合內政部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及 113 年 9 月高雄市公車站牌分布圖層資料，以公車站牌周圍 500 公尺環域分析結果（圖 1），市轄 1 萬 7,387 個最小統計區（相當於行政區之「鄰」）中，計 1,403 個無公車服務，其中常住人口高於 500 人者計有 7 個；又已具服務路線，惟無常住人口者計 69 個，另分析公車站位及 113 年 6 月乘車票證交易（含公車式小黃）等資料，計 280 個站位無人上下車，公共運輸之可及性及資源配

圖 1 市公車站牌環域 500 公尺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置效率尚待提升；2. 分析市轄橋 11A 及 8041A、紅 72 及紅 75 與紅 76、76 及 77、E09 及 E10 等公車路線重疊比率介於 54.26%至 81.03%間，又與輕軌平行重疊之 72 條公車路線中，路線 37 與輕軌重疊長度達 5.464 公里，已逾重疊比率不得超過 50%或重疊里程逾 5 公里得調整營運路線之標準，有待審慎研謀改善，以優化整體交通運輸資源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進行公車路網檢討及費率調整委託案，由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分析相關數據，另盤整無效運力路線及班次，將資源轉投潛力較高路段或升級幹線服務；2. 已逐步進行服務路線重疊或班次之調整，惟部分路線端點囿於轉乘臺鐵或捷運等不同需求，須同步優化，刻正研議可行方案，或係應特定路線截短轉型服務，已調整班次保留尖峰通勤時段服務。

（二） 持續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惟未依評鑑結果落實溝通協調業者研議精進措施，復未妥為分析公車申訴內容，供施政回饋，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提升民眾滿意度及保障乘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及其具體目標 3.6：「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局為提升市轄大眾運輸服務水準，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辦理公車等運輸規劃及監理事務，於 110 至 112 年度陸續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高雄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暨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評鑑）計畫，金額合計 779 萬餘元。有關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情形，前經查核發現，評鑑缺失改善指標配分偏低，業通知研擬檢討評鑑制度及配分比重，惟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評鑑情形，仍核有：1. 逐年辦理評鑑結果，多數業者遭客訴誤點或脫班，或諸多營運路線發生到站顯示、到站告知不正確等問題，惟遲未依評鑑結果落實溝通協調業者改善或研議具體可行精進措施；2. 為利民眾即時反映公車運輸服務疑慮及其處理，設置申訴專線，並委由廠商派員受理客訴、提供諮詢、乘車規劃、答覆陳情意見整理等，惟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乏申訴案件統計分析結果，不利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之改善或提升；3. 採秘密客方式稽查或評鑑公車式小黃服務品質，以瞭解車輛及駕駛實際服務情形，惟 113 年度僅評鑑 10 班次，占總發車 5 萬 7,633 班次之 0.02%，且 110 及 112 年度均未辦理稽查或評鑑，又分析公車式小黃乘車票證交易等資料結果，存超載（速）等駕駛行為，允宜善用科技資訊建立稽核模組，以強化監管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缺失改善」已納為評鑑制度剛性指標，由業者提出改善結果佐證或具體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又評鑑結果直接影響業者下 1 年度補貼款核撥比例與金額，另定期召開會議滾動修正評鑑指標及檢討執行成效，確保制度具彈性與執行效益；2. 受理民眾來電採即時答覆，內容業具意見彙整、問題分類及趨勢掌握等功能，並納入日常執行流程；3. 已將公車式小黃列入「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要求業

者配合評鑑指標落實營運管理，另請業者恪遵交通法規並明定違規改善機制。

（三）為落實綠色運輸理念，賡續補助市轄客運業者汰換運具，惟逾齡公車比率仍高，又公車站點鄰近尚乏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易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有待積極督促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理念，規劃2030年全面電動化市區公車，並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等12項關鍵戰略，爰交通局配合中央「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協助業者導入電動大客車，截至113年底止獲補助6億2,581萬元，又為應節能省碳，陸續建置提供萬餘輛公共自行車供民眾租賃使用，期滿足轉乘或接駁需求。經查大客車汰換及整體公共運輸接駁服務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8月底止，市轄車齡逾8年之汽（柴）油及12年之柴油等公車各為260輛及31輛，占總營運859輛之30.27%及3.61%。又分析同年1至7月市轄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資料結果，部分業者逾12年之高齡車輛累計行駛12萬7,207公里，占同期間市轄公車總里程81萬9,131公里之15.53%，存安全疑慮。另全面電動化期程在即，惟市轄電動公車僅295輛占總營運859輛之34.34%，仍具強化空間，均待研謀改善；2.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9.2，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比例。截至113年8月底止交通局核定公車停靠站計5,230站，其中於鄰近500公尺內無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者計1,755站，比率達33.57%，又市轄鳳山等6個已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百處以上之行政區中，尚有13站公車停靠站鄰近1公里內無租賃站點（表1），且據統計，市轄機車計210萬餘輛，僅次於新北市，尚不利縮減既有移動污染源，以應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整體公共運輸規劃及運具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要求業者提出高齡車輛汰換及電動化轉型規

表1 公車站點鄰近1公里內無腳踏車租賃站點

序號	區名	站名	座標 X	座標 Y
1	楠梓	玉皇宮	120.343217	22.749445
2	楠梓	旗楠路口	120.345356	22.7475
3	楠梓	萬金松	120.345951	22.747397
4	楠梓	萬金松	120.346305	22.747358
5	楠梓	頂鹽天月宮	120.27675	22.74639
6	楠梓	光華路口（保社里）	120.347677	22.745852
7	楠梓	光華路口（保社里）	120.34782	22.74574
8	楠梓	高鐵總機廠	120.345855	22.759847
9	鼓山	山海宮	120.25421	22.64448
10	鼓山	山海宮	120.25418	22.644474
11	前鎮	紅毛港文化園區	120.318	22.54919
12	鼓山	慈德堂	120.25368	22.647224
13	鼓山	慈德堂	120.253583	22.647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劃，業經陸續提報及依期程、補助條件推進，截至114年3月市轄電動公車占比增為35.8%；2.13處未置租賃站點係因人口密度低或地形陡峭，或囿於交通環境所致，為強化公共運輸接

駁服務已擴增站點，以落實城鄉交通平權。

（四）為確保市公車運輸服務水準，積極提升公車駕駛職業環境，惟間有公車業者修減市轄公車營運計畫，轉至他市縣拓展公車服務，且市轄公車駕駛頻生缺工等情，凸顯市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呈窒礙警訊，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提升市公車服務水準及營運績效暨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督導考核汽車運輸者之運輸績效、車輛及員工狀況等。查高雄市公車運輸路線經交通局核准分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統聯客運）等 7 家業者經營，其中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程客運）係 102 年間承接原高雄市公車處金獅湖站所有路線並持續營運迄今，惟查漢程客運於 108 年間加入臺南市公車經營行列及陸續營運該市 7 條路線，並自 111 年 10 月陸續修減其經營之高雄市 33 及 82 公車路線營運計畫，該等路線報經交通局核定，暫由統聯客運或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行駛，嗣 113 年 3 月 26 日各該路線經高雄市市區客運審議會決議授權交通局釋出重新徵求經營業者，凸顯市區公車經營環境難符業者期待。復因疫後旅遊及運輸業復甦，相關業者屢以高薪招攬司機，造成六都公車頻傳「駕駛荒」，據交通局統計，113 年 8 月底市區汽車客運駕駛編制人數計 956 人，惟現職人數僅 796 人，駕駛缺額達 160 人，約 16.74%。另因臺南市公車單程票價 18 元優於高雄市同項金額 12 元，部分業者基於趨利動機，已至臺南市拓展相同業務並持續增加經營版圖，益徵高雄市公車營運存服務量能及持續發展之窒礙警訊，允宜依相關規定積極瞭解業者之營運情形及員工勤務，妥處缺工問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支持「提升公車駕駛職業環境」政策，期留任人才，並主動配合交通部徵才活動，協調勞工局開辦原住民與新住民大客車駕訓班，及督導業者於校園等進行宣傳招募，將持續觀察各業者駕駛缺員情形，掌握人力配置與需求變化，研擬因應措施，以確保市區公車營運穩定與永續發展。

（五）陸續增置公共自行車數量或租賃站點，使用人次漸增且整體服務滿意度逾 9 成，惟間有站點無車可借等候時間滿意度大幅下降，復未妥適評估設站之預期效益，允宜檢討增站評估及移設機制，俾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交通局為便利民眾銜接各項公共運輸之最初與最後一哩路，並鼓勵其使用綠能運具以建構低碳城市，提升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服務量能與品質，自 109 年 3 月起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新 YouBike2.0 系統及設備服務，營運期間 7 年（109 年 6 月至 116 年 6 月底止），原合約金額 5 億 7,898 萬元，期間並為擴站所需辦理後續擴充增站（柱）及車輛。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置 1,392 處租賃站，投入 1 萬 3,000 輛公共自行車，經查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營運及建置管理服務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漸增，且據 112 年度 YouBike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 成 5，惟其中「無車可借等候時間」滿意度僅有 7 成 7，較前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約維持於 9 成 4 存大幅下降情事，且經於高雄市城市資料平台擷取 113 年 9 月間各租賃站可借還車輛數之即時資訊分析，發現間有站點於部分時段經常缺車，或瀕臨無車（僅餘 1 輛車），或未能配合大眾運輸系統營運時間妥為增補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善策因應；2. 針對部分站點長時間僅餘 1 輛車可借情形，允宜考量列為示警項目，並參酌各站點歷史借用數據分析是否存有故障車未即時排除情事，以利主動處理，減少民眾使用不便；3. 為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持續投入經費擴增租賃站點及車輛規模，惟依據 113 年 5 至 8 月民眾借還車資訊分析各站點使用情形，借還次數合計介於 235 萬餘人次至 300 萬餘人次間，其中借還日平均人次低於 68 人次之站點計有 898 站（表 2），約占日平均營運站點總數 1,282 站之 7 成；另日平均未達 10 人次者計有援中港濕地公園等 144 站，整體顯示部分站點日平均借還量偏低，使用情形未臻理想，有待通盤檢討站點設置或移設之評估機制，以提升公共資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增站增車，以應使用需求及形成鄰近站點互補效果，降低單站無車或餘 1 輛車情形，同時要求承商

表 2 113 年 5 至 8 月之日平均借還量低於 10 人次情形

單位：站、%

使 用 人 次 區 間	站 數	累 計 站 數	累 計 站 數 比 率
合 計	898		
1 人次以上未達 2 人次	1	1	0.11
2 人次以上未達 3 人次	13	14	1.56
3 人次以上未達 4 人次	21	35	3.90
4 人次以上未達 5 人次	20	55	6.12
5 人次以上未達 10 人次	89	144	16.04
10 人次以上未達平均人次	754	89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增加調度車與人力及調整夜間排班制度，並導入大數據預測機制，依據歷史需求動態調整補充車輛；2. 已要求營運商簡化 APP 使用者通報介面，提升故障車之回報意願，及設立專責人力進行故障車輛檢修作業，並建立長時間未借車輛通報機制，以提升檢修效率，並不定期查核車輛妥善率，以強化服務品質監督；3. 為有效擴大服務範圍，已訂定明確設站評估基準，另持續透過數據分析及地方會勘等機制，調整租借人次長期偏低站點，未來持續滾動檢討。

（六） 為達減碳目標，推廣多元綠能共享運具，惟部分行政區尚乏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服務，或運具租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眾交通權益。

交通局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提供綠色運輸服務，以達減碳目標，推動新型態共享交通工具，訂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供業者申請路邊或私人開放空間等區域設

置共享運具服務區之依循，提供民眾租借串聯大眾運輸，復考量共享運具投放數量及使用次數日增，於 110 年 6 月明定共享運具保險內容。經查共享運具推廣情形，核有：1. 參考公有停車格數量及臺北市共享運具總量標準，訂定共享汽車及機車（含自行車）限額為 1,000 輛及 1 萬輛，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核發 6 家業者營業許可，明定共享汽車及機車投入上限量為 350 輛及 3,717 輛，服務範圍涵括苓雅等 27 個行政區，又業者實際投入營運量為 350 輛及 2,919 輛，僅占共享汽車及機車之限額 35.00%及 29.19%，且部分行政區尚乏共享服務，亦無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表 3），不利民眾使用公

表 3 各行政區共享運具設置情形

單位：家、站

共運輸串聯接駁，有待研謀善策輔導或鼓勵業者調增營運範圍，俾提供適足公共運輸服務；2. 分析 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6 家共享運具業者營運資料結果，月平均租借數分別為 19 萬 4,164 次、15 萬 4,569 次、12 萬 8,640 次，呈下降趨勢，有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核准共享電動汽車及機車各 350 輛及 2,645 輛，而實際投放約 5 成，係因部

項目 區名	業者提供共享運具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項目 區名	業者提供共享運具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合計	24	47	9	1,363					
苓雅	1	5	1	95	甲仙	1	—	—	1
三民	1	4	1	152	岡山	1	—	—	57
左營	1	4	1	127	美濃	1	—	—	4
前金	—	4	1	35	梓官	1	—	—	11
前鎮	1	4	1	121	路竹	1	—	—	21
新興	1	4	1	31	旗山	1	—	—	10
鼓山	1	4	1	101	燕巢	1	—	—	10
鳳山	1	4	1	166	彌陀	1	—	—	8
鹽埕	1	4	1	22	大社	—	—	—	7
楠梓	1	3	—	127	內門	—	—	—	—
鳥松	1	2	—	29	田寮	—	—	—	—
橋頭	1	2	—	30	杉林	—	—	—	—
旗津	—	2	—	10	那瑪夏	—	—	—	—
大寮	—	1	—	29	林園	—	—	—	15
大樹	1	—	—	8	阿蓮	—	—	—	5
小港	1	—	—	72	茂林	—	—	—	—
仁武	1	—	—	39	茄萣	—	—	—	8
六龜	1	—	—	—	桃源	—	—	—	—
永安	1	—	—	3	湖內	—	—	—	9

備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分車輛調度或維修，尚待檢修完成始得陸續投入營運，另研擬提供低保證金及權利金額度等優惠措施，以強化服務可近性及營運誘因；2. 已開發「高雄 iBus+ App」整合公車等各類運具資訊，並納入共享運具租借連結，期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

（七）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肩負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發展河港交通運輸服務，惟間有獎金發放存適法性疑義或營運獎金發放要點與實務未臻契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管理機制。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依市政府車、船分立政策，於 94 年 1 月成立，肩負企業化經營原則，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依船

船舶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配置船務人員（表 4），113 年度總人事費支出（含退休及離職金）9,912 萬餘元。經查人事管理情形，核有：1. 依輪船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下稱設置條例）保障前身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移撥職工之福利及勞動條件，惟未審酌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逕以未經市政府核定之決議或工作

表 4 船務人員編制與配置情形

單位：人

職 稱	編 制 人 數	實 際 配 置 人 數
合 計	68	63
船長（含第 2 船長 3 人）	16	15
輪機長	16	13
機匠	14	13
水手	22	22

備註：1. 實際配置人數統計日期為 114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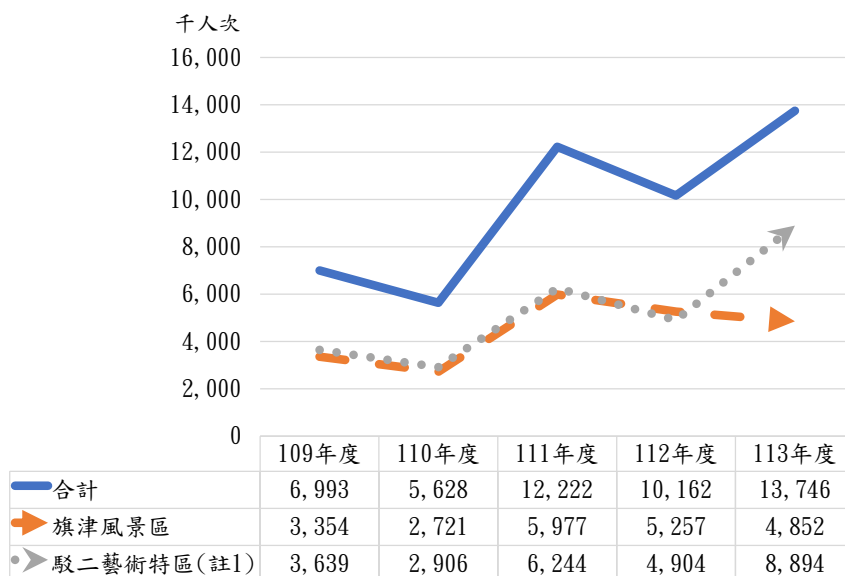
規則作為職工年終及考核獎金之發放準據，復依各該決議發放獎金予非設置條例規範應予保障之職工，獎金發放存適法性疑義；2. 訂定輪船公司船務人員營運獎金發放要點（下稱營運獎金發放要點）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實際扣減項目及金額與規範未合，損及獎酬制度公平性與激勵效果；3. 屢遭民眾陳情未依航班航行，惟未研擬具體有效改善措施，容任船務人員遲到影響航班正常營運，損及公司形象；4. 未訂定工作績效考評機制報經主管機關核定，逕以管制性項目（員工慰勞費）支應員工獎勵獎金，核發作業有欠周妥；5. 訂定工作規則並報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及公開揭示，惟未配合實務運作調整，致同一事項於不同規範之內容迥異，或實際運作準據異於工作規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視相關規定及完善發放標準，提董事會決議並送市政府核定；2. 經檢視輪船公司於前身車船處時期之獎金要點及現行規定，有請事（病）假時減發營運獎金之規範，將於勞資會議時納入提案討論，倘需修訂營運獎金發放要點，將提董事會決議後送市政府核定；3. 已將員工勤惰情形納入年終考核，並檢討獎金發放之正確性，且予輔導告誡並調整勤務，亦請主管關懷及督促其正常出勤，避免類此情事再生；4. 業已檢討未再發放相關獎金，俟彙集各部門意見，研議適切之發放辦法，以激勵員工績效；5. 鑑於工作規則涉及勞雇雙方權利與義務，其修訂需經勞資協商，將於勞資會議召開時檢視工作規則與實務運作差異，並逐次修訂後再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八）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積極汰換船隻，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提升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並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有經營「旗津—鼓山」、「前鎮—中洲」、「旗津—棧貳庫」等 3 航線，並為推展觀光，依船隻行駛範圍，經營海上巴士、3 艘遊港輪及愛河愛之船，且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爭取經費 1 億 6,000 萬元，辦理新購電力驅動交通渡輪 2 艘及遊港船 1 艘汰舊計畫。據統計，113 年度載客 318 萬 2,544 人次（收益人次），累計營運收

入 8,128 萬餘元。經查各航線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觀光遊憩據點總到訪人次由 109 年度 2,183 萬餘人次增至 113 年度 6,923 萬餘人次，且駁二藝術特區及旗津風景區遊客人次呈現成長趨勢（圖 2），惟受高雄港觀光服務業者多採削價競爭模式影響，抑制營運收入成長，及公司營運成本居高不下等，致整體經營績效欠佳，顯示經營策略具精進空間。另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公司帳列累積虧損 11 億 6,736 萬餘元，達資本總額 4 億 6,336 萬元之 251.93%，且資產總額 3 億 8,125 萬餘元，僅為負債總額 10 億 8,525 萬餘元之 35.13%，尚不足抵償所有債務，雖曾研擬包括爭取旗津居民乘船補貼、增闢渡輪航線等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惟未呈現具體改善成效，尚待就營運策略與財務結構問題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

圖 2 旗津風景區及駁二藝術特區 3 遊憩據點遊客到訪趨勢



註：1. 棧貳庫緊鄰駁二藝術特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並減低營運虧損，達事業永續發展目標；2. 為應 103 年間經交通局等機關聯合稽查發現，所屬旗鼓 1 號等渡輪超載情事，研訂渡輪站乘客控管機制改善計畫，惟所屬旗鼓 1 號及雄棧 2 號渡輪卻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5 日及 26 日發生超載而遭交通部航港局裁處罰鍰，且雄棧 2 號渡輪係屬第 2 次違規，顯示所擬改善措施尚無法有效遏止渡輪超載情事再生，有待落實船舶承載人車數量管制措施，以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1 年起針對既有航線進行觀光轉型計畫，並持續檢討票價結構及依目前觀光人潮拓展其他航線，導入新主題及創意方案，規劃遊港船 IP 聯名計畫及依營運狀況制定行銷策略，期增加營收及運量；2. 渡輪登船方式為行人及機車 2 通道，管控具複雜度，且適逢春節連假，人潮湧入，致生超載情事，已研擬各航班暫以限載人數 80% 控管登船數及研辦增設電子自動化技術等改善措施。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定期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惟未依規定設置評鑑委員會及前期評鑑缺失改善指標之配分偏低，難以促使業者積極改善，允宜檢討精進，以督促落實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成效。	因評鑑缺失改善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交通環境改善及宣導教育，制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執行，惟高齡者及機車族群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偏高，部分易肇事熱點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提升樂齡族群及機車行車安全。	
(二)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滿足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 興建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解決大順路沿線停車問題，並提供捷運輕軌全線通車轉乘停車功能，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且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與工程期程未能配合，允宜研謀改善。	
(四) 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及提升使用需求之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惟部分路側設備妥善率欠佳，無法與交通控制平臺連線，及交通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路側設備管理效率及計畫執行效益。	
(五) 建置公車候車亭相關設施，提供旅客舒適候車空間，惟部分設施未考量行動不便者或身障者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候車空間，或未妥適維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打造友善親切之無障礙運輸環境。	
(六)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公共政策，解決旗津區居民行之問題，惟因渡輪營運未能有效改善虧損及旗津卡票券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長年虧損未償債務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振營運效能。	
(七) 爭取中央及市政府補助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經費，提升服務品質，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延宕委外建造期程，且電力驅動渡輪實際建造進度較計畫辦理期程落後，有待加強督導與管控施工進度，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市轄漁港清潔管理及設施維護修繕；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行銷高雄市遊艇業與海洋城市特色，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郵輪母港政策，發展郵輪產業經濟；推廣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及行銷大宗漁獲；執行各項水產品安全檢驗及查驗工作；輔導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辦理漁業養殖區修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環境改造整建統包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3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第二期）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7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5 萬餘元（0.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刺網漁業輔導轉型等計畫，核定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1,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671 萬餘元（65.70%）；減免（註銷）數 131 萬餘元（0.26%），主要係違反漁港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450 萬餘元（34.0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364 萬元，因補助梓官區漁會辦理冷凍廠設施整修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2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9 萬餘元，合計 11 億 4,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427 萬餘元（83.71%），應付保留數 1 億 3,752 萬餘元（12.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1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23 萬餘元（4.23%），主要係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60 萬餘元（69.92%）；減免（註銷）數 3,440 萬餘元（5.30%），主要係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浚挖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070 萬餘元（24.77%），主要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兼顧文史建物活化及觀光發展，承租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計畫，惟事前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尚未達成自償性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鼓山魚市場位於鼓山區哈瑪星聚落，與鼓山輪渡站為鄰，位居觀光及交通要道，海洋局為兼顧文史建物活化及觀光發展，向高雄區漁會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原第一拍賣場舊址及港埠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預算金額1億9,700萬元，規劃改建為「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期結合海洋資源及魚市場百年文化價值，帶動哈瑪星經濟發展。惟該中心開幕後經營成效欠佳，前經本處通知允宜活用魚市場百年歷史意涵，提升旅客參訪誘因以永續經營，嗣經該局更換承租廠商，於114年3月以「新濱町海洋廚房」名稱重新開幕營運（表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重要施政計畫，未依規定事先就整建活化之執行策略、營運方式、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等面向進行完整評估，以作為後續經營管理參考，致投入政府資源整建結果，尚未達成自償性目標；（2）辦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追蹤之鼓山魚市場信用部建物牆面整修，未依規定事先通報審查，恐造成文化資產損毀；（3）棧貳庫至鼓山魚市場觀光廊道景觀

單調且無遮蔭及導覽，不易吸引駁二藝術特區遊客到訪該中心，雖規劃推動哈瑪星舊濱線至文龍宮（捷運站至輪渡站）之景觀廊帶以便利民眾運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惟尚處於研議階段；（4）為推廣高雄市優質水產品及行銷鼓山魚市場，辦理海味市集活動，惟成效有限，且水產相關攤位數僅約占全部攤位數之四分之一，與活動目的未盡相符；（5）所承租國有財產署土地已有部分面積遭占用，未來恐衍生需代為繳納使用補償金之風險，亟待預為妥謀善策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將依規定事先就執行策略、營運方式、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等面向進行完整評估，以作為後續經營管理參考；（2）已辦理補送程序並經文化局備查，後續再有其他裝修或使用計畫，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3）將持續整合市政府相關局處資源，改善棧貳庫至鼓山魚市場沿線景觀設施，以完善人行環境、營造友善觀光動線；（4）未來將於活動主題及攤位組成上加強整體一致性與識別度，並輔導該中心

表 1 鼓山魚市場整建營運大事記

年月	事項
110/07	海洋局承租高雄區漁會土地
110/10	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開工
111/07	海洋局與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約
111/10	鼓山魚市場開幕試營運
112/01	正式營運
112/09	暫停營運
112/12	重新開幕營運
113/05	海洋局取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終止租約
113/08	海洋局與漢來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約，並與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解約
113/09	鼓山魚市場暫停營運
114/03	新濱町海洋廚房開幕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建立合適之定位，落實活化舊有之鼓山魚市場場域，建立新形態以海洋文化結合休閒遊憩之政策目標；(5) 現正整體評估鼓山輪渡站減量設計可行性，並研議拆除部分阻隔建物，另同步與高雄區漁會協調及研議相關處理機制。

2. 為減少海洋垃圾對海域環境及海洋生物之危害，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4.1 揭示：「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海洋局為強化海洋廢棄物治理，減少海洋垃圾對海域環境及海洋生物之危害，委商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及各漁港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計清除 250 公斤海底垃圾及回收 49.785 公噸廢漁網（表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高雄市加入環保艦隊之漁船為 660 艘，惟實際攜回海底（漂）垃圾僅 4 至 7 艘，占總數 0.61% 至 1.06%，尚待檢討漁船參與意願偏低原因；(2) 環保艦隊獎勵金（品）之領取單非由受獎人親自簽收，或部分漁民廢漁網兌換獎勵品數量超逾規定；(3) 廢漁網回收登記清冊所載兌換禮券有編號重複、張數不符、起訖編號前後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多數船主不願將垃圾帶至堆置區，將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以提升漁船攜回海底（漂）垃圾意願；(2) 將研擬尚未由本人親自簽領，以授權書方式同意代領，另漁民兌換數超逾上限係因其家人申領時誤填已領取人資料，嗣後將詳加審核；(3) 將加強督促承商切實登記漁網回收兌換資料並詳加審核。

表 2 各漁港廢漁網回收情形

單位：公噸

名 稱	回收數量
合計	49.785
旗津漁港	14.966
中芸漁港	14.653
蚵子寮漁港	9.376
彌陀漁港	2.750
旗后漁港	2.700
上竹里漁港	1.972
興達漁港	1.013
中洲漁港	0.981
鳳鼻頭漁港	0.959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0.4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3. 為維護漁港航道進出及船隻安全，辦理各漁港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開工時間進場施工、漂流木堆集於汕尾漁港遲未棄運，有待檢討改善。

海洋局為預防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致漁港內流入浮木及漂流物，妨礙漁港航道進出及影響船隻安全，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採購案，截至 113 年底止，計清理 45.26 公噸。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施工說明規定，廠商應於接到通知起 24 小時內，依機關指示將搶修機具及器材運至指定救災搶修（險）地點，及依機關

指定之數量及地點，派遣符合規定之救災機具勞務人員報到工作，惟經查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時間進場清除漂流物；(2) 依契約規定，漁港漂流木清除作業係先行堆集於汕尾漁港，後續再進行清除及棄運處理，惟因廠商處理量能不足，致未能於契約期間完成漂流木去化，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有百餘公噸堆集於汕尾漁港港嘴處，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廠商最後一期請款作業時辦理扣罰，並依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處置作業原則規定，將該廠商刊登公報；(2) 已辦理漂流木清除作業招標並已清除完畢。

4. 為提升漁業整體環境，發揮漁港功能及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經營，辦理各項漁業設施整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未盡覈實、保險單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同時兼任他案工地，尚待加強履約管理。

海洋局為提升漁業整體環境，確保漁船停泊安全、發揮漁港功能，及改善水產養殖區排水問題，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經營，以提升漁業生產、增加漁民收入，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計畫，加強整建各項漁業設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契約部分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細部設計（施工）圖示與結構計算書設計分析成果未盡相符；(2)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之要求，風險未透過保險適當轉移；(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同時兼任他案營造工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檢核並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後續辦理勞務結算時再依據契約相關規定妥處，檢討設計疏失責任；(2) 營造廠已函文保險公司協助說明，將依保險公司函文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式；(3) 因承商品質計畫資料誤植，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進行修正。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整建並委外經營，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尚待活用魚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以提升遊客參訪誘因，結合在地產業永續經營，重拾昔日榮景。	鼓山魚市場整建計畫事先規劃及執行情形欠周，尚未達成自償性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核意見 1.」。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漁港碼頭整建及魚市場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計畫期程，及採購契約訂定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	
2. 為發展遊艇休閒觀光活動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積極規劃建置友善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惟遊艇泊位數未能容納轄內遊艇登記數，允宜持續檢討開發，與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繁榮地方經濟。	
3. 為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成長，發展藍色海洋經濟，辦理高雄海洋派對活動，惟部分執行情形與需求書規定未合、活動結束未進行效益分析以作為嗣後辦理參考，尚待研謀改善。	
4. 推動郵輪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能見度，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未見穩定成長、郵輪觀光服務主責機關眾多且部分業務重疊，允待檢討改善。	
5. 為維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積極輔導主（兼）營刺網漁船轉型，惟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刺網漁業轉型進度緩慢，允待檢討改善。	

（五） 其他事項

海洋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海洋局辦理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暨管理情形，核有：新建中芸漁港漁具倉庫，已知存有建造執照未取得問題，卻未事先排除或修正計畫，積極依法研處，仍依原規劃辦理設計監造及發包施工，致耗費巨資興建之設施形成公有大型違建，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新建漁具倉庫逾年餘，未能有效整合漁民意見，屢次辦理改善工程，仍未切合漁民實際需求及承租意願，規劃執行欠周，耗費公帑卻未取得應有效益；又未取得使用執照，即將部分倉庫出租予漁民使用，亦未依法建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衍生消防及公共安全問題，提高使用漁民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巿政府研提：未取得使用執照部分，已陸續完成鑑界、建管建築線指定，並同步辦理臨時建物許可作業；新建完成漁具倉庫已與漁民完成訂約並全數進駐使用；有關消防設備部分，已於現場設置攝影機、滅火器等設備，以防止意外產生等。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開發、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及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含中和）國宅更名登記執行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8,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95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8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4,376 萬餘元（31.77%），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7 萬餘元（4.06%）；減免（註銷）數 203 萬餘元（1.66%），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539 萬餘元（94.28%），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76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43 萬餘元，合計 3 億 6,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58 萬餘元（88.51%），應付保留數 272 萬餘元（0.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74 萬餘元（10.73%），主要係增額租金補貼及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之申請、核定戶數未如預期致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30.60%）；減免（註銷）數 44 萬餘元（8.29%），主要係註銷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依實作數量結算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25 萬餘元（61.11%），主要係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含地形圖重製）案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及國民住宅與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 3 項，因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期程跨年度，依執行進度結算核銷；或公辦都更規劃暨招商案因增加工項及招商進度落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未全數出租，致收入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4 萬餘元，增加 4,237 萬餘元，主要係左營眷村都更案增辦工項致進度延後、北高雄科技走廊發展軸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檢討等規劃案配合政策延辦，及岡山、大寮與左營等公有土地都更案招商未如預期，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訂頒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惟未召開審議會會議，復未妥為評估社會住宅需求總量，且計畫執行未達內政部所訂預期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俾落實政府平穩住宅供需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

市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陸續由都市發展局規劃運用高雄市住宅基金興建或整建既有房舍供社會住宅使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下稱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以應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等事務。截至 113 年底止，都市發展局計興辦完成鳳山共合宅、五甲國宅、前金警察宿舍（亦稱大同社會住宅）及凱旋青樹（圖 1）等社會住宅計畫；另三民區新都段等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仍執行中。經查社會住宅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頒布後至 113 年底止，迄未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審議會會議，有待檢討強化住宅計畫之審議及評估，俾切合民眾對社會住宅之需求，落實政府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2. 賡續推動社會住

宅興建計畫，惟未妥為評估轄內住宅需求總量或迫切優先協助照顧之對象，又截至113年9月底止規劃自行辦理之社會住宅計2,124戶，僅達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期，核定本）所訂市政府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萬2,000戶之17.70%，復據統計市轄住宅存量餘裕且低度使用（用電）比率冠居六都直轄市，惟未檢討研議運用既存住宅資源或擴大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以減低居住需求者等待

時間，有待檢討，俾覈實彰顯住宅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成效；3. 為復甦都市機能，於107年間規劃運用經費3億4,728萬元辦理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惟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致計畫期程及經費歷經多次展延及調增，截至113年底止仍未完成工程發包，有待檢討、周延重大建設計畫前置作業，並積極辦理工程後續事宜，俾兼顧財務紀律及發揮計畫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視調整住宅計畫，俟提出初步修正內容，並彙整待審議或提供諮詢議題，再召開審議會；2. 規劃114年度辦理高雄市住宅計畫委託研究案，檢視住宅課題及對策，分析近年住宅與家戶供需現況、區位及趨勢，同時估算各社會住宅推動方案成本，另透過公辦都更等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及其用地，並持續檢視財政，逐步充實住宅戶數；3. 爾後規劃新案將確實製作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研擬物價上漲或工程流標因應方案，另已採統包方式重新招標，將與專案管理廠商共同強化監督執行進度。

（二）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兼顧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宜之住宅，惟已新建完成之社會住宅，公共空間未妥為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施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確保住戶之居住品質及設備妥善運用。

為提供適宜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之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都市發展局陸續規劃運用高雄市住宅基金興建或整建既有房舍供社會住宅使用。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投入12億5,851萬餘元興辦完成鳳山共合宅、五甲國宅、前金警察宿舍（亦稱大同社會住宅）及凱旋青樹等社會住宅，計有367戶已營運出租。經查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113年9月底止，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已提供25戶予身心障礙者入住，惟住宅頂樓（空中花園）出入口設置門檻，又部分樓層配置供公眾使用廁所係採推門設計且空間狹小，影響身心障礙者進出或使用；2. 訂定社會住宅生活管理公約，供維護住戶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依循，惟部分公共區域屢

圖1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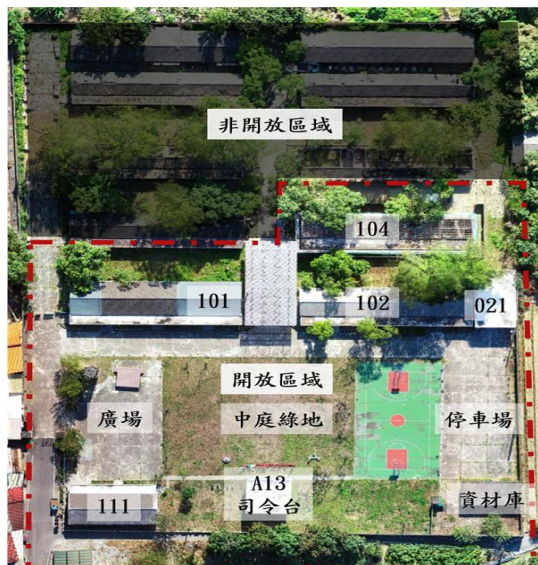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社會住宅資訊網站資料。

散發香菸燃燒味，且生活管理公約訂定之菸害防制措施，相較其他直轄市尚有未足，有待標竿學習強化社會住宅之菸害防制機制；3.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南部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年增率已由 108 年 0.80% 增至 113 年 9 月之 2.95%，增幅達 268.75%，惟遲未因應物價變動檢討調整已出租逾 3 年社會住宅之各項收費標準，以提升高雄市住宅基金營運成效；4. 為因應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收費需求，陸續增設停車場設施並置停車費自助繳費機 1 臺，惟自助繳費機設備逾年餘仍閒置未使用，有待檢討妥處，以發揮設備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凱旋青樹社會住宅係 107 年完成設計，早於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之相關參考手冊，爰未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後續新建其他社會住宅時，已採用「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及興建公共廁所；2. 應租戶需求，於戶外空曠地置吸菸區，後續租戶反映類似案件已大幅減少，另於租約換約時一併修訂生活管理公約，提高違規抽菸罰扣點數；3. 於 114 年修正財務計畫時，一併檢視修正社會住宅租金及調漲機制，以兼顧社會住宅興辦效益及財務狀況良性循環；4. 配合租戶對機車位需求，已規劃部分汽車格位變更為機車位，致無多餘汽車位可供出租，衍生自助繳費機未用情事，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規劃移至其他社會住宅使用。

（三） 推動閒置活化空間再利用，申請中央無償撥用燕巢橫山營區基地及建築物，惟撥用多年部分空間仍閒置，復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部分已修繕設備頹壞或空間未依用途使用，有待檢討妥處，以積極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都市發展局為興辦提供具特殊情形或身分市民居住之住宅，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政策，於 105 年 9 月間向行政院申請並經核准撥用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含基地內建築物及土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地改良物），面積約 1.69 公頃，供社會住宅（含相關附屬公共設施）使用，嗣為利長期發展，使大專院校師生透過基地參與社區營造實務，打造北高雄社造培力及創意共創基地，辦理基地環境改善及營舍修繕暨場域經營管理維護事宜，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行政院申請變更用途，同意供作社區營造辦公室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預計 108 至 109 年完成全部房舍修繕。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辦理相關工程及維護支出 3,010 萬餘元。經查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再造情形，核有：1. 陸續投入經費辦理環境改善計畫及申請變更財產使用用途，期活化場域，

惟迄 113 年底止仍未依限完成全數房舍修繕開放使用（圖 2），又部分空間因閒置且疏於維護致嚴重毀損，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2. 部分空間或設施經整修完竣，僅供舉辦臨時或短期活動之用，遲未妥擬具體營運計畫，又部分已整修設施再生荒廢或頹壞情事，且部分場地續供特定單位使用多年，迄無研擬使用收費機制，減損公庫收入並衍生使用公平性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投入經費及人力逐步完成公共開放空間整理及局部營舍修繕，並於整理完成後開放使用，貼近在地需求，另依 114 年 4 月市政府相關人員督導建議，持續將閒置空間轉為無毒友善農園及推行社區養蜂，以活化場域；2. 近來到訪基地人次已緩步成長，另考量基地使用方式、市場行情及整體尚未整備完善等因素，現階段以使用者自負場域衍生相關費用代替場地使用費，並規劃結合社區、產學合作，以共同推動淨零減碳、綠色永續發展目標，將公有建築及場域提供公益、公共或社區營造與創生培力使用，另已督請使用單位對空間使用未合用途或設施毀損部分限期改善或研議修復。

（四）積極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成功媒合案件呈成長趨勢，惟媒合成功案件多集中於市區，而部分有租屋需求之行政區，卻連年無媒合成功案件或件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採顧客導向方式評鑑租賃服務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俾達政策目標。

都市發展局為使市轄內青年及弱勢租屋族群能獲得更好之租屋協助與保障，並提升民間空餘屋之活化使用情形，自 106 年起配合內政部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由租賃服務業者以「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等方式提供租屋媒合及管理服務，減輕租賃雙方繁瑣之租用、管理作業，俾提升社宅承租者及房東之參與意願。迄 113 年都市發展局已續辦 4 期計畫（計畫期間自 106 年 12 月至 117 年 9

表 1 高雄市各行政區租金補貼申請及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情形

序號	行政區	租金補貼申請件數	包租代管媒合件數	序號	行政區	租金補貼申請件數	包租代管媒合件數
1	三民區	20,918	581	20	梓官區	322	5
2	楠梓區	14,109	426	21	大樹區	466	4
3	鳳山區	9,387	361	22	旗山區	1,303	4
4	左營區	6,243	332	23	湖內區	1,152	3
5	苓雅區	7,982	309	24	阿蓮區	253	2
6	鼓山區	5,133	199	25	路竹區	703	2
7	前鎮區	5,507	162	26	彌陀區	64	2
8	小港區	5,153	161	27	美濃區	379	1
9	新興區	3,924	144	28	旗津區	394	—
10	鹽埕區	2,450	90	29	茄萣區	263	—
11	前金區	2,162	84	30	六龜區	88	—
12	橋頭區	1,110	70	31	甲仙區	61	—
13	大寮區	3,377	66	32	永安區	56	—
14	燕巢區	1,137	63	33	杉林區	53	—
15	鳥松區	1,141	50	34	內門區	39	—
16	仁武區	1,770	41	35	田寮區	7	—
17	大社區	4,123	24	36	桃源區	4	—
18	岡山區	2,022	23	37	茂林區	3	—
19	林園區	1,088	22	38	那瑪夏區	2	—

註：1. 租金補貼件數係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間之中央 300 億租金補貼，及 111 至 113 年間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申請件數（含核定及未核定件數）。

2. 包租代管媒合件數係截至 113 年 9 月底之包租代管計畫第 1 至 4 期媒合件數（第 4 期尚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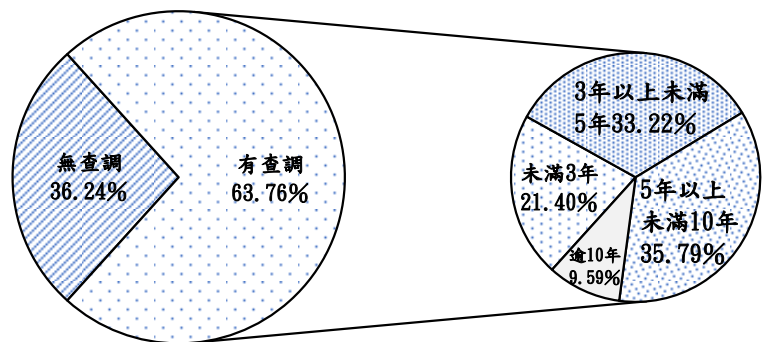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月)，獲中央核定補助預算計 9 億 7,421 萬餘元，預計辦理包租、代管兩方案之目標案件數共 5,640 件（含後續擴充案件數），截至 113 年底止，補助經費之執行數 3 億 4,229 萬餘元，已成功媒合社宅案件數自第 1 期之 595 戶增至第 3 期之 1,069 戶（第 4 期尚在執行中）。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都市發展局推行社宅包租代管計畫逾 7 年，成功媒合案件逾 9 成集中於市區，而非市區之旗津區等 19 個行政區於 113 年度迭有租金補貼核定案件，確有租屋需求（表 1），惟相關行政區或無成功媒合案件或案件數偏低，顯示媒合成效未臻普及，且潛藏大量空餘屋尚待發掘；2. 社宅包租代管業務由同一業者持續承辦多年，迄未依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對其辦理業務評鑑作業，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並採顧客導向方式評鑑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俾達政策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偏鄉地區媒合率偏低係因建物未具合法性，致影響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參與資格，後續將請業者多行銷、開發市轄內之低度使用（閒置）住宅，並增加各行政區房東之參與意願，以符市轄內青年及弱勢租屋族群之租屋需求；2. 114 年度將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其他市縣政府之評鑑方式，辦理業者評鑑，以提升業者之服務品質。

（五） 為協助民眾安居辦理國宅貸款，未清償款項委由高雄銀行賡續列管清理債權憑證，惟未建立定期稽核檢查機制，致債權憑證久未清理盤點，相關資料間有錯漏，且遲未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俾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不利保障債權，亟待強化債權控管機制，以維機關權益。

都市發展局為協助民眾購屋安居，透由高雄市住宅基金承辦國宅貸款業務，授予國宅承購戶購屋貸款及利息補貼，並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國宅承購戶之貸款簽約、欠款催收及追償等事項。對於承購戶積欠逾期貸款經移送強制執行法拍後，不足清償之款項即列為催收款，該基金於催收款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審酌難以回收者則轉銷為呆帳，續由高雄銀行持續列管追償欠款及清理債權憑證。因該基金曾於以前年度將催收款沖轉為呆帳 6 億 5,94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帳列催收款項已降至 3,391 萬餘元。經查相關債權管控情形，核有：1. 都市發展局委由高雄銀行持續列管清理債權憑證，惟未建立定期稽核檢查機制，致該局存放於高雄銀行之債權憑證及相關案卷資

圖 3 高雄銀行代管債權憑證之查調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料久未清理、盤點，且部分保管檔案及登載資料間有錯誤及缺漏情事，不利保全債權；2. 歷年雖均函請高雄銀行催收、清理保管之債權憑證，惟經請該行提供距 113 年 11 月底止之最近 2 次對債務人查調財產所得結果，僅 6 成餘之債權憑證能提供查調資料，且其中近 8 成之查調日間隔逾 3 年（圖 3），甚有部分案件已逾 16 年之久，顯示債權追償作業未盡積極，且曾辦理 2 次查調作業之案件中，有 6 成以上案件之查調、清理期程間隔超逾 3 年，因久未追償債務人財產所得狀況，難以確保債權，亟待就債權憑證之定期查調、清理及轉銷呆帳之債權管理，研謀控管機制，以維護機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擬建立定期查訪與盤點機制，訂定查訪計畫及提高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清單頻率，以確保債權憑證控管，並檢討現行管理流程，進行必要之調整，增設或強化稽核機制，以確保債權管理完整性，及資金收回作業順利進行。

（六）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運用國房稅財源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惟折減社宅租金計畫未妥適衡酌補助標的之公平原則及相關補貼業務亦未訂定檢核機制，且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居住正義政策之嘉惠範疇，允待檢討評估精進。

市政府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保障更多市民之居住權益，於 111 年 5 月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調整市轄非自住住宅之房屋稅稅率（下稱國房稅），都市發展局亦於同年 6 月訂定「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增額補貼家庭所得未符中央政府補助條件之租屋需求者，惟執行成效欠佳，遂於 112 年 3 月底訂定「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下稱國房稅補貼計畫），除原有增額租金補貼範疇外，又增訂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及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分支計畫（圖 4），期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經查國房稅補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折減社會住宅租金計畫未妥適衡酌補助標的之公平原則，因社會住宅承租戶之租金行情已低於市價，再給予租金折減優惠，恐有福利疊加之虞，影響政策資源之分配效益，不利擴大造福市民；2. 自辦增額租金補貼及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雖訂有申請限制及違反者應繳回溢領款項等規定，惟未訂定具體檢核機制，亦未參照中央之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針對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每年定期查核有無違反補貼要件，難以確保福利政策之有效執行；3. 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然除育兒租金補貼計畫之執行率達 94.59% 外，其餘均未達 1 成，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明定國房稅為相

圖 4 國房稅補貼計畫之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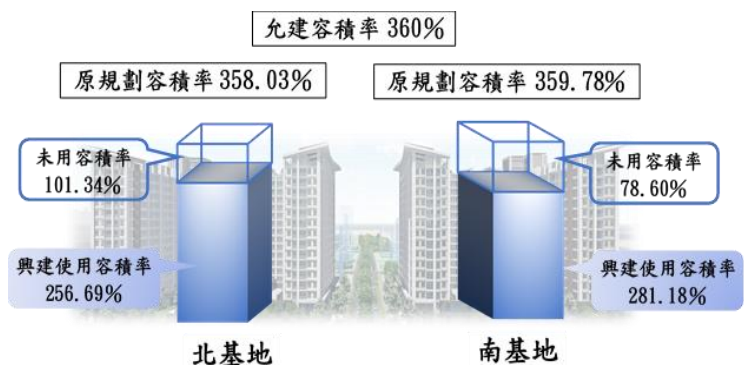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資料。

關居住正義政策之財源，卻無相關稅收統計資料，僅以既有執行成果編列預算，不利財政平衡穩妥及政策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福利疊加，將依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於公辦社宅滿 3 年後重新檢討租金、管理維護費等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2. 因增額租金補貼係採逐年申請模式，將於每年申請時透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確認，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檢核，已分別函洽戶政及稅捐機關，同意逐年提供核貸戶是否設籍高雄市及名下住宅幢數等查詢資料，並據以擬定檢核機制；3. 業於 115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將挹注興建社宅經費納入國房稅補貼計畫，後續仍就該計畫進行檢討與改善，另爾後每年函洽財政局提供國房稅稅收預估數，作為編列預算及計畫調整之參據。

（七） 持續辦理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帶動地區性發展，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採減少興建樓層方式因應，大幅減少容積率及戶數，影響日後租金收入及降低自償能力，允待研謀因應措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亦列有確保所有的人都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等具體目標。市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滿足青年、租屋民眾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以人口密集優先、大眾運輸導向及配合產業發展作為選址考量，讓入住社會住宅之民眾能夠享有便捷完善之生活機能，及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優質公共與社福服務。截至 113 年底，市政府自行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包含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大寮社會住宅、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等 4 處，其中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座落於岡山區第 87 期重劃區，使用土地面積約 1.3 公頃，所需興建經費採高雄市住宅基金融資方式，計畫經費匡列 35 億 8,407 萬餘元（非自償性部分申請內政部補助），由都市發展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及研擬統包需求作業，並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統包工程採購招標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都市發展局原規劃興建 708 戶，經基本設計後之統包需求為 764 戶，係市政府歷年來新建社會住宅計畫中規劃最多戶數，然因工程採購數次流標，採下修樓層數、戶數、建蔽率與容積率方式因應，樓層數自地上 15 層減為 12 層，戶數自 764 戶減為 625 戶，

圖 5 原規劃與興建使用容積率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南、北基地之建蔽率由 38.02%及 38.15%，減少為 36.52%及 36.75%，容積率由 359.78%及 358.03%，減少為 281.18%及 256.69%，減幅為 21.85%及 28.30%，與該基地允建容積率 360%差異甚大（圖 5），惟該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後，應無再予增建之可能，且新建社會住宅之用地不易取得，其減少之戶數差額達 139 戶，允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新建社會住宅目標量能之達成；2. 新建該社會住宅所需經費，包含以高雄市住宅金融融資方式籌措自償性經費及中央補助興建期間非自償性經費，嗣興建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後續年度營運費用之經費來源為其住宅、店鋪、社福設施及停車場之租金收入，惟該計畫工程採購多次流標，下修樓層數為 12 層、戶數減為 625 戶，影響日後租金收入及降低自償性償還能力，允待及時檢討評估營運期間之現金流，並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社會住宅財務計畫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與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攜手合作興建 2 萬 9 千餘戶社會住宅，未來將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內政部分配目標，持續滾動評估擴大興建戶數，以確保達成新建社會住宅政策量能；2. 刻辦理修正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業已函請經濟發展局提高每年償還積欠基金之額度，並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作業須知」向中央申請地方政府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以減輕基金融資負擔。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劃定及推動都市更新區域，首創行政中心新舊基地採公辦都市更新模式招商，惟部分區域歷經多年仍未辦理都市更新，或執行策略徵求實施者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積極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健全都市機能，並營造低碳永續之整體環境品質。	
（二）賡續稽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情形，惟部分行政區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用途使用，已逾都市計畫容許範疇，亦未主動規劃查察，以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議善策並善用相關資訊，以強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效能。	
（三）因應施政需要，賡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惟部分都市計畫區逾 5 年未研議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規定比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四）賡續辦理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及閒置空間活化，以改善社區雜亂並增進地方特色，惟部分社區營造點環境維護管理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執行效益。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促進性別平權及提升法制專業知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 731 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三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0 萬元，係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萬元，係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86 萬餘元，因辦理 731 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三審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9 萬餘元，合計 8,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85 萬餘元（87.01%），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28 萬餘元（12.63%），主要係國家賠償準備金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元（100.00%）。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

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輔導觀光旅遊業、旅館及民宿，提升遊憩及服務品質；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完善風景區旅遊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01 萬餘元（18.15%），主要係受風災影響，動物園、貝殼館等園區多次休園，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0 萬餘元（59.05%）；減免（註銷）數 233 萬餘元（4.4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02 萬餘元（36.4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6,432 萬餘元，因辦理壽山動物園接駁服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5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8,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484 萬餘元（90.77%），應付保留數 9,569 萬餘元（8.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0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8 萬餘元（0.41%），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98 萬餘元（70.41%）；減免（註銷）數 39 萬餘元（0.15%），主要係 2023 高雄演唱會經濟團體旅遊補助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903 萬餘元（29.45%），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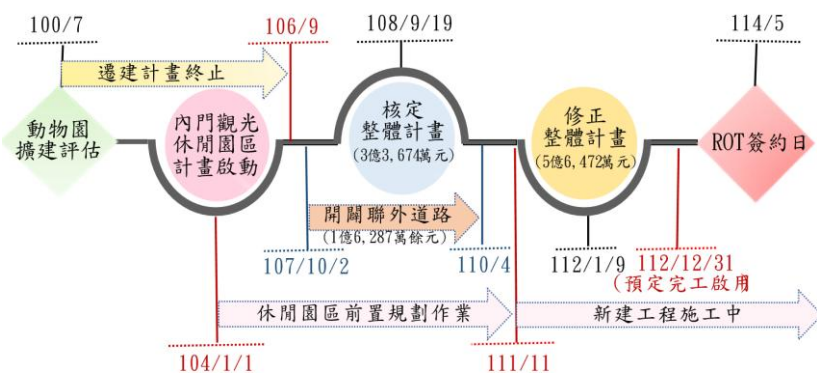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

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預期綜效。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後，觀光局鑑於壽山動物園腹地不足發展受限，擬定10年動物園遷建計畫，101年辦理「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103年擇定內門區紫竹寺南側土地作為「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區」。嗣依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成果重新檢討，改朝生態觀光與體驗休閒性質發展，爰調整計畫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仍沿用繁育基地作為園區場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106年8月定位為生態教育性質。該計畫歷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達7億2,759萬餘元（含中央補助8,904萬元），計畫期程10年（104至113年），園區面積11.56公頃，分3期辦理新建工程，期利用現有埤塘及谷地，營造友善動植物棲息之生態環境，並結合陣藝地方特色文化，提供遊客親近體驗自然生態及休閒遊憩機能之場域。經查動物園遷建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選定內門紫竹寺南側土地作為遷建新址，惟土地面積規模不大，多數為私有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及林業用地，開發使用受限，且聯外道路亦未符法令規定，又先期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提報整體計畫，雖於100年至106年間數次調整計畫方向，遷建計畫仍於規劃階段遂告終止，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市政府於108年9月核定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書，原定總經費3億3,674萬元，辦理期程9年，採OT模式招商，惟自104年1月啟動計畫，因前期作業未進行整體可行性通盤評估，亦未辦理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僅以地方支持及觀光潛力等資料即予推動，致需另籌經費開闢聯外道路，歷時逾2年於110年完工，相關用地變更及地上權取得等規劃作業至111年始完成。又該局原擬採OT模式招商，因政策調整於110年改以有償BTO模式，最終於113年公告以ROT方式辦理，114年始甄選出最優申請人，且因規劃期程冗長，適逢疫情，計畫經費因物價上漲調增至5億6,472萬元，增幅達67.70%，截至114年3月底止，多項工程仍未完工，耽延預定營運期程（圖1）；（3）園區促參政策歷經3次變更，辦理過程欠缺完整風險評估

圖1 動物園遷建及內門觀光園區計畫大事記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及財務分析報告，最終由政府先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再進行ROT方式招商，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減輕政府負擔、加速建設」目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審慎檢討先期作業之妥適性，精進規劃與決策機制，以防類此情事再生：

(2) 本案涉觀光遊憩及動物管理範疇，無廠商具投資意願，故滾動調整決定促參辦理方式，另園區採低度開發保留原有地景及生態環境，營造具親子體驗之可愛動物區，將加強宣導動物保護與環境教育，以落實計畫公益性；(3) 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 ROT 案簽約作業，後續將與營運業者共同推動行銷，提升園區營收，透過固定及變動權利金回饋方式改善財政收支。

2.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與稽查作業，惟間有作業流程、稽查方式及次數，或業者住宿廣告刊登訊息未符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旅宿業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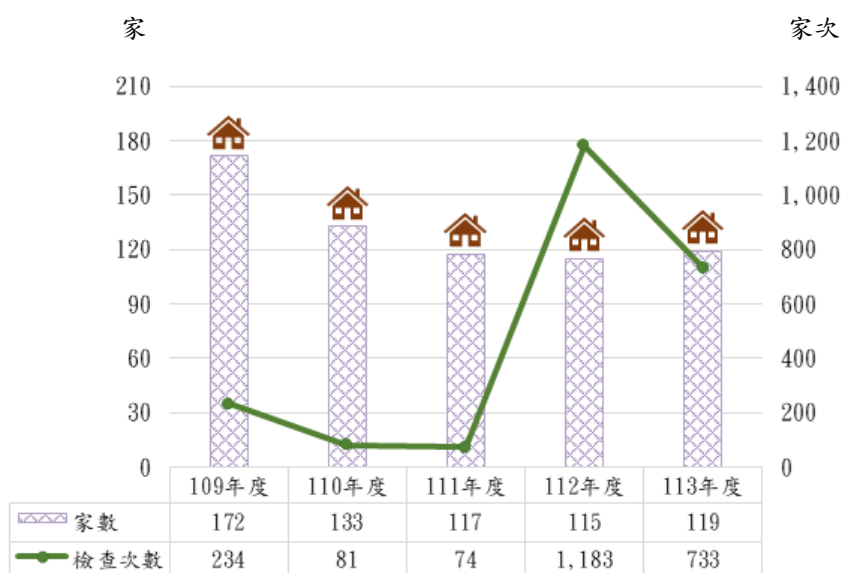
觀光局為有效管理及輔導合法與非法旅宿業，訂有「高雄市旅館暨民宿輔導及管理工作計畫」，據以執行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等檢查及管理工作。113 年底列管高雄市合法一般旅館（民宿）及非法旅宿分別為 510 家及 119 家，113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辦理合法及非法旅宿業檢查分別為 264 家次及 733 家次，並獲交通部辦理之輔導績效考核為特優之殊榮，惟查旅宿業輔導與稽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雖訂定前揭輔導及管理工作計畫，惟辦理作業流程及稽查方式與計畫規定未符，又部分旅宿業近 3 年度均採書面審查，或前次稽核結果為不合格，或自主管理檢查表未如實查填，且經實際檢查不符而裁處在案，惟未將該等業者列入優先稽查對象，逕依其填列之檢查表評斷為合格，允宜檢討妥處，並參酌

其他市縣自主管理計畫增、修檢查項目及建立退場機制；

(2) 經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非法旅宿業檢查次數介於 74 至 1,183 家次不等，雖列管家數由 109 年底 172 家下降至 113 年底 119 家（圖 2），惟稽查次數未符計畫規定，或稽查日未見營業情形，亦未再排定稽查，然實際仍有旅客發表消費評論，顯示未能

圖 2 近 5 年度非法旅宿業檢查及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及時發現及遏止違法營業情事；(3) 合法旅宿業刊登住宿廣告未載明登記證編號，或非法旅宿業違法刊登營業訊息；(4) 為輔導具在地特色之偏遠地區旅宿業者申設民宿，公告高雄市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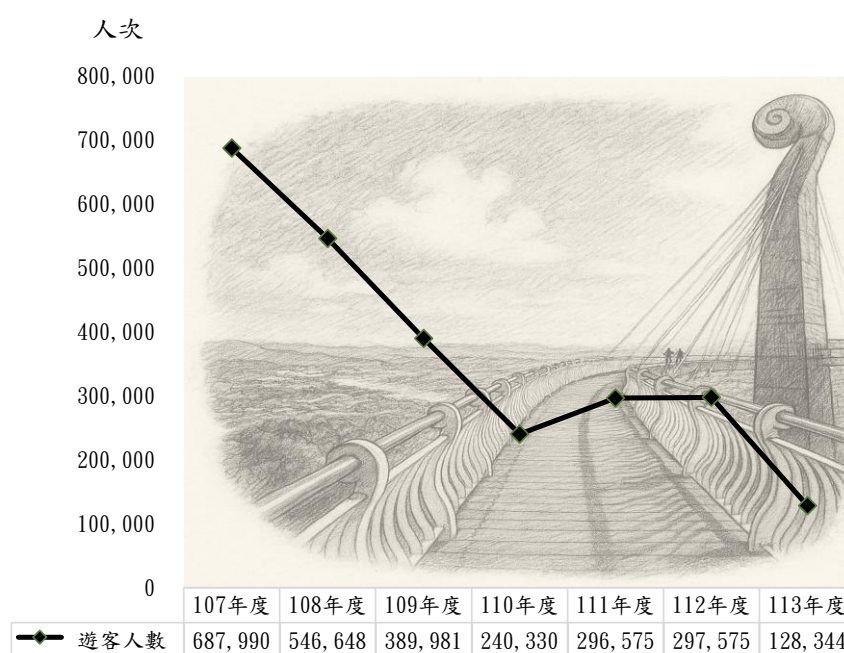
文或歷史風貌及偏遠地區範疇，惟尚有位於偏遠地區之民宿疑似尚未取得合法登記證；(5) 列管旅宿業個人資料且檢查合格家數僅占高雄市旅宿業總數約 3.32%，顯示落實個資保護作為比率偏低，亟待有效掌握並督促轄內旅宿業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議修正「高雄市旅館暨民宿輔導及管理工作計畫」及新增自主管理紀錄表檢查項目，並參考桃園市政府規範訂定檢查頻率，建置分級管理制度；(2) 爾後積極落實依作業規定辦理旅宿業管理稽查作業，並依業務實際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稽查裁罰作業流程。另為確保執行時效及正確度，設立專責監控人員，針對列管案件加強稽查管控；(3) 將持續督請合法旅宿業者於訂房網站刊登旅宿業登記證編號，另疑似非法旅宿刊登營業訊息，已錄案辦理，如查有事證，將依法裁處；(4) 對疑似未合法旅宿已錄案辦理，如查有事證，將依法裁處；(5) 已將觀光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納入自主管理及實地稽查內容。

3. 為帶動北高雄整體觀光發展，建設崗山之眼園區，惟遊客人次逐年下降，且經蒐集涉及園區輿論，遊客多有反映交通不便，又既已爭取經費改善園區相關設施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研謀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提升景點交通之易行性及可及性，促進觀光地區發展。

觀光局為帶動北高雄整體觀光發展，105 年度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經費支出 1 億 2,830 萬元，建造全長 88 公尺之天空迴道，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因通往該

處之山區道路狹窄蜿蜒，爰除身障人士可憑證件通行至園區無障礙停車場停放外，均管制私人運具上山停放，並設置大莊公園站等接駁轉乘站，提供前往崗山之眼遊客巴士接駁及計程車共乘服務，營運初期吸引大批遊客前往，107 年度遊客人數達 68 萬餘人次，惟至 109 年度已下降至 38 萬餘人次，該園區於 110 年間即為議員所關注，並於議會質詢遊客人數每況愈下，雖據該局加強

圖 3 崗山之眼園區歷年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行銷及檢視局內人力辦理活動以吸引人潮，惟執行結果 110 至 112 年度遊客人數仍下降至 24 萬至 29 萬餘人次，113 年度僅 12 萬餘人次（圖 3），復因園區遊客人數減少，巴士接駁服務陸續取消大莊公園及阿公店水庫站點，僅存水庫路停車場至崗山之眼之接駁服務。另蒐集崗山之眼近 2 年度涉及園區輿論，遊客多有反映交通不便、捷運岡山高醫站往大莊公園公車班次少、接駁等待時間長、共乘計程車僅載人數較多之遊客等情事，均影響遊客前往意願。又該局為改善園區服務設施之品質，已申請交通部觀光署 113 至 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並獲該署核定總計畫經費 4,200 萬元（含補助款 2,268 萬元），改善園區相關設施之品質及落實無障礙旅遊環境，期重塑崗山之眼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經建請研謀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提升景點交通之易行性及可及性，促進觀光地區發展。據復：交通局已規劃公車路線，每日行駛 10 車次，由「岡山高醫站」行駛至「大莊公園」，提供遊客轉乘園區接駁車或共乘計程車進入園區，另園區接駁相關配套措施，觀光局刻正研議規劃中。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新動物園運動改造計畫，提升遊客入園人次及動物福祉，惟遊客多集中於年節活動期間，且未持續配合多元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允宜研謀改善，俾達營運成效。	
2. 持續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期帶動山區觀光發展，惟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完善，且未研擬開園後相關大眾交通運輸配套方案，允待研謀改善。	
3. 持續辦理觀光遊憩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環境，惟清潔維護督導、環境檢查及評分作業未臻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4. 持續辦理觀光行銷及活動推展，期成為國際旅遊熱點，惟間有參與活動人次遞減、或高雄好玩卡部分套票銷售期程偏短，或未規劃相關遊程，或欠缺大數據分析資料，允宜檢討改善。	
5. 積極與友善店家合作設立「借問站」，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惟間有借問站公開資訊未更新、或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立據點、或辦理行銷活動尚難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充分提供在地旅遊資訊。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興建、建置或改善抽水站功能、提升智慧防汛系統、山坡地防災及自主演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第一區）新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 億 5,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1,9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13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統包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7,12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905 萬餘元（7.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計畫，實際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1,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627 萬餘元（53.90%）；減免（註銷）數 3,494 萬餘元（6.8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30 萬餘元（39.2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5 億 6,360 萬餘元，因辦理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262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暨應風災，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8,523 萬餘元，合計 87 億 8,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1,565 萬餘元（76.48%），應付保留數 13 億 7,801 萬餘元（15.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億 9,3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8,780 萬餘元（7.83%），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計畫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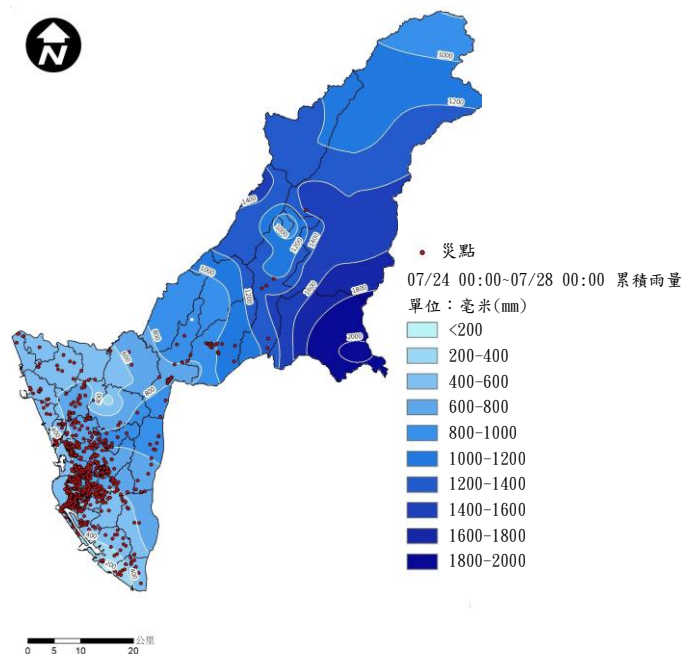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47 萬餘元（88.32%）；減免（註銷）數 2,480 萬餘元（3.09%），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6,891 萬餘元（8.59%）主要係彌陀區鹽埕排水（中正西路 150 巷上游）箱涵改建應急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降低城市積淹水風險，積極規劃建置排水設施，惟近年致災性降雨重現週期縮短，允宜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檢討保護標準，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強化城市韌性以因應極端氣候考驗。

水利局為降低水患風險，往年依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度出版之「河川治理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及 106 年 7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訂定區域排水防洪設施保護標準為通過 10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及滿足 25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不溢堤等防洪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總計公告區域排水 121 條及建置滯洪池 25 座；又所轄 38 行政區，其中三民等 30 區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之保護標準為重現期 5 年，永安等 8 區因非都市計畫區，尚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截至 113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 6 萬 1,265 餘公頃、長度 958 餘公里，已建設長度 754 餘公里，實施率 78.73%。然高雄市於 107 至 110 年度間曾發生 5 次豪雨，及 113 年度之凱米（圖 1）、山陀兒颱風等皆測得超過 10 年重現期之雨量，顯示近年氣候逐漸極端，強降雨已成常態，甚於凱米颱風已逾 100 年重現期，既有保護標準已難以有效防洪。另 107 年 8 月因豪雨造成高雄市多處積淹水，該局邀請治水專家學者提出水患因應策略，盤點 68 處高雄市

圖 1 凱米颱風 7 月 24 至 28 日雨量累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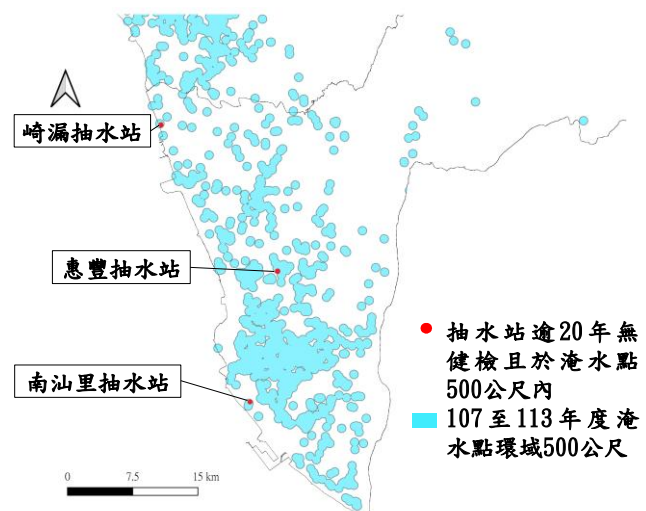
下水道易淹水位置進行改善，惟迄凱米颱風後仍有 13 處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或完工後仍有通報積淹水情形，經分析積淹水原因，多為豪大雨超過防洪標準導致排水不及。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日益明顯，致災性降雨事件頻生，經函請該局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整體檢討規劃，分析現行

防洪保護標準之合宜性，並儘速完成區域排水改善及雨水下水道之建置，以減低異常豪大雨帶來之衝擊，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據復：因應目前極端氣候變化，區域排水有必要再次全面檢討相關防洪措施功能提升，並針對近期有溢淹之流域，辦理改善工程；另持續檢討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分階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打造韌性城市以因應極端氣候考驗。

2. 持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管理及維護作業，以維持防洪功能，惟部分水利建造物缺失改善情形或建置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雨水下水道智慧監測系統長期呈現警戒狀態，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確保轄管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各項水利建造物安全，依據經濟部頒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委外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工作；另據該局建構之「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網站資料，截至114年5月28日止，介接391處路面及雨水下水道淹水感測器、92處水位站、91處雨量站等即時水位資訊，以掌握水情動態，並建置99處抽水站，以防止城市集水區積淹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持防洪功能，惟部分檢查發現缺失未即時改善，或未持續追蹤改善情形；（2）建置智慧監測系統以預警水災發生，惟部分感測地點長期為二級或一級警戒未予以改善，未能發揮預警防洪功能；（3）建置排水網路地理資訊系統控管區域排水治理與清淤工程，惟相關資訊未及時滾動更新，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使用效益；（4）部分抽水站周遭地區仍有淹水情形（圖2），且抽水站建置久遠，未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建議辦理延壽健檢計畫，以評估抽水站既有規劃及現有功能之效益；（5）已陸續辦理抽水站興建及功能提升計畫，惟部分抽水站未依規劃設置足量抽水機，以確保抽水站於汛期時有效發揮排水疏洪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確實管控每年度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結果，並積極改善，以確保水利建造物充分

圖2 使用年限逾20年抽水站位於淹水點範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及政府開放平臺資料。

發揮應有防洪功能；（2）刻正針對受潮汐影響之位置評估水位警戒值調整，滾動式檢討雨水下水道水位計位置合宜性；（3）已由廠商協助進行資料格式調整，簡化填報作業並優化圖

台，輔助清疏作業區域規劃；（4）持續定期維護與檢測作業，針對老舊設備提出汰換更新計畫，另同步檢視同區域排水系統，以研擬全面之防洪對策；（5）已提報國土署補助經費，完工後將符合原規劃之抽水量需求。

3. 為改善都市開發所衍生水文地理環境改變問題，持續辦理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惟仍有部分沿岸之堤防、護岸或橋梁梁底高程不足，排水功能受限，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降低沿岸淹水風險。

近年經濟發展快速，都市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衍生都市化效應，導致水文地文環境遽變，轄內都市計畫地區因屬早期完成之規劃，未能充分考量都市快速發展所增加之逕流量，導致原規劃集水範圍與目前發展現況不相符，部分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幹支線承受排洪量超過原規劃容量，造成既有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負荷增加。水利局為規劃各區域排水綜合治水措施，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等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以提升區域排水防洪能力，迄 113 年度已申請辦理 10 件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排水系統沿岸堤防高程未達 10 年降雨重現期保護標準之計畫提案高程，一旦遭遇颱風暴雨，恐有溢堤引發水患之風險；（2）部分橋梁梁底高程低於 10 年降雨量河川計畫水位，影響排水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系統，部分未達 10 年降雨量保護標準之排水，將賡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治理工程，以降低淹水風險；（2）後勁溪排水系統 6 處瓶頸段，已陸續完工、施工中，或辦理細部設計，俟完成設計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續辦工程。

表 1 辦理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合 計		42,870
1	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5,670
2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	3,370
3	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3,090
4	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6,800
5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清水、東門、羌子寮溪排水系統規劃	3,500
6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福安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2,100
7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楠梓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2,800
8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港溪排水系統規劃	4,000
9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大遠、牛食坑、潭子底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5,790
10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	5,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4. 為維持雨水下水道暢通，辦理下水道清疏、橫越管淨空及纜線附掛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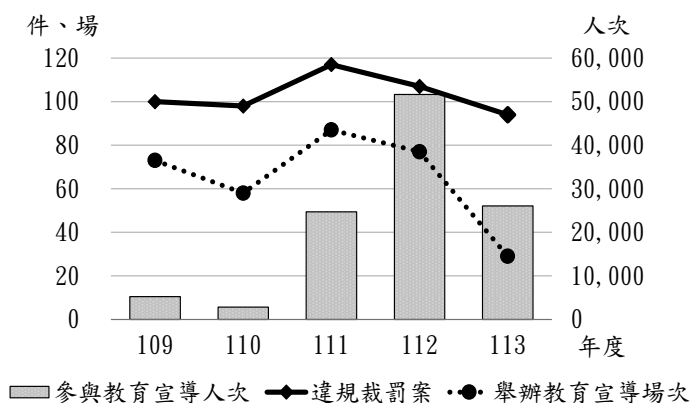
理等作業，惟橫越管斷管處壁體未切實修繕、箱涵損壞嚴重尚未修繕，及未依限審查纜線附掛許可申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

水利局為維持雨水下水道暢通以確保排水功能，加強雨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理雨水下水道修繕及清疏、橫越管遷改淨空管理等作業，且依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受理纜線事業機關（構）申請纜線附掛許可。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於修繕工程案件通知後儘速簽發派工單限期承商施工，延宕雨水下水道之修繕暨清疏工作；（2）部分橫越管已函報完成遷改作業，惟據竣工報告顯示，斷管處壁體仍有鋼筋裸露未確實修復；（3）107 至 110 年度間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查核結果破損計 9,272 筆，截至 113 年底僅修繕完成 767 筆，約 8.27%，未及 1 成；（4）未依限審查纜線附掛許可申請，致纜線事業機關（構）於未獲許可之狀態下附掛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監造單位逾期未提送派工單，已依契約規定扣罰；（2）已修繕完畢，嗣後將要求承商定期匯報，若未積極追蹤遷改完成情形，將依契約裁處；（3）配合逐年施工改善解除列管，並針對損壞嚴重程度較高者優先修復，以降低路基掏空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4）因抽驗點眾多且距離甚遠，抽驗階段耗費人力及時間，將研議調整申請程序，以符合管理規定。

5. 為落實山坡地保育治理與防災作業，積極辦理巡查及災防訓練，惟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成效落後、巡查作業未臻確實，且災防宣導未顯著抑減山坡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土地總面積 29 萬 5,185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 22 萬 2,236 公頃，占 75.29%，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人為不當開墾等因素，可能發生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現象，進而造成民眾生命、經濟與生態環境等危害。水利局為落實山坡地保育治理與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每年辦理自主防災訓練管理計畫，並委請區公所協助辦理山坡地巡查、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等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藉由分析違規熱點及導入空拍科技，增進自主巡查率及查證時效，惟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成績仍未臻理想；（2）為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訊之準確性，每年協助區公所更新保全對象資訊及實施電訪作業，惟間有訪查資料錯漏或聯繫未果等情，致未能於防汛期前更新；（3）積極推廣社區、校園及跨地區主題聯展等多元形式水土保持及防災知識教育宣導，109 至 113 年度辦理 29 至 87 場教育宣導，吸引民眾 2,842 人次至 5 萬 1,650 人次參與（圖 3），惟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裁罰案仍有近百件，且部分裁處對象屢次違規，尚未顯著抑減山坡地違規使用等情

圖 3 教育宣導及山坡地違規裁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導入科技運用改進相關作為，並增加與各直轄市交流，以利研擬有效因應對策，提升管理成效；(2) 將於歷次演練活動時加強宣導並採滾動式檢核方式，以提升保全清冊妥善率，協助區公所土石流防災業務順行並應緊急避難所需；(3) 114 年度宣導對象預定擴大邀請違規義務人、地政士公會等相關職類從業人員參與，加強對

水土保持法規之瞭解與重視，將運用主計處針對高雄市水土保持法違規裁罰案件分析及水土保持違規概況等應用統計資料，加入課程講解，協助調整山坡地管理策略。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 成，惟部分污水區用戶接管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妥處，以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及河川品質。	
2. 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有效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設置高效測試中心興建完成後未予啟用，及水資源中心營運管理作業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3. 賡續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規劃興建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提供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惟未能有效掌握需求資訊，影響規劃時程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民生用水。	
4. 中區污水處理廠透過公私協力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代為操作，惟污水水質處理效能欠佳、污泥餅含水率檢測規範未明確，允宜檢討改善。	
5. 賡續推動大高雄海岸治理計畫，改善茄萣海岸景觀及串連人行與自行車道，提升環境品質，惟後續設施維管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6.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採購案件，惟工程保險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部分工程人員設置與契約規定或核定提報資料不符，及工程契約部分項目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7. 受託代辦幼兒園統包工程，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教學空間，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工程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毒品防制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強化前端預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 萬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 萬餘元（0.6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1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13 萬餘元，合計 1 億 5,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48 萬餘元（96.34%），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6 萬餘元（3.6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毒品防制策略，訂定毒防措施作業要點據予執行，惟對查獲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與列管作業期程冗長，及運用科技系統進行跨網絡勾稽，未妥善研訂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及資訊安全。

毒品防制局設置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統籌規劃高雄市毒防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為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下稱高雄市特定場所毒防措施要點），該要點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等休閒業務場所，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相關場所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

施。截至113年底止，毒品防制局依法列管之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計66家，令限期改善42家、裁罰18家（表1），復為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建置AI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強化風險預防及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跨網絡連結合作，並透過毒品防制局自媒體平台、電視等多元廣宣管道，強化民眾防毒知能，以提升毒防施政及輔導效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依高雄市特定場所毒防措施要點規定查獲場所或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事者，惟屢未能依限辦理相關通報及列管作業，且執行期程長達數月，不利毒品防制宣導及輔導改善，允宜研謀妥處；（2）辦理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作業，保有相對處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檔案，惟迄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裁罰作業之資料檔案名稱；（3）首創建置AI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運用巨量輔導資料分析藥癮個案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協助判斷個案輔導方向，並可由藥癮個案資料運用多維度立體科技家系圖，勾稽個案家庭成員之關聯性，以發掘各家系隱藏藥癮之風險，避免世代複製，惟截至113年底止，

表1 休閒娛樂場所管制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列管家數	限期改善家數	裁罰家數
109	60	—	—
110	66	21	3
111	83	27	5
112	84	36	13
113	66	42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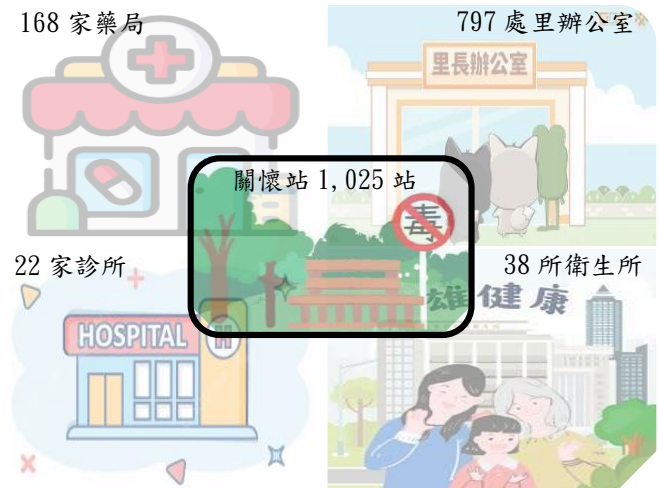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迄未列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運用藥癮個案機敏資料辦理輔導處遇業務，迄未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高雄市特定場所毒防措施要點，後續將依新修訂之規定辦理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通報及列管作業；（2）已依規定於機關官網公開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裁罰作業之資料檔案名稱，以供民眾及利害關係人查閱；（3）已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納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

2. 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與推動貫穿式保護機制，建構毒品防制綿密網絡，強化物質濫用之預防與治療成效，惟毒品防制資源跨域整合及貫穿式保護轉介個案之開案量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

毒品防制局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及踐行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5揭示：「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自108年起與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室等建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下稱社區關懷站），以強化布建防毒網，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社區關懷站計 1,025 站（圖 1），辦理即時轉介輔導業務。復與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等攜手合作辦理「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使社區保全或管理人員成為社區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功能。毒品防制局因應相關業務，於「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計畫項下，辦理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與出監社區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多元社區輔導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輔導個案數計 4,705 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統籌規劃市轄毒品防制策略，首創設置社區關懷站，期整合民間組織等多元網絡力量共同阻絕毒品危害，擴大毒防知識之普及率及反毒成效，惟查社會局為落實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為市轄 5 萬餘人之新住民設置 5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補助 30

圖 1 毒品防制關懷站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然毒品防制局遲未將該等新住民服務據點納入毒品防制宣導領域，不利新住民毒品防制之宣導成效，亟待加強機關橫向跨域溝通，以提升即時轉介輔導及協助功能，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全面性及普及率；（2）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110 至 113 年度），推行貫穿式保護策略，期於偵查階段配合個案意願提前轉介毒防中心，及早提供戒癮資訊與追蹤輔導出監或社區處遇等相關服務，以達成抑制毒品再犯終極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警察機關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轉介量計 185 案，惟該等個案實際接受評估並開案治療者僅 120 案，開案率僅為 64.86%，轉介個案開案量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結合社會局、勞工局等單位辦理多場外國人健康關懷活動及毒品防制衛教宣導等活動，提供新住民與外籍移工有關新興毒品之危害風險資訊，復為消弭語言隔閡而造成毒品防制宣導斷層，已印製 4 國語言宣導單置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供新住民索取諮詢；（2）已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於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時派員說明多元輔導措施及收案，提升個案及早接受輔導意願，期達到提早介入輔導發揮抑制毒品再犯效益。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

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毒品防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協同合作辦理毒品防制作業，惟相關通報及列管作業期程冗長，不利及時輔導改善，允宜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因查獲特定營業場所相關通報作業，及運用「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等情未臻完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 創新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惟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系統防制運用成效及資訊安全。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惟設置關懷站數量與服務藥癮個案數未能契合，或官網資訊未適時更新，不利資源利用可近性，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運動產業之推動、輔導與管理、運動設施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新建運動場館及改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觀光、選手培訓獎勵與生涯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32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民間自提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2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0 萬餘元（5.45%），主要係各運動場館出租或委外營運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9 萬餘元（62.37%）；減免（註銷）數 188 萬餘元（1.21%），主要係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等結餘；應收保留數 5,663 萬餘元（36.42%），係中央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7,311 萬餘元，因辦理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獎助、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備）改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7 萬元，合計 13 億 8,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152 萬餘元（80.42%），應付保留數 2 億 6,605 萬餘元（19.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7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0 萬餘元（0.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80 萬餘元（54.62%）；減免（註銷）數 211 萬餘元（0.30%），主要係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1,838 萬餘元（45.08%），主要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基層選手及教練培訓 1 項，實施結果，因申請補助案件數較預計增加，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18 萬餘元，相距 36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政府政策辦理大型運動賽事，相關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改（興）建及營運轄管市立游泳池，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休閒運動空間，惟場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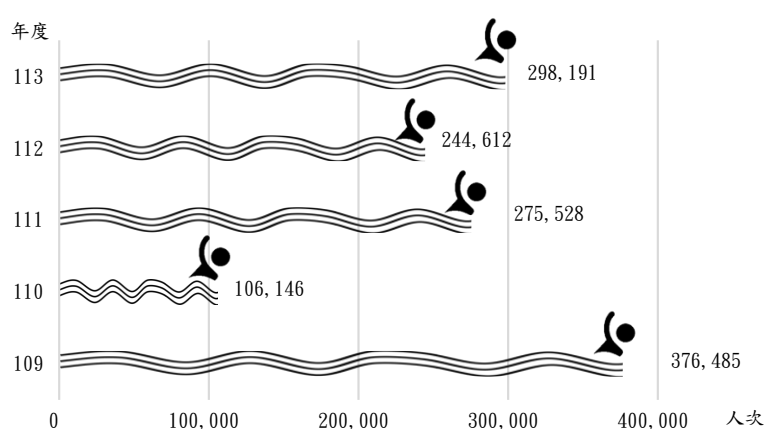
運動發展局配合政府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辦理改（興）建轄管市立游泳池相關設施業

務，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休閒運動空間，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對自營及委託代管營運之市立游泳池場域，進行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定期考核等工作，暨聘任救生員維持場所秩序與安全檢查、維護現場運動人員安全、環境清潔及水質檢測等事宜，有效維持各場域運作。該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配合游泳池設施工程期程，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介於 9 至 15 處，累計使用人數 130 萬餘人次（圖 1），另投入轄管市立游泳池等體育設施（備）之養護及管理相關預算合計 6 億 4,875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甲仙、大寮、大社及小港等游泳池，間有於 COVID-19 疫後未妥為研謀重啟或活化方案，設施損壞且閒置逾 3 年，影響偏鄉學校游泳課程便利性，或終止

委外營運，未落實場域點交作業，續由原營運單位持續使用，或委外營運單位逕行停止營運，卻未督促依約改善；2. 東門、大樹、旗津及鳳山等游泳池，間有部分場域欠缺過濾設備，或水道阻塞、夜間照明等相關設施（備）故障，遲未修復，仍開放使用，增加運動民眾受傷及疾病傳染風險，或部分游泳池派員長駐督導委外

營運狀況，惟設施長期損壞停用，卻未督促營運單位依約通報並積極釐清責任歸屬；3. 國際、大樹、大寮、東門等游泳池，間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缺失，遲未完成改善，或未申報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卻開放民眾使用，或相關救生器材欠缺，緊急醫療設備逾有效期限甚久等，亦未能檢修及適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待確認甲仙游泳池場地電力相關設備勘用狀況，及評估該場域是否賡續作游泳池使用；通知大寮游泳池之終止委託營運單位，將非屬運動發展局財產搬離該游泳池場域，並告知不得擅自進入；對逕行停止營運之大社游泳池委外單位處以違約金，並視經費儘速評估辦理修繕作業；另辦理小港游泳池建築物安全評估工作，並拆除池體作為停車場使用；2. 對自營或委託學校代管營運之場域，陸續辦理照明設備修復工作，餘待修繕設施（備），將視經費續辦改善事宜，另委外營運之游泳池場域，責請委外單位依契約規定落實設施設備損壞之通報作業並加速改善工作；3. 消防設備缺失，業已陸續完成改善工作，另救生器材及緊急醫療設備等財產及物品，將確認是否堪用，如無法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並視經費儘速申購，保障民眾使用游泳池之安全性。

圖 1 高雄市立游泳池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資訊公開專區網站資料。

(二)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惟執行成效與民眾期待存有落差，或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運動發展局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113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核定補助 2,785 萬餘元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由該局自辦、接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辦理運動推廣相關活動計 112 案，按體育署公布全國運動場館資訊，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高雄市運動場館之設施項目數合計 1,581 處，僅次於新北市。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按體育署委外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之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載述，民眾對高雄市運動推廣現況看法面向計有 4 項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1），且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不充足，或對當地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比率分別高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計畫執行成效與民眾期待尚有落差；2.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期能輔導活

表 1 民眾對高雄市運動推廣現況看法與全國平均值比較

項次	項 目	單位：%	
		高雄市	全 國 平均值
1	民眾認為居住縣市經常或偶爾舉辦體育活動之比率	32.4	34.6
2	經常或偶爾接收宣傳運動訊息之比率	25.3	26.3
3	聽過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運動 i 台灣 2.0 體育活動之比率	18.0	19.9
4	參與過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運動 i 台灣 2.0 體育活動之比率	5.6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

動並提供諮詢建議，惟部分計畫執行單位未獲悉委員所提意見，致未提供回饋或改善作為，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未落實執行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之訪視計畫，或允待檢討增列查核項目；4. 間有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涵蓋整個賽事活動，或結案報告檢附保險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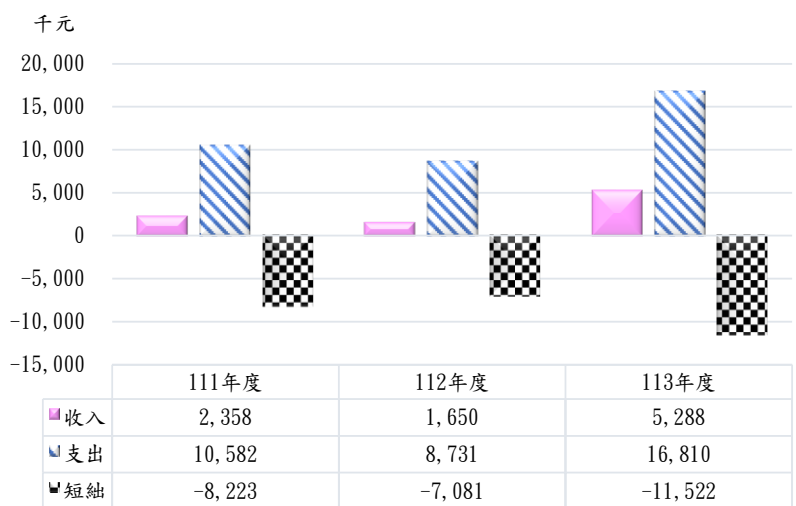
之投保日期及地點錯誤，或採購數量規範及驗收方式欠妥適；5. 因颱風來襲延後賽事活動，廠商要求增列支出，惟契約未規範應提供適當佐證單據，致履約爭議遲未處理完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已規劃設置運動中心，另 114 年度將透由大型活動現場擺設宣傳攤位、設置臉書粉絲專頁、Line@社群、短影音、主題式行銷等加強宣傳；2. 已訂定輔導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執行計畫單位注意及管理事項，另將於定期會議宣導執行單位可至系統查閱訪視紀錄，並於會議中討論訪視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落實輔導措施；3. 將全面檢討增加訪視頻率，並於訪視計畫檢核項目欄增列查核保險額度及險種，給予賽事活動參與者權益保障；4. 爾後將所有賽事活動納入投保範圍，加強驗收文件審查，另標案規格中明確列出可量化品項之預估數量，於活動當日指派人員逐項點收確認，並要求廠商須於結案報告檢附可量化項目之點收單據，備供核銷查驗；5. 業與廠商協商採洽詢比價較低者估算應給付價金，爾後加強契約履約

管理及佐證文件之審查機制。

(三) 為提供澄清湖棒球場更優質觀賽環境及節省營運成本，辦理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且迄未確定委外營運策略，允待檢討精進。

運動發展局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公共服務水準，給予民眾更優質之棒球運動觀賽環境，吸引職棒球隊進駐，營造屬地主義專屬球場，以節省人事成本及營運維護費用，112 年 4 月獲財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127 萬餘元，加計自籌款 75 萬元，合計 202 萬餘元，用以辦理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112 年 5 月委商辦理「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民間自提 OT 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契約，金額 19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OT 促參案第 1 次公告後無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即以政策規劃為由通知廠商暫緩執行，迄 114 年 5 月底止仍未通知廠商恢復計畫執行，業較原定委商營運完成日落後逾 1 年，顯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另未考量球場位於「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範圍內，營運方式應配合都市計畫之規劃構想、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等，俟屆

圖 2 澄清湖棒球場近 3 年度收支短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補助款核銷期限，始以配合都市計畫重新評估委外營運方式為由申請展延，耗費人力及前置作業費，為避免長久虧損（圖 2），亟待積極檢討營運方式；2. 未依規定提供甄審前各階段之審查資料予財政部，並邀請列席協助審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預定變更之土地管制條件，併整體運動休閒園區發展策略研擬球場未來經營策略方向，預計 114 年 7 月前函報市政府，據以評定執行方向及營運方式，儘速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2. 已告誡業管單位相關人員，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審查。

(四) 考量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委商辦理拆除工程，惟拆除前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且工程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運動發展局經管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楠梓射擊場選手預備室（下稱楠梓射擊場預備室）為

75 年 10 月 24 日建造完成，面積 227.64 平方公尺，價值 168 萬餘元之建物。該局考量楠梓射擊場預備室耐震能力不足，111 年 11 月 25 日檢送「高雄市楠梓運動園區射擊場選手預備室拆除需求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款，112 年 2 月 9 日獲核定計畫經費 95 萬餘元，嗣委商辦理拆除工程。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經權責機關審查同意擅自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建物，且盤點作業未臻確實，致遲未發現帳物不符，延宕辦理報廢程序；2. 迄完工驗收階段始發現工程契約之各類保險額度不足（表 2）；3. 廠商未依契約條款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登錄並報勞動檢查機關備查，仍核定開工申請，開工審查作業欠覈實；4. 未於廠商執行混凝土澆置作業前取得生產來源符合契約

規範之證明文件；5. 未督促廠商完成拆除執照申請程序，致遭權責機關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建物拆除報廢作業將依規定辦理，另業於 114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啟動前運用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調閱建物測量成果圖，責派現場管理人陪同盤點以逐一確認建物配置與現況，避免類案再生；2. 爾後將

表 2 工程各類保險額度及投保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種類/保險標的	契約規定 保險金額 (A)	實際 保險金額 (B)	差異金額 (C=B-A)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合約金額	780,000	598,000	-182,000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拆除清理費用	39,000	—	-39,000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請廠商注意工程契約之保險額度，並責派專人確實審查投保情形；3. 爾後將請廠商依契約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登錄，及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資料；4. 將要求廠商於施工前提供證明文件；5. 辦理類案將於契約及工程會議中提醒廠商應辦事項。

（五）為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建構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委商辦理各運動場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設備之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執行作業尚未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運動發展局截至 113 年底止轄管之運動場館合計 70 處，為符合法令規定，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建構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113 年度委商辦理各運動場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設備之檢

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逾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缺失，或遲未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之待修理或更新項目；2. 屬 D1 類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建物應每 2 年辦理 1 次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未確實管控申辦期程，致遭權責機關以未達申報年度為由退件（表 3），相關申報簽證費及審查規費形同虛擲；3. 以完成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作為履約條件，惟以廠商提供申報進度查詢之畫面擷圖作

表 3 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遭退件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場館名稱	樓地板面積	前次申報日期	下次申報日期	113 年度申報日期
1	高雄市大坪頂壘球場	298.75	112.12.26	114 年第 3 季	113.8.28
2	高雄市路竹運動園區	168.99	112.8.10	114 年第 3 季	113.8.27
3	高雄市大寮區游泳池	232.44	112.10.11	114 年第 3 季	11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為驗收依據，且擷圖畫面顯示部分場館尚未完成申報，仍同意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預計 115 年度完成缺失改善或設備更新；2. 因經管場館眾多且分屬不

同科室管理，爾後將橫向溝通各科室經管場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進度，避免類案再生；3. 廠商已提供消防機關核發之申報受理單，嗣後將於契約條款內增訂該內容。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運動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提供完善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惟跳水台設計變更方案遲未確定，延遲工程執行期程逾年餘，且相關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行銷高雄，促進觀光經濟，提供跨局處之行政支援，採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以吸引知名團體舉辦演唱會，惟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經年入不敷出產生短絀，允待審慎衡酌展演活動帶來經濟或觀光擴散效益，並適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俾利場館永續經營。	
（三）為推廣棒球運動，提供球團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價，並辦理球場整修工程，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待檢討精進。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運動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四) 持續推動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建置多元運動設施，提供民眾便利、優質、安全之運動場域，惟計畫執行及營運招商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五) 辦理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期提供符合市民需求之運動環境，惟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六) 設置各類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惟場館用電效率及電費管控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青年職涯發展輔導、創業財務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青創產業輔導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元，主要係駁二 8 號倉庫委託經營管理暨活動規劃執行案期程跨年度，權利金尚待驗收結算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6 萬餘元（7.1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元

(73.34%)；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26.66%)，主要係依會計師簽證報告註銷溢列駁二 8 號倉庫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71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6 萬餘元，合計 1 億 6,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08 萬餘元(93.04%)，應付保留數 730 萬餘元(4.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5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2 萬餘元(2.66%)，主要係補助創業育成計畫等案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0 萬餘元(99.40%)；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60%)，主要係高雄青創產業輔導等計畫執行賸餘數，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推展青年創就業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因青年創業補助計畫採雙軌制補助，其中競爭型補助申請門檻較高，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69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971 萬餘元，減少 1,279 萬餘元，約 32.22%，主要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採雙軌制補助，其中競爭型補助申請門檻較高，補助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惟財源籌措能力有限，且部分資源未集中協助青年創業，允宜積極研謀開發基金自有財源，並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

青年局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設置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下稱青創基金)，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投資、補助、青年創業貸款履約保證金及利息補貼、創業育成及基地建置營運等相關業務。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該基金近 4 年度

(110 至 113 年度) 總收入 4 億 8,543 萬餘元，其中政府挹注之補助收入 4 億 6,000 萬元，比率達 94.76%，又 113 年度總收入計 6,374 萬餘元，而政府挹注之補助收入 6,000 萬元，比率亦達 94.13% (表 1)，其餘收入 374 萬餘元，扣除其他機關繳回補助賸餘款、委託案違約金、專戶利息、民眾捐款等業務外收入計 351 萬餘元後，業務收入僅 22 萬餘元，係設置之雄校聯養成實驗室 1、2 樓店面及 8 樓辦公室租予 2 家青創團隊之租金收入，本處前於 111 年間抽查青創基金運作情形，就財源籌措能力不足情事函請研謀改善，雖經該局函復將研擬開發自有財源，卻未能落實執行，112 及 113 年度補助收入占比仍達 87.10% 及 94.13%；又該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為在學青年媒合實習機會，截至 113 年底止，分別動支公務及基金經費 300 萬元及 1,164 萬餘元，青創基金資源未集中協助青年創業，或與青年局公務預算業務重疊，且青創基金財源籌措能力仍未符合作業基金應自給自足原則，允宜積極研謀開發自有財源，並適時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俾利基金存續運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專案投資、股權投資、協助青創事業上架募資平台集資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儘速研議拓展財源方向；另未來將持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業務，以更加符合青創基金設置目的。

表 1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入統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收入 (A)	政府挹注之 補 助 收 入 (B)	占 比 (B/A×100)
合 計	485,437	460,000	94.76
110	101,359	100,000	98.66
111	205,525	200,000	97.31
112	114,809	100,000	87.10
113	63,742	60,000	94.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二) 為培育青年創業創新能力，提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青創空間，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且整體閒置率近 5 成，允宜檢討租賃場域執行效益，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青年局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並達成活絡商圈之目的，於新堀江商圈一帶以每月租金 40 萬元承租地上 8 樓地下 1 樓之空間設置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租期自 110 年 3 月至 115 年 3 月止，提供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生及創業青年舞蹈空間、多功能使用室、展演攝影空間、社團成果發展與創業團隊場地租(借)用等服務。經查該實驗室自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底

表 2 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 計	租賃場域經費	委外服務計畫經費	維運經費
合 計	42,125	18,400	20,800	2,925
110	10,000	4,000	6,000	—
111	11,200	4,800	6,400	—
112	11,200	4,800	6,400	—
113	9,725	4,800	2,000	2,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相關支出總計約 4,212 萬餘元（表 2），其中 113 年度支出 972 萬餘元，惟同期間收入僅有 2 家進駐團隊租金 22 萬餘元，占支出 2.36%，且上述團隊已陸續離駐，收入更不敷支應成本；另經統計 113 年度各空間使用情形，對外開放借用時數合計 1 萬 1,700 小時，其中無人借用計 5,586 小時，整體閒置率 47.74%

（表 3），其中多功能使用室閒置率近 8 成，顯示各空間使用率仍有待提升，以達成活絡商圈之目的及符合場域租賃之目標。鑑於該場域租期將屆，允宜盤整分析青年學習成長、職涯探索、創業就業等目的達成情形，探究強化創業潛能與職場競爭力成效，衡酌評估該租賃案投入成本執行效

表 3 113 年度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各空間借用情形

單位：小時、%

使用空間	對外開放借用時數 (A)	無人借用時數 (B)	閒置率 (B/A×100)
合 計	11,700	5,586	47.74
四樓教室	1,272	506	39.78
五樓舞蹈教室	2,766	727	26.28
五樓多功能使用室	2,130	1,630	76.53
六樓舞蹈教室	2,766	923	33.37
七樓專業導師教室	2,766	1,800	65.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益，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設置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主要係負責提供本市社團學生安全練習之環境，將持續加強校園推廣，提高學生社團對場域之認識及使用，另多功能教室將開發更多元用途，吸引不同領域青年使用，以降低空間閒置率，並評估雄校聯場館租用相關成效及盤點其他可能之場域，以增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三） 掌理青年發展規劃業務，全方位協助青年取得相關資源，惟間有多數計畫服務之對象侷限在學青年，對未在學青年之協助仍有不足，或未針對長期失業青年提供所需協助或關懷服務，允宜研謀改善。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0 個長期失業者中，青年占比 5 成左右，其中 4 分之 1 為初次找工作之長期失業青年，面臨「畢業即失業」之窘境，又據該處發布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表，高雄市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整體失業率由 3.8% 上升至 3.9% 後，逐年下降至 3.3%（圖 1），惟 113 年度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之青年失業率分別為 8.5% 及 6.1%，仍遠高於全市整體失業率；另依高雄市 113 年下半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狀況統計，15 至 19 歲失業者約 1,000 人、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失業者均約 8,000 人，顯示 20 至 29 歲青年於求職及就業過程相對遭遇較多困難，亟需政府協助。青年局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新媒體職缺媒合活動等多項計畫，惟上開計畫除新媒體職缺媒合活動之服務對象不限資格外，餘多限定為高中（職）及大專院

校、研究所在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等，針對未在學青年之協助仍有不足；另新媒體職缺媒合活動未針對失業率較高之潛存目標加以限定資格並提升參與度，亦不利增加目標族群就業率，允宜研謀善策以協助青年順利尋職並穩定就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整合各界實習資源，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規劃 114 年度申請資格由「高中、大學及研究所等在學或應屆畢業生」擴大為「15 至

29 歲在高雄設籍或就讀之青年參與」，並持續加強開發各產業實習職缺，提高實習媒合平台曝光度，協助青年積極參與實習，及早進入職場就業，另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亦持續針對有職缺需求者提供職缺及進行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青年穩定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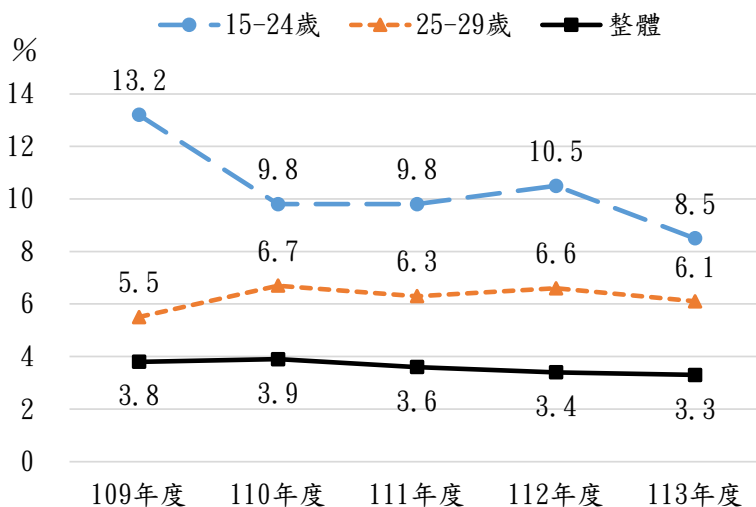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青創團隊逐漸進駐轄管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及駁二 8 號倉庫等青創空間，惟部分空間使用率仍低或未訂定場地租金收費標準，允待研謀改善，提升青創場域使用率。	因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青創空間使用率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強化青年對職場實務認識及職涯探索，辦理青年實習媒合與職場體驗活動，惟間有實習工作行業類別欠缺多元性、公部門見習機關工作內容與見習大專生所學或興趣不相契合，允待檢討改善。	
（二）為提升青年在地創業成功率，辦理青年創業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工作，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圖 1 高雄市失業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人力資源統計表。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各區水利災害搶險搶修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5,780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及應風災，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10 億 2,466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87 億 3,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6,158 萬餘元（90.02%），應付保留數 4 億 4,133 萬餘元（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021 萬餘元（4.93%），主要係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09 萬餘元（88.21%）；減免（註銷）數 4,150 萬餘元（5.20%），係各項災害搶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262 萬餘元（6.59%），主要係水利局辦理 D11、DN14 截流井及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流閘門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867 萬餘元（99.67%），未動支數 132 萬餘元（0.33%）。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高市府主公統字第 114301990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雖漸有改善，惟保留比率仍偏高，且有動支案全數保留情形，又間有長期推動之重要施政計畫未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經費或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或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本處前抽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現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案保留金額與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辦理動支，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案經追蹤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介於 25.68% 至 45.30% 間（表 1），其中 113

表 1 第二預備金編列、動支及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編列數 (A)	核准動支數 (B)	動支比率 (B/A×100)	應付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C/B×100)
109	400,000	392,964	98.24	104,329	26.55
110	400,000	397,654	99.41	180,144	45.30
111	400,000	397,606	99.40	102,098	25.68
112	400,000	398,824	99.71	144,997	36.36
113	400,000	398,677	99.67	119,376	2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81 案，執行結果，合計應付保留數 1 億 1,937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下降，惟保留比率仍近 3 成，又動支案保留數逾核准動支金額 7 成以上者計 11 案，占總件數 13.58%，其中甚有 8 案全數保

留；(2) 部分機關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或間有如世運主場館維護管理等長期推動之重要施政計畫未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經費，卻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請機關衡酌執行能力並儘速完備預算配置流程，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2) 將持續透由預算編列檢討，儘量避免相同情事發生。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動支預備金案件數下降，惟動支案保留金額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又部分機關以相關事由連年或多次動支，卻未妥為檢討業務長年預算編列不足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因應 1 項，因動支及保留情形仍未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63,881,732,000	170,029,691,070	170,019,920,582
1. 稅 課 收 入	88,186,899,000	98,136,469,834	98,136,469,83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46,171,000	3,239,789,680	3,239,989,680
3. 規 費 收 入	6,025,791,000	6,363,163,227	6,363,163,227
4. 財 產 收 入	1,589,925,000	1,603,698,025	1,593,727,53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19,495,000	2,252,453,048	2,252,453,048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3,896,728,000	51,627,340,200	51,627,340,2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78,615,000	1,567,619,392	1,567,619,392
8. 其 他 收 入	5,038,108,000	5,239,157,664	5,239,157,664
二、歲 出 合 計	169,571,535,000	164,102,632,667	164,102,632,66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6,072,718,440	25,362,443,058	25,362,443,05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2,096,250,574	62,052,663,535	62,052,663,53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610,216,953	23,150,733,061	23,150,733,06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814,924,867	30,275,274,794	30,275,274,79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925,822,436	12,027,683,194	12,027,683,19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720,492,000	6,366,228,683	6,366,228,683
7. 債 務 支 出	3,300,329,000	2,923,917,199	2,923,917,19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030,780,730	1,943,689,143	1,943,689,14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689,803,000	5,927,058,403	5,917,287,91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6,138,188,582	3.75	- 9,770,488	- 0.01
57.72	9,949,570,834	11.28	—	—
1.91	693,818,680	27.25	200,000	0.01
3.74	337,372,227	5.60	—	—
0.94	3,802,537	0.24	- 9,970,488	- 0.62
1.32	- 2,667,041,952	- 54.21	—	—
30.37	- 2,269,387,800	- 4.21	—	—
0.92	- 110,995,608	- 6.61	—	—
3.08	201,049,664	3.99	—	—
100.00	- 5,468,902,333	- 3.23	—	—
15.46	- 710,275,382	- 2.72	—	—
37.81	- 43,587,039	- 0.07	—	—
14.11	- 1,459,483,892	- 5.93	—	—
18.45	- 1,539,650,073	- 4.84	—	—
7.33	- 898,139,242	- 6.95	—	—
3.88	- 354,263,317	- 5.27	—	—
1.78	- 376,411,801	- 11.41	—	—
1.18	- 87,091,587	- 4.29	—	—
100.00	11,607,090,915	--	- 9,770,488	- 0.16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74,221,535,000	100.00	170,029,691,070	100.00	170,019,920,582	100.00	- 4,201,614,418	- 2.41
（一）歲 入	163,881,732,000	94.07	170,029,691,070	100.00	170,019,920,582	100.00	6,138,188,582	3.75
（二）債務之舉借	10,339,803,000	5.93	—	—	—	—	- 10,339,803,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174,221,535,000	100.00	171,162,632,667	100.67	171,162,632,667	100.67	- 3,058,902,333	- 1.76
（一）歲 出	169,571,535,000	97.33	164,102,632,667	96.51	164,102,632,667	96.52	- 5,468,902,333	- 3.23
（二）債務之償還	4,650,000,000	2.67	7,060,000,000	4.15	7,060,000,000	4.15	2,410,000,000	51.83
三、收 支 短 絀	—	—	- 1,132,941,597	- 0.67	- 1,142,712,085	- 0.67	- 1,142,712,085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營業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200,088,000	177,011,760	177,011,760
財 政 局 主 管	29,284,000	32,992,620	32,992,62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9,284,000	32,992,620	32,992,620
交 通 局 主 管	170,804,000	144,019,140	144,019,140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0,804,000	144,019,140	144,019,14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43,207,000	229,756,263	229,756,263
財 政 局 主 管	23,879,000	23,938,551	23,938,55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3,879,000	23,938,551	23,938,551
交 通 局 主 管	219,328,000	205,817,712	205,817,712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9,328,000	205,817,712	205,817,712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合 計	- 43,119,000	- 52,744,503	- 52,744,503
財 政 局 主 管	5,405,000	9,054,069	9,054,06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5,405,000	9,054,069	9,054,069
交 通 局 主 管	- 48,524,000	- 61,798,572	- 61,798,572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8,524,000	- 61,798,572	- 61,798,572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174,200,389 元及營業外收入 2,811,371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74,860,724 元、營業費用 31,696,994 元、營業外費用 20,935,028 元及所得稅費用 2,263,517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076,240	- 11.53	—	—	—
3,708,620	—	12.66	—	—	—
3,708,620	—	12.66	—	—	—
—	26,784,860	- 15.68	—	—	—
—	26,784,860	- 15.68	—	—	—
—	13,450,737	- 5.53	—	—	—
59,551	—	0.25	—	—	—
59,551	—	0.25	—	—	—
—	13,510,288	- 6.16	—	—	—
—	13,510,288	- 6.16	—	—	—
—	9,625,503	22.32	—	—	—
3,649,069	—	67.51	—	—	—
3,649,069	—	67.51	—	—	—
—	13,274,572	27.36	—	—	—
—	13,274,572	27.36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917,036,000	16,262,721,064	16,288,283,056
民 政 局 主 管	163,670,000	343,260,808	345,983,008
高 雄 市 殯 葬 事 業 管 理 基 金	163,670,000	343,260,808	345,983,008
財 政 局 主 管	216,315,000	217,972,639	217,972,639
高 雄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216,315,000	217,972,639	217,972,63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62,921,000	380,935,901	380,935,901
高 雄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462,921,000	380,935,901	380,935,901
衛 生 局 主 管	5,381,386,000	5,596,691,081	5,596,691,081
高 雄 市 立 各 醫 療 院 (所)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5,381,386,000	5,596,691,081	5,596,691,081
地 政 局 主 管	3,614,125,000	4,745,072,377	4,763,771,232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14,125,000	4,745,072,377	4,763,771,232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93,851,000	2,308,358,906	2,312,499,843
高 雄 市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493,851,000	2,308,358,906	2,312,499,843
文 化 局 主 管	302,281,000	295,395,857	295,395,857
高 雄 市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302,281,000	295,395,857	295,395,857
交 通 局 主 管	1,630,423,000	1,755,516,252	1,755,516,252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630,423,000	1,755,516,252	1,755,516,25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97,580,000	453,981,907	453,981,907
高 雄 市 城 鄉 發 展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78,352,000	183,149,981	183,149,981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19,228,000	270,831,926	270,831,926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94,199,000	101,792,802	101,792,802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94,199,000	101,792,802	101,792,802
青 年 局 主 管	60,285,000	63,742,534	63,742,534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60,285,000	63,742,534	63,742,53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371,247,056	—	26.10	25,561,992	—	0.16
182,313,008	—	111.39	2,722,200	—	0.79
182,313,008	—	111.39	2,722,200	—	0.79
1,657,639	—	0.77	—	—	—
1,657,639	—	0.77	—	—	—
—	81,985,099	- 17.71	—	—	—
—	81,985,099	- 17.71	—	—	—
215,305,081	—	4.00	—	—	—
215,305,081	—	4.00	—	—	—
1,149,646,232	—	31.81	18,698,855	—	0.39
1,149,646,232	—	31.81	18,698,855	—	0.39
1,818,648,843	—	368.26	4,140,937	—	0.18
1,818,648,843	—	368.26	4,140,937	—	0.18
—	6,885,143	- 2.28	—	—	—
—	6,885,143	- 2.28	—	—	—
125,093,252	—	7.67	—	—	—
125,093,252	—	7.67	—	—	—
—	43,598,093	- 8.76	—	—	—
4,797,981	—	2.69	—	—	—
—	48,396,074	- 15.16	—	—	—
7,593,802	—	8.06	—	—	—
7,593,802	—	8.06	—	—	—
3,457,534	—	5.74	—	—	—
3,457,534	—	5.74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629,236,000	23,540,523,963	23,541,470,877
民 政 局 主 管	7,878,000	18,121,943	19,068,857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7,878,000	18,121,943	19,068,857
財 政 局 主 管	66,656,000	45,438,203	45,438,203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6,656,000	45,438,203	45,438,20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59,399,000	471,665,078	471,665,078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59,399,000	471,665,078	471,665,078
衛 生 局 主 管	5,161,161,000	5,588,386,903	5,588,386,903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161,161,000	5,588,386,903	5,588,386,903
地 政 局 主 管	1,012,396,000	1,091,916,635	1,091,916,63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12,396,000	1,091,916,635	1,091,916,63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2,447,722,000	13,912,048,281	13,912,048,28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447,722,000	13,912,048,281	13,912,048,281
文 化 局 主 管	301,728,000	357,963,008	357,963,008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01,728,000	357,963,008	357,963,008
交 通 局 主 管	1,387,346,000	1,454,121,561	1,454,121,56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87,346,000	1,454,121,561	1,454,121,56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91,935,000	405,966,482	405,966,482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72,085,000	141,219,813	141,219,813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19,850,000	264,746,669	264,746,669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93,015,000	104,232,800	104,232,800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93,015,000	104,232,800	104,232,800
青 年 局 主 管	100,000,000	90,663,069	90,663,069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100,000,000	90,663,069	90,663,06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2,234,877	—	8.84	946,914	—	0.00
11,190,857	—	142.05	946,914	—	5.23
11,190,857	—	142.05	946,914	—	5.23
—	21,217,797	- 31.83	—	—	—
—	21,217,797	- 31.83	—	—	—
—	87,733,922	- 15.68	—	—	—
—	87,733,922	- 15.68	—	—	—
427,225,903	—	8.28	—	—	—
427,225,903	—	8.28	—	—	—
79,520,635	—	7.85	—	—	—
79,520,635	—	7.85	—	—	—
1,464,326,281	—	11.76	—	—	—
1,464,326,281	—	11.76	—	—	—
56,235,008	—	18.64	—	—	—
56,235,008	—	18.64	—	—	—
66,775,561	—	4.81	—	—	—
66,775,561	—	4.81	—	—	—
—	85,968,518	- 17.48	—	—	—
—	30,865,187	- 17.94	—	—	—
—	55,103,331	- 17.23	—	—	—
11,217,800	—	12.06	—	—	—
11,217,800	—	12.06	—	—	—
—	9,336,931	- 9.34	—	—	—
—	9,336,931	- 9.34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712,200,000	- 7,277,802,899	- 7,253,187,821
民 政 局 主 管	155,792,000	325,138,865	326,914,151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55,792,000	325,138,865	326,914,151
財 政 局 主 管	149,659,000	172,534,436	172,534,436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659,000	172,534,436	172,534,43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96,478,000	- 90,729,177	- 90,729,17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96,478,000	- 90,729,177	- 90,729,177
衛 生 局 主 管	220,225,000	8,304,178	8,304,17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20,225,000	8,304,178	8,304,178
地 政 局 主 管	2,601,729,000	3,653,155,742	3,671,854,597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01,729,000	3,653,155,742	3,671,854,59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1,953,871,000	- 11,603,689,375	- 11,599,548,43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11,953,871,000	- 11,603,689,375	- 11,599,548,438
文 化 局 主 管	553,000	- 62,567,151	- 62,567,15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53,000	- 62,567,151	- 62,567,151
交 通 局 主 管	243,077,000	301,394,691	301,394,69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43,077,000	301,394,691	301,394,69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645,000	48,015,425	48,015,425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6,267,000	41,930,168	41,930,168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 622,000	6,085,257	6,085,257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1,184,000	- 2,439,998	- 2,439,998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184,000	- 2,439,998	- 2,439,998
青 年 局 主 管	- 39,715,000	- 26,920,535	- 26,920,535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 39,715,000	- 26,920,535	- 26,920,53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59,012,179	—	- 16.75	24,615,078	—	- 0.34
171,122,151	—	109.84	1,775,286	—	0.55
171,122,151	—	109.84	1,775,286	—	0.55
22,875,436	—	15.29	—	—	—
22,875,436	—	15.29	—	—	—
5,748,823	—	- 5.96	—	—	—
5,748,823	—	- 5.96	—	—	—
—	211,920,822	- 96.23	—	—	—
—	211,920,822	- 96.23	—	—	—
1,070,125,597	—	41.13	18,698,855	—	0.51
1,070,125,597	—	41.13	18,698,855	—	0.51
354,322,562	—	- 2.96	4,140,937	—	- 0.04
354,322,562	—	- 2.96	4,140,937	—	- 0.04
—	63,120,151	--	—	—	—
—	63,120,151	--	—	—	—
58,317,691	—	23.99	—	—	—
58,317,691	—	23.99	—	—	—
42,370,425	—	750.58	—	—	—
35,663,168	—	569.06	—	—	—
6,707,257	—	--	—	—	—
—	3,623,998	--	—	—	—
—	3,623,998	--	—	—	—
12,794,465	—	- 32.22	—	—	—
12,794,465	—	- 32.22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1,921,650,000	229,776,966,361	229,777,566,361
債 務 基 金	145,111,480,000	135,662,803,398	135,662,803,398
財 政 局 主 管	145,111,480,000	135,662,803,398	135,662,803,398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45,111,480,000	135,662,803,398	135,662,803,39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3,355,484,000	66,676,165,447	66,676,765,447
教 育 局 主 管	59,340,011,000	61,594,360,598	61,594,360,598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59,340,011,000	61,594,360,598	61,594,360,59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33,334,000	699,144,575	699,144,575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633,334,000	699,144,575	699,144,575
工 務 局 主 管	225,555,000	219,953,449	219,953,449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164,000	8,384,705	8,384,705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163,391,000	162,772,012	162,772,012
高 雄 市 道 路 挖 掘 管 理 基 金	51,000,000	48,796,732	48,796,732
社 會 局 主 管	1,165,972,000	2,011,044,964	2,011,044,964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165,972,000	2,011,044,964	2,011,044,96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645,298,000	1,713,133,130	1,713,733,13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645,298,000	1,713,133,130	1,713,733,130
農 業 局 主 管	186,631,000	293,704,352	293,704,352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86,631,000	293,704,352	293,704,352
勞 工 局 主 管	142,783,000	138,613,871	138,613,871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858,000	8,460,831	8,460,831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34,925,000	130,153,040	130,153,040
文 化 局 主 管	15,900,000	6,210,508	6,210,508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5,900,000	6,210,508	6,210,50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3,454,686,000	27,437,997,516	27,437,997,516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3,454,686,000	27,437,997,516	27,437,997,516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33,454,686,000	27,437,997,516	27,437,997,516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144,083,639	- 5.02	600,000	—	0.00
—	9,448,676,602	- 6.51	—	—	—
—	9,448,676,602	- 6.51	—	—	—
—	9,448,676,602	- 6.51	—	—	—
3,321,281,447	—	5.24	600,000	—	0.00
2,254,349,598	—	3.80	—	—	—
2,254,349,598	—	3.80	—	—	—
65,810,575	—	10.39	—	—	—
65,810,575	—	10.39	—	—	—
—	5,601,551	- 2.48	—	—	—
—	2,779,295	- 24.90	—	—	—
—	618,988	- 0.38	—	—	—
—	2,203,268	- 4.32	—	—	—
845,072,964	—	72.48	—	—	—
845,072,964	—	72.48	—	—	—
68,435,130	—	4.16	600,000	—	0.04
68,435,130	—	4.16	600,000	—	0.04
107,073,352	—	57.37	—	—	—
107,073,352	—	57.37	—	—	—
—	4,169,129	- 2.92	—	—	—
602,831	—	7.67	—	—	—
—	4,771,960	- 3.54	—	—	—
—	9,689,492	- 60.94	—	—	—
—	9,689,492	- 60.94	—	—	—
—	6,016,688,484	- 17.98	—	—	—
—	6,016,688,484	- 17.98	—	—	—
—	6,016,688,484	- 17.98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3,506,373,000	228,736,436,719	228,736,436,719
債 務 基 金	145,111,568,000	135,662,719,420	135,662,719,420
財 政 局 主 管	145,111,568,000	135,662,719,420	135,662,719,420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45,111,568,000	135,662,719,420	135,662,719,42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5,072,068,000	66,896,757,381	66,896,757,381
教 育 局 主 管	60,062,872,000	61,938,818,603	61,938,818,603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0,062,872,000	61,938,818,603	61,938,818,60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72,204,000	428,275,956	428,275,956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572,204,000	428,275,956	428,275,956
工 務 局 主 管	191,462,000	266,983,878	266,983,878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062,000	8,065,454	8,065,454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148,967,000	233,930,709	233,930,709
高 雄 市 道 路 挖 掘 管 理 基 金	31,433,000	24,987,715	24,987,715
社 會 局 主 管	1,634,152,000	1,635,032,574	1,635,032,574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634,152,000	1,635,032,574	1,635,032,57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19,772,000	2,277,039,498	2,277,039,498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2,219,772,000	2,277,039,498	2,277,039,498
農 業 局 主 管	232,784,000	201,597,676	201,597,676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32,784,000	201,597,676	201,597,676
勞 工 局 主 管	142,963,000	132,743,297	132,743,297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6,321,000	3,812,328	3,812,328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36,642,000	128,930,969	128,930,969
文 化 局 主 管	15,859,000	16,265,899	16,265,899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5,859,000	16,265,899	16,265,89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3,322,737,000	26,176,959,918	26,176,959,918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3,322,737,000	26,176,959,918	26,176,959,918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33,322,737,000	26,176,959,918	26,176,959,918

註：本表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769,936,281	- 6.07	—	—	—
—	9,448,848,580	- 6.51	—	—	—
—	9,448,848,580	- 6.51	—	—	—
—	9,448,848,580	- 6.51	—	—	—
1,824,689,381	—	2.80	—	—	—
1,875,946,603	—	3.12	—	—	—
1,875,946,603	—	3.12	—	—	—
—	143,928,044	- 25.15	—	—	—
—	143,928,044	- 25.15	—	—	—
75,521,878	—	39.44	—	—	—
—	2,996,546	- 27.09	—	—	—
84,963,709	—	57.04	—	—	—
—	6,445,285	- 20.50	—	—	—
880,574	—	0.05	—	—	—
880,574	—	0.05	—	—	—
57,267,498	—	2.58	—	—	—
57,267,498	—	2.58	—	—	—
—	31,186,324	- 13.40	—	—	—
—	31,186,324	- 13.40	—	—	—
—	10,219,703	- 7.15	—	—	—
—	2,508,672	- 39.69	—	—	—
—	7,711,031	- 5.64	—	—	—
406,899	—	2.57	—	—	—
406,899	—	2.57	—	—	—
—	7,145,777,082	- 21.44	—	—	—
—	7,145,777,082	- 21.44	—	—	—
—	7,145,777,082	- 21.44	—	—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584,723,000	1,040,529,642	1,041,129,642
債 務 基 金	- 88,000	83,978	83,978
財 政 局 主 管	- 88,000	83,978	83,978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 88,000	83,978	83,97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16,584,000	- 220,591,934	- 219,991,934
教 育 局 主 管	- 722,861,000	- 344,458,005	- 344,458,005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722,861,000	- 344,458,005	- 344,458,00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1,130,000	270,868,619	270,868,619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61,130,000	270,868,619	270,868,619
工 務 局 主 管	34,093,000	- 47,030,429	- 47,030,429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2,000	319,251	319,251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14,424,000	- 71,158,697	- 71,158,697
高 雄 市 道 路 挖 掘 管 理 基 金	19,567,000	23,809,017	23,809,017
社 會 局 主 管	- 468,180,000	376,012,390	376,012,390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 468,180,000	376,012,390	376,012,39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574,474,000	- 563,906,368	- 563,306,368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574,474,000	- 563,906,368	- 563,306,368
農 業 局 主 管	- 46,153,000	92,106,676	92,106,676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46,153,000	92,106,676	92,106,676
勞 工 局 主 管	- 180,000	5,870,574	5,870,574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537,000	4,648,503	4,648,503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717,000	1,222,071	1,222,071
文 化 局 主 管	41,000	- 10,055,391	- 10,055,391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41,000	- 10,055,391	- 10,055,39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31,949,000	1,261,037,598	1,261,037,598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31,949,000	1,261,037,598	1,261,037,598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31,949,000	1,261,037,598	1,261,037,598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625,852,642	—	--	600,000	—	0.06
171,978	—	--	—	—	—
171,978	—	--	—	—	—
171,978	—	--	—	—	—
1,496,592,066	—	- 87.18	600,000	—	- 0.27
378,402,995	—	- 52.35	—	—	—
378,402,995	—	- 52.35	—	—	—
209,738,619	—	343.10	—	—	—
209,738,619	—	343.10	—	—	—
—	81,123,429	--	—	—	—
217,251	—	212.99	—	—	—
—	85,582,697	--	—	—	—
4,242,017	—	21.68	—	—	—
844,192,390	—	--	—	—	—
844,192,390	—	--	—	—	—
11,167,632	—	- 1.94	600,000	—	- 0.11
11,167,632	—	- 1.94	600,000	—	- 0.11
138,259,676	—	--	—	—	—
138,259,676	—	--	—	—	—
6,050,574	—	--	—	—	—
3,111,503	—	202.44	—	—	—
2,939,071	—	--	—	—	—
—	10,096,391	--	—	—	—
—	10,096,391	--	—	—	—
1,129,088,598	—	855.70	—	—	—
1,129,088,598	—	855.70	—	—	—
1,129,088,598	—	855.70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2	84	1	總 計		—	—	20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200,000
			法 制 局		—	—	200,000
4	46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	—	200,000
			財 產 收 入		—	—	—
			財 政 局		—	—	—
			財 產 售 價	減列溢保留應收土地價款。	—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減	增	減	增	減		
9,970,488	—	—	200,000	9,970,488	2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00,000	—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9,970,488	—	—	—	9,970,488	—	
9,970,488	—	—	—	9,970,488	—	
9,970,488	—	—	—	9,970,488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2			總 計		—	2,398,171	—
			市 政 府 主 管		—	2,398,171	—
	10		鹽 埕 區 公 所		—	50,117	—
			民 政 支 出		—	50,117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50,117	—
	11		鼓 山 區 公 所		—	85,855	—
			民 政 支 出		—	85,855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85,855	—
	12		左 營 區 公 所		—	163,148	—
			民 政 支 出		—	163,14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63,148	—
	13		楠 梓 區 公 所		—	9,530	—
			民 政 支 出		—	9,530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9,530	—
	14		三 民 區 公 所		—	333,371	—
			民 政 支 出		—	333,371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333,371	—
	15		新 興 區 公 所		—	53,513	—
			民 政 支 出		—	53,513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53,513	—
	16		前 金 區 公 所		—	72,061	—
			民 政 支 出		—	72,061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72,061	—
	17		苓 雅 區 公 所		—	97,782	—
			民 政 支 出		—	97,782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97,782	—
	18		前 鎮 區 公 所		—	130,063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2,398,171	—	2,398,171	2,398,171	—	—	
—	2,398,171	—	2,398,171	2,398,171	—	—	
—	50,117	—	50,117	50,117	—	—	
—	50,117	—	50,117	50,117	—	—	
—	50,117	—	50,117	50,117	—	—	
—	85,855	—	85,855	85,855	—	—	
—	85,855	—	85,855	85,855	—	—	
—	85,855	—	85,855	85,855	—	—	
—	163,148	—	163,148	163,148	—	—	
—	163,148	—	163,148	163,148	—	—	
—	163,148	—	163,148	163,148	—	—	
—	9,530	—	9,530	9,530	—	—	
—	9,530	—	9,530	9,530	—	—	
—	9,530	—	9,530	9,530	—	—	
—	333,371	—	333,371	333,371	—	—	
—	333,371	—	333,371	333,371	—	—	
—	333,371	—	333,371	333,371	—	—	
—	53,513	—	53,513	53,513	—	—	
—	53,513	—	53,513	53,513	—	—	
—	53,513	—	53,513	53,513	—	—	
—	72,061	—	72,061	72,061	—	—	
—	72,061	—	72,061	72,061	—	—	
—	72,061	—	72,061	72,061	—	—	
—	97,782	—	97,782	97,782	—	—	
—	97,782	—	97,782	97,782	—	—	
—	97,782	—	97,782	97,782	—	—	
—	130,063	—	130,063	130,063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民 政 支 出		—	130,063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30,063	—
	19		旗 津 區 公 所		—	54,424	—
			民 政 支 出		—	54,424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54,424	—
	20		小 港 區 公 所		—	124,028	—
			民 政 支 出		—	124,02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24,028	—
	21		鳳 山 區 公 所		—	178,163	—
			民 政 支 出		—	178,163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78,163	—
	22		林 園 區 公 所		—	38,915	—
			民 政 支 出		—	38,915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38,915	—
	23		大 寮 區 公 所		—	42,716	—
			民 政 支 出		—	42,716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42,716	—
	24		大 樹 區 公 所		—	40,130	—
			民 政 支 出		—	40,130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40,130	—
	25		大 社 區 公 所		—	58,190	—
			民 政 支 出		—	58,190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58,190	—
	26		仁 武 區 公 所		—	26,717	—
			民 政 支 出		—	26,717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26,717	—
	27		鳥 松 區 公 所		—	20,049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市庫數	應繳回市庫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30,063	—	130,063	130,063	—	—	
—	130,063	—	130,063	130,063	—	—	
—	54,424	—	54,424	54,424	—	—	
—	54,424	—	54,424	54,424	—	—	
—	54,424	—	54,424	54,424	—	—	
—	124,028	—	124,028	124,028	—	—	
—	124,028	—	124,028	124,028	—	—	
—	124,028	—	124,028	124,028	—	—	
—	178,163	—	178,163	178,163	—	—	
—	178,163	—	178,163	178,163	—	—	
—	178,163	—	178,163	178,163	—	—	
—	38,915	—	38,915	38,915	—	—	
—	38,915	—	38,915	38,915	—	—	
—	38,915	—	38,915	38,915	—	—	
—	42,716	—	42,716	42,716	—	—	
—	42,716	—	42,716	42,716	—	—	
—	42,716	—	42,716	42,716	—	—	
—	40,130	—	40,130	40,130	—	—	
—	40,130	—	40,130	40,130	—	—	
—	40,130	—	40,130	40,130	—	—	
—	58,190	—	58,190	58,190	—	—	
—	58,190	—	58,190	58,190	—	—	
—	58,190	—	58,190	58,190	—	—	
—	26,717	—	26,717	26,717	—	—	
—	26,717	—	26,717	26,717	—	—	
—	26,717	—	26,717	26,717	—	—	
—	20,049	—	20,049	20,049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民 政 支 出		—	20,049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20,049	—
	28		岡 山 區 公 所		—	85,578	—
			民 政 支 出		—	85,57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85,578	—
	29		橋 頭 區 公 所		—	78,821	—
			民 政 支 出		—	78,821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78,821	—
	30		燕 巢 區 公 所		—	44,430	—
			民 政 支 出		—	44,430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44,430	—
	31		田 寮 區 公 所		—	51,178	—
			民 政 支 出		—	51,17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51,178	—
	32		阿 蓮 區 公 所		—	15,746	—
			民 政 支 出		—	15,746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5,746	—
	33		路 竹 區 公 所		—	85,978	—
			民 政 支 出		—	85,97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85,978	—
	34		湖 內 區 公 所		—	28,411	—
			民 政 支 出		—	28,411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28,411	—
	35		茄 荖 區 公 所		—	53,685	—
			民 政 支 出		—	53,685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53,685	—
	36		永 安 區 公 所		—	46,252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市庫數	應繳回市庫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20,049	—	20,049	20,049	—	—	
—	20,049	—	20,049	20,049	—	—	
—	85,578	—	85,578	85,578	—	—	
—	85,578	—	85,578	85,578	—	—	
—	85,578	—	85,578	85,578	—	—	
—	78,821	—	78,821	78,821	—	—	
—	78,821	—	78,821	78,821	—	—	
—	78,821	—	78,821	78,821	—	—	
—	44,430	—	44,430	44,430	—	—	
—	44,430	—	44,430	44,430	—	—	
—	44,430	—	44,430	44,430	—	—	
—	51,178	—	51,178	51,178	—	—	
—	51,178	—	51,178	51,178	—	—	
—	51,178	—	51,178	51,178	—	—	
—	15,746	—	15,746	15,746	—	—	
—	15,746	—	15,746	15,746	—	—	
—	15,746	—	15,746	15,746	—	—	
—	85,978	—	85,978	85,978	—	—	
—	85,978	—	85,978	85,978	—	—	
—	85,978	—	85,978	85,978	—	—	
—	28,411	—	28,411	28,411	—	—	
—	28,411	—	28,411	28,411	—	—	
—	28,411	—	28,411	28,411	—	—	
—	53,685	—	53,685	53,685	—	—	
—	53,685	—	53,685	53,685	—	—	
—	53,685	—	53,685	53,685	—	—	
—	46,252	—	46,252	46,252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高雄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民 政 支 出		—	46,252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46,252	—
37			彌 陀 區 公 所		—	69,109	—
			民 政 支 出		—	69,109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69,109	—
38			梓 官 區 公 所		—	34,916	—
			民 政 支 出		—	34,916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34,916	—
39			旗 山 區 公 所		—	66,558	—
			民 政 支 出		—	66,55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66,558	—
40			美 濃 區 公 所		—	66,306	—
			民 政 支 出		—	66,306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66,306	—
41			六 龜 區 公 所		—	15,878	—
			民 政 支 出		—	15,87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5,878	—
42			甲 仙 區 公 所		—	17,436	—
			民 政 支 出		—	17,436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7,436	—
43			杉 林 區 公 所		—	18,438	—
			民 政 支 出		—	18,438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18,438	—
44			內 門 區 公 所		—	40,679	—
			民 政 支 出		—	40,679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	—	40,679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46,252	—	46,252	46,252	—	—	
—	46,252	—	46,252	46,252	—	—	
—	69,109	—	69,109	69,109	—	—	
—	69,109	—	69,109	69,109	—	—	
—	69,109	—	69,109	69,109	—	—	
—	34,916	—	34,916	34,916	—	—	
—	34,916	—	34,916	34,916	—	—	
—	34,916	—	34,916	34,916	—	—	
—	66,558	—	66,558	66,558	—	—	
—	66,558	—	66,558	66,558	—	—	
—	66,558	—	66,558	66,558	—	—	
—	66,306	—	66,306	66,306	—	—	
—	66,306	—	66,306	66,306	—	—	
—	66,306	—	66,306	66,306	—	—	
—	15,878	—	15,878	15,878	—	—	
—	15,878	—	15,878	15,878	—	—	
—	15,878	—	15,878	15,878	—	—	
—	17,436	—	17,436	17,436	—	—	
—	17,436	—	17,436	17,436	—	—	
—	17,436	—	17,436	17,436	—	—	
—	18,438	—	18,438	18,438	—	—	
—	18,438	—	18,438	18,438	—	—	
—	18,438	—	18,438	18,438	—	—	
—	40,679	—	40,679	40,679	—	—	
—	40,679	—	40,679	40,679	—	—	
—	40,679	—	40,679	40,679	—	—	

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6,161,992	—
作業基金	合計	25,561,992	—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小計	2,722,200	—
	修正增列勞務收入	2,722,200	—
	修正增列、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18,698,855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98,855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小計	4,140,937	—
	修正增列勞務收入	4,140,937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600,000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600,000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600,000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960,220	13,306	26,175,298	960,220
960,220	13,306	25,575,298	960,220
960,220	13,306	2,735,506	960,220
—	—	2,722,200	—
960,220	13,306	13,306	960,220
—	—	18,698,855	—
—	—	18,698,855	—
—	—	4,140,937	—
—	—	4,140,937	—
—	—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706 億 7,93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799 億 9,94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3 億 2,00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590 億 3,25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99 億 8,4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 億 5,23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16 億 4,474 萬餘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0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81 億 7,995 萬餘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41 萬餘元，墊付款 47 億 7,21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 億 77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無債務舉借收入，債務償還支出 70 億 6,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0 億 6,000 萬元。

上述短絀合計 93 億 2,004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短絀 93 億 2,004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40 億 1,642 萬餘元、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80 億 8,837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30 億 699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57 億 9,174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705 億 8,23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706 億 7,938 萬餘元相較，差異 9,70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9,70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9,686 萬餘元。
2. 預收款 17 萬餘元。

上述加項數額 9,70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735 億 8,85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799 億 9,9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64 億 1,08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2 億 4,406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2 億 7,203 萬餘元。
 - （2） 材料 182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338 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9 億 8,715 萬餘元。

(5) 其他應收款 79 萬餘元。

(6) 墊付數 69 億 7,646 萬餘元。

(7) 本處修正數 239 萬餘元。

2. 減項 28 億 3,32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5 億 3,108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23 億 21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4 億 1,08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700 億 1,9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41 億 26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9 億 1,72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706 億 7,93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799 億 9,94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93 億 2,004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52 億 3,73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309 億 4,063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9 億 3,728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 億 9,279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8,715 萬餘元。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0 億 6,000 萬元。

(4)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41 萬餘元。

(5)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46 億 9,463 萬餘元。

(6) 調整市庫 113 年度支出 2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9 億 9,72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85 萬餘元，係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20 萬元。

(二) 減項 157 億 330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5 億 6,97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5 億 4,78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64 萬餘元。

(3) 預收款 17 萬餘元。

(4)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0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1 億 2,357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99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2 億 3,73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70,582,345,988	—	—	—	—
1 1 3 年 度 收 入	159,032,399,431	—	—	—	—
稅 課 收 入	92,612,025,192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52,219,578	—	—	—	—
規 費 收 入	6,301,577,508	—	—	—	—
財 產 收 入	1,262,402,375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2,453,048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9,536,854,491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49,873,220	—	—	—	—
其 他 收 入	5,014,994,019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1,547,877,013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547,877,013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2,069,544	—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 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2,069,544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總 決 算 — 1 1 3 年 度	—	—	—	—	—
總 決 算 — 以 前 年 度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 他 應 收 款					
1,845,672	1,340,075	93,682,996	171,550	—	—	97,040,293	170,679,386,281
—	—	—	171,550	—	—	171,550	159,032,570,981
—	—	—	—	—	—	—	92,612,025,192
—	—	—	—	—	—	—	2,652,219,578
—	—	—	—	—	—	—	6,301,577,508
—	—	—	—	—	—	—	1,262,402,375
—	—	—	—	—	—	—	202,453,048
—	—	—	171,550	—	—	171,550	49,537,026,041
—	—	—	—	—	—	—	1,449,873,220
—	—	—	—	—	—	—	5,014,994,019
1,845,672	1,340,075	93,682,996	—	—	—	96,868,743	11,644,745,756
—	—	—	—	—	—	—	11,547,877,013
—	—	—	—	—	—	—	—
1,845,672	1,340,075	93,682,996	—	—	—	96,868,743	96,868,743
—	—	—	—	—	—	—	—
—	—	—	—	—	—	—	2,069,544
—	—	—	—	—	—	—	2,069,5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73,588,586,966	1,272,033,128	1,828,443	3,383,499	987,157,628	799,481
1 1 3 年 度 支 出	158,956,417,146	1,020,244,554	1,828,443	3,383,499	—	647,040
市 議 會 主 管	749,253,785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6,734,226,966	38,212,467	—	1,882,000	—	—
民 政 局 主 管	1,434,073,518	7,344,000	—	—	—	—
財 政 局 主 管	3,705,631,748	—	—	400	—	—
教 育 局 主 管	57,878,808,725	—	—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30,672,922	—	—	—	—	—
工 務 局 主 管	6,800,736,622	210,018,441	—	—	—	112,352
社 會 局 主 管	19,686,932,932	50,050,000	—	1,099	—	—
警 察 局 主 管	11,300,185,698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819,804,998	9,700,215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80,202,218	964,347	1,828,443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74,143,181	—	—	—	—	—
新 聞 局 主 管	215,822,497	85,866	—	—	—	—
農 業 局 主 管	2,314,845,085	276,123	—	—	—	—
勞 工 局 主 管	859,062,509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620,150,562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979,865,818	3,679,222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312,526,718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2,731,580,248	—	—	—	—	—
海 洋 局 主 管	954,271,933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9,586,841	—	—	—	—	—
法 制 局 主 管	70,851,275	—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984,846,919	180,973	—	—	—	—
水 利 局 主 管	6,715,651,241	555,603,657	—	1,500,000	—	363,138
毒 品 防 制 局 主 管	151,488,616	—	—	—	—	171,550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1,111,524,737	144,129,243	—	—	—	—
青 年 局 主 管	158,087,935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861,580,899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於113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6,976,462,038	2,398,171	9,244,062,388	531,087,977	2,302,126,978	—	2,833,214,955	179,999,434,399
—	2,398,171	1,028,501,707	—	—	—	—	159,984,918,853
—	—	—	—	—	—	—	749,253,785
—	2,398,171	42,492,638	—	—	—	—	6,776,719,604
—	—	7,344,000	—	—	—	—	1,441,417,518
—	—	400	—	—	—	—	3,705,632,148
—	—	—	—	—	—	—	57,878,808,725
—	—	—	—	—	—	—	830,672,922
—	—	210,130,793	—	—	—	—	7,010,867,415
—	—	50,051,099	—	—	—	—	19,736,984,031
—	—	—	—	—	—	—	11,300,185,698
—	—	9,700,215	—	—	—	—	7,829,505,213
—	—	2,792,790	—	—	—	—	5,482,995,008
—	—	—	—	—	—	—	1,174,143,181
—	—	85,866	—	—	—	—	215,908,363
—	—	276,123	—	—	—	—	2,315,121,208
—	—	—	—	—	—	—	859,062,509
—	—	—	—	—	—	—	5,620,150,562
—	—	3,679,222	—	—	—	—	2,983,545,040
—	—	—	—	—	—	—	2,312,526,718
—	—	—	—	—	—	—	2,731,580,248
—	—	—	—	—	—	—	954,271,933
—	—	—	—	—	—	—	319,586,841
—	—	—	—	—	—	—	70,851,275
—	—	180,973	—	—	—	—	985,027,892
—	—	557,466,795	—	—	—	—	7,273,118,036
—	—	171,550	—	—	—	—	151,660,166
—	—	144,129,243	—	—	—	—	1,255,653,980
—	—	—	—	—	—	—	158,087,935
—	—	—	—	—	—	—	7,861,580,89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569,750,112	153,985,204	—	—	987,157,628	152,441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569,750,112	153,985,204	—	—	—	152,441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	987,157,628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060,000,000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2,419,708	—	—	—	—	—
高 雄 市 高 坪 特 定 區 開 發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2,419,708	—	—	—	—	—
墊 付 款	—	97,803,37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2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 1 3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98 億 711 萬 9,877 元及 332 億 6,499 萬 505 元，合計 630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減		修 正 數	合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	—	1,141,295,273	531,087,977	—	—	531,087,977	8,179,957,408
—	—	154,137,645	531,087,977	—	—	531,087,977	7,192,799,780
—	—	987,157,628	—	—	—	—	987,157,628
—	—	—	—	—	—	—	7,060,000,000
—	—	—	—	—	—	—	2,419,708
—	—	—	—	—	—	—	2,419,708
6,976,462,038	—	7,074,265,408	—	2,302,126,978	—	2,302,126,978	4,772,138,430
—	—	—	—	—	—	—	- 9,320,048,118
—	—	—	—	—	—	—	4,016,422,991
—	—	—	—	—	—	—	8,088,376,474
—	—	—	—	—	—	—	13,006,997,603
—	—	—	—	—	—	—	15,791,748,950

7,211 萬 382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82 億 1,050 萬 3,093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9,320,048,118
乙、加項			30,940,638,363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937,287,742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92,799,78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87,157,628		
(三)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060,000,000		
(四)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419,708		
(五)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4,694,635,287		
(六) 調整市庫 113 年度支出	275,33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997,291,63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858,982	
四、修正數		200,000	
丙、減項			15,703,302,330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569,759,04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547,877,01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640,939		
(三) 預收款	171,550		
(四)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069,544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123,572,796	
三、修正數		9,970,488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917,287,915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3 兆 5,331 億 3,778 萬餘元、負債 3,041 億 1,083 萬餘元、淨資產 3 兆 2,290 億 2,695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93 億 6,03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83 億 1,742 萬餘元，增加 110 億 4,29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93 億 2,1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18 億 5,523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納集中支付金額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28 億 6,1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6 億 8,95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等所致。

3.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51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0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地政局應收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加等所致。

4.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6 億 3,6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8 億 241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應收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款已實現等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63 億 8,12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62 億 7,674 萬餘元，增加 1 億 452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認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 兆 4,130 億 7,7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 兆 3,098 億 3,939 萬餘元，增加 1,032 億 3,824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 億 7,6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 億 8,773 萬餘元，減少 1,149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增加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0 億 4,2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8 億 3,093 萬餘元，增加 2 億 1,13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暫付 CC-11-28 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程款增加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446 億 6,17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24 億 7,859 萬餘元，增加 121 億 8,316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等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合計 2,155 億 1,700 萬元，較 112 年底之 2,225 億 7,700 萬元，減少 70 億 6,000 萬元，主要係公債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39 億 3,20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54 億 2,695 萬餘元，增加 85 億 511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保管款納集中支付金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 兆 2,290 億 2,6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 兆 1,280 億 6,967 萬餘元，增加 1,009 億 5,72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33,137,781,859	100.00	3,418,552,232,431	100.00	114,585,549,428	3.35
流動資產	39,360,346,878	1.11	28,317,426,549	0.83	11,042,920,329	39.00
現 金	19,321,006,525	0.55	7,465,766,876	0.22	11,855,239,649	158.79
應 收 款 項	12,861,311,122	0.36	14,550,873,051	0.43	- 1,689,561,929	- 11.61
應收其他基金款	5,100,000,000	0.14	3,050,000,000	0.09	2,050,000,000	67.21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6,913,649	0.02	2,439,328,433	0.07	- 1,802,414,784	- 73.89
存 貨	8,946,363	0.00	8,977,592	0.00	- 31,229	- 0.35
預 付 款	1,381,112,687	0.04	751,424,065	0.02	629,688,622	83.80
其他流動資產	51,056,532	0.00	51,056,532	0.00	—	—
長期投資	76,381,272,541	2.16	76,276,743,843	2.23	104,528,698	0.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689,733,244	2.03	71,585,189,648	2.09	104,543,596	0.15
其他長期投資	4,691,539,297	0.13	4,691,554,195	0.14	- 14,898	0.00
固定資產	3,413,077,637,093	96.60	3,309,839,390,431	96.82	103,238,246,662	3.12
土 地	3,347,046,870,653	94.73	3,247,377,815,128	94.99	99,669,055,525	3.07
土地改良物	10,364,158,373	0.29	10,795,242,769	0.32	- 431,084,396	- 3.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87,141,500	0.76	27,207,605,017	0.80	- 320,463,517	- 1.18
機 械 及 設 備	4,616,638,001	0.13	4,885,178,494	0.14	- 268,540,493	-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77,232,349	0.08	2,728,295,036	0.08	248,937,313	9.12
雜 項 設 備	928,875,041	0.03	818,516,598	0.02	110,358,443	13.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015,990,112	0.11	2,275,461,104	0.07	1,740,529,008	76.4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240,731,064	0.46	13,751,276,285	0.40	2,489,454,779	18.10
無 形 資 產	276,239,116	0.01	287,732,550	0.01	- 11,493,434	- 3.99
無 形 資 產	276,239,116	0.01	287,732,550	0.01	- 11,493,434	- 3.99
其 他 資 產	4,042,286,231	0.11	3,830,939,058	0.11	211,347,173	5.52
暫 付 款	4,033,685,155	0.11	3,824,443,206	0.11	209,241,949	5.47
存出保證金	8,601,076	0.00	6,495,852	0.00	2,105,224	32.41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04,110,830,255	8.61	290,482,552,893	8.50	13,628,277,362	4.69
流動負債	44,661,760,586	1.26	32,478,595,848	0.95	12,183,164,738	37.51
應付款項	27,542,837,716	0.78	27,752,346,471	0.81	- 209,508,755	- 0.75
應付其他基金款	14,008,821	0.00	90,136,437	0.00	- 76,127,616	- 84.46
應付其他政府款	8,408,563	0.00	26,260,032	0.00	- 17,851,469	- 67.98
預收款	1,966,739	0.00	57,288,612	0.00	- 55,321,873	- 96.57
預收其他政府款	17,094,538,747	0.48	4,552,564,296	0.13	12,541,974,451	275.49
長期負債	215,517,000,000	6.10	222,577,000,000	6.51	- 7,060,000,000	- 3.17
應付債券	116,600,000,000	3.30	126,800,000,000	3.71	- 10,200,000,000	- 8.04
長期借款	98,917,000,000	2.80	95,777,000,000	2.80	3,140,000,000	3.28
其他負債	43,932,069,669	1.24	35,426,957,045	1.04	8,505,112,624	24.01
遞延收入	657,524,467	0.02	582,865,830	0.02	74,658,637	12.81
存入保證金	2,666,214,445	0.08	2,524,349,014	0.07	141,865,431	5.62
應付保管款	40,402,778,873	1.14	31,905,357,435	0.93	8,497,421,438	26.63
暫收款	205,551,884	0.01	414,384,766	0.01	- 208,832,882	- 50.40
淨 資 產	3,229,026,951,604	91.39	3,128,069,679,538	91.50	100,957,272,066	3.2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533,137,781,859	100.00	3,418,552,232,431	100.00	114,585,549,428	3.35

本處審核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770,488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398,171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淨增加「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20,474,14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3 兆 5,331 億 5,088 萬餘元、負債總額 3,041 億 1,083 萬餘元、淨資產為 3 兆 2,290 億 4,00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8,429 億 1,540 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公用財產價值 122 萬餘元，市有財產總值計 3 兆 8,429 億 1,4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0 億 4,38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7,607 億 3,313 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公務用財產價值 122 萬餘元，公用財產總值計 3 兆 7,607 億 3,1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0 億 4,38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8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6,546 億 7,394 萬餘元，增加 1,060 億 5,796 萬餘元，約 2.9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678 億 6,086 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什項設備價值 122 萬餘元，公務用財產總值計 5,678 億 5,96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50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4.7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562 億 8,149 萬餘元，增加 115 億 7,813 萬餘元，約 2.08%，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1,928 億 3,7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 億 4,88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3.0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983 億 5,700 萬餘元，增加 944 億 8,008 萬餘元，約 3.05%，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5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544 萬餘元，減少 26 萬餘元，約 0.74%，主要係動產質借所提列房屋建築折舊費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21 億 8,22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1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787 億 9,818 萬餘元，增加 33 億 8,408 萬餘元，約 4.29%，主要係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參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有價證券價值增加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113 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38 億 5,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 萬餘元（0.05%）；應收保留數 38 億 5,738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須保留續予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5 億 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 萬餘元（0.07%）；應付保留數 35 億 708 萬餘元（99.93%），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須保留續予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3,857,392	—	—	—	—	2,069	3,857,381	100.00
	地 政 局 主 管	3,857,392	—	—	—	—	2,069	3,857,381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	2,058	—	—	
	賠 償 收 入	—	—	—	—	2,058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29,354	—	—	—	—	29,354	100.00	
	管 理 收 入	29,354	—	—	—	—	29,354	100.00	
	財 產 收 入	3,178,038	—	—	—	—	10	3,178,027	100.00
	財 產 售 價	3,178,038	—	—	—	—	10	3,178,027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3,509,507	—	—	—	—	2,419	3,507,087	99.93
	地 政 局 主 管	3,509,507	—	—	—	—	2,419	3,507,087	99.93
	前土地開發總隊	3,509,507	—	—	—	—	2,419	3,507,087	99.93
	新市鎮開發	606,507	—	—	—	—	2,419	604,087	99.60
	債 務 還 本	2,903,000	—	—	—	—	—	2,903,000	100.00

(三)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7	地 政 局				
	管 理 收 入	29,354	29,354	100.00	工程尚未執行，配合款尚待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財 產 售 價	3,178,038	3,178,027	100.00	財產尚未完成標售作業，須保留續予執行。
	賒 借 收 入	650,000	650,000	100.00	配合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貸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且1百萬元以上，或1千萬元以上者。

(四)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7	地 政 局				
	新市鎮開發	606,507	604,087	99.60	高坪特定區土地管理維護等相關項目，須保留續予執行。
	債 務 還 本	2,903,000	2,903,000	100.00	償還債務本金，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且1百萬元以上，或1千萬元以上者。

肆、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 3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監督

（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係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035800 號令，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由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下稱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 7 月 1 日再納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2. 經營管理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3. 受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等。該機構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機構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子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提經該機構第 3 屆 114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各館業務計畫為：（1）美術館：深耕大南方同心圓策略，多元關照在地創作能量；提升研究成果流通，開放展覽多元面貌；營造一日藝術生態生活圈，積極開發美術館新觀眾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以大南方多元史觀為核心，購藏 47 件關鍵藝術家作品，且獲捐贈 75 件作品，價值金額 3,000 萬元以上；修復既有典藏品 19 件作品，類別包含：攝影、複合媒材、水墨、雕塑、水彩、油畫；館藏提借 261 件次及圖檔運用達 536 件次；年度出版「藝術認證」半年期刊 2 期，藝術認證專文共 21 篇；策辦戶外市集、園區生態導覽、生活美學體驗課程 52 場，參與人數逾 20 萬人等；（2）史博館：運用科技拓延常設展觸角，打造高雄歷史學習場域；提供歷史教育

資源，建構多元共學基地；強化高雄史料詮釋，推廣高雄學參與成果等，並辦理文史獎助計畫，獎助出版計畫 2 案、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7 案，計 9 案；完成 22 項典藏文物修復及維護工作、6 項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協助保存者辦理 16 項傳習推廣計畫與 7 場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完成開發 13 項館舍主題特色文創商品；官網點閱數及社群媒體觸及人數達 227 萬 76 人次等；(3) 電影館：經營高雄電影品牌，擴大文化影響力；高雄影視永續經營，積極宣傳原創成果；跨域合作電影教育，實踐文化平權；打造專業電影博物館，積累文化資財等，113 年度執行成果包含投資具高雄城市意象的高雄人電影長片計 3 部、高雄劇影集共 3 部、獎助高雄拍短片 9 部；2024 高雄電影節共放映 198 部長短片、197 場次；44 部 XR 作品、高達 11,282 場次，超過 6 成節目完售；於國小進行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 12 校 24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26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6,0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6,0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58 萬餘元，約 43.60%，主要係辦理政府行政委託收入及獲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等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4 億 5,7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3,3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553 萬餘元，約 38.33%，主要係獲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賸餘 2,7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6 萬餘元，增加 2,50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6 億 5,46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2,904 萬餘元，占 9.0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 萬餘元，占 0.46%；無形資產 16 萬餘元，其他資產 33 億 879 萬餘元，占 90.54%。負債總額 35 億 2,6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49%，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4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1%；其他負債 33 億 2,1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88%。淨值 1 億 2,8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1%，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政策，積極協同專業文化機構策辦多元藝文展演活動等工作，惟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文化局職掌及推動高雄市各項文化事務政策，協同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轄高

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3 個場館，下稱專業文化機構、史博館、電影館及美術館），策辦多元藝文展演活動等工作。又專業文化機構為使採購作業有所依循，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開、公正之原則，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據以實施該機構下轄各館之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作業，以達到良好及有效控管機制。專業文化機構 113 年度接受各級政府獎補助、委託或代辦經費辦理各項採購案，總計契約金額 1 億 9,130 萬餘元。經查該法人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核有：（1）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未達一定金額（150 萬元）之採購，多採逕洽廠商取得報價方式，不利於促進採購競爭，且對於公開招標採購資訊公告未盡落實，及非公開招標之決標資訊，尚有增進公開透明之空間；（2）採購作業規章之監辦作業規範未臻完善；（3）美術館舉辦外國設計品牌特展，惟相關採購間有未覈實比較廠商履約實績及報價，即簽辦指定廠商議價、未依契約規定分工展品包裝及裝箱作業，及未於履約前辦妥相關保險事宜；（4）美術館辦理「『X 人稱-黃心健的元宇宙劇場』沉浸式體驗空間及投影拼接技術委託服務」採購，採購審查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惟未提交議決或辦理複評；（5）史博館辦理「113 年空調設備汰換」採購開標作業，由未經指派之人員擔任主持人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史博館、電影館及美術館確實視個案採購需求擇定適切之辦理方式，以確保採購案件公平及公正，並對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招、決標資訊公開作業與適用範圍，促請檢討及修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案公開作業；（2）後續將研擬與修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監辦規定；（3）因應開展時程壓力與考量運輸效率，調整卸展後空運裝箱作業，實際執行情形與契約內容不符，未先行辦理契約變更，採購作業確有疏漏，後續加強採購作業教育訓練；（4）因沿用舊範本表格，未即時於評選總表與評選會議紀錄修改及增加議決事項，已請美術館檢討相關評選過程並加強內部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5）對於非由指派人員擔任開標作業主持人情事，已請史博館檢討並加強內部人員採購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強化博物館城市形象，成立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促進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有效經營管理，惟內部稽核制度、人事進用辦理情

形未臻周妥與美術館典藏品策展加值運用及作品曝光度偏低，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60,095	100.00	660,676	100.00	200,581	43.60
業 務 收 入	453,926	98.66	625,968	94.75	172,042	37.90
業 務 外 收 入	6,169	1.34	34,707	5.25	28,538	462.61
支 出 合 計	457,928	99.53	633,467	95.88	175,539	38.3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57,928	99.53	633,266	95.85	175,338	38.29
業 務 外 費 用	—	—	200	0.03	200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167	0.47	27,209	4.12	25,042	1,155.6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54,699	100.00	3,539,504	100.00	115,194	3.25
流 動 資 產	329,046	9.00	264,018	7.46	65,027	24.6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6,695	0.46	15,927	0.45	767	4.82
無 形 資 產	166	0.00	223	0.01	- 56	- 25.34
其 他 資 產	3,308,790	90.54	3,259,334	92.08	49,455	1.52
負 債 及 淨 值	3,654,699	100.00	3,539,504	100.00	115,194	3.25
負 債	3,526,437	96.49	3,438,451	97.15	87,985	2.56
流 動 負 債	204,982	5.61	169,295	4.78	35,687	21.08
其 他 負 債	3,321,454	90.88	3,269,156	92.36	52,298	1.60
淨 值	128,261	3.51	101,052	2.85	27,209	26.93
累 積 餘 絀	128,261	3.51	101,052	2.85	27,209	26.9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9,244,652 元及 7,521,176 元。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圖書館之經營管理；2. 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3. 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等。該館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經該館第 3 屆 114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持續充實館藏資源，提供優質閱覽服務及環境；推動城市閱讀、落實文化平權、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經營專門主題圖書館，深化民眾閱讀體驗；鏈結繪本產業及創作繪本交流平台；串連外界資源投入閱讀推廣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113 年度採購及受贈增加館藏資源共計 12 萬 939 冊；總借閱冊數突破 2,005 萬 7,745 冊，較 112 年度增加 227 萬 5,514 冊；人均借閱量達 7.34 冊，較 112 年成長 13.10%；電子資源推廣活動共計 1,305 場，計 2 萬 7,153 人次參與；電子書推廣種子教師訓練 16 場，深入高雄市 21 所學校，進行 168 場次校園推廣；辦理喜閱網服務，新增電子書 90 種、總藏書數達 1,416 冊，服務國小學童閱讀需求；推廣多元電子書平台如雲端書庫、HyRead 及 Hami Book 等，電子資源借閱量增幅達 87.88%，總使用達 97 萬 1,161 人次，推動文化部數位閱讀政策深入校園，全面提升民眾數位閱讀參與度。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7,9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7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78 萬餘元，約 7.87%，主要係與外部單位合作，勞務收入增加及政府公務專案補助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7,8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7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55 萬餘元，約 8.27%，主要係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辦理「113 年高雄市圖書館悅讀活動融入雙語元素推動計畫」及交通局委託辦理「內政部國土署『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

—閱讀交通共好行 2.0』」相關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0 萬元，減少 17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4 億 8,50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097 萬餘元，占 4.0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 萬元，占 0.0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4,862 萬餘元，占 2.71%；其他資產 51 億 1,350 萬餘元，占 93.23%。負債總額 54 億 5,1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40%，其中流動負債 9,1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6%；其他負債 53 億 6,0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73%。淨值 3,3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60%，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增進城市閱讀力特色，協同圖書館合作推動分齡分眾閱讀活動，惟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增進城市閱讀力特色，與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合作推動分齡分眾閱讀活動等工作，又圖書館為使採購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開、公正之原則，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據以實施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作業，以達到良好及有效控管機制。圖書館 113 年度接受各級政府獎補助、委託或代辦經費辦理各項採購案，總計契約金額 1 億 3,937 萬餘元。經查該法人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核有：（1）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未達一定金額（150 萬元）之採購，多採逕洽廠商取得報價方式，不利於促進採購競爭；（2）採購作業規章之監辦作業規範未臻完善；（3）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及決標資訊，容有增進公開透明度之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因採購作業規章施行多年，將函請該行政法人參考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全面檢討修訂內容，並兼顧行政法人法運作彈性、效率及採購公開公平原則，督促該法人確實視個案採購需求擇定適切辦理方式，以確保採購案件公平及公正；（2）圖書館將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並督促圖書館檢討及修改採購作業規章，完善監辦程序；（3）對於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招、決標資訊公開作業與適用範圍，將督促圖書館檢討及修訂採購作業規章，落實採購作業公開。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成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惟圖書借閱等工作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79,928	100.00	517,708	100.00	37,780	7.87
業 務 收 入	467,474	97.41	490,348	94.72	22,874	4.89
業 務 外 收 入	12,454	2.59	27,360	5.28	14,906	119.69
支 出 合 計	478,128	99.62	517,687	100.00	39,559	8.2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78,128	99.62	517,682	99.99	39,554	8.27
業 務 外 費 用	—	—	5	0.00	5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800	0.38	21	0.00	- 1,778	- 98.78

高雄市立圖書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85,099	100.00	5,458,426	100.00	26,673	0.49
流 動 資 產	220,976	4.03	209,902	3.85	11,073	5.2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	0.04	9,160	0.17	- 7,160	- 78.1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48,620	2.71	132,776	2.43	15,844	11.93
其 他 資 產	5,113,502	93.23	5,106,587	93.55	6,915	0.14
負 債 及 淨 值	5,485,099	100.00	5,458,426	100.00	26,673	0.49
負 債	5,451,987	99.40	5,425,336	99.39	26,651	0.49
流 動 負 債	91,174	1.66	96,540	1.77	- 5,366	- 5.56
其 他 負 債	5,360,813	97.73	5,328,795	97.63	32,017	0.60
淨 值	33,112	0.60	33,090	0.61	21	0.07
累 積 餘 絀	33,112	0.60	33,090	0.61	21	0.0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718,298 元及 2,813,317 元。

2. 為配合 113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112 年度預收收入及遞延收入重分類。

（三）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經營管理高流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2. 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展示活動；3. 受託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4. 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 114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內容包括，充實專業人力提升行政效能、出版自製影音蓄積高流品牌厚度、加強會員互動增加回饋機制、擴充高流系專業課程培育音樂人才、辦理流行音樂專才培育創作營隊、持續自製特色音樂活動及音樂展覽、推動國際音樂活動交流、完備場域設施功能與優化各類演出場館、扶植音樂新創鏈結產業互動合作。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辦理「2024 Takao Rock 打狗祭」、「2024 金曲!國語作業簿」、「爵對龍有春」等 6 檔音樂企畫活動，計 10 場次，吸引 22 萬 1,720 人次；辦理專業人才培育講座計 14 場次及音樂培訓課程 6 場次，共 3,637 人次參與；校園推廣觸及學生 2,785 人，配合文化局等單位推廣活動 23 場，觸及 1,263 人；海音館與海風廣場演出 108 場、觀眾 38 萬 9,515 人次；LIVE WAREHOUSE 演出 134 場、6 萬 5,168 人次參與；大港開唱 105 場次、約 30 萬人次參與；集客活動辦理 2 檔、吸引 65 萬 645 人次；全區場域招商進駐率 9 成，進駐廠商辦理活動或場地合作 381 場。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6,3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5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43 萬餘元，約 50.44%，主要係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1 億 6,8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8,2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353 萬餘元，約 67.24%，主要係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短絀 3,6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41 萬餘元，增加 3,10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88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864 萬餘元，占 72.2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 萬餘元，占 6.19%；其他資產 2,350 萬餘元，占 21.58%。負債總額 7,8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39%，其中流動負債 4,2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26%；其他負債 3,6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3.13%。淨值 3,00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61%，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協同高流中心辦理扶植在地音樂人才發展等工作，惟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協同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辦理扶植在地音樂人才發展等工作。又高流中心為使採購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開、公正之原則，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規章」，據以實施該中心之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作業，以達到良好及有效控管機制。高流中心 113 年度接受各級政府獎補助、委託或代辦經費辦理各項採購案，總計契約金額為 5,115 萬餘元。經查該法人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核有：（1）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未達一定金額（150 萬元）之採購，多採逕洽廠商取得報價方式，不利於促進採購競爭，且對於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資訊及決標資訊，尚有增進公開透明度之空間；（2）為宣傳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資訊，汰換 LED 字幕顯示設備，惟採購之資通訊產品為大陸廠牌，允待督促提升資安防護；（3）辦理大型活動，間有委商執行契約未規範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項，及安全許可申請資料未妥為保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高流中心確實視個案採購需求擇定適切之辦理方式，以確保採購案件公平及公正，並對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招、決標資訊公開作業與適用範圍，促請檢討及修訂高流中心採購作業規章，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案公開作業；（2）因顯示設備解析度規格特殊，高流中心已積極進行市場調查有無其他產品可供替代，亦研議洽詢其他業者更換該設備之可行性，以免除資安疑慮，另將督促高流中心爾後採購避免有類似情形發生；（3）保險事項係協議由承攬廠商辦理，漏未於契約中規範，高流中心將檢討相關文書範本，確保履約管理，掌握活動安全保障事宜。

5.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增進流行音樂文創產值，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惟辦理場館招商工作及人事進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63,445	100.00	245,880	100.00	82,435	50.44
業 務 收 入	156,265	95.61	215,591	87.68	59,326	37.97
業 務 外 收 入	7,180	4.39	30,288	12.32	23,108	321.85
支 出 合 計	168,862	103.31	282,396	114.85	113,534	67.2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68,862	103.31	282,396	114.85	113,534	67.2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417	- 3.31	- 36,515	- 14.85	- 31,098	574.09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8,893	100.00	122,074	100.00	- 13,180	- 10.80
流 動 資 產	78,647	72.22	103,223	84.56	- 24,576	- 23.8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742	6.19	65	0.05	6,676	10,148.85
無 形 資 產	—	—	142	0.12	- 142	- 100.00
其 他 資 產	23,504	21.58	18,642	15.27	4,862	26.08
負 債 及 淨 值	108,893	100.00	122,074	100.00	- 13,180	- 10.80
負 債	78,827	72.39	55,492	45.46	23,335	42.05
流 動 負 債	42,752	39.26	24,789	20.31	17,962	72.46
其 他 負 債	36,075	33.13	30,703	25.15	5,372	17.50
淨 值	30,065	27.61	66,581	54.54	- 36,515	- 54.84
累 積 餘 絀	30,065	27.61	66,581	54.54	- 36,515	- 54.84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3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8 個，基金總額 5 億 4,404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5,571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65.38%，又 113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6 個，賸餘金額 1,176 萬餘元；短絀者 2 個，短絀金額 3,001 萬餘元，綜計短絀 1,825 萬餘元。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4,251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97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3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1,571 萬餘元，占 50.9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31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 萬元，占 22.8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92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1 億 1,90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六） 毒品防制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35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

捐助基金 200 萬元，占 14.7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45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惟基金會捐助章程未適時修正，且基金會之效益評估未公開透明，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監督作業。

為結合民間資源從事毒品防制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務，俾協助藥癮者復歸家庭及社會，毒品防制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下稱毒防基金會），辦理有關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該基金會 113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計 606 萬餘元，支出計 565 萬餘元，賸餘 40 萬餘元。查毒品防制局對毒防基金會營運業務之監管情形，核有：1. 毒防基金會於 106 年 4 月依「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下稱社服法人設立及監督準則）、民法等規定訂立捐助章程，明確該基金會之設立目的、業務、組織架構、管理方式、捐助財產等規範，嗣法務部為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於 107 年 8 月制定財團法人法，國內各財團法人陸續依法研修捐助章程之相關規範，且市政府亦於 109 年 4 月廢止上開社服法人設立及監督準則，惟迄至 113 年 11 月止，毒品防制局遲未督促毒防基金會配合最新法規完備捐助章程之相關規範；2. 毒品防制局雖依規定於官網公開預決算書等財務資訊，供民眾查閱，惟因部分報表存有缺漏，致未能查悉該基金會最新之基金規模、捐助財產及捐助效益評估等財務資訊，基金會營運管理之公開透明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毒品防制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毒防基金會辦理捐助章程修正作業，刻由社會局進行審核作業；2. 已將預決算相關書表完整公開於官網，俾民眾查閱相關資訊。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積極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近 3 年營運因受民間捐助，由短絀轉為賸餘，惟人員編制多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內部控制及稽核恐未臻客觀公正，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會創立效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333,727	544,043	260,717	78.12	355,717	65.38	136,715	5,795	142,510	50.87	- 18,250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706	—	9,706	90.34	487
獲有賸餘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706	—	9,706	90.34	487
社會局主管（2 個）	125,717	227,347	115,717	92.05	115,717	50.90	—	—	—	—	- 520
1. 發生短絀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717	217,347	105,717	91.36	105,717	48.64	—	—	—	—	- 5,964
2. 獲有賸餘											
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5,444
環境保護局主管(1 個)	3,000	13,107	3,000	100.00	3,000	22.89	8,000	1,210	9,210	96.78	4,567
獲有賸餘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3,000	13,107	3,000	100.00	3,000	22.89	8,000	1,210	9,210	96.78	4,567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48
獲有賸餘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48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19,009	—	119,009	52.13	- 23,341
1. 發生短絀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9,009	—	119,009	52.55	- 24,051
2. 獲有賸餘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	—	—	—	710
毒品防制局主管(1 個)	10,010	13,588	2,000	19.98	2,000	14.72	—	4,585	4,585	75.63	409
獲有賸餘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3,588	2,000	19.98	2,000	14.72	—	4,585	4,585	75.63	4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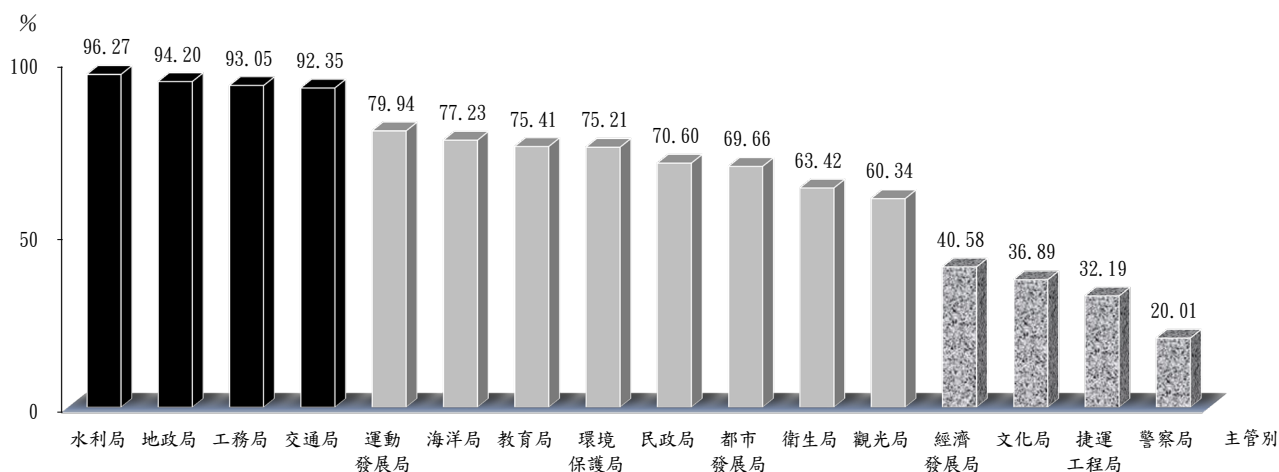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因應城市發展日趨多元、氣候極端變遷及人口結構變化，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大眾捷運系統、下水道系統與更新水利防洪設施，並推動市地重劃、公園開闢與道路新闢、拓寬及橋梁新建、漁港碼頭設施改善、殯葬設施暨場館改善、垃圾掩埋場活化復育與底渣處理廠興建等，提升城市基礎建設服務品質，另亦透過商店街區營造、教育文化暨運動設施場館整建、觀光休閒園區開發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各項政府採購，強化地方文藝與休閒發展。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及政府採購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113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3 項，分別由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海洋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水利局及運動發展局等 1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0 億 7,065 萬餘元，執行數 200 億 4,371 萬餘元，執行率 52.6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3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3 項計畫合計		38,070,656	20,043,711	52.65
一、民政局（6 項）		436,748	308,335	70.60
1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24,160	1,087	4.50
2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	27,425	10,847	39.55
3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冷凍庫設備更新工程	25,000	11,884	47.54
4	烏松公墓南區遷葬案	113,579	81,428	71.69
5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52,574	123,285	80.80
6	公立納骨塔骨灰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暨設施改善工程案	94,008	79,801	84.89
二、教育局（8 項）		700,941	528,597	75.41
1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197	—	—
2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50,227	2,133	4.25
3	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2 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48,668	78,079	52.52
4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102,903	75,322	73.20
5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16,033	96,058	82.79
6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實習大樓興建工程	850	837	98.53
7	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89,570	90,697	101.26
8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182,492	185,469	101.63
三、經濟發展局（1 項）		50,000	20,290	40.5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商店街區營造計畫	50,000	20,290	40.58
四、工務局（27 項）		6,809,441	6,336,332	93.05
1	臺鐵高雄機廠貨車工場活化利用	80,000	2,477	3.10
2	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	208,894	31,324	15.00
3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	48,750	16,381	33.60
4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41,478	24,380	58.78
5	鳳山區過雄街拓寬工程	15,698	11,260	71.73
6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	48,353	38,565	79.76
7	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140,366	118,505	84.43
8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二標	61,721	53,706	87.01
9	林園廣應街拓寬工程	97,632	85,669	87.75
10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235,418	1,091,153	88.32
11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184,446	168,613	91.42
12	仁武區義大二路道路改善工程	51,071	48,729	95.41
13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	156,378	152,225	97.34
14	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101,085	98,986	97.92
15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133,254	133,254	100.00
16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27,645	27,645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7	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940	940	100.00
18	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	120,480	120,480	100.00
19	岡山區筓橋改建工程	64,389	64,389	100.00
20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工程	47,922	47,922	100.00
21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拆除工程）	91,136	91,136	100.00
22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17,527	17,527	100.00
23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93,652	93,652	100.00
24	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112,647	113,999	101.20
25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3,536,816	3,583,713	101.33
26	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80,514	84,032	104.37
27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	11,221	15,656	139.53
五、警察局（1 項）		105,286	21,065	20.01
1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105,286	21,065	20.01
六、衛生局（1 項）		124,501	78,958	63.42
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	124,501	78,958	63.42
七、環境保護局（2 項）		619,594	465,970	75.21
1	底渣處理廠興建	115,605	101,730	88.00
2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03,989	364,239	72.27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八、地政局（6 項）		525,188	494,746	94.20
1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	34,227	17,089	49.93
2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205,024	135,490	66.09
3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工程	80,810	81,249	100.54
4	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	106,211	127,869	120.39
5	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	97,725	119,105	121.88
6	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	1,191	13,941	1,170.55
九、捷運工程局（5 項）		23,110,562	7,439,414	32.19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764,827	99,816	2.09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2,638,077	2,898,934	22.94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301,480	2,360,396	71.50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656,181	505,676	77.06
5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749,996	1,574,590	89.98
十、文化局（3 項）		114,601	42,281	36.89
1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	70,711	1,314	1.86
2	鼓鹽文資建物及周邊街區歷史景觀營造計畫	33,890	30,967	91.3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全面修繕基本設計規劃	10,000	10,000	100.00
十一、交通局（4 項）		346,605	320,106	92.35
1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47,757	125,408	84.87
2	高雄環狀輕軌二階段平面路口號誌設計與交控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	50,159	46,009	91.73
3	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	3,210	3,210	100.00
4	新購電力驅動渡輪汰舊計畫	145,478	145,478	100.00
十二、海洋局（5 項）		823,377	635,911	77.23
1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59,360	24,150	40.68
2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118,134	75,085	63.56
3	前鎮專案計畫－高雄市漁服中心、漁會大樓建築物外觀及魚市場整建工程	274,477	189,623	69.09
4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57,009	232,656	90.52
5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114,395	114,395	100.00
十三、都市發展局（4 項）		2,121,235	1,477,730	69.66
1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124,815	9,794	7.85
2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894,962	601,715	67.23
3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736,610	507,950	68.9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364,846	358,270	98.20
十四、觀光局（1項）		292,642	176,590	60.34
1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292,642	176,590	60.34
十五、水利局（5項）		1,142,534	1,099,882	96.27
1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60,098	17,446	29.03
2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高雄污水區部分）	54,750	54,750	100.00
3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計畫	302,089	302,089	100.00
4	高雄市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38,275	38,275	100.00
5	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第一區）新建工程	687,322	687,322	100.00
十六、運動發展局（4項）		747,399	597,498	79.94
1	路竹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69,367	17,605	25.38
2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213,213	175,326	82.23
3	岡山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67,171	232,425	86.99
4	鼓山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197,648	172,141	87.09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序號 7、8）、工務局（序號 24 至 27）、地政局（序號 3 至 6）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施工或相關作業進度較預計超前，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所致，所需經費來源分別為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4.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行率
1	教 育 局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904— 11506	145,000	105,000	3,803	3.62
2	文 化 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	11104— 11512	133,288	100,711	2,055	2.04
3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001— 12012	53,311,000	4,861,946	421,193	8.66
4	工 務 局	臺鐵高雄機廠貨車工場活化利用	11306— 11502	300,000	80,000	2,477	3.10
5	教 育 局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1001— 11510	273,750	54,320	4,985	9.18
6	民 政 局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11101— 12112	4,483,650	28,560	1,966	6.89
7	都市發展局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10708— 11612	735,620	176,810	61,788	34.95
8	工 務 局	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	11207— 11412	237,788	208,894	7,499	3.59
9	警 察 局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11201— 11512	318,876	142,729	23,947	16.78
10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901— 11912	144,237,000	14,627,950	5,926,861	40.52
11	運動發展局	路竹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11110— 11512	180,000	73,500	16,754	22.7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0,197	—	—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0,711	1,314	1.86	建築結構規劃方案延遲核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764,827	99,816	2.09	工程預付款尚待依施工進度轉正為實際執行數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80,000	2,477	3.10	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參酌民眾需求調整規劃內容，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0,227	2,133	4.25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廠商提報估驗進度緩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4,160	1,087	4.50	火化場設置計畫調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4,815	9,794	7.85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8,894	31,324	15.00	處理工址既有廢棄物，影響工程施作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05,286	21,065	20.01	規劃計畫項目執行期程未妥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638,077	2,898,934	22.94	工程預付款尚待依施工進度轉正為實際執行數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9,367	17,605	25.38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及管線牴觸，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行率
12	水 利 局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0901－ 11912	1,049,976	304,380	249,294	81.90
13	工 務 局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	11204－ 11510	461,884	49,756	11,518	23.15
14	民 政 局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	10906－ 11512	357,500	51,890	35,312	68.05
15	經 濟 發 展 局	商店街區營造計畫	11301－ 11512	150,000	50,000	455	0.91
16	海 洋 局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11101－ 11512	300,000	69,940	32,942	47.10
17	民 政 局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冷凍庫設備更新工程	11301－ 11712	125,000	25,000	11,884	47.54
18	地 政 局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	10707－ 11312	112,037	112,037	62,130	55.45
19	教 育 局	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2 用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1108－ 11508	880,274	148,668	81,198	54.62
20	工 務 局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11206－ 11612	139,814	74,414	52,319	70.31
21	觀 光 局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0401－ 11412	564,720	441,187	324,982	73.66
22	衛 生 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	10911－ 11408	258,671	187,677	142,134	75.73
23	海 洋 局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11206－ 11412	145,791	145,791	103,671	71.11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60,098	17,446	29.03	工程材料進貨期程延遲，影響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8,750	16,381	33.60	管線牴觸及辦理預力梁變更設計，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7,425	10,847	39.5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耗時較久，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未能依預定時程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0,000	20,290	40.58	與店家及民眾溝通商圈設施及交通規劃耗時較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9,360	24,150	40.68	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5,000	11,884	47.54	新設火化爐具案未及發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4,227	17,089	49.93	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驗收缺失改善耗時較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48,668	78,079	52.52	統包商提報細部設計及估驗進度緩慢，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1,478	24,380	58.78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92,642	176,590	60.34	受天候及市場缺工等因素，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4,501	78,958	63.42	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18,134	75,085	63.56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行率
24	地 政 局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10210— 11406	1,892,870	599,069	499,695	83.41
25	都市發展局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	11101— 11612	3,476,348	1,028,558	735,311	71.49
26	都市發展局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11001— 11512	3,584,078	844,740	616,080	72.93
27	海 洋 局	前鎮專案計畫—高雄市漁服中心、漁會大樓建築物外觀及魚市場整建工程	11001— 11405	696,000	696,000	506,081	72.71
28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801— 11912	27,918,000	6,518,088	3,088,913	47.39
29	民 政 局	鳥松公墓南區遷葬案	11203— 11308	205,000	128,624	96,473	75.00
30	工 務 局	鳳山區過雄街拓寬工程	11207— 11311	159,470	159,470	116,407	73.00
31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803— 11305	781,634	649,849	325,425	50.08
32	教 育 局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10710— 11306	191,150	191,150	154,898	81.03
33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512— 11412	3,965,240	3,070,535	2,782,431	90.62
34	工 務 局	彌陀區中正西路150巷開闢工程	11106— 11405	148,966	128,882	98,823	76.68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205,024	135,490	66.09	受天候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等因素，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894,962	601,715	67.23	統包工程細部設計作業緩慢，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36,610	507,950	68.96	受天候及市場缺工等因素，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74,477	189,623	69.09	魚市場整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耗時較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301,480	2,360,396	71.50	受自來水管線遷改，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工程預付款尚待依施工進度轉正為實際執行數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13,579	81,428	71.69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耗時較久，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未能依預定時程支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5,698	11,260	71.73	工程結算作業耗時較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03,989	364,239	72.27	受天候、底渣處理廠興建延後及篩分後可燃性廢棄物去化延遲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02,903	75,322	73.20	廠商施工量能不足及工程管理欠佳，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56,181	505,676	77.06	工程預付款尚待依施工進度轉正為實際執行數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8,353	38,565	79.76	自來水管線及電桿抵觸，辦理遷移作業，影響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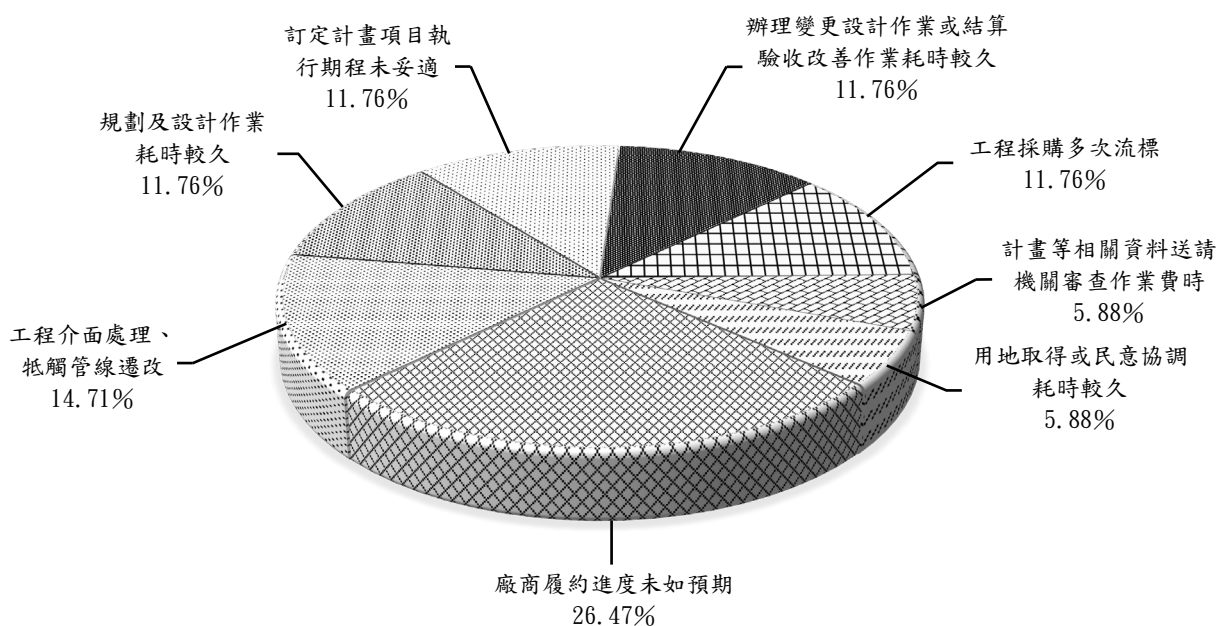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廠商履約進度未如預期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共計 83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4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A. 廠商履約進度未如預期；B. 工程介面處理、抵觸管線遷改；C. 計畫內容調整、或規劃設計作業耗時較久；D. 訂定計畫項目執行期程未妥適；E.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結算驗收改善作業耗時較久；F.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G. 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送請主管或補助機關審查作業費時；H. 用地取得或民意協調耗時較久（圖 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請廠商研提趕工計畫並督促加速履約；B. 已積極協調施作介面整合及遷改抵觸管線；D. 已加速辦理計畫內容調整及規劃設計作業；E. 已加速辦理變更設計、驗收缺失改善及結算付款作業；F. 已檢討流標原因，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經重新招標已陸續決標，並督促廠商加速履約；G. 積極配合主管及補助機關審查作業，並持續管控計畫後續執行進度；H. 已積極協調取得需用土地，並達成地方民意共識。

圖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落後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櫃(牌)位增設之評估機制未盡覈實，又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管建築物，及核銷作業遲延，致生帳務處理欠周情事，允待檢討改善：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列有7項計畫。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殯葬管理處為紓解經管納骨塔櫃位日漸不足現象，113年度規劃增設旗山等12區納骨櫃位及旗津等6區神主牌位，惟其中旗山納骨堂於112及113年度增設骨灰櫃位1,296個，卻仍因不敷實際需求，緊急增購櫃位；另旗津生命紀念館神主牌位於112年度第2期增設案辦理時，未審慎規劃，迄113年4月售罄後始辦理緊急採購，顯示需求評估機制未盡覈實；B. 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經管之殯儀館建築物且以資本支出入帳，致財產列帳紊亂；C. 辦理第一殯儀館財物採購未及時核銷，造成支出资本化及折舊作業延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1頁)

(2) 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積極闢建貨櫃車專用道，改善沿海路交通壅塞情形，惟間有規劃內容未先與土地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始變更設計因應，及工程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新建工程處規劃於國道7號施工空窗期先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因應，以滿足高雄港貨櫃運輸短、中期需求，提高當地民眾行車安全，所需經費計19億1,638萬餘元，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該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施工路段全長約8.28公里，分4個工程標案進行，整體工程預計於114年7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貨櫃車專用道用地係分別向經濟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用及租用，允待積極向主管港務單位爭取經費補助衍生之用地成本，以緩解市政府財政負擔；B.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與工區周遭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應當地需求始辦理變更設計，惟所需經費遲未獲核定，允待積極研謀因應，俾如期完工；C. 部分工程標施工過程，因遷移抵觸管線及交通維持計畫配合路型調整修正變更，致施工進度受影響，允宜妥擬改善對策，俾如期完成改善港區聯外交通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6頁)

(3) 因應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受託代辦楠梓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期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市政府為緩解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後鄰近學校學生飽和壓力及學生就近入學需求，並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經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第

一期工程)」，契約金額1億5,276萬元，於111年11月開工，主要係興建地上4層之鋼筋混凝土校舍1棟，包含23間普通教室、2間活動室及1間辦公室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混凝土表面蜂窩、地坪隔熱磚溝縫未填滿、粉刷面裂隙、工區與操場鄰接處未設置安全圍籬阻隔等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欠妥；B. 鋁門窗相關工料契約數量編列未盡覈實；C. 未依規定辦理粉刷用之細粒料取樣試驗，材料品管作業核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9頁)

(4) 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活化已飽和掩埋場空間再利用，惟未妥為規劃掩埋場再飽和後之使用方案，及重置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近年規劃開挖既有已飽和之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將騰出之掩埋空間供作最終處置或暫存，以達到掩埋場土地空間活化再利用。其中該局辦理「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經環境部核列計畫經費及補助金額，完成後可提供掩埋面積約3.58公頃，掩埋空間約23萬餘立方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掩埋場活化後之使用年限僅約5年，惟未妥為規劃活化掩埋場再飽和後之土地使用效益，允宜研酌預為規劃場域使用方案；B. 不透水布破損及搭接長度不足、不鏽鋼壓條填縫劑開裂、部分即時監控設備無偵測數據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情事；C. 鋼筋、不透水布、再生粒料等部分工料之設計數量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7頁)

(5) 持續推動黃線捷運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經費大幅增漲，部分路線工程無法發包，且機廠用地水保工程期程延遲，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允宜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依整體路網評估成果，優先興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設有Y1至Y23站，約22.91公里，經費合計1,442億3,700萬元(中央補助833億8,200萬元)，嗣因疫情、缺工、戰爭及物價上漲等因素，該局啟動第1次修正計畫作業，經費預計調整至2,423億8,600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修正計畫尚未獲核定，囿於經費不足，距原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僅餘206億8,990萬餘元，惟尚有Y9至Y15站、Y19至Y23站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無法辦理發包，恐影響全線營運通車期程；B. 烏松機廠用地遷葬階段之水保工程尚未完成，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C. 租稅增額收益迄未收取，允宜依償債計畫內容及期限確實執行，及時挹注償債財源，減少利息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0頁)

(6)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建統包工程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網分為第二A階段RK2至RK6站及第二B階段RK7至RK8站，嗣因疫情、缺工、戰爭及物價上漲等因素，於113年4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二A階段第1次修正計畫，經費調整至279億1,848萬元，通車期展延至116年底；另第二B階段計畫經費為146億1,669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截至113年底止，第二A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實際施工進度為12.89%，雖較預計施工進度11.74%超前，惟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因自來水管遷改工程而展延竣工日期；B.第二A階段及第二B階段場站周邊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土地開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2頁）

(7)持續規劃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之路網服務範圍，惟核定經費已不敷支應工程發包需求，且用地取得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進：捷運工程局為改善小港林園地區大眾運輸環境，規劃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線長度為11.59公里，包含地下段11.46公里及高架段0.13公里，設有RL1至RL7等7座車站，核定總建設經費533億1,100萬元（中央補助313億1,400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為應疫情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原核定經費無法因應工程發包需求，雖已積極推動修正計畫，惟截至114年4月止迄未獲核定，影響後續土建、設施機電工程發包期程及計畫整體執行進度；B.持續規劃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之路網服務範圍，惟用地取得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2頁）

(8)持續辦理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帶動地區性發展，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採減少興建樓層方式因應，大幅減少容積率及戶數，影響日後租金收入及降低自償能力，允待研謀因應措施：市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其中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座落於岡山區第87期重劃區，使用土地面積約1.3公頃，計畫經費匡列35億8,407萬餘元（非自償性部分申請內政部補助），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統包工程採購招標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都市發展局原規劃興建708戶，經基本設計後之統包需求為764戶，然因工程採購數度流標，採下修樓層數、戶數、建蔽率與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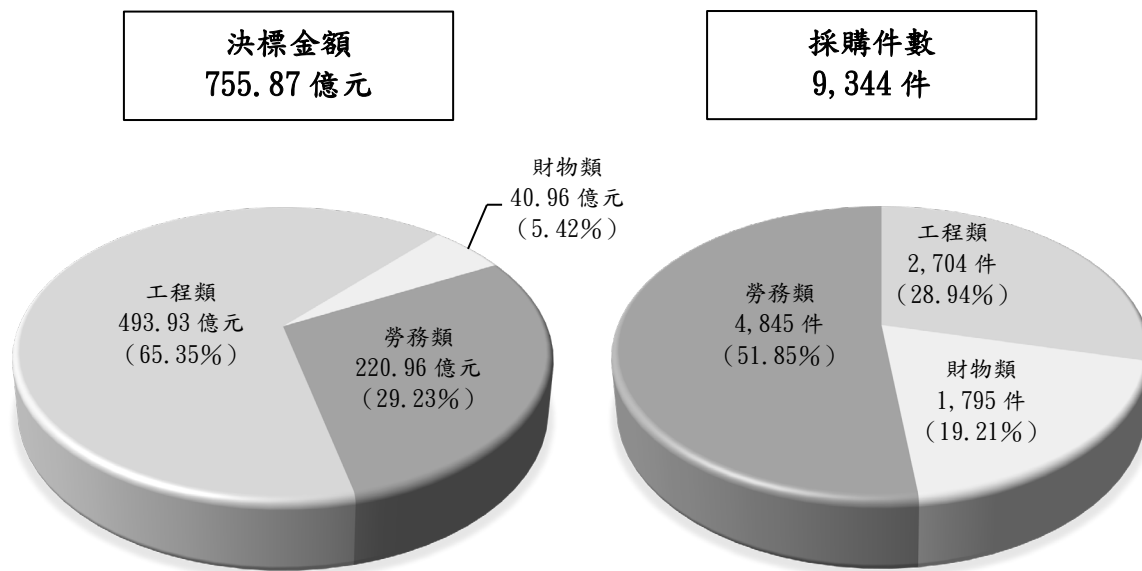
率方式因應，其減少之戶數差額達139戶，允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新建社會住宅目標量能之達成；B. 新建該社會住宅所需經費，係以高雄市住宅基金融資方式籌措自償性經費，惟因工程採購多次流標，下修樓層數為12層、戶數減為625戶，影響日後租金收入及降低自償性償還能力，允待及時檢討評估營運期間之現金流，並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社會住宅財務計畫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8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9,344 件，決標總金額 755 億 8,70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計 2,704 件 (28.94%)，決標金額 493 億 9,362 萬餘元 (65.35%)；財物採購 1,795 件 (19.21%)，決標金額 40 億 9,641 萬餘元 (5.42%)；勞務採購 4,845 件 (51.85%)，決標金額 220 億 9,696 萬餘元 (29.23%) (圖 3)。

圖 3 各類採購 113 年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善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持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維護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惟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採購規劃、招決標、履約與驗收結算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經各機關依計畫及編列之預算辦理各項採購，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計 9,344 件，決標總金額 755 億 8,701 萬餘元。經查各機關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情形，核有：採購案件於前置作業與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方面之共同性缺失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2) 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提供學生安全且優質之運動環境，惟間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未落實審查整建工程材料設計規範及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教育局為改善學生因跑道損壞或無相關體育設施，獲教育部補助改善所屬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及社區共享效益。截至 113 年底，補助所屬學校辦理操場跑道維護暨周邊設施整建工程計 115 校，經費合計 7 億 8,53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截至 113 年底尚未申請或尚未獲補助整修者計 82 校，其中破損逾 1 年者計 54 校，允宜積極協助籌措經費改善，提供舒適運動環境，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B. 部分學校辦理跑道整建工程，未落實審查材料設計規範，允宜督促落實設計審查作業，以符採購需求目標；C. 部分施工廠商送審材料資料或綠建材標章證書已逾有效期限，監造廠商仍予審核通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廣續優化運動環境配合捷運聯合開發計畫，將原封閉之中正運動場改造轉型為開放式並具多元功能之運動公園，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優化市民運動環境及應市民對多功能生活空間之需求，新建工程處配合捷運工程局捷運 09 站聯合開發案推動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計畫，辦理「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3,34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之觀眾容納空間無法滿足專業團體需求及欄杆高度較建築技術規則為低，恐對觀眾構成潛在風險，允宜檢視場地規劃設施之安全性；B. 考量國人使用習性，允宜調整部分廁所馬桶型式，以建立優質之公共服務設施；C. 部分工項變更設計數量，尚待檢討設計廠商設計疏失責任；D. 監造人員資歷不符契約要求；E. 施工

圍籬之混凝土防溢座數量未依實做數量估驗計價；F. 部分混凝土完成面夾雜模板或破損、準備搭接之鋼筋上附有未清除之硬化水泥漿、陰井開口未設置防護措施等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2)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受託代辦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實踐居住正義，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住宅工程品質：都市發展局辦理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計畫，規劃興建兩棟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可容納 625 戶之社會住宅，經該局完成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該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33 億 721 萬元，由高雄市住宅基金分年支應，工程於 112 年 3 月開工，預定於 115 年 6 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統包商於細部設計編列之材料試驗費單價與機關制定基準差異頗大，有待檢討編列價格合理性；B. 借用他機關土地作為工務所用地，惟細部設計編列租地費用未予扣除；C. 辦理已進場尚未施作之金屬模板材料估驗計價作業，與契約規定之給付比率不符；D. 契約規定進口製品無物價調整方式，惟採用之金屬模板為進口製品仍給付物價調整款；E. 鋼板樁等分項施工計畫未待核定即施工及部分牆體鋼筋末端未施作錨定彎鉤、止水帶未熱熔接合等未依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3) 為賡續提供便民醫療服務，市立醫院積極採購各項醫療儀器設備，惟間有採購需求評估、履約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安排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檢驗及健康檢查品質：市立聯合、民生、凱旋及中醫 4 家醫院 113 年度辦理醫療儀器設備、藥品衛材及院內相關設施等財物採購決標金額分別為 8,073 萬餘元、7 億 4,911 萬餘元、1 億 2,603 萬餘元及 4,298 萬餘元。經查市立聯合、民生醫院醫療儀器設備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A. 聯合醫院採限制性招標洽原設備供應商採購周邊配件，事前未依規定檢討符合要件，採購前置評估作業未完備；B. 民生醫院採購醫療儀器契約規定廠商應提供新品，惟對新品定義未臻明確，易衍生履約爭議；C. 聯合醫院採購部分儀器之附屬列印設備產地不符契約規定；D. 聯合醫院採購醫療儀器交貨後未能妥為安排教育訓練，不利於醫事人員熟悉儀器操作；E. 聯合醫院部分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於驗收後請款時提出採購標的進口之佐證文件，惟驗收合格後，因欠缺相關文件，導致契約價金尾款給付時程延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4) 持續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檢修及維護工作，以維持焚化廠營運效能及穩定垃圾處理量能，惟歲修延時偏低，且相關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廠）為維護焚化設備及穩定垃圾處理量能，於 113 年度辦理相關設備檢修、維護、更換及耗材購置等採購案計 46 件，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9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南區廠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非計畫性停爐次數介於 35 次至 55 次之間，明顯高於全國 27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平均停爐次數 8 次至 9 次；停爐時數亦達 4,689 小時至 7,822 小時，遠高於全國平均停爐時數 602 小時至 765 小時，惟南區廠近年安排爐體歲修天數相較於中區資源回收廠少，歲修延時偏低，允宜參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核評鑑建議，於兼顧廢棄物處理量能，適時擴大歲修，以維護焚化廠營運效能；B. 短期間辦理數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汽輪發電機相關檢修作業採購，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虞；C. 尚未簽辦採購變更增作項目，即由廠商施作完成，權利義務未臻明確，增生履約管理風險；D. 辦理汽輪發電機開蓋、檢查、零組件復裝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期限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行政法人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之查核

1. 市政府設置行政法人情形

市政府為加強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及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分別稱專業文化機構、圖書館、高流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為協助其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文化局歷年均補助其營運及管理經費，113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3 億 8,228 萬餘元、4 億 1,296 萬餘元及 9,859 萬餘元，合計金額 8 億 9,384 萬餘元，並依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及「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辦理各行政法人之營運（業務）績效評鑑及採購制度建立之監督作業，各行政法人亦依其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實務運作所需，分別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高雄市立圖書館採購作業實施規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規章」，供辦理採購作業遵循。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行政法人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暨監督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文化局依市政府權責劃分督管專業文化機構、圖書館、高流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之運作及業務執行已逾 7 年，惟尚未依「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供各該法人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參考；且個別行政法人擬定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內容，對於監辦程序、採購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爭議處理等採購共通性事項，所擬訂之規範標準與程序亦存有明顯差異，甚至部分行政法人未有相關規範情事，不利確保行政法人本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採購作業，允宜研議建立共通性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參考要項，並通盤檢視各該法人採購規章內容有無闕漏之處並督請完善建立，俾確保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落實公平、公開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採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訂定及執行情形，研訂高雄市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之原則性規範，並督促各行政法人通盤檢視自訂規章不足或闕漏之處，予以研修。

(2) 文化局每年組成績效評鑑會議，在個別行政法人報送年度營運計畫後，據以訂定當年度績效評鑑之項目、內容及指標，俾衡量各行政法人之執行成果、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並於次年度將評鑑意見及分析報告提交市議會備查。惟 113 年度各行政法人營運績效評鑑指標尚乏採購作業項目，鑑於文化局歷年對各行政法人辦理相關採購補助經費甚鉅，亟待將採購作業納入相關之評鑑項目並研修績效評鑑原則規定，俾有效發揮監督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評鑑作業，將採購作業相關事項納入評鑑計畫與項目，以精進績效評估作業。

(3) 各行政法人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未達一定金額(150 萬元)之採購，多採逕洽廠商取得報價方式，不利於促進採購競爭，且對於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採購資訊公告及非公開招標之決標資訊，尚有增進公開透明之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行政法人確實視個案採購需求擇定適切之辦理方式，以確保採購案件公平及公正，並對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招、決標資訊公開作業與適用範圍，促請檢討及修訂個別行政法人之採購作業規章，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案公開作業。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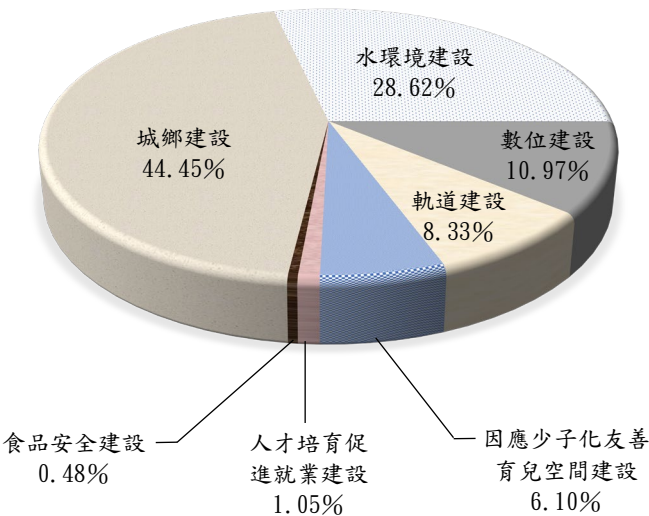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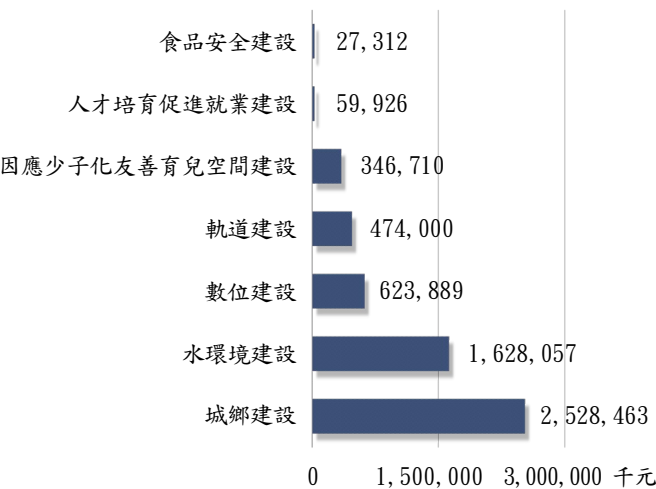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5億2,846萬餘元（44.45%），水環境建設16億2,805萬餘元（28.62%），數位建設6億2,388萬餘元（10.97%），軌道建設4億7,400萬元（8.3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億4,671萬元（6.1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992萬餘元（1.05%），食品安全建設2,731萬餘元（0.48%）等7項建設類別（圖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6億578萬餘元，約98.55%（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5,688,358	5,605,783	98.55
城 鄉 建 設	2,528,463	2,508,623	99.22
水 環 境 建 設	1,628,057	1,609,581	98.87
數 位 建 設	623,889	616,951	98.89
軌 道 建 設	474,000	440,074	92.8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46,710	344,841	99.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9,926	59,245	98.86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312	26,464	9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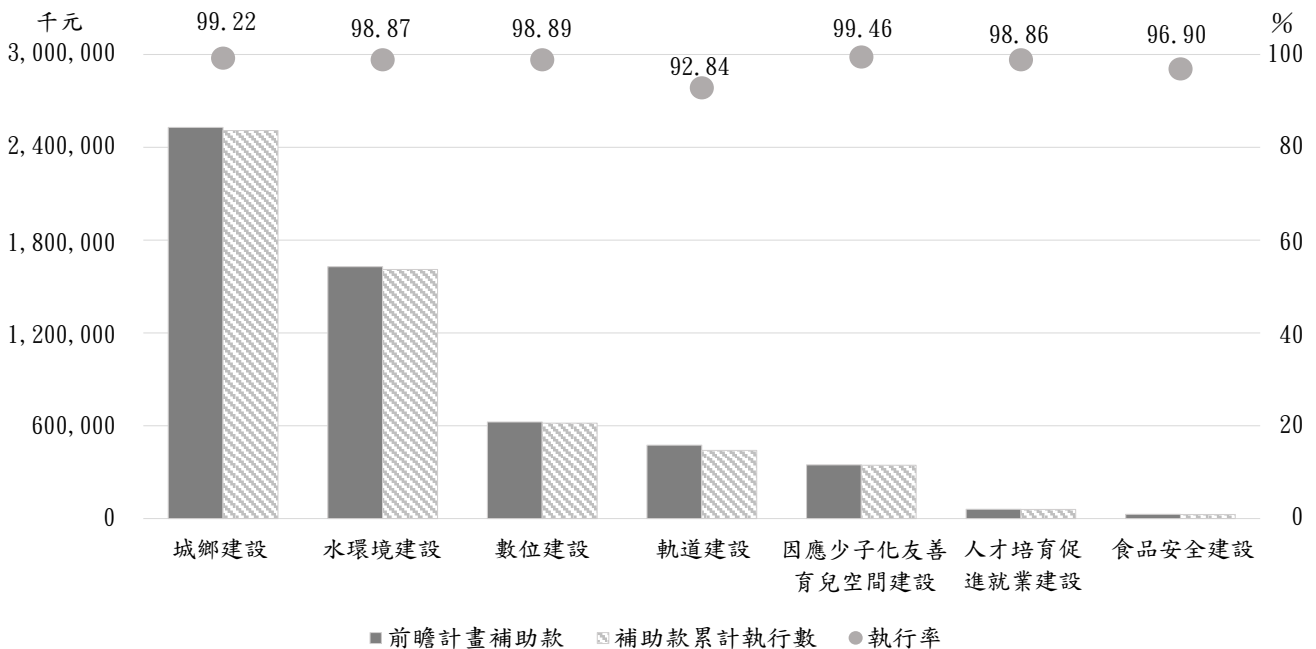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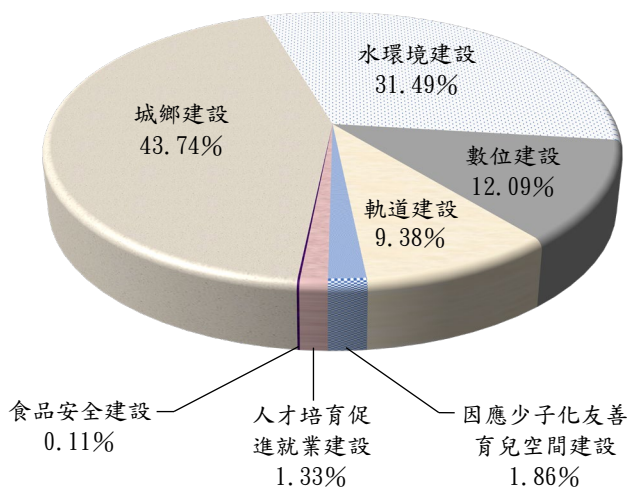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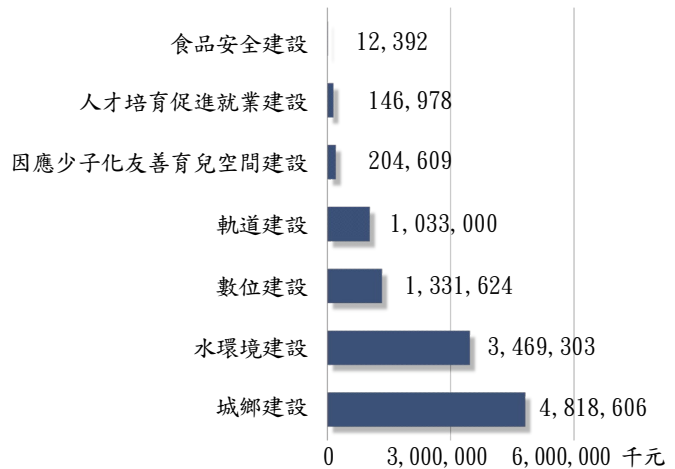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48億1,860萬餘元（43.74%），水環境建設34億6,930萬餘元（31.49%），數位建設13億3,162萬餘元（12.09%），軌道建設10億3,300萬元（9.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460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697萬餘元（1.33%），食品安全建設1,239萬餘元（0.11%）等7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8億5,646萬餘元，約98.55%（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016,514	10,856,464	98.55
城鄉建設	4,818,606	4,756,728	98.72
水環境建設	3,469,303	3,410,262	98.30
數位建設	1,331,624	1,309,414	98.33
軌道建設	1,033,000	1,033,000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4,609	187,688	91.7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978	146,978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2,392	12,3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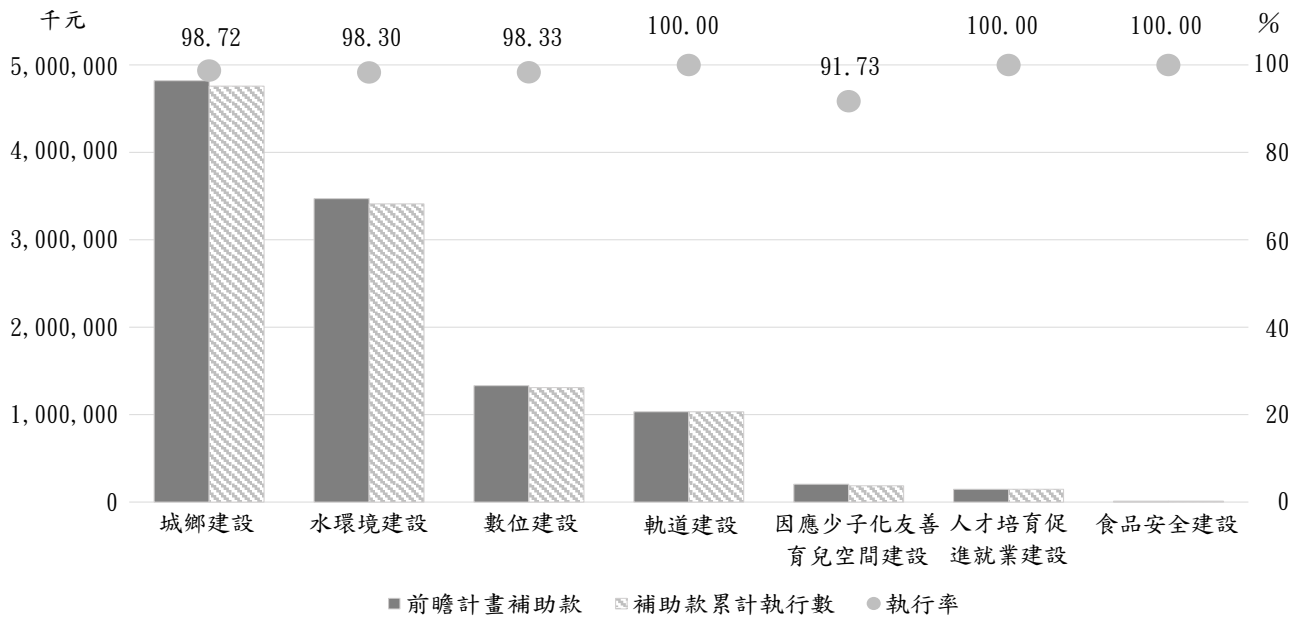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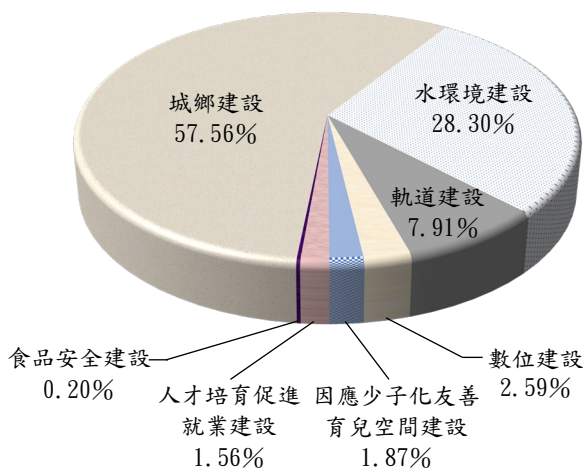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01 億 2,924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58 億 3,079 萬餘元（57.56%），水環境建設 28 億 6,668 萬餘元（28.30%），軌道建設 8 億 120 萬元（7.91%），數位建設 2 億 6,254 萬餘元（2.5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8,913 萬餘元（1.8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5,817 萬餘元（1.56%），食品安全建設 2,070 萬餘元（0.20%）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1億2,92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9億2,326萬餘元，約97.97%（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0,129,242	9,923,265	97.97
城 鄉 建 設	5,830,798	5,648,438	96.87
水 環 境 建 設	2,866,689	2,850,536	99.44
軌 道 建 設	801,200	801,200	100.00
數 位 建 設	262,541	262,136	99.8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9,136	186,149	98.4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8,172	154,226	97.51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0,704	20,577	99.3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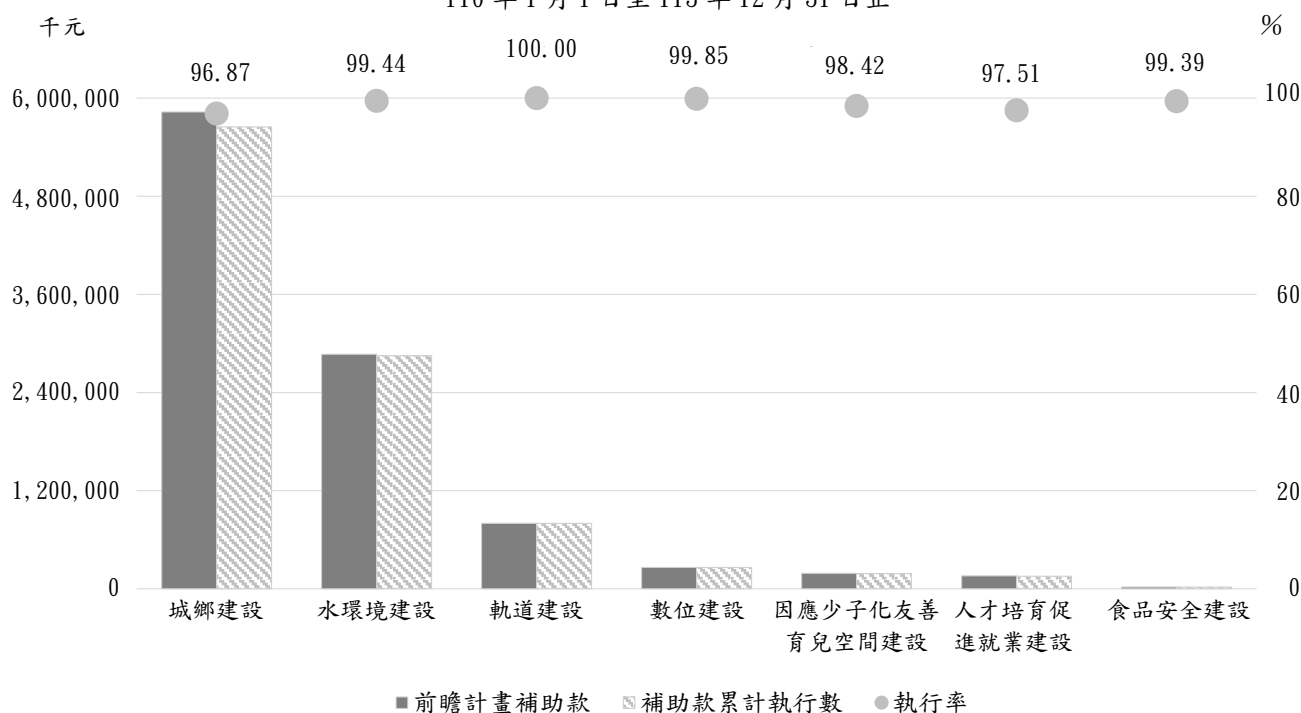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01億2,924萬餘元與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01億3,394萬餘元，差異469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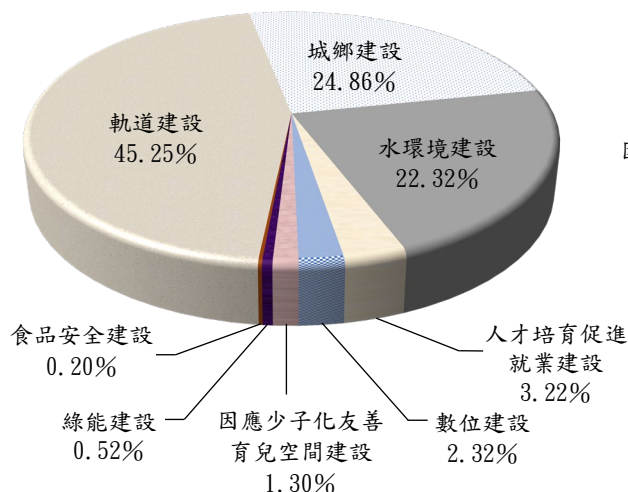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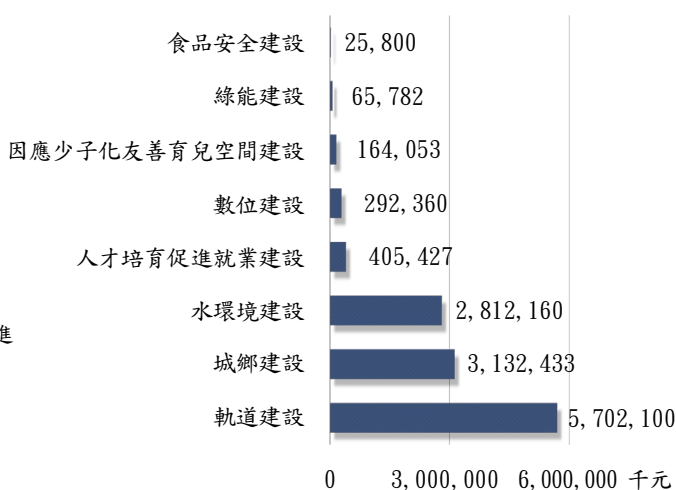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26億11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57億210萬元（45.25%），城鄉建設31億3,243萬餘元（24.86%），水環境建設28億1,216萬餘元（22.32%），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億542萬餘元（3.22%），數位建設2億9,236萬餘元（2.3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405萬餘元（1.30%），綠能建設6,578萬餘元（0.52%），食品安全建設2,580萬元（0.20%）等8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26億1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9億8,224萬餘元，約71.29%（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4項，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等計畫，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仁武產業園區等計畫，廠商尚未申請估驗付款；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等工程，用地取得期程延宕；楠梓藍田公共托嬰中心等計畫，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影響執行進度等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2,600,118	8,982,245	71.29
軌 道 建 設	5,702,100	4,077,763	71.51
城 鄉 建 設	3,132,433	2,326,626	74.28
水 環 境 建 設	2,812,160	1,731,833	61.5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05,427	374,813	92.45
數 位 建 設	292,360	292,281	99.9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4,053	90,138	54.94
綠 能 建 設	65,782	63,211	96.0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5,800	25,578	99.14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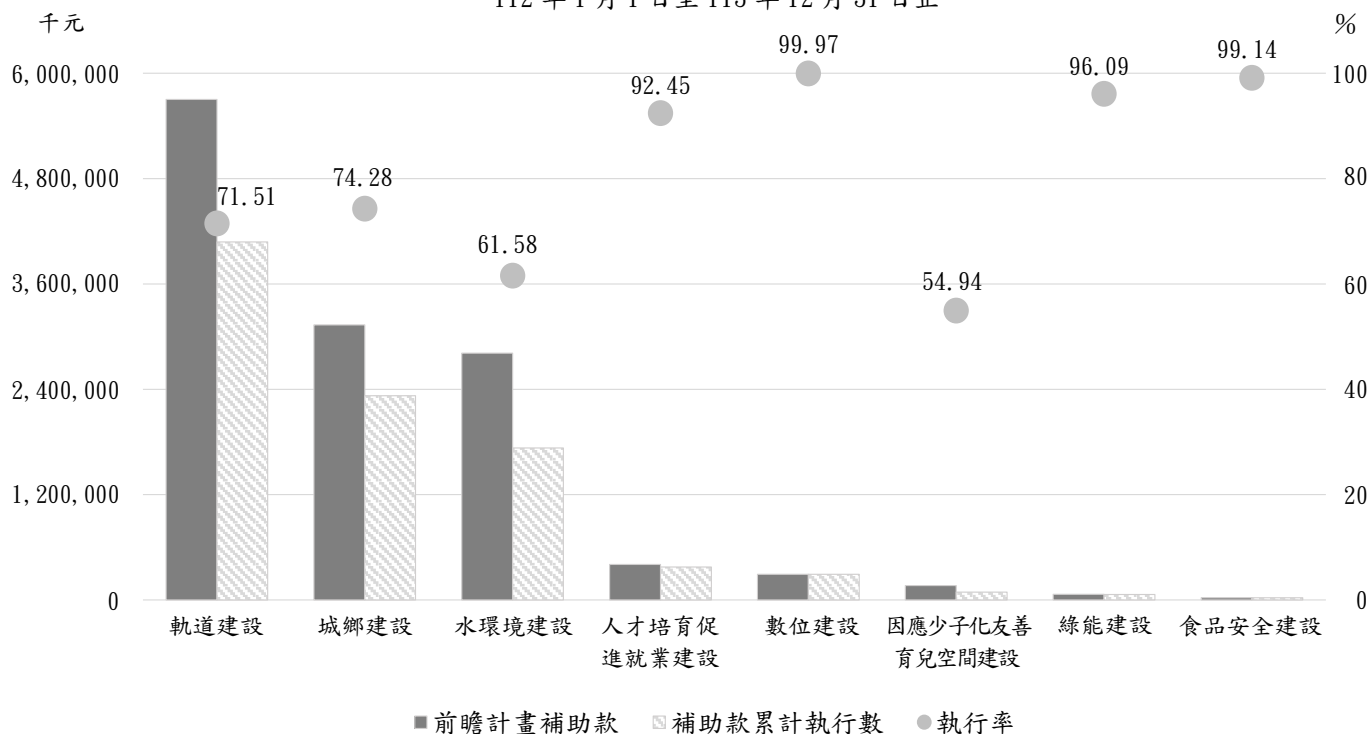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26億11萬餘元與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61億3,395萬餘元，差異64億6,616萬餘元，主要係113年度新增補助計畫，或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持續推動黃線捷運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經費大幅增漲，部分路線工程無法發包，且機廠用地水保工程期程延遲，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允宜檢討改善。（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修正計畫尚未獲核定，囿於經費不足，距原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僅餘 206 億 8,990 萬餘元，惟尚有部分路線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無法辦理發包，恐影響全線營運通車期程；2. 烏松機廠用地遷葬階段之水保工程尚未完成，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3. 租稅增額收益迄未收取，允宜依償債計畫內容及期限確實執行，及時挹注償債財源，減少利息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二） 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建統包工程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第二 A 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實際施工進度為 12.89%，雖較預計施工進度 11.74% 超前，惟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2. 部分場站周邊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土地開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2 頁）

（三） 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以促進岡山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通車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除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通車，

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際運量 58 萬餘人次，僅占綜合規劃報告書同期間預計運量 149 萬餘人次，約 39.27%，運量雖持續成長，惟與預估運量仍有差距，未能支應本業營運收支差短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1 頁）

（四） 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促進圖書資源共享，惟部分站點工程規劃尚欠周妥、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管理與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全，甚鄰近市圖分館影響使用效益，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借閱權益。（城鄉建設）

教育部以「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學習型態，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平臺，運用學校基地，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共構社區居民便利生活環境。查核教育局「學校社區共讀站」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開放共讀站計 151 處，惟間有部分站點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平日課後開放民眾使用未逾 2 小時、例假日未開放等情，限縮社區民眾參與共讀及自我成長之機會；2. 部分共讀站之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學校尚未訂定開放社區使用之公開資訊及管理規範，影響服務品質及圖書資源共享效益；3. 部分學校未規範購置電腦設備之基本規格、設計採用特定產品，或未督促設計廠商提出必要性說明及辦理相關審查作業，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五）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強化基礎公共建設及營造城鎮環境新風貌，惟間有計畫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無法取得闢建用地，或改善方案不符民眾期待，致取消興建計畫，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

內政部以「城鎮之心工程」及「水與安全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舊市區整體風貌改造，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調適能力，善用地優勢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安全舒適之休閒環境，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上、中、下游防洪、減災、禦潮工程整體改善，提升防洪及適洪韌性，強化防災預警與應變能量，管理災害風險。查核市政府「六龜之心再造」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永安公園開闢工程計畫，未事先與計畫區內私有地相關關係人溝通，取得公園開闢用地，最終取消興建計畫；2. 農業局推動龍目社區水岸綠廊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建置設施損壞及河道乾枯，與原預期提供遊客親水遊憩之計畫目標有間；3. 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龔厝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因改善方案未能結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併建雨水下水道方式，不符合地方民意期待而撤案；4. 都市發展局與六龜區公所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進行街區環境景觀及觀光休憩設施改善，惟水池積砂、景觀步道土石流失等環境設施維護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六） 充實數位教學軟硬體設施，有效提升師生數位環境互動與成長，惟部分學校數位載具與教學軟體使用率偏低，且未落實效益檢核與追蹤機制，允宜檢討

改善，俾充分發揮數位資源之使用效益。(數位建設)

教育部以「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設置學生之學習載具，幫助落後學生學習，並建置 5G 智慧科技學習環境與示範教學，引領學校朝新科技教學，培養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查核教育局「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轄公私立學校配發學習載具設備部分使用率未達 30%，亟需檢視設備汰換與管理維護機制；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市及各校授權軟體不曾使用之平均比率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項比率上升 9.9 及 17.7 個百分點，顯示教學軟體資源實際使用情形呈下降趨勢，惟該局未妥謀善策因應，僅針對實際使用軟體之教師辦理問卷調查，無法全面反映實際使用情形，與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使用效益追蹤與評估機制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七) 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預期綜效。(城鄉建設)

交通部以「推動觀光升級」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構建觀光基礎建設，提供高品質旅遊環境，促進整體觀光發展，帶動周邊產業復甦，活絡地方經濟。查核觀光局「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遷建新址多數為私有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及林業用地，開發使用受限，且聯外道路亦未符合法令規定，又先期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周延，無法提報整體計畫，雖數次調整計畫方向，遷建計畫仍於規劃階段終止，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 因規劃期程冗長，適逢疫情，計畫經費因物價上漲調增至 5 億 6,472 萬元，增幅達 67.70%，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多項工程仍未完工，耽延預定營運期程；3. 園區促參政策歷經 3 次變更，辦理過程欠缺完整風險評估及財務分析報告，最終由市政府先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再進行 ROT 方式招商，大幅增加財政負擔，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減輕政府負擔、加速建設」目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1 頁)

(八) 為改善都市開發所衍生水文地理環境改變問題，持續辦理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惟仍有部分沿岸之堤防、護岸或橋梁梁底高程不足，排水功能受限，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降低沿岸淹水風險。(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以「水與安全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上、中、下游防洪、減災、禦潮工程整體改善，提升防洪及適洪韌性，強化防災預警與應變能量，管理災害風險。查核水利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排水系統沿岸堤防高程未達 10 年降雨重現期保護標準之計畫提案高程，一旦遭遇颱風暴雨，恐有溢堤引發水患之風險；2. 部分橋梁梁底高程低於 10 年降雨量河川計畫水位，影響排水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9 頁)

